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中文名稱: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80,000,0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9 仟股，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95~100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以及承銷費用不低於新台幣12,000仟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0仟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22,450仟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4~28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總公司

名稱：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網址： <http://www.ygget.com/>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電話： (86)574-8622-8866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主要營運公司地址：

台灣：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502號 電話：(886)3-483-1676

大陸：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1.BVI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公司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公司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公司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86)3-483-1676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一段575號

3.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公司地址：Unit 4109,4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4.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9800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1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28號

名稱：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6-4111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後C區(海塘大通路373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780-5881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3-483-1676(臺灣)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 @nbys.com.cn

(86)574-8622-8866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蔡樹根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86)574-8622-8866

電子郵件信箱：andy @nbys.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3-483-1676(臺灣)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86)574-8622-8866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港幣 100,000 元	-
2008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所發行之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進行股權轉換。		
股權重組後股本	港幣 5,000,000 元	64.37%
現金增資	港幣 2,768,300 元	35.63%
小計	港幣 7,768,300 元	100.00%
2010 年 1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收回原發行股份，改以新台幣計價換發股份，並收回原已發行股份 77,683 仟股，原以港幣 0.1 元計價之股份修改為以新台幣 10 元計價之股份，共計發行股本新台幣 800,000 仟元。		
面額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二)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電話：(886)2-8789-8888
- (二)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電話：(886)2-2312-3866
- (三)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電話：(886)2-2327-89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位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886)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宋天祥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886)2-2715-33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Conyers Dill & Pearman
地址：2901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24-7106 網址：<http://www.conyersdill.com/>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Conyers Dill & Pearman
地址：2901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24-7106 網址：<http://www.conyersdill.com/>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號特區報業大廈27C
電話：(86)755- 8351-7570
網址：<http://www.tongshang.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22 頁)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除2008年及2009年隨著Gamesa(group)極力拓展全球重要風力市場，對其供貨量達營收比重貼近30%上下外，其餘各該期間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20%以下。綜上分析，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二)原料價格變動之風險(請參閱第 24 頁)

本公司因鑄造成本約50%~60%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大宗，除向南非進口生鐵外，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原物料價格可能受中國通貨膨脹或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倘該等原料的價格大幅上升，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所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營運中斷及涉及環保、智慧財產權等事項之風險(請參閱第 23 頁至第 24 頁)

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環境保護之損害賠償，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和營運有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將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二)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請參閱第 23 頁)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本公司未來的成功，有相當大的一部份亦將取決於現有經營團隊的持續貢獻，若高階管理階層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公司營運的風險。

(三)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請參閱第 23 頁)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

待適應了解。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19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中國大陸、英屬維京群島及臺灣，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23 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請參閱第 26 頁)

本公司股票此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28 頁)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主要營運地 公司地址：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主要營運地電話： (86)574-8622-8866	
設立日期：西元 2008 年 1 月 22 日		主要營運地公司網址 http://www.ygget.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張賢銘 總經理：蔡樹根		發言人：蔡樹根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張文龍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 (886)2-2702-3999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9-8888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12-3866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7-8988	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電話： (886)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電話： (886)2-2715-33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地址、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1.87%(2011 月 10 月 2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1 年 10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張賢銘	21.01%	董事	許玉葉	3.54%
副董事長	張正忠	3.93%	董事	張安黎	0.00%
董事	張文龍	14.26%	獨立董事	陳慶洪	0.00%
董事	蔡樹根	1.5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0.00%
董事	陳戊己	3.03%	獨立董事	張順太	0.00%
董事	吳丁財	4.60%	10%大股東	SSF CAPITAL SDN. BHD.	14.65%
工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一段 502 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電話：(886)3-483-1676 電話：(86)574-8622-9800 電話：(86)574-8622-8866 電話：(86)574-8627-5777 電話：(86)769-8773-9480 電話：(86)519-8780-5881		
主要產品：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 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61.26%(大陸) 外銷 38.74%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5 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28 頁		
去(2010)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4,424,686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573,39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5.83 元			第 10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100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各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存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假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
(四)其他重要事項.....	28
三、公司組織.....	29
(一)組織系統.....	29
(二)關係企業圖.....	3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5
(五)發起人.....	3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8
四、資本及股份.....	43
(一)股份種類.....	43
(二)股本形成經過.....	4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50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九、併購辦理情形.....	5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貳、營運概況.....	51
一、公司之經營.....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競爭策略.....	63
(三)業務目標.....	63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64

(五)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六)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0
(七)環保支出資訊.....	80
(八)勞資關係	82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83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8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84
(一)自有資產	84
(二)租賃資產	8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7
三、轉投資事業	8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8
(二)綜合持股比例.....	8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9
四、重要契約	9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9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9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95
(一)資金來源	95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9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面額、每股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之影響、股數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9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之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	9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9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5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95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97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9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肆、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1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2
(四)財務分析	10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0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0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0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	106
(三)期後事項	106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經營結果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9
(六)其它重要事項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1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2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2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1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7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9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9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19
十三、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9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9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9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20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20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0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20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20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20
二十二、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2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一)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之說明	120
(二)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12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與法規	12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5
二、公司章程	125
三、未來股息發放政策	125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6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本公司董事長張賢銘看好大陸未來鑄件產業的發展，於 1995 年在成立了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成為當時大陸第一家獨資之鑄造公司。於 2000 年之後，有鑒於本公司業務之日益增加，遂陸續於寧波陸續成立了各鑄件廠，並同時招募大量業界優秀之國內外專業人才、購置先進之鑄件設備和檢測儀器，以因應客戶對於各類鑄件之需求。本公司所轄 2 家控股公司(從事集團間投資控股業務)、3 家貿易公司(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7 家生產製造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及廢鐵回收使用業務)，員工總人數約 2,042 人。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營運總部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2.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永冠能源營運總部)

3.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Unit 4109,4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6)574-8622-8866

4.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

電話:(886)3-483-1676

5.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永冠能源營運總部)

6.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永冠能源營運總部)

7.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電話:(86)769-8773-9480

8.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電話:(86)574-8622-9800

9.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電話:(86)574-8627-5777

10.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後 C 區(海塘大通路 373 號)

電話:(86)574-8626-4111

11.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永冠能源營運總部)

12.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新碶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永冠能源營運總部)

13.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電話: (86)519-8780-588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0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0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BVI)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0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BVI)
西元 2005 年 03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大港分廠(焊接)
西元 2007 年 0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K)、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VI)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1 月	成立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ayman)
西元 2008 年 0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0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0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TWN)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0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0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10 年 0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0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規定，本公司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下列標準之單一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三〇%以上者。
- (2)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五〇%以上者。
- (3) 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五〇%以上者。
- (4) 本公司對該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一〇%且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來自該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該公司稅前純益二〇%以上者。
- (5) 本公司對該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四〇%以上且達三億元以上者。
- (6) 本公司之會計師或承銷商認為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本集團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運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中國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永祥」）、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永冠」）、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永和興」）、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陸霖」）、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有田」）、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永佳美」）、臺灣子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SHIN SHANG TRADE CO., LTD. (BVI)（以下簡稱「新祥貿易」）及 YEONG FA TRADE CO., LTD. (BVI)（以下簡稱「永發貿易」）等子公司，註冊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 2 項之說明。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係屬英國海外領土，由英女皇委任總督總領行政

會主持國會，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經濟環境上，當地的境外公司分為非居民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豁免公司除可以將註冊地遷冊外，並被賦予相關租稅及行政優惠，因此廣受各國企業或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本地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豁免公司係屬不在當地營業之公司性質，為各國企業及個人從事金融方面規劃用途。本公司即為豁免公司。

此外，開曼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因此開曼群島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開曼的法律體系係參照英國普通法體系設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承諾，於註冊成立後起算二十年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令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整理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除非該等業務促進本公司的境外業務。
- (B)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除非該等股份或債券能於開曼群島股份交易所上市，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
- (C)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必須要舉行股東年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且可透過委託代表出席方式(PROXY)來完成，並可在島內或島外任何地方舉行。
- (D)新股之發行可溢價發行及不記名發行，而不記名股票需由獲授權之監管人監管。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一份不會對本公司徵稅的保證書。首次申請得到的保證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I)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J)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 A、B 及 J 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因此對本公司在租稅及相關法令方面，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惟開曼群島法令對於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臺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而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其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若幹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發行公司亦已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時，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該臺灣法院無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E.開曼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悉已遵照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式。

(2) 中國

A.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A)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和投資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下滑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 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335,353 億元，較 2008 年成長 8.7%，為 2003 年以來連續 6 年中國經濟首次以低於兩位數的水準成長。根據世界銀行調查，2009 年中國經濟將面臨的兩大風險，一為年出口成長將隨全球金融危機之延燒而下滑(預估將由 11.3%降至 3.5%)，淨出口對 GDP 增加的貢獻將為負的 1 個百分點；另一風險為國內市場對未來房價走弱的預期、對總體經濟的擔憂及股市的下跌，不僅打擊房地產業，更殃及上游相關產業，如鋼鐵、水泥、建築業的產品價格下滑。2011 年上半年度中國 CPI 為 5.4%屬於同比漲幅，2010 年及 2011 年全中國主要城市最低工資標準已連續兩年平均提升 20%以上，此部分將會造成人工成本及原物料價格之波動。

中國以五年為一個段期間做為國家中短期規劃，2011 年進入第十二個五年計畫，簡稱「十二五計畫」(2011 年-2015 年)，主要以轉變發展方向和調整經濟結構為主線，部署中國經濟社會重外須轉向內需，由高碳轉為低碳，從強國到富民等三大方面轉型。然而，其中中國採取的政策或將採行之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有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效果，而對於以中國為主要營業活動企業或公司，亦可能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010 年中國 GDP 成長率高達 11.8%，2011 年預計成長率為 9.5%。自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政府已將宏觀調控政策鬆綁，政策目標轉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出兩年 4 萬億人民幣之刺激經濟方案，包括擴大內需的交通、電力基礎建設、災後重建、安居工程等振興方案，以防止經濟快速下滑，採寬財政、寬貨幣政策，使得 2009~2010 年中國經濟呈現高成長低通膨格局。而 2011 年是 4 萬億財政刺激計畫的結束之年，亦為「十二五計畫」的開局之年。「十二五計畫」之整體投資計畫預計在 18 萬億以上，寬財政政策仍在延續，惟 2011 年以來，通貨膨脹持續高漲，寬鬆貨幣政策轉向緊縮貨幣政策。

(B)本公司大部分營運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係於中國製造及生產，且銷往中國的營收金額佔本公司 2010 年總營收之 61.26%。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會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

- 經濟架構；
- 政府幹預程度；
- 發展程度；

- 成長率；
- 資本投資程度；
- 資本投資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方式。

在 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的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的經濟目標控管。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國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過去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這些改革促成過去三十多年來重大的經濟成長。中國政府持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儘管推行該等改革，但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係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在中國的大部分雇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一般受中國法律體系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影響，並受其監督。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曾頒佈許多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新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有著建立法制的舉動，但中國之法制系統尚未完備。在中國即使存在某方面足夠法律，惟現行法律或以現行法律為依據的合同的執行可能不明確或欠缺規律，以及可能難以取得迅速及公平的執法，或執行另一法域的法院的判決。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其沒有作為判例的拘束力。中國司法制度於許多方面尚欠經驗，令訴訟的結果增添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法令及法規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C)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可能造成本集團藉由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來擴張商業版圖之阻礙：

2006 年 8 月 8 日，六個中國部委，亦即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新併購規則」），並於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新併購規則下之程式及要求使得外人投資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耗時且複雜，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屬於應由商務部審批的特定類型或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省級審批機關應將

申請檔轉報商務部審批，商務部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中國商務部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該規定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安全審查規定，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明確的並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並購安全審查申請。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在受理並購交易申請時，對於屬於並購安全審查範圍，但申請人未向商務部提出並購安全審查申請的，應暫停辦理，並在 5 個工作日內書面要求申請人向商務部提交並購安全審查申請，同時將有關情況報商務部，商務部應在 5 個工作日內將建議提交聯席會議。聯席會議認為確有必要進行並購安全審查的，商務部根據聯席會議決定，要求外國投資者按本規定提交並購安全審查申請。本公司可藉由策略收購擴張在中國的營運。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已達相當規模，未來併購以藉由海外收購進行擴張較為可行，惟若在中國有適當機會，仍有可能藉由併購進行上下游之整合。惟為遵循新併購規則和安全審查規定的要求，可能耗費時間並延遲或阻礙該交易之完成。

(D)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為本集團獲利能力及成長帶來不利影響：

當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並增加本公司勞動用工成本。若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提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加息、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設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緊縮政策的施行將壓低銀行信貸規模，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利影響。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 外匯管制：

1979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 1994 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

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國際社會認為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從 2005 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累計升值幅度高達 28%，因此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集團內公司的股利，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應適用的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公司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誘因，包括減低稅率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下，兩者均於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 24%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新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稅收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稅收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逐步過渡至 25%；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該法施行後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該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從「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除外）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條文的詮釋尚不明確，惟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詮

釋或闡釋。儘管有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部分駐守中國，我們或會被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外，由於上述處理的稅務結果取決於其實施條例，以及地方稅務機構如何實施或執行新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故目前其稅務結果尚不明確。倘若本集團或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可能顯著增加，並可能顯著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國國務院發布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 號）（下稱「第 39 號通知」）。第 39 號通知規定，對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至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稅法施行後 5 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對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如自企業營運獲利第一年起的頭兩年豁免稅賦，其後三年減稅 50%，且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條件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時，開始享有優惠條件的期限。根據前述新公佈的法規，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寧波永祥於 2004 年為第一年開始享有 15% 的低稅率優惠、寧波陸霖於 2007 年為第一年開始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定期減免稅優惠、寧波永和興則於 2003 年就開始享有 15% 的低稅率優惠，及江蘇鋼銳則從 2008 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定期減免稅優惠。寧波永祥與寧波永和興 2011 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4%、江蘇鋼銳與寧波陸霖 2011 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2.5%。上述四家子公司在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到 2012 年止的過渡期間內，繼續享有優惠稅賦條件。除寧波陸霖於 2012 年適用 25% 所得稅稅率，及東莞永冠、寧波有田、寧波永佳美目前即已適用 25% 所得稅稅率以外，而自 2013 年起我們在中國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須依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全部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率無法繼續享有現行優惠稅賦條件及現在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於增值稅方面，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17%。

(C)關稅：稅率分為進口稅率和出口稅率兩部分，進口關稅的稅率分為普通稅率和優惠稅率兩種。如進口貨物原產國未與中國簽訂關稅互惠協定之國家或地區，按照普通稅率納稅，但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國訂有關稅互惠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則按照優惠稅率納稅。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能源及注塑機之出口關稅優惠稅率為 0%，而主要原材料生鐵之進口關稅優惠稅率為 1%。

(D)勞動合同法: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 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 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 逾期每月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僱用關係結束, 根據不同情況, 資方有可能需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在下述情況, 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 a. 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 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
- b. 員工提出解除勞動合同並與資方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的;
- c. 員工存在試用期不符合錄用條件, 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的;
- d. 或嚴重違反資方規章制度或嚴重失職、營私舞弊, 給資方造成重大損害, 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的;
- e. 員工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 對完成本單位工作造成嚴重影響, 或者經用人單位提出, 拒不改正, 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的;
- f. 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的;
- g. 員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E)經濟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 但 2008 年前的經濟補償金按照當時的法律法規進行計算。一般而言, 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補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 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 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 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另外若在標準工作日安排員工延長工作時間的, 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150%的工資報酬; 休息日安排員工工資又不能安排補休的, 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200%的工資報酬; 法定休假日安排員工工作的, 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300%的工資報酬。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 10%勞工總數以上, 資方提前三十日向工會或全體員工說明情況, 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後, 裁減人員方案經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 方可裁減員工。

(F)若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 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向員工支付賠償金。勞工年資滿十五年, 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 資方不得根據勞動合同法中有關無過失辭退和經濟性裁員的規定片面解除契約。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近幾年內, 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 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未來在中國市場任何人力之短缺、或任何人事成本之增加, 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 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市場對人力需求持續地增加，中國製造業勞工遷移比率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未來不一定能為中國廠區之產能維持足夠的人力或招募到足夠的員工，以適時且有效地增加產能。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

(G)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果本集團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在今後的生產中因存在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環境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則有可能對其今後的生產經營會產生影響。

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在今後的生產經營過程中出現不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規的情況，則有可能被處以罰款，賠償損失，暫停運營或者其他的處罰而影響公司的生產經營。

寧波永祥、寧波陸霖、寧波永和興、江蘇鋼銳、東莞永冠已取得 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之認證；寧波永祥、寧波陸霖、江蘇鋼銳已取得 OHSAS18001、寧波永和興取得 GB/T2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及 ISO14001、GB/T2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另寧波永祥尚取得 ASME(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認證。本集團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H)中國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稅務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以及安全監督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生產和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則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我們的生產經營。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8 年發佈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該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

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C)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D)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 (E)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中國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對於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不具有上述所列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主要規定經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認可之本國法院之民事判決，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其主要條文如下：

- (A)申請人同時提出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的，中國人民法院應按規定對認可申請進行審查。經中國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B)申請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命令，以及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原規定及補充規定。
- (C)申請人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申請人向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應當提供被執行財產存在的相關證據。
- (D)申請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應當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
- (E)申請人提出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時，或者在案件受理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前，可以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申請人申請財產保全的，應當向中國人民法院提供有效的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或者提供的擔保不符合條件的，駁回其申請。
- (F)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解除財產保全：
- a. 中國人民法院作出准予財產保全的裁定後，被申請人提供有效擔保；
 - b. 中國人民法院作出認可裁定後，申請人在申請執行期限內不申請執行；
 - c. 中國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
 - d. 申請人撤回保全申請；
 - e. 申請財產保全的其他程式，適用中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
- (G)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應根據案件的不同類型，由相關民事審判庭的審判人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 (H) 中國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具有該規定第九條所列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不能確認的，裁定駁回申請人的申請。
- (I)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提出。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
- (J)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人申請後，應當在六個月內審結。

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惟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本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以外之法院判決對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強制執行。

(3)英屬維京群島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的、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旅遊業及金融服務業為當地，自1959 年起，通用貨幣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B.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business company)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注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A.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B.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的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式。

(4)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A.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政局穩定，位於亞太地區的樞紐，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共同發布的《2011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全球183 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由去年的第27 名，推進至第25 名。臺灣的經濟能從2008

年以來的全球經濟危機中逐漸復甦，亦受惠於其高度的經濟自由。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的國民所得統計，2009 年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新台幣12 兆4,771 億元，經濟成長率為負1.91%；2010 年初步統計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13 兆6,144億元，經濟成長率為10.82%，顯見臺灣經濟景氣已呈現復甦景象。

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臺灣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MF）、OECD 及世界銀行等主要國際機構之預測，2010 年全球經濟將轉趨正值，主要經濟體中，除歐元區仍可能維持負成長外，其餘經濟體均將脫離衰退，轉為正成長。其中尤以IMF 較為樂觀，依據IMF 於2011年1 月發表的「全球經濟展望更新」報告，預估2011年亞洲發展中國家實質GDP 成長率會達8.4%，其中，中國及印度可望維持9.6%及8.4%的成長。

在政經環境變動上，中華民國政府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另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均位於亞太地區，金融風暴之影響較歐美地區為小；且兩岸於2010年6月29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強化經貿整合，有效降低兩岸政治風險。

綜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2009年經濟環境上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呈現衰退，惟2010年及2011 年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逐漸復甦，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客戶，亦持續著重於中國地區的市場，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建立於1979 年，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臺灣的中央銀行會動態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除因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在臺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產生，贈與稅係資產無償贈與他人時

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有價證券產生。而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在臺灣的營運主體永誠亞太主要係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故在營業稅上較無影響。個人持有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臺灣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及贈與稅問題。至於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然在所得稅上，臺灣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者，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亦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故本公司給付予投資人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之本公司之股利不課徵中華民國所得稅。惟個人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就本公司給付之股利，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是否應申報繳納基本稅額。至於是否需依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或投資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法除外)繳交相關稅賦，應由外國投資人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營利事業或個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份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無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交證券交易所得稅。惟營利事業就該證券交易損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此外投資人買賣本公司第一上市股票，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交證券交易稅。

本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型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股利和轉投資事業，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子公司盈餘分配或向金融機構融資，惟依據臺灣所得稅法其子公司分派股利時，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20%，始能匯出；而若以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又受限於臺灣公司法對於貸與對象及限額之規定，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另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公司法對臺灣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所限制，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外，餘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綜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本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

回台第一上市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來源，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影響。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永誠亞太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 81,335 仟元及 45,836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84%及 2.03%，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六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三成來自歐美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部分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採用自然避險方法。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3,559)仟元及 19,563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31%及 0.87%，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印製之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

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和興、東莞永冠與江蘇鋼銳間有委託貸款之情事外；另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將廣泛使用鑄造模擬系統，以增加開發效率及降低開發成本，並改良拔塞式澆口杯之設計、陶瓷澆注系統的開發及模具澆注系統的改良，以減少鑄件夾渣及提升整體得料率。

本公司 2009 年與 2010 年研發費用金額佔銷售金額百分比分別為 2.66%及 2.08%，主係因鑄造業的產業特性屬於基本工藝，且本公司的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故本公司於投入研發費用方面雖有開發新產品，但多係注重改良製程中的技術。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臺灣、BVI 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聯屬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殼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臺灣、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到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現階段本公司主要發展產品為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與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能源類產品，為全球新興產業，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其需求日盛，使的本公司能源類產品業務的持續成長，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中國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永誠亞太於2011年8月收購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該收購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收購完成後可增加客戶來源，擴大營業額。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業成長之所需及增加產品類型，持續擴充各生產基地之產能規模，於2009年6月及2011年3月完成江蘇鋼銳之鑄造及鋼構車間。除江蘇鋼銳之外，本公司為因應集團之木模物流管理及海上風電防腐塗裝需求，於寧波市北侖區小港青峙工業區青峙路東側擴建新廠房，完工後將可有效節省木模倉庫租金，以及跨入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之產業領域。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補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尤以占鑄造成本約 50%~60%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故除向南非進口生鐵外，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上半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7.61%、50.81%、54.85%及 59.43%，比重均於 60%左右，且其中除對生鐵供應商 Richards Bay Titanium(Pty)Ltd.及晟光鐵業公司(其前身為江東豐藝公司)等等廠商達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5%以上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除 2008 年及 2009 年隨著 Gamesa(group)極力拓展全球重要風力市場，對其供貨量達占營收比重貼近 30%上下外，其餘各該期間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 20%以下，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重亦均維持在六成左右，故隨著本公司鑄件技術的日益精進及服務品質的專業穩定，已深獲國際諸多大廠之肯定下，對於本公司開發更多能源類及注塑機械等領域的新客戶將如虎添翼，有助分散及降低單一客戶別產品銷售之集中度。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延攬各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來帶領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同時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已敘述於本公開說明書第71-73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鑄造產業的經營已累積十餘年之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需適應瞭解，未來管理階層可能需將一部份心思用於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管理團隊，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3)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之業務策略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在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很大的成效，故高階經理人員若有重大異動，而本公司又未能即時聘用合適的替代人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此本公司致力內部工作環境與福祉的提升，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以降低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4)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5)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訂有股利發放政策，並依據以執行。另一方面，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及紅利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暨依法定程式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及紅利將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而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登記於中國之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或臺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利之若干百分比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故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有分配股息的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利分配之能力。

(6)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991,369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法令無明文要求，或該類保險無法於中國境內取得。本公司可能因為無法取得針對若干風險而設計之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7)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4 項商標權及 6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並要之措施與行動。

(8)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興起訴訟之情事。

(9)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之風險

本公司鑄造成本約 50%~60% 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大宗，而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除向南非進口生鐵外，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原物料價格可能受中國通貨膨脹或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倘該等原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本公司無法控制生產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成本上升，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將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A.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穩定。
- B. 目前各種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不只一家，且積極找尋其他可替代之供應商，以提高原料來源之穩定度，及尋求其他更低成本的原料來源。
- C. 為避免非預期性之供貨中斷，本公司建立安全庫存量，若發生臨時性供貨不順，則可降低對生產作業之影響。
- D. 業務人員與客戶充分溝通，適當提升售價，以反應成本的提高及維持產品合理利潤。

E.加強子公司寧波有田收購廢料的業務能力，並進行廢料再生後，以提高集團內部自有原料供給的比例。

(10)天災或傳染病爆發之風險

中國若發生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未能受到控制，可能衝擊中國經濟商業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導致中國經濟成長減緩。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係來自於中國市場，中國經濟成長若有收縮或減緩，將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未來成長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任何經理人、員工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受其影響，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此外，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若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11)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例，倘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該等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投資人是否需就股份支付股息，或投資人從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並不清楚。倘本公司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投資人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投資人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建議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12)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章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合併實體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預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章規定及中國合併實體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中國合併實體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profit after taxation)的10%設定為法定公積金，且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與臺灣採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出入。另外發放前也必

須依照中國稅務相關法規課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守則，由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支付股息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 10%（須受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的相關所得稅條約的所限）。倘我們或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我們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稅率 10%（或較低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可能受到子公司營運地現金發放之法令規定、稅務、匯率所影響。

除股利外，中國大陸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其他分配，亦受到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本公司移轉到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這些針對資金在本公司和中國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本集團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集團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13) 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於此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的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本次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銷售價格係經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間議定而成，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本公司股票之股價可能會急遽波動，並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該等原因如下：

- 本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投資人察覺其他與本公司性質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本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本公司發生訴訟或涉入訴訟；

- 營運中斷；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以及
- 法令之變動。

(14)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28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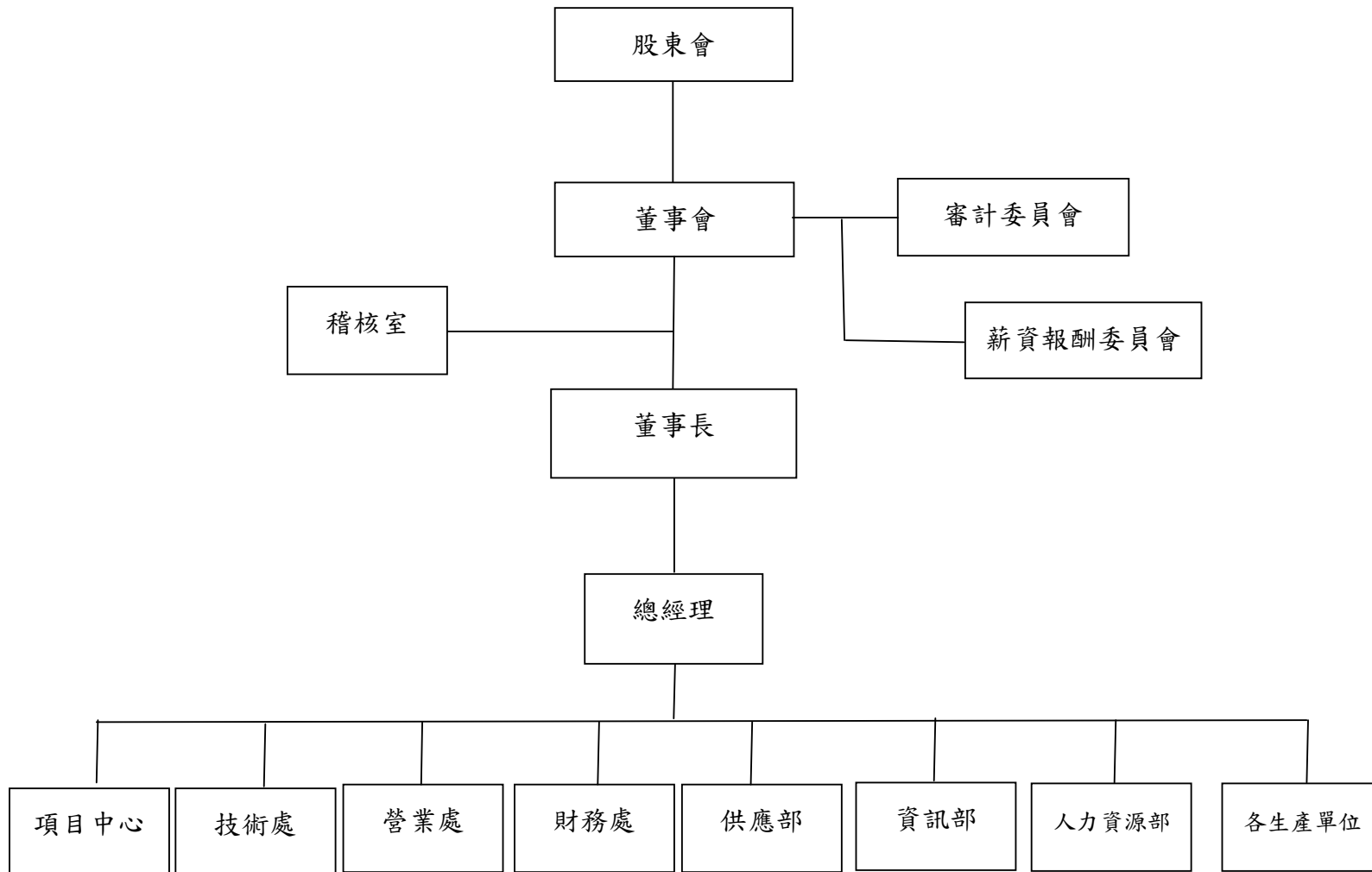
-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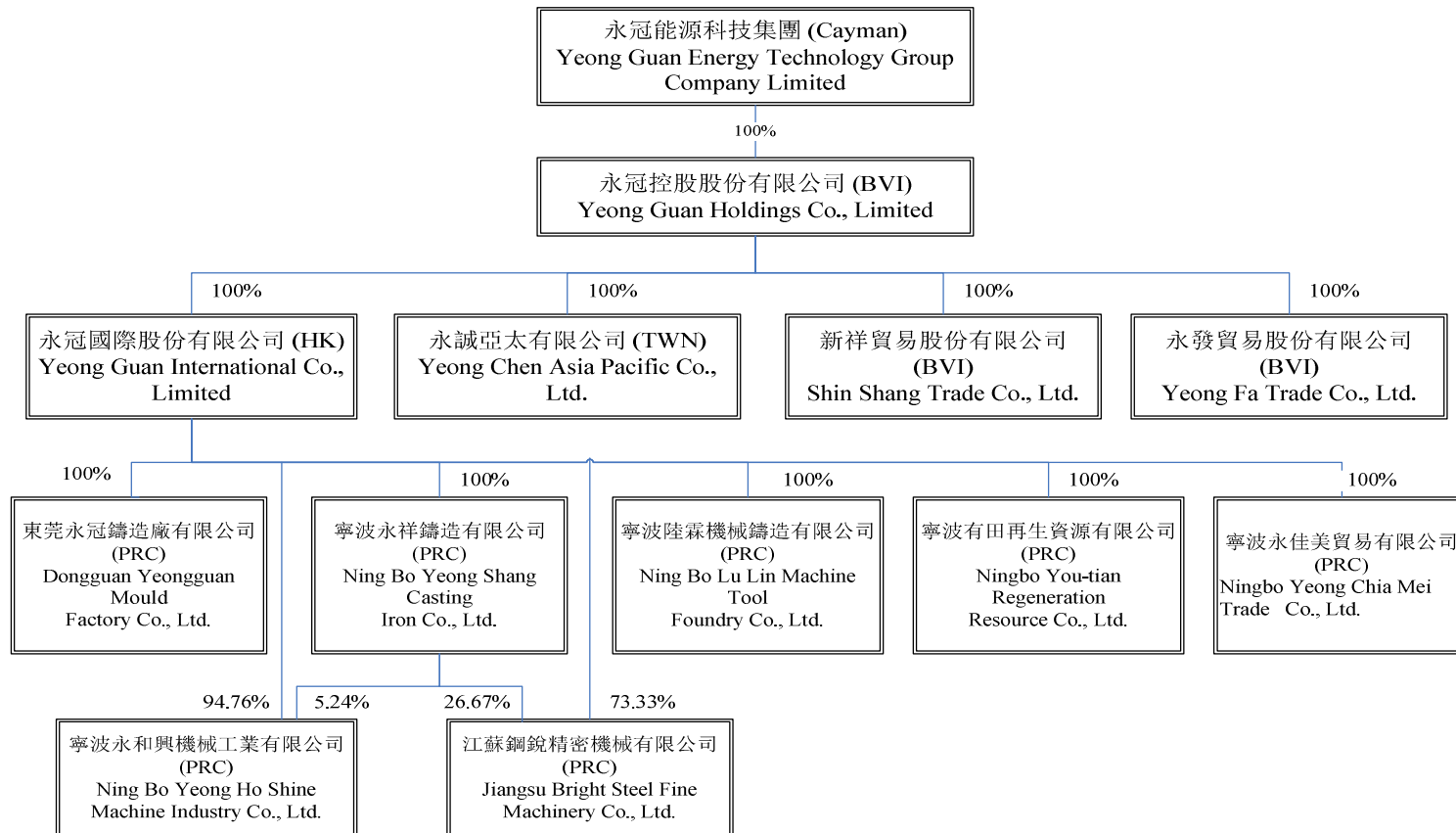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式檔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回收；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資金調度、會計、財務預算、出納、稅務、股務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及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項目中心	綜理集團各項重大建設工程立案、發包及進度監督與管控、工程建設預算立案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持有股份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投資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股份 (仟股)	持有 股數	投資比例(%)	投資 金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21,087	100	—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2,237,474	2,000	—	—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226,069	50	—	—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231,880	50	—	—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543	(註 1)	—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221,606	(註 1)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1,129,560	(註 1)	—	—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709,143	(註 1)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514,646	(註 1)	—	—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31,474	(註 1)	—	—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1,857,260	(註 1)	—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31,785	(註 1)	—	—	—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60.00	55,874	(註 1、2)	—	—	—

註 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並無揭露其股份數額。

註 2：江蘇永宏泰於 2011 年 9 月份由江蘇鋼銳清算完成。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1 年 10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外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股數	持投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經理	蔡樹根	2002.12.01	1,200,843	1.50%	-	-	-	-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2005.06.29	11,410,849	14.26%	-	-	-	-	臺灣大學學士 永冠鑄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賢銘	兄弟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2006.06.01	2,426,499	3.03%	-	-	-	-	永冠鑄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龔興源	2006.09.15	-	-	-	-	-	-	臺灣大學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2008.01.01	-	-	-	-	-	-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煒茂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林泰鋒	2010.12.01	-	-	-	-	-	-	淡江大學學士 盛日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監事兼協理			
副總經理	向偉貽	2007.12.17	-	-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學士 丞億鋼構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彭世民	2011.05.11	-	-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學士 豐裕電機公司總監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清忠	2010.12.0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學士 六和機械(股)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外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股數	持投比率	股數	持投比率	股數	持投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郭銳	2010.12.01	-	-	-	-	-	-	四川工業學校學士 四川江東機械廠工程師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葛大鈞	2000.11.10	-	-	-	-	-	-	中興大學學士 六和機械(股)公司	-			
財務處協理	蔡青武	2011.09.01							政治大學學士 禎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稽核室主任	陳俊銘	2010.01.28	-	-	-	-	-	-	淡江大學學士 大量科技(股)稽核主任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1年10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賢銘	2008.01.22	2010.03.19	3	19,735,810	24.67%	16,809,287	21.01%	-	-	-	-	永冠鑄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張文龍	兄弟
副董事長	張正忠	2009.05.29	2010.03.19	3	3,692,024	4.62%	3,144,553	3.93%	2,831,734	3.54%	-	-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力機電廠(股)公司經理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許玉葉	夫妻
董事	張文龍	2008.01.22	2010.03.19	3	13,397,494	16.75%	11,410,849	14.26%	-	-	-	-	臺灣大學學士 永冠鑄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張賢銘	兄弟
董事	蔡樹根	2009.05.29	2010.03.19	3	1,409,912	1.76%	1,200,843	1.50%	-	-	-	-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戊己	2009.05.29	2010.03.19	3	2,848,956	3.56%	2,426,499	3.03%	-	-	-	-	永冠鑄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吳丁財	2009.05.29	2010.03.19	3	4,325,311	5.41%	3,683,933	4.60%	-	-	-	-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HK)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許玉葉	2010.03.19	2010.03.19	3	3,324,743	4.16%	2,831,734	3.54%	3,144,553	3.93%	-	-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正忠	夫妻
董事	張安黎	2009.05.29	2010.03.19	3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MBA 誠達國際股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誠達國際股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2010.03.19	2010.03.19	3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臺灣大學法律系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京站生活公寓大廈管理董事兼總經理 日勝遠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2010.03.19	2010.03.19	3	-	-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士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Mini MBA) 史諾普大學 MS. Manage and Science 利有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捷運公司財務顧問	-	-	-	-
獨立董事	張順太	2010.03.19	2010.03.19	3	-	-	-	-	-	-	-	-	美國康州州立大學材料冶金博士 中國鋼鐵研究發展處處長 臺灣大學教授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賢銘				✓					✓				✓	✓	—
張正忠				✓	✓				✓				✓	✓	—
張文龍				✓					✓				✓	✓	—
蔡樹根				✓				✓	✓			✓	✓	✓	—
陳戊己				✓				✓	✓			✓	✓	✓	—
吳丁財				✓	✓	✓		✓	✓	✓	✓	✓	✓	✓	—
許玉葉				✓	✓				✓				✓	✓	—
張安黎				✓	✓	✓	✓	✓	✓	✓	✓	✓	✓	✓	—
陳慶洪			✓	✓	✓	✓	✓	✓	✓	✓	✓	✓	✓	✓	—
張城隆	✓			✓	✓	✓	✓	✓	✓	✓	✓	✓	✓	✓	—
張順太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賢銘	899	-	-	-	-	-	-	-	-	-	18,069	-	-	-	-	-	-	-	-	0.19%	3.88%	-	
副董事長	張正忠																							
董事兼總經理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董事	吳丁財																							
董事	張安黎																							
董事	許玉葉(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註)																							
獨立董事	張城隆(註)																							
獨立董事	張順太(註)																							

註：於2010年3月19日就任，其董事酬金自就任日起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慶洪、張城隆 張順太	—	陳慶洪、張城隆 張順太	張正忠、吳丁財 許玉葉、張安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賢銘、張文龍 蔡樹根、陳戊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	3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蔡樹根	-	18,687	-	1,640	-	9,182	-	-	-	-	-	6.33%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副總經理	龔興源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葛大鈞(註 1)															
副總經理	郭銳(註 1)															
副總經理	黃清忠(註 1)															
副總經理	向偉貽															
副總經理	林來傳(註 2)															
副總經理	蔡長鴻(註 3)															
副總經理	吳立德(註 4)															
副總經理	劉志良(註 5)															
副執行長	陳致鎰(註 6)															

註 1：葛大鈞副總經理、郭銳副總經理、黃清忠副總經理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分別升任集團財務處副總經理、技術處副總經理、東莞永冠副總經理，其薪資自升任日起算。

註 2：林來傳副總經理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離職。

註 3：蔡長鴻副總經理於 2010 年 6 月 1 日轉任為董事長特助。

註 4：吳立德副總經理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退休。

註 5：劉志良副總經理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離職。

註 6：陳致鎰原集團副執行長於 2010 年 1 月 5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A+B+C+D)
低於 2,000,000 元	—	陳致鎔、林來傳、蔡長鴻、吳立德、葛大鈞、黃清忠、劉志良、向偉貽、郭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蔡樹根、張文龍、陳戊己、龔興源、徐清雄、林泰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	1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2009 年度	31,982	11.97%
2010 年度	33,523	7.1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報酬係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適用法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由董事會定之，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而加以聘任。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0,000,000 股	40,000,000 股	12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8.0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0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0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0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03	-	普通股 120,000	新台幣 1,200,000	80,000	新台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註

註：本公司係於2008年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設立成立，註冊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港幣0.1元。此後，本公司為簡化及統一管理經營權，故而發行新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予永冠控股之原有股東，以取得永冠控股已發行在外全部股份，使永冠能源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另於2009年4月2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港幣7,768仟元，分為77,683仟股，每股面額為港幣0.1元。另於2010年1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並變更公司股份，收回原已發行股份77,683仟股，原以港幣0.1元計價之股份修改為以新台幣10元計價之股份，共計發行股本新台幣800,000仟元，於2010年3月19日完成股本變更程式，變更後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1年10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	17	8	26
持有股數(仟股)	—	—	1,367	48,246	30,387	80,000
持股比例(%)	—	—	1.71%	60.31	37.9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	2,929	0.01%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1	78,434	0.10%
100,001 至 200,000	1	115,807	0.14%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3	1,270,647	1.59%
600,001 至 800,000	3	2,091,550	2.61%
800,001 至 1,000,000	1	976,057	1.22%
1,000,001 以上	16	75,464,576	94.33%
合計	26	8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11 年 10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6,809,287	21.01%
SSF CAPITAL SDN. BHD.		11,717,113	14.65%
張文龍		11,410,849	14.26%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7,811,409	9.76%
MC CAPITAL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5,855,628	7.32%
吳丁財		3,683,933	4.60%
張正忠		3,144,553	3.93%
許玉葉		2,831,734	3.54%
陳戊己		2,426,499	3.03%
Sutep Jatupornpukdi(趙松財)		1,775,088	2.2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9,578	22	—	—	—	—
副董事長	張正忠	1,670	781	—	—	—	—
董事及大股東	張文龍	6,504	—	—	—	—	—
董事	蔡樹根	655	184	—	—	—	—
董事	陳戊己	1,319	409	—	—	—	—
董事	吳丁財	1,681	1,681	—	—	—	—
董事	張安黎	—	—	—	—	—	—
董事	許玉葉(註)	—	—	—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註)	—	—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註)	—	—	—	—	—	—
獨立董事	張順太(註)	—	—	—	—	—	—
大股東	SSF CAPITAL SDN. BHD.	—	7,947	—	—	—	—

註：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就任，故於就任時點起算。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2)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22	—	(2,927)	—	—	—
副董事長	張正忠	781	—	(547)	—	—	—
董事及大股東	張文龍	—	—	(1,987)	—	—	—
董事	蔡樹根	184	—	(209)	—	—	—
董事	陳戊己	409	—	(422)	—	—	—
董事	吳丁財	2,681	—	(641)	—	—	—
董事	許玉葉(註 1)	—	—	(493)	—	—	—

職稱	姓名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2)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張安黎	—	—	—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張順太(註 1)	—	—	—	—	—	—
大股東	SSF CAPITAL SDN. BHD.	7,947	—	3,533	—	—	—
副總經理	龔興源	—	—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	—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	—
副總經理	向偉貽	—	—	—	—	—	—
副總經理	彭世民	—	—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	—
副總經理	郭銳	—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葛大鈞	—	—	—	—	—	—
財務處協理	蔡青武	—	—	—	—	—	—
稽核室主任	陳俊銘	—	—	—	—	—	—

註 1：董事 2010 年 3 月 19 日就任，故於就任時點起算。

註 2：2010.03.19 本公司由港幣股本變更為台幣股本，該年度僅因股本台幣化，故持有股權比率不變。

(2)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
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1年10月2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6,809,287	21.01			-	-	張文龍	兄弟	
張文龍	11,410,849	14.26			-	-	張賢銘	兄弟	
SSF CAPITAL SDN. BHD.	11,717,113	14.65			-	-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關係人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7,811,409	9.76			-	-	SSF CAPITAL SDN. BHD.	關係人	
吳丁財	3,683,933	4.60			-	-	-	-	
MC CAPITAL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5,858,628	7.32			-	-	-	-	
張正忠	3,144,553	3.93			-	-	許玉葉	配偶	
許玉葉	2,831,734	3.54			-	-	張正忠	配偶	
陳戊己	2,426,499	3.03			-	-	-	-	
Sutep Jatupornpukdi(趙松財)	1,775,088	2.22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最 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 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註 1)	53.01	55.73
	分 配 後(註 1)	53.01	55.73
每股盈餘(註 2)	加權平均股數(註 1)	67,845	80,000
	每 股 盈 餘(註 1)	3.94	5.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無
	無償 盈餘配股	無	無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3)	未上市	未上市
	本 利 比(註 4)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	未上市

註 1：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之。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法律、公司章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

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以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五)之1項。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紅利。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無盈餘配發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上半年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能源鑄件	1,908,534	60.03%	1,753,513	39.63%	664,291	29.48%
注塑機鑄件	509,100	16.01%	1,344,647	30.39%	804,034	35.69%
其他鑄件	761,549	23.96%	1,326,526	29.98%	784,628	34.83%
合計	3,179,183	100.00%	4,424,686	100.00%	2,252,9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鑄件之應用領域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鑄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 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
注塑機鑄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鑄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劃開發之鑄件之應用領域項目

A.採礦設備

B.船舶設備

2.產業概況

風力發電產業

1.產業發展沿革

風力發電是至19世紀末期才開始被運用，其原理為風力發電機的葉片受風帶動，再轉動發電機產生電力。而第一座併入電力網路運轉的風力發電機誕生於1931年的前蘇聯，發電量為100 kW(千瓦)。而小型的風力發電機也於1930年代陸續在美國發展，主要被設置於電力網路無法到達的地區。

風力發電發展狀況與石油價格息息相關。二次世界大戰後，攀升的石油價格促使英美及歐洲等地區開始研發可以量產化的風力發電機。1970年代全球歷經兩次石油危機的恐慌後，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開始獲得重視，而風場概念--在一塊風力資源充沛的地區大量設置風力發電機，以產出實用化的電力量，也在此時萌芽。

1980年代初期，美國加州政府實施對風力發電設備業者給予50%的稅負優惠補助，雖然之後各國政府的補助不穩定，但從此全球風力發電逐漸邁向穩定成長。

因建設成本及難度較低，初期的風場大多設置於陸地上；然而隨著有豐沛風力資源的場地取得難度日趨上升，風力發電業者開始嘗試往離岸型風場發展。離岸型風場不僅便於運送大型風機的零組件，也能在不干擾陸地生物作息下增加風機裝設量。然而因裝設海底電線電纜連接陸地電力網路的成本較高，且在海上裝設風力發電機成本亦較高昂，故目前陸上型風力發電機仍為市場中的主流。

進入21世紀後，為了減緩地球暖化的程度，以及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高，風力發電市場逐漸擴大，如中國也積極的建設風場。而因這些國家幅員遼闊，場地易取得，故目前均以建設陸地型風場為主。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風場為德國能源集團E.ON在2009年10月於德州建造完成的Roscoe Wind Farm，容量為781.5MW(百萬瓦)，由627座的風力發電機所組成。

在中國，2000年以前風電設備基本上仰賴進口，之後隨著風電業的發展，在中國與國際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採購需求帶動下，不斷有企業進入此領域，該行業才形成了一定的規模。2005年之後，中國風電業開始進入高速成長階段，國內需求規模一直保持著高速成長，至2008年風電設備鑄件產量已達18萬噸。此時期不僅不斷有企業進入此領域，還有部份風電整機製造企業將產業鏈向上游延伸，行業內部迅速擴充。在風電業的版圖不斷擴大、技術水準不斷的提升中，行業競爭開始顯現並有逐漸加劇的趨勢。在此過程中，以華銳風電、金風科技等成為領先企業。

台電於1961年在澎湖白沙鄉裝置了50KW的風力發電機組，為臺灣使用風力發電的先驅。在政策鼓勵及環保風潮下，台電和民間廠商所設置的風力發電設備逐漸增加。台塑重工與工研院能資所2000年在台塑麥寮工業園區設

置了2.64MW發電機組，正隆集團2002年在天隆造紙廠設置3.5MW的風機，惟兩者所產出的電力大部份由廠區自用。而臺灣最大的專業民營風力發電業者為德商英華威。於2010年底經濟部投審會通過英華威旗下龍威風力發電與豐威風力發電在台增資4.4億元與1.02億元，顯示英華威將繼續在我國投資風力發電業。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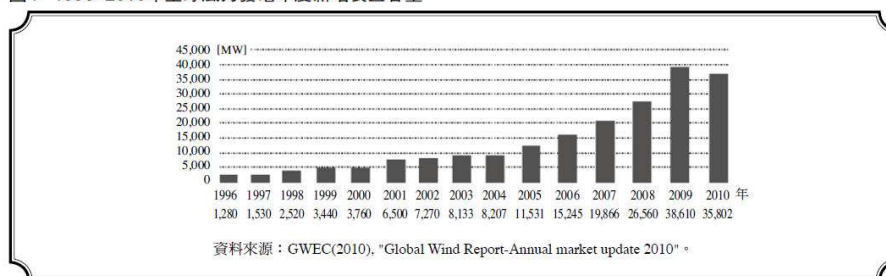
風電發展產業

(1) 產業發展沿革

A. 2010年發電機裝置容量首度出現負成長

2010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及OECD國家需求減弱，發電機新增裝置容量大減，從2009年的38.6GW(十億瓦)，下滑7%至35.8GW，呈現20年來首度負成長。美國2010年新增裝置容量較2009年減少48%，此外，即便丹麥、比利時、英國、波蘭等國積極投入離岸風力發電，並於2010年增加50%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惟整體而言，歐洲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仍減少約75%。

圖4 1996~2010年全球風力發電年度新增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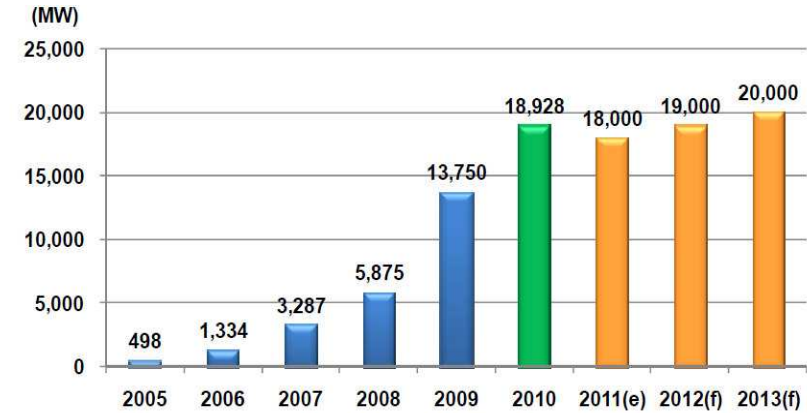
然而，在2010年發展中國家的風機裝置容量表現亮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裝置容量增加了53%，而中國風機裝置量也較2009年增加了38%。此外，中國也在2009年成為世界總裝置容量最大的國家，首次超越美國，值得關注。目前設備裝置量主要集中於中國、歐洲及美洲地區，行業集中度高，並形成以高技術水準及大規模的大型企業為主。

B. 2010年主要國際市場現況

(A). 中國：

中國大陸風力發電市場從2005 年開始成長，至2010 年止每年市場裝置量均大幅成長。中國大陸發展風力發電，在市場應用上，主要透過兩個措施：(1)在2005 年制定「可再生能源法」，規定電力公司應全額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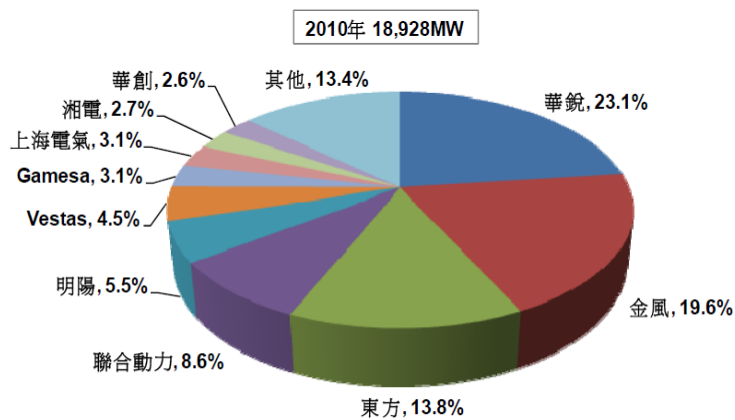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2)政府以高於平均電價的價格，收購再生能源電力，經費來源由一般電費中額外徵收「可再生能源附加」。在產業發展上，自2005年起，規定安裝之風力機需達到70%自製率，以帶動本土產業發展。2009年中國大陸躍居全球風力發電裝置量龍頭，而2010年全球前十大風力機製造商中，有四家即為中國廠商。雖然過去幾年裝置容量可觀，但由於電力基礎設施薄弱，電網建設大幅落後於風電場建設，使得電力輸出效能不佳。因此，近年來中國大陸改為重視「併網率」，而非一味追求裝置量，未來幾年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05~2013年中國大陸風力發電市場

在廠商市占率方面，2010年中國大陸市場前五大廠商分別為華銳(北京)、金風(新疆)、東方汽輪機(四川)、聯合動力(北京)與明陽(廣東)，合計約占七成市場。歐美領導廠商僅丹麥Vestas 與西班牙Gamesa 擠進前十大，其餘均為中國大陸本地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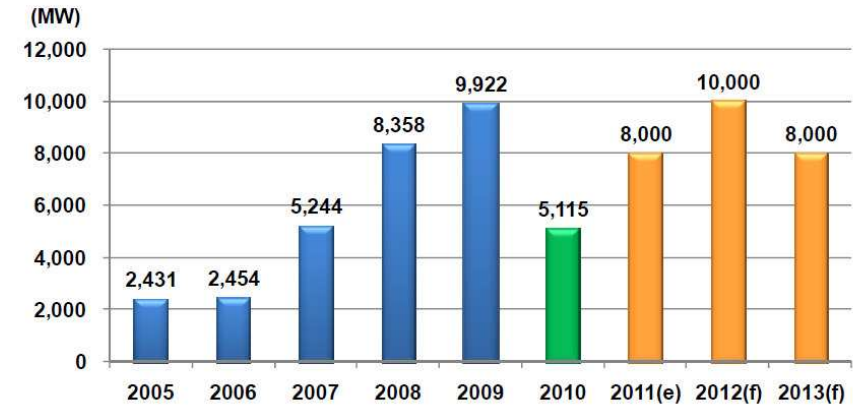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10年中國大陸風力發電市場占有率

(B)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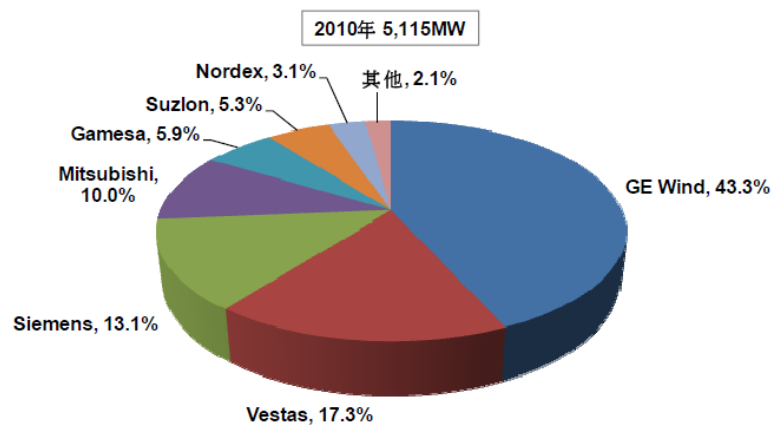
美國風力發電市場從2007 年加速成長，但於2010年裝置量卻大幅衰退，主因為投資稅賦抵減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 辦法到期，許多開發案都維持「開發中」，等待政府恢復補助，完工案件減少。在2010 年底，美國政府通過延長ITC 方案，目前ITC 方案截止日期為2012 年底，預期美國2011~2012 年市場由於政府補貼政策持續進行，可望裝置量將溫和成長，2013年以後則需要看美國政府後續政策而定。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05~2013 年美國風力發電市場

2010 年美國市場以美國本土廠商GE Wind 居首，市占率超過四成。其後為兩家全球大廠Vestas 與Siemens。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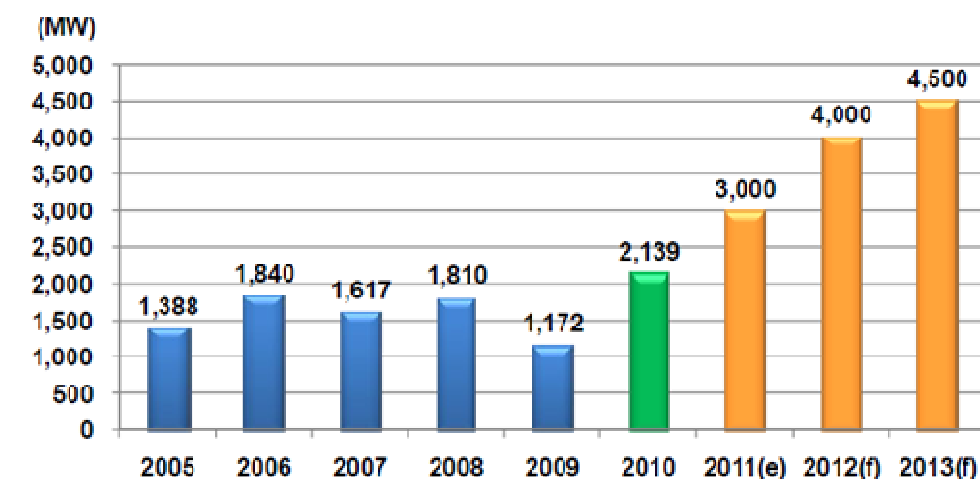
2010 年美國風力發電市場占有率

美國市場目前仍以陸上型風力發電機為主，目前唯一已批准興建的Cape Wind 離岸風場採用Siemens 的產品，沒有採用美國本土廠商的風力機，主要因為Siemens 的離岸風力機產品已經比較成熟。

(C)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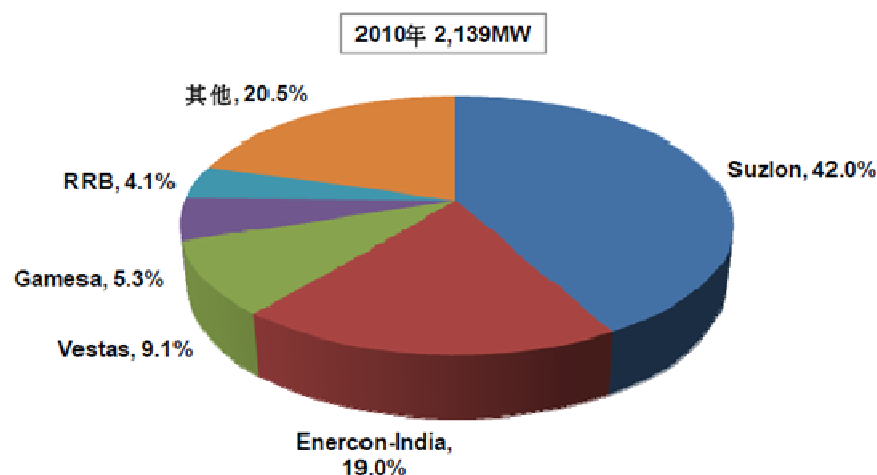
由於印度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對於電力的需求也快速成長，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應用逐漸的擴大，印度也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量。目前印度制定 Generation Base Incentive(GBI)，提供較一般發電略高的價格收購再生能源發電，另外印度政府提供關稅優惠來降低風力機廠商之營運成本、用抵扣所得稅方式補貼開發商、建立再生能源投資公司、提供再生能源技術開發低利率貸款。未來幾年印度風力發電市場可望快速成長，印度市場目前均為陸域風力，尚無離岸風力開發計畫。印度發展風力發電多年，已培養出一家國際級領導廠商Suzlon。Suzlon 目前已成功打入德、英、美等先進國家市場。

印度市場的特點為有眾多小規模的本土風力機製造商，與中國大陸的情況類似，這些小型廠商約占印度市場兩成左右市占率。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05~2013年印度風力發電市場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10年印度風力發電市場占有率

C.離岸型風力發電機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BNEF)估計，2011年風力發電投資會增加至960億美元(YoY31%)，其中38%來自中國以及歐洲大型離岸風力發電設施。由於陸上風場的地點逐漸減少，且海上風力資源較豐富等因素，近期有朝向離岸式機型發展的趨勢。根據世界風能協會(WWEA)統計資料顯示，至2009年底離岸機型裝置量達2GW，較2008年成長43.8%。

(3)產業之特性

根據風力發電顧問業者DNV-GEC(2004)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的整理，一般風場的建造成本中，以風力發電機所佔比例最高(49%)，其次為工程建設費用(22%)、風機塔架費用(10%)及變電設備費用(4%)。因此，風力發電機與金屬原料(如銅和鐵)的價格波動將大幅影響建造成本。因原物料價格的持續攀升，風力發電機的價格從2001年每千瓦700美金開始起漲，然而，2008年起由於金融風暴與廠商新增產能開出，風力發電機價格已逐漸下滑。此外，隨著風力發電技術不斷取得突破，規模經濟性日益明顯，風力發電機組將越來越便宜及效率高。風力機組容量的增加可以減少基礎設施的投入費用。此外，隨著融資成本的降低及開發商的經驗豐富，專案開發的成本也得以降低。風力發電機組良率的改進，也減少運轉維護成本。根據世界風能協會資料顯示，2009年風力發電的單位(KW)裝機成本為1,350歐元，預估在2020年單位裝機成本至少下降到1,240歐元，到2030年則可降低至1,093歐元。另由於離岸風場安裝容量的增加、風機尺寸及風機規模的擴大，離岸風力發電成本也逐漸降低，預估到2020年，離岸風力發電機的造價可降低40%以上，發電成本可以同幅下降。

(4)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A.佈局全球為現今趨勢

隨著景氣的復甦、油價的持續攀升、核電發展的脚步趨緩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風力發電機的市場仍備受矚目。世界風能協會預測2015年全球風能裝機容量將達到600GW(較2010年增加3倍)，到2020年將達到1,500GW，未來10年內將維持20%以上的成長速度。

中國“十二五”計畫將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當作重點發展，在近年中國裝機每年100%的增速帶動下，風機設備製造也隨之迅速發展，形成了超過80家企業、年產近4,000萬千瓦的製造能力，產能過剩問題也陸續

浮現。風電企業漸漸邁入下滑期，在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和下游開發成本上升的雙重壓力下，許多企業介面臨利潤降低的挑戰。目前中國國內風機製造業的平均毛利率已經由前兩年的25%-30%跌至17%左右，例如華銳風電、金風科技等龍頭企業亦面臨利潤下滑、資金吃緊等困境。到2009年底，國產風電機組的市場價格已從2008年初的6,200人民幣/千瓦下滑至5,000人民幣/千瓦，而2010年市場價格又跌至約4,000人民幣/千瓦，雖2011上半年維持於4,000人民幣/千瓦至5,000人民幣/千瓦的水準，惟預計難以回復至2008年的水準。雖往後幾年內，中國國內新增裝機容量增速仍可維持於20%左右，但為了因應激烈的競爭，風電業者必須依靠國際化的策略、海外市場的開拓，才能避免中國市場增速放緩的衝擊。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預估，全球風電市場在2010-2014年，發電將達到400GW以上，歐洲計劃在2020年前，在新能源上的投資達4,000億歐元，海外市場前景可觀。國外特別是美洲和歐洲市場，將會是中國企業拓展的重點，而該公司在業務策略上，也以佈局歐美市場為主，增加己身國際知名度。中國風電業最大的優勢為成本優勢，其製造成本要比歐美地區少60%左右；同樣的發電機，在國外銷售單價與中國相比，每仟瓦價格差距為500-800元人民幣，同樣的產品銷往國外明顯可以有較好的毛利率。

B.海上風電發展為一趨勢

由於具有風力資源的風場土地取得難度增加，風場往離岸型發展的趨勢已漸漸獲得重視。目前96%的海上風電裝機在歐洲，主因為歐洲風機主要國家海上資源豐富(例如英國、丹麥、德國及西班牙等)，而目前中國風力機裝置主要仍以陸域居多，但是亦積極規劃離岸風電之發展。雖然離岸風力目前成本仍較高，且陸地還有許多可裝置風力機的地點，但著眼於離岸風力為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想要追趕上歐美國家的技術，中國仍將離岸風力視為發展重點。中國離岸風力發展目標為2015年累計裝置5GW、2020年30GW，成為離岸風電第一大國。中國對離岸風力的發展著眼於潮間帶與近海地區，暫不考慮深海風場。在2020年裝置容量達30GW的目標下，初步完成規劃的風場主要以江蘇(27%)、山東(20%)、浙江(11%)與河北(9%)四個省份為主。

注塑機

(1)產業之發展

塑膠射出成型機(又名注塑機)為眾多塑膠成型機械中最重要也最普遍

的塑膠成型設備，雖早在1872年就獲頒第一個美國專利，但直到1926年柱塞式成型機才被一系列製造出來。第一步螺桿往復式的塑膠射出成型機更是直到1956年才被推出，此時塑膠射出成型機的規格大致底定，之後的機型都是由此發展與改良出來的。早期注塑機產業主要生產民生用品，惟當時民生用品仍以金屬製成，故市場普遍性不高。然今日塑膠製民生用品隨處可見，雖注塑機的用量大增，惟廠商利潤亦持續下滑，促使傳統注塑機轉型為高精度，節省能源的機型發展，並不斷提升其應用領域至電子、醫療、光電等高科技領域，在傳統機型技術上做突破。

(2)產業現況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義大利及日本。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在注塑機市場亦佔據了重要角色。此外，許多歐日企業亦到中國設置工廠或是研發中心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由此可見，中國注塑機市場未來發展不容小覷。

近年來，全球注塑機市場以年均3.5%的速度增長，2006年全球注塑機產量為91,480萬台，2007年約為97,250萬台。惟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08、2009兩年全球注塑機產量持續下滑，跌幅分別為10%和5%但隨著2010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汽車、消費型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食品包裝等產業的大幅增長，一波波帶動塑膠射出成型機的訂單增加。此外，由於亞洲興新國家主要以製造業為主，故其經濟高度成長亦讓當地製造業增加設備支出；而中國則採取擴大內需政策刺激經濟成長，進而提升對本產業的需求。

2011年已開發國家經濟增長缺乏動力，失業率高居不下，一些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除，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與主要貨幣匯率加劇波動，國際間不確定性因素較多。而中國為對抗通膨而做的一連串升息動作，利率的調高將造成製造業利息支出負擔加重，同時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也會讓銀行業者授信轉趨嚴格，企業貸款更為不易，進而降低企業的投資意願。

預測2011年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雖可望維持成長走勢，惟成長幅度將趨緩。

(3)市場未來的成長性

儘管預測2011年總體經濟成長幅度將趨緩，惟該產業前景仍可期待：

A.2010-2015年注塑機行業發展預測

2010-2015年期間全球PE需求將以年均約5%的速度增長，到2015年全球PE(聚乙烯)需求將達到約9000萬噸/年；而PP(聚丙烯)需求將以年均約6%的速度快速增長，到2015年全球需求將達到約6300萬噸/年。亞洲及中東地區由於持續推動國家工業化，將是PE和PP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區。另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4年前全球塑膠市場需求將以逾5%的年均增速增長；受經濟復蘇的刺激，中國、東北亞和中東地區正在引領全球聚烯烴需求強勁增長。由此可推測，注塑機產業亦能有成長的趨勢。

B.中國市場的成長性

中國至2015年塑機產業平均每複合成長將為12%以上，全行業工業總產值和銷售值則達500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為了滿足下游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所需，塑機產業將把精密射出裝備、節能塑膠成型加工裝備等六大領域列為發展重點，中國塑膠機械將逐漸轉向生產輕量化、節省能源、能再生迴圈利用製品的機械設備。其具體目標為國產塑機的中國市佔率由目前的72%將提高至80%左右，同時也將提升出口競爭力，促使2015年中國塑機出口值達100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塑膠機械工業協會也將協同政府部門實施重大科技專項，協助業者研發取得新技術，長遠而言，中國塑膠機械業具成長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各領域設備之關鍵零部件，客戶群皆為定位在各領域生產高端產品的製造者。因此上述關鍵零部件之機械性能均屬於技術門檻較高之部份。無論在工藝設計、冶鍊技術以及檢測技術，均需要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技術，專業技術門檻極高，專業技術領先地位穩固。

(2)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與各領域設備的高端廠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服務，對於多數需求高質量的世界大廠，均有穩定的量產及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

客戶之即時資訊，並立即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故此多數客戶皆願意將新產品開發任務委託本公司進行關鍵零部件之開發。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分析	博碩士	2	2	3	3
	大學(專)	29	34	37	39
	高中(含以下)	16	18	19	19
合計數		47	54	59	61
平均年資(年)		2.69	3.36	3.88	4.18

(4)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註)	118,799	84,722	91,862
營業收入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佔營收比例(%)	2.95%	2.66%	2.08%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保證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可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周轉率
鐵球	形狀為內空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有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EN-GJS-400-18U-LT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常因澆注時，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工裝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的渣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渣進入鑄件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ASME U STAMP (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 (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制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制程管制能力，降低制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了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了加工時間，提高了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制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保證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澆注時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制做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制做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 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了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且保證了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提高生產效率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二)競爭策略

集團生產技術緊密向高端技術產品整合，並早在 2001 年起即已整合下游產業，為客戶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如此可以降低客戶尋求下游廠商時間及成本，本公司亦能控制客戶端組裝品質之要求，妥善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先後於大陸擁有東莞、寧波、漂陽、臺灣等地之 5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以掌握之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多年以來，集團生產之設備關鍵零部件亦於客戶群中獲得良好之領先地位。

(三)業務目標

永冠集團各生產基地皆已獲得 ISO 9001、ISO9002、ISO14000、ISO18000 等體系認證；且以嚴格之生產程序及品質要求，達到顧客滿意及績效成長率之願景。未來將秉持營業成長規劃，持續開發高端鑄件設備，逐步走向高性能產品設備之生產製造。

永冠集團經營策略向以靈活因應市場情況、積極開拓供貨產業領域、分散原料供應風險、提昇製程效率、嚴格管控品質、實現營收成長為目標，近年來不斷積極擴張生產領域，加速垂直產業整合，相信能為集團日後之經營績效，達到高效能獲利之榮景。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適度調整客戶佔供貨量比率，防止於價格談判中趨於劣勢，並追求客戶訂單佔集團產能之合理配額，以提高供貨適足率。

(2)研究發展方向

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效能。

(3)生產策略

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維持與供應商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供貨。

(4)營運規模

向上游產業進行整合，取得原料及生產成本優勢，以穩定供貨需求及營業收入。另外，拓展供貨行業類別，增加營業收入以強化營運資金累積，減少資金調度成本及擴大營運規模。

(5)財務規劃

加速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擴大營運生產效能，提升短期資金調節應用能力。

2.公司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拓展區域性行業供銷售比率；合理配平各行業領域供貨量，保持產能利率之彈性，降低市場經濟波動的風險及影響。

(2)研究發展方向

發展零部件設計能力，提升客戶端解決方案規劃能力，有效降低設計成本及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3)生產策略

整合上下游資源，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將戮力提升良率、嚴格執行品管作業，並提升產能。

(4)營運規模

提升集團全球化思維及管理，加強組織應變能力，優化集團營運效能。

(5)財務規劃

活絡長期資金規劃及尋求多管道資本市場工具之運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營運成本使用效能。

(五)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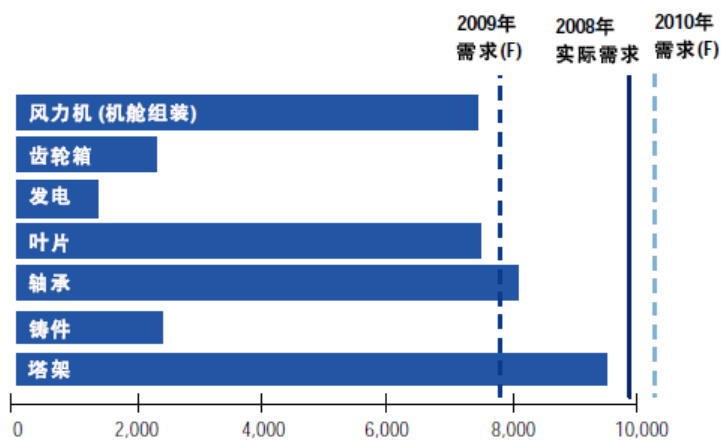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1,779,065	44.13%	699,012	21.99%	686,371	15.51%	521,939	23.17%
中國大陸	1,484,244	36.82%	1,995,142	62.75%	2,710,694	61.26%	1,070,560	47.52%
美 洲	364,442	9.04%	178,623	5.62%	394,146	8.91%	251,339	11.15%
亞 洲	403,305	10.01%	306,406	9.64%	633,475	14.32%	409,115	18.16%
合計	4,031,056	100.00%	3,179,183	100.00%	4,424,686	100.00%	2,252,95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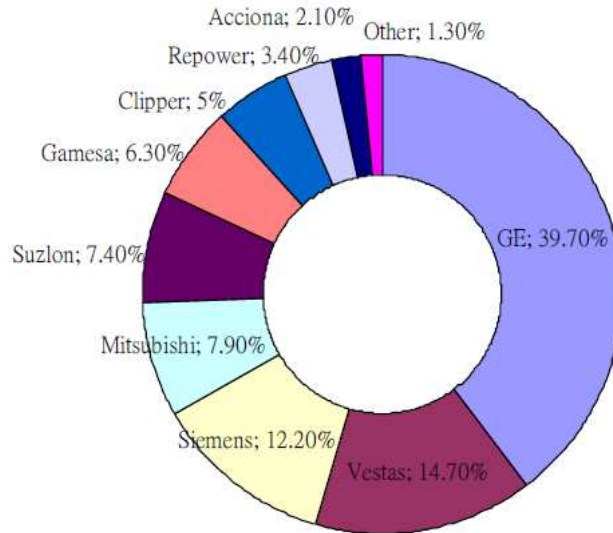
根據 Make Consulting 2009 年出的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全球風力發電機零組件中，鑄鍛件、塔架、軸承方面供給量低於需求量，主因係美國對風力發電機零組件需求均大於供給，其進口需求頗大，其中又以鑄件、發電機及齒輪箱等零組件的需求缺口最大。而永冠客戶群中擁有目前全美市佔率將近 40% 的第一大風電機組製造商奇異集團(GE)，因此美國市場將成為本公司於中國市場外的主要成長動能。

美國風機零組件產能及需求預估



資料來源：Make Consulting，May, 2010

2009 年美國前十大風機製造商市佔率



資料來源：AWEA，May,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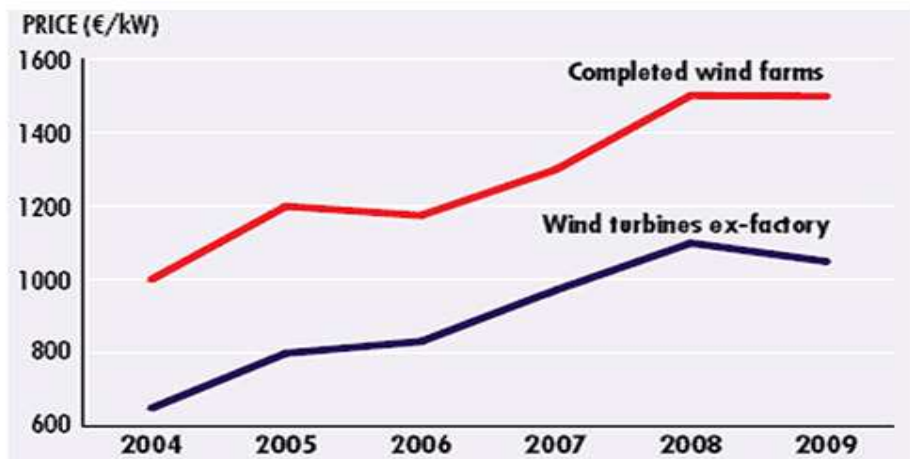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風力發電產業

A.風場建設成本六年來首次停止上揚

根據 Wind Power Monthly 雜誌於 2010 年 1 月公佈的風力機組平均售價和風場建設平均成本的統計數據(請詳下圖)，由於原材料成本在 2009 年降低，風力機組銷售價格六年來出現首次下滑，平均售價 1,050 歐元/kW(註：樣本規模 4GW)，較 2008 年的 1,100 歐元/kW 降低 4.5%。風場建設則由於人工成本比重較高，平均建設成本與 2008 年持平，為 1,500 歐元/kW。

近六年風力機組平均售價和風場建設平均成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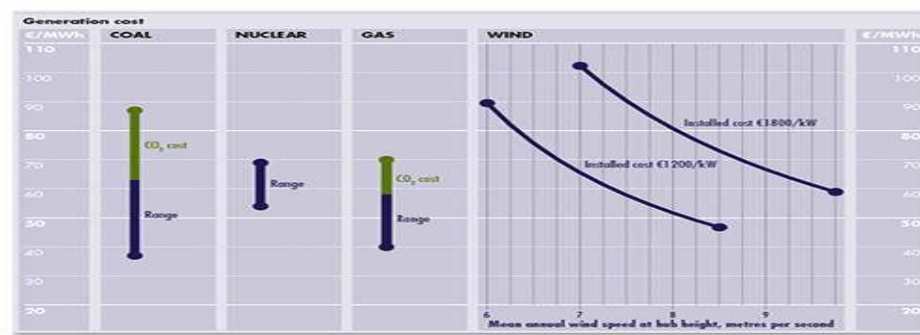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power Monthly(2010/01)；工研院 IEK(2010/02)

風場建設成本僅是風力發電之發電成本重要組成因素之一，其他構成發電成本之重要因素包括維運(O&M)成本、當地風能資源，以及融資成本，因

此降低發電成本的最佳方法是風場建在風資源良好的地區，且風場建設、維運和融資成本低。但由於風資源最好的地區往往是人煙稀少的偏遠地區，輸電線路不密集，風場與主要輸電線路併網的成本很高，致使風場建設成本提高，因此同時具有風能資源好，且建設成本低的風場是不多見的。維運成本包括風力機日常維護成本、零組件備品成本、當地稅收等。若風場土地為租用，則租金成本也包含在維運成本內；若為自購，則購置成本包含在風場建設成本內。根據 Wind Power Monthly 統計，佔樣本規模約 70% 之風場建設成本在 1,200 歐元/kW 至 1,800 歐元/kW 之間，維運成本則在 24 歐元/kW 至 42 歐元/kW 之間。此外，陸域型風場的風速大多在 6 米/秒至 10 米/秒之間；由於風場開發多採取專案融資方式進行，金融機構承擔的風險較高，國外金融機構對於風場開發的貸款利率平均約為 8%。

以上述數據為基礎計算 2009 年的陸域風力發電成本，(詳下圖)隨著風速變化，建設成本 1,200 歐元/kW 之風場發電成本約在 47 歐元/MWh 至 90 歐元/MWh 之間，而建設成本 1,800 歐元/kW 之風場發電成本約在 60 歐元/MWh 至 102 歐元/MWh 之間。與當年度火力發電(包括燃煤和燃氣)和核能發電成本相比，若假設火力發電的 CO₂ 排放成本(例如碳稅或碳交易成本)為 30 歐元/公噸，則風力發電成本在 60~70 歐元/MWh 即相當有競爭力。若無 CO₂ 排放成本，只有在風資源極佳的地區，風力發電才有機會與傳統能源發電競爭。但整體來說，陸域型風力發電的成本與傳統能源發電成本差距已不大，未來傳統能源價格提升及徵收碳稅是國際趨勢，若風力機組價格能夠透過大規模量產而進一步降低，陸域型風力發電與傳統能源競爭指日可待。

近六年風力機組平均售價和風場建設平均成本趨勢



而離岸型風力發電由於目前安裝量不多，樣本數據不具有代表性，因此無法評估平均成本。已經營運的離岸風場之建設成本大部分在 2,800~4,000 歐元/kW 之間，維運成本在 62~100 歐元/kW 之間。以此推估，離岸風力發電成本目前至少是陸域型的兩倍以上，成本降低仍有待生產規模大幅提高後才有可能。

B. 中美政策動向為風電市場重要指標

(A) 重視併網發電量而非安裝量，恐致中國大陸市場成長降低

中國大陸 2009 年風力發電新增裝置容量達到 13GW，成長率 106%。驚人的高成長源自於大陸政府為降低金融風暴的衝擊，從前年年底開始鼓勵金融部門對風場開發放寬融資條件；再加上各級政府積極培養本地新能源產業，以風場開發為誘因吸引設備廠到當地投資設廠，造成幾乎每個省都要進行風能開發的失序現象。

根據中國電力工業聯合會 2010 年 1 月底發佈的「2009 年中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2009 年中國新增發電設備容量 8,970 萬千瓦，其中風電 897 萬千瓦」，即真正與電力系統併網的風電裝置量僅 8,970MW，以此推算，當年度風電併網率約為 70%，另外 30% 的風力機組安裝後還沒有併網。無法即時併網意味著無法賺取發電收入，無法盡快收回風場建設投資。在中國大陸，由於風資源好且土地取得成本較低的地區大多是在內蒙古、甘肅、黑龍江等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薄弱，併網成本較高。此外，由於電網公司壟斷性相對較高，在沒有足夠的政策誘因去加強電網的情況下，電網建設大幅落後於風電場建設。

2009 年底中國大陸通過「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新修訂的「第十四條」要求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定，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並要求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這條新修訂的法案雖然要求電網企業有義務協助按照規劃建設的風場併網，但也要求發電企業必須採用符合併網技術水準的設備，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在雙方各有責任與義務的新條文下，風電與電力系統併網得到一定保障，但電網企業以安全為由要求風電停機也獲得了保障。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已於 2010 年初表示，將於未來兩年投資超過 2,000 億人民幣建設特高壓骨幹網架，並盡快在大電網穩定控制和新能源接入等重点領域取得核心技術成果。大規模的建設與研發投入將會解決風電併網的基礎設施建設和技術問題，但需要時間；風力發電市場的成長將會逐漸回歸理性，重視併網發電量而非安裝量，市場成長的速度預計將會放緩。

(B) 關注美國經濟振興法案延長與否

歐巴馬政府於 2009 年 2 月通過的「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ARRA) 是美國風力發電市場「救命的稻草」。自 2009 年 7 月開放業者申請後，第三季和第四季的裝置容量明顯

提高，全年裝置容量較 2008 年成長 19%，完全超過年初的所有預期。

由於 2011 年仍在該法案的補貼時間內，今年度的美國市場仍然樂觀，但隨著法案在今年底失效，業界人士開始擔心美國的經濟景氣是否已恢復了支持再生能源市場成長的動能。在 ARRA 法案實施之前，支撐風力發電市場成長的政策誘因是「生產稅抵減」(production tax credit; PTC)，其作法是風場所有者在風場投入營運後的 10 年內可經由賣電獲取一定金額的免稅額度用以減免所得稅，10 年的免稅額度合計大約相當於風場投資成本的 33%。但 PTC 是一種必須有所得稅才能夠使用的避稅工具，很多規模較小的風場開發商每年應繳的所得稅並不足以完全使用 PTC 所提供的減免額度，因此金融機構常常會扮演中間人的角色，為風場開發商和需要利用避稅工具的大公司牽線，共同投資開發風場。但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大部分企業獲利減少甚至虧損，需要利用 PTC 來進行避稅的企業數量大幅降低，業者可能會由於難以使用 PTC 而缺乏投資風場的意願。在此背景下，美國政府在經濟振興方案中推出現金補貼，將業者在 PTC 方案下需要 10 年回收的成本一次性給予補貼，以鼓勵業者盡快投資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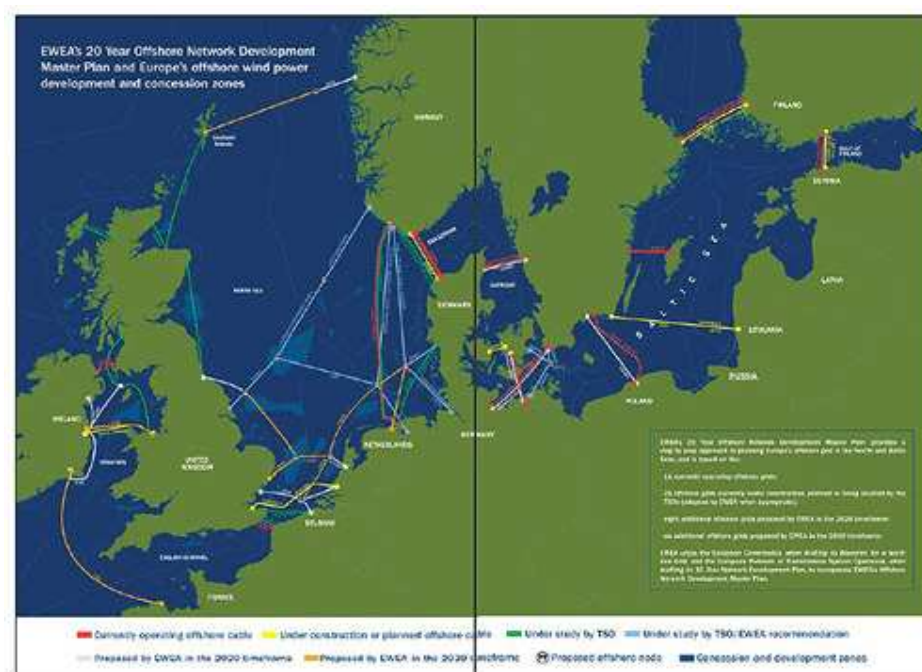
C. 離岸風力發電為歐洲展現實力的新舞台

現代風力發電技術源自於歐洲，在 2005 年以前，歐洲不僅引領技術發展，也是全球最大的風力發電市場。隨著中美市場的崛起，歐洲昔日的市場龍頭地位已經不在，歐洲廠商的市佔率領先地位也被中美兩國業者以其巨大的國內市場為支撐而快速追趕和超越。為持續保持技術領先，歐洲已將離岸風力發電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歐洲風能協會在 2009 年 3 月宣佈，2020 年歐洲風力發電裝置量目標為 230GW，其中包括 40GW 離岸風力發電。2020 年之後，離岸風力發電將成為風力發電的主流，預計至 2030 年歐洲離岸風電安裝量將達到 150GW。

截至 2009 年底，歐洲累計風力發電裝置量已達到 76GW，其中離岸風電裝置量為 2GW。實現 2020 年的裝置量目標意味著 2010~2020 這 11 年間，平均每年陸域風電新增 10.5GW，離岸風電新增 3.5GW。要達到陸域風電裝置量目標，歐洲面臨的挑戰是場址的選擇，因為風能資源最好的地區幾乎都已開發，未來必須積極推動汰舊換新市場。而離岸風電開發面臨的困難更大，從風力機組供應鏈體系到施工船隻能力、併網技術、法規等都有待突破。

2009 年 12 月初，歐洲九國(德/法/比/荷/盧/丹/瑞典/愛/英)簽訂協議，同意在未來十年內投資建設連接九國的高壓直流海底電纜，形成一個全歐洲相連的平台(Supergird)，並將在 2010 年提出規劃報告。下圖所示為歐洲風能協會提出的 2030 年歐洲離岸電力網路規劃建議。

圖十二 2030 年歐洲離岸電力網路規劃建議



資料來源：EWEA(2009/09)；工研院 IEK(2010/02)

Supergrid 計畫將可以實現大規模風力發電的併網和遠距離傳輸，為積極開發離岸風能奠定基礎設施條件。歐洲目前有六家業者具有離岸型風力機產品，分別為丹麥維斯塔斯集團（Vestas），德國西門子集團（Siemens）、德國瑞能風電機公司(Repower)、德國機械公司(Bard Engineering)、德國不來梅風力發電機葉片製造商(Multibrid)和德國恩德公司(Nordex)。預期離岸風電市場即將起飛，這些公司也開始擴大離岸型風力機的產能，如下表所示，預計至 2013 年六家業者合計產能將可達到 5,700MW，應可滿足歐洲離岸風場開發的需求。

歐洲業者離岸型風力機產能預估

廠商	單機容量(MW)	2013 年產能(MW)
Siemens	3.6	2,000
Vestas	3	2,000
REpower	2.5	850
Bard Engineering	5 & 6	400
Multibrid	5	505
Nordex	5	n.a.

資料來源：EWEA(2009/09)；工研院 IEK(2010/02)

離岸型風力發電由於剛起步，究竟怎樣的風力機設計是最優化的，目前尚無定論。海上應用環境對於設計美觀、噪音低等要求較少，但對於防蝕、可靠度的要求嚴苛。為提高離岸型風力機可靠度，降低維修需求，歐洲業者對於離岸風力機的設計趨向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提高智慧化設計，採用先進的控制邏輯、狀態監控和預防性維護策略；另一個方向是開發設計簡單、零組件少、結構強壯的風力機，例如兩葉片、下風型、直驅式風力機，降低產生故障的機率。

目前已商轉的離岸型風力機單機容量最大為 5MW，歐盟研發綱要計畫已開始聯合業者開發單機容量 10MW 的風力機。現有離岸型風場其風機的安裝都採用固定式支撐，即固定於海床，離岸風能的開發應用受到海水深度的限制。2009 年 6 月，挪威公司 StatoilHydro 在挪威外海 10 公里處建成全球第一個浮動式支撐「Hywind」示範性風場，將風力機安裝於 120 公尺高的浮動式混凝土支柱上，支柱下方裝有壓載物(Ballast)，該支柱再經由三根錨纜與海底相連，可應用於 200~700 公尺深的海域。或許再過 10 年，浮動式安裝的風力機就可以進入商業化應用，人類對於風能資源的開發將不再受到水深和海床條件的限制。

(4)競爭利基

- A.長期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生產上鑄造、加工垂直整合能力，可確保產能充分利用與供貨品質與效率。
- B.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C.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獨到配方及穩定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
- D.供貨產業跨度大，產品生產技術參照性強，生產及供貨領域調整靈活。
- E.客戶群多為世界排名大廠，加以和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供需市場擁有優良調整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跨度大。

永冠能源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其產品領域跨度大，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永冠集團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高度的垂直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大陸擁有東莞、寧波、漂陽、臺灣等地之5個鑄造廠、2個加工廠、1個組裝廠及1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如此，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

(C)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永冠能源之公司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平同於歐洲水準，且具有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營業處與其銷售對象訂立付款採浮動匯率機制，且視當時匯率走勢決定簽訂銷售合同時之交易幣別，以降低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延緩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一般違約罰款甚至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程序。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成本墊高，集團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

此外，本公司考量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故本公司已規劃在寧波永祥的青峙擴廠計畫中，將新建廠房部份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

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海上鏽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鏽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對策

鑑於海上鏽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故而，本公司已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設立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鏽塗裝區，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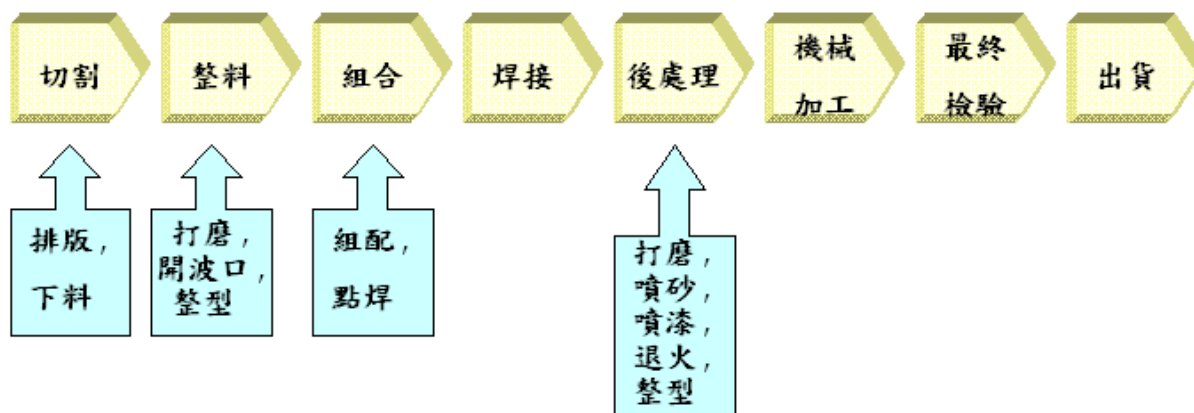
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鑄造生產



B.焊接生產



C.機械加工生產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Richards Bay Minerals(Richards Bay Titanium (Pty)Ltd.)、晟光鐵業公司	良好
廢鋼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市鎮海碩泰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宿遷鴻潤物資回收有限公司、金盾金屬有限公司	良好
樹脂、球化劑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聖泉、興業、天宇(樹脂)、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球化劑)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營業收入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營業毛利	1,035,353	824,833	1,108,042
毛利率(%)	25.68%	25.94%	25.04%
毛利率變動率(%)	-	1.01%	(3.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須分析其價量變化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寧波市晟光鐵業	264,639	15.39%	無	Richards Bay Minerals	330,296	12.50%	無
2	-	-	-	-	寧波市晟光鐵業	280,984	10.63%	無
	其他	1,454,630	84.61%		其他	2,031,898	76.87%	
	合計	1,719,269	100.00%		合計	2,643,17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Richards Bay Iron and Titanium(Pty)Ltd.及 Richards Bay Titanium (Pty) Ltd. (以下簡稱 RBIT 公司及 RBT 公司)

RBIT 公司位於南非係為一礦產開採公司，其背後投資者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兩個礦業公司—力拓南非合資公司與必和必拓。本公司對 RBIT 公司採購品項係為生鐵，本公司生鐵採購原以中國大陸境內為主，然受 2009 年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相對對礦產之需求亦呈現萎縮狀態，在 RBIT 公司為求打進中國市場下且其為國際級公司，生鐵報價並不會像中國境內生鐵供應商一樣任意變動，故本公司在考量生鐵價格的穩定性後，遂於 2009 年度起陸續與 RBIT 公司簽定生鐵採購訂單，致 RBIT 公司於 2009 年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第二位。RBIT 於 2009 年更名為 RBT，2010 年 RBT 因供應較多之生鐵，躍升為排名第一大之供應商。

B.寧波市江東豐藝爐料有限公司及寧波市晟光鐵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東豐藝公司及晟光鐵業公司)

江東豐藝公司係為從事冶金礦產品貿易的公司，以專營球墨生鐵為主要營業項目，2006 年本公司看到風能發電作為清潔能源的廣闊發展前景，決心涉足該領域，因風電產品對生鐵品質要求嚴格，現中國大陸境內僅本溪生鐵可達要求，江東豐藝公司即係永冠能源本溪鐵最主要進貨供應商，致江東豐藝公司於 2007 及 2008 年度皆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名且位居第一位，而江東豐藝公司於 2008 年 5 月間更名為晟光鐵業

公司，繼續經營本溪鐵之買賣，2009 年因風力發電產品占永冠能源營業收入之比重提升，故對本溪鐵的需求亦隨之增加，使晟光鐵業於 2009 年度依然維持供應商排名第一位，至 2010 年因本公司取得 RBT 生鐵的採購來源，使的晟光鐵業下滑為第二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AE	555,773	17.48%	無	AE	617,761	13.96%	無
2	GK	480,497	15.12%	無				
3	MQ	411,803	12.95%	無				
	其他	1,731,110	54.45%		其他	3,806,925	86.04%	
		3,179,183	100.00%			4,424,68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AE

AE 為全球風力發電渦輪機的領先供應商之一，2008 年排名全球前三大風力渦輪機供應廠商，主要行銷於歐洲、北美及亞洲等區域之全球十個主要風力市場。2008 年該集團營運規模極力拓展全球重要風力市場，本公司對其出貨供應量大幅增加；2009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歐洲區域經濟形勢相對較其他區域下滑，AE 主要銷售點西班牙相對受創嚴重，加上其於 2008 年的大量採購多半成為庫存，使得本公司幾乎停止對於 AE(西班牙)的供應，惟 AE 第二銷售點－美國賓州出貨狀況尚屬穩定，另外，對於 AE 第三銷售點－中國天津，雖中國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綠能減炭，然而其傾力扶植大陸境內風力發電機廠商，故身為境外公司的 AE(天津)，並未因而受益。綜上因素，導致 AE 於 2009 年對本公司採購量大幅下滑；2010 年因為 AE 的新風電機種推出，故向本公司採購量略幅增加。

B. GK

GK 為一風電機組設計、生產製造、研究開發、銷售服務公司。2009 年因中國大陸政府力推及支持大陸風能行業領域的發展，輔以本公司鑄造風電部件的技術已相當成熟及品質穩定下，本公司成為 GK 2009 年

度唯一的風電重要部件供應廠商，對 GK 的供貨金額亦高達 480,497 仟元，為第二大之銷售客戶。

C. MQ

MQ 是從事風力發電、電力電子、智慧電氣和成套輸配電裝備研究、開發、生產和服務的民營高科技企業；2009 年度 MQ 積極擴建風機基地，加上其風電組裝技術經驗及管理體系也已成熟，隸屬 MQ 之各個風機基地明顯擴增組裝風機，故對本公司採購增加；惟 2010 年為調整營運步伐，故本公司只能減少與該公司交易。

6. 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上半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118,220	56,340	2,001,883	118,220	92,990	2,823,850	59,110	48,286	1,642,495
精密加工產品(註 3)	116,400 (小時)	72,759 (小時)	397,259	102,400 (小時)	96,857 (小時)	540,057	73,600 (小時)	52,721 (小時)	218,250
壓塊廢鋼產品	17,500	10,732	128,402	17,500	13,036	168,895	8,750	8,407	129,040
其他	註 1	註 2	150,211	註 1	註 2	175,451	註 1	註 2	102,910

註 1.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2.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註 3.加工產能及產值單位以小時計算

7.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鑄件	21,430	1,379,045	7,753	529,489	23,538	1,314,320	6,254	439,193
注塑機鑄件	5,202	201,157	7,453	307,943	13,257	516,629	21,618	828,018
其他鑄件	9,699	414,940	4,527	346,609	19,017	879,745	7,053	446,781
合計	36,331	1,995,142	19,733	1,184,041	55,812	2,710,694	34,925	1,713,992

(六)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8	55	70
	生產線員工	1,303	1,473	1,578
	一般職員	406	461	473
	合計	1,757	1,989	2,121
平均年歲		32.31	33.03	33.42
平均服務年資		3.00	3.72	3.5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碩士	0.23%	0.40%	0.29%
	大學	3.13%	2.82%	2.83%
	專科及以下	96.64%	96.78%	96.89%

(七)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本公司已取具之相關許可證如下：

項目	說明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本公司東莞永冠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廣東省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編號：B0713號)

(2)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不適用。

(4)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地位於中國。目前中國大陸方面尚未有「污染防治費用」名目的收費項目，但有「排汙費」的收費名目。在最近三個財務年度，本公司所有中國子公司沒有任何因欠繳或遲繳排汙費事宜而引致的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之行政處罰。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1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時間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
1	除塵器	1	2005/01/31	509	207	清理拋丸機室內粉塵
2	旋風除塵器	3	2006/12/31	455	264	清理拋丸機室內粉塵
3	脈衝布袋除塵器	1	2006/12/31	382	221	清理再生風旋機粉塵
4	除塵器	1	2002/12/31	96	21	清理拋丸機粉塵
5	噴砂機除塵系統	1	2005/06/30	274	27	清理噴砂粉塵
6	除塵器(油膜漆霧化 淨化設備)	1	2009/07/31	500	312	清理刷噴漆煙霧，淨化空氣
7	單機除塵器	1	2009/08/26	105	67	清理GUT砂處理設備粉塵
8	煙塵淨化器	2	2008/10/31	119	58	吸收焊接煙霧，淨化空氣
9	濾桶式除塵器	3	2003/12/31	1,229	381	清理40T拋丸機砂，處理粉塵
10	洗滌塔	1	2009/11/30	596	502	清理噴砂粉塵，淨化空氣
11	噴砂淨化設備	1	2011/08/05	1,601	1,601	清理噴砂室內粉塵
12	清洗淨化設備	1	2011/08/05	937	937	淨化清洗用水
13	噴砂淨化設備	1	2011/08/19	1,601	1,601	清理噴砂室內粉塵
14	除塵系統	1	1996/10/31	896	90	處理粉塵，淨化空氣
15	拋丸機除塵器	1	2001/12/11	2,400	312	清理拋丸機砂，處理粉塵
16	砂處理除塵設備	1	2005/05/16	2,992	1,309	處理粉塵，淨化空氣
17	拋丸機除塵器	1	2000/11/01	2,976	298	清理拋丸機砂，處理粉塵
18	生活污水處理系統	1	2010/12/25	1,953	1,719	淨化生活廢水
19	電爐集塵器	1	2009/06/30	310	189	吸電爐生產中產生的煙霧及粉塵
20	拋丸清理機除塵器	4	2008/09/30	19,756	14,570	吸拋丸處理鑄件後的粉塵
21	油膜淨化機(除塵器)	1	2008/10/01	696	519	吸噴漆鑄件後的油漆粉末
22	球化喂絲機(除塵器)	1	2008/12/01	3,065	2,260	吸鐵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煙霧及粉塵
23	除塵設備	1	2009/01/16	359	192	吸拋丸處理鑄件後的粉塵
24	除塵設備安裝	1	2009/01/17	617	330	吸拋丸處理鑄件後的粉塵
25	粉塵改善系統設備	1	2010/12/01	1,050	924	車間粉塵淨化
26	除塵器	1	2007/10/30	311	199	拋丸粉塵收集過濾
27	除塵器	1	2007/10/30	452	296	電爐煙霧淨化
28	電爐除塵設備	1	2008/07/30	880	629	電爐煙霧淨化
29	集塵器	2	2009/10/30	896	748	打磨粉塵收集過濾
30	除塵器室體	1	2009/10/30	195	163	拋丸粉塵收集過濾
31	集塵設備	4	2011/08/01	528	517	粉塵收集過濾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預計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八)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並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以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除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來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脈動，仍不斷的加強提升自行研發之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積極拓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等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本公司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與關係人有關之交易資訊請詳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2011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餘 額 (扣除累折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寧波陸霖 2期廠房	平方公尺	82,23	2007/12	157,694	否	131,774	寧波陸霖	-	-	綜合險	抵押給寧波銀行
寧波永祥 鑄造車間	平方公尺	10,098	2002/08	81,508	否	48,497	寧波永祥	-	-	綜合險	抵押給中國銀行
寧波永祥 鑄造車間	平方公尺	6,357	2008/10	81,911	否	71,467	寧波永祥	-	-	綜合險	抵押給中國銀行
寧波永祥 鑄件倉庫	平方公尺	13,184	2007/12	136,066	否	113,615	寧波永祥	-	-	綜合險	抵押給中國銀行
寧波永祥 鑄件倉庫	平方公尺	16,917	2007/12	152,068	否	126,976	寧波永祥	-	-	綜合險	抵押給中國銀行
江蘇鋼銳 鑄造車間	平方公尺	24,577	2009/06	416,281	否	363,205	江蘇鋼銳			綜合險	抵押給中國銀行
江蘇鋼銳 3期綜合樓	平方公尺	7,034	2011/03	115,753	否	112,715	江蘇鋼銳			綜合險	
江蘇鋼銳 3期1號車間	平方公尺	6,303	2011/03	102,011	否	99,333	江蘇鋼銳			綜合險	

							利用狀況				
江蘇鋼銳 3期3號車間	平方公尺	7,447	2011/03	119,301	否	116,169	江蘇鋼銳			綜合險	
機械設備 (機床 PAMA2000)	套	1	2011/01	82,173	否	77,858	江蘇鋼銳			綜合險	
機械設備 (PAMA 鏜銑加工中心)	套	1	2007/12	120,507	否	82,548	寧波 永和興			綜合險	
機械設備 (PAMA 鏜銑加工中心)	套	1	2009/09	90,176	否	74,621	寧波 永和興			綜合險	
永誠亞太 土地	平方公尺	9,866	2011/08	121,468	否	121,468	永誠亞太			-	抵押給臺灣土地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本公司並無持有閒置不動產或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故不適用。

2.營業租賃

本公司並無取得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1年8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米)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寧波永祥	71,561	380	鑄造產品及組裝類產品	使用中/良好
寧波陸霖	23,502	361	鑄造產品	使用中/良好
江蘇鋼銳	89,554	626	鑄造產品、精密加工產品 及焊接產品	使用中/良好
東莞永冠	9,495	200	鑄造產品	使用中/良好
永誠亞太	1,829	90	鑄造產品	使用中/良好
寧波有田	3,522	17	壓塊廢鋼	使用中/良好
寧波永和興	9,516	265	精密加工	使用中/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廠別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鑄造產品	118,220	56,340	47.66%	2,001,883	118,220	92,990	78.66%	2,823,850
精密加工產品	116,400 (小時)	72,759 (小時)	62.51%	397,259	102,400 (小時)	96,857 (小時)	94.59%	540,057
壓塊廢鋼產品	17,500	10,732	61.33%	128,402	17,500	13,036	74.49%	168,89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50,211	註 1			175,451
合計	註 2	註 2	註 2	2,677,755	註 2	註 2	註 2	3,708,253

註 1.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2.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經營項目	投資成本 (外幣為仟元)	2011.6.30 資本額 (外幣為仟元)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式	2011上半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永冠能源	永冠控股	海外投資控股	HKD100	HKD100	100	100.00	3,341,819	—	權益法	182,553	—	—
永冠控股	永冠國際	海外投資控股	HKD514,000	HKD2,000	2,000	100.00	3,080,038	—	權益法	92,477	—	—
	新祥貿易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6,712	USD50	50	100.00	432,203	—	權益法	35,288	—	—
	永發貿易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6,600	USD50	50	100.00	335,107	—	權益法	46,448	—	—
	永誠亞太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NTD500	NTD500	(註 1)	100.00	10,765	—	權益法	2,484	—	—
永冠國際	東莞永冠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	RMB46,098	HKD31,000	(註 1)	100.00	392,087	—	權益法	23,853	—	—
永冠國際	寧波永祥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	USD25,000	USD25,000	(註 1)	100.00	1,323,507	—	權益法	4,229	—	—
永冠國際	寧波永和興	機械加工業務	USD18,100	USD19,100	(註 1)	94.76	775,350	—	權益法	19,434	—	—
寧波永祥			USD1,000			5.24						
永冠國際	寧波陸霖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	USD13,100	USD13,100	(註 1)	100.00	725,704	—	權益法	43,024	—	—
永冠國際	寧波有田	舊黑色金屬分揀包裝業務	RMB6,547	USD605	(註 1)	100.00	47,826	—	權益法	5,201	—	—
永冠國際	江蘇鋼銳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	USD44,000	USD55,000	(註 1)	80.00	1,685,348	—	權益法	(45,237)	—	—
寧波永祥			USD11,000			20.00						
永冠國際	寧波永佳美	經營國內外貿易業務	USD1,000	USD1,000	(註 1)	100.00	28,672	—	權益法	(674)	—	—
江蘇鋼銳	江蘇永宏泰(註 2)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RMB12,000	RMB100,000	(註 1)	60.00	88,469	—	權益法	(27)	—	—

註 1：性質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 2：江蘇永宏泰於 2011 年 9 月份清算完成。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2)	60.00	—	—	(註 1、2)	60.00

註 1：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註 2：江蘇永宏泰於 2011 年 9 月份清算完成。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同	發包方：寧波永祥 統包方：華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得標方：廣東豐源鋼結構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驗收合格	青峙廠鋼結構工程，合約總價人民幣 2,112 萬元。	無
採購合同	採購人：永誠亞太 供應商：Richards Bay Titanium (Pty) Ltd.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生鐵 4,000 噸的採購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帕馬機床有限公司	200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廠房及倉庫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寧波永和興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工商登記核准範圍內的生產活動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寧波亞司特水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寧波甬昌鋼管有限公司 承租人：寧波永祥	201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廠房及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江蘇鋼銳 承租人：煙臺三川模型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3 年 02 月 28 日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洪達威 承租人：江蘇鋼銳	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06 月 14 日	承租昆山辦事處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出租人：有田 承租人：寧波陸霖	201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4 月 30 日	廠房及室外堆場租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4 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9,290 平方公尺及廠房 24,895 平方公尺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139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07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04 月 20 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24,948 平方米及廠房 36,39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81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6 日	擔保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設備一批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084 萬元。	無
保證合約	保證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和興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 年 03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保證人為債務人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4,00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無
保證合約	保證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寧波銀行	201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08 月 14 日	保證人為債務人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3,02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保證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03 月 31 日	擔保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及其修訂或補充提供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7,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陸霖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寧波銀行	2009 年 0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03 月 15 日	抵押人為債權人自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3,26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抵押擔保。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有田 債務人：寧波有田 債權人：寧波銀行	200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抵押人為債權人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83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抵押擔保。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信銀行	201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06 月 10 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32,006 平方米抵押擔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795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115,005 平方米及廠房 24,577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5,300 萬元。	無
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和興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07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04 月 20 日	抵押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之間已經簽訂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得到切實履行提供連帶保證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6,000 萬元。	無
擔保合約	擔保人：東莞永冠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07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抵押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之間已經簽訂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得到切實履行提供連帶保證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6,000 萬元。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03 月 17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永祥美金三百萬作為購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本金自第 1 個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擔保借款	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放款人：永豐商業銀行 保證人：張賢銘、張文龍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商業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二百萬作為中期放款，分 24 期平均攤還。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文龍	2011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5 日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626 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 7,520,000 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張賢銘、張文龍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長期購置廠房擔保放款及綜合融資共計新台幣 2 億 6 仟 5 佰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台幣 1 億 7800 萬元。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資金需求總額: 新台幣 506,673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6,673 仟元。

3.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用，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因應或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面額、每股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之影響、股數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之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股票並未登錄興櫃，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股東會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過，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完成方式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新股 8,889 仟股，全數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以新台幣 5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6,673 仟元。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屆時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共同議定之。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資方式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具有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2012 年第 2 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計畫有其必要性。

(2)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成長，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因資金短缺影響企業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現金增資計畫化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係用於充實公司短期營運資金，減少對銀行借款以增加獲利能力與提高市場占有率。

(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預計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與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擬於募集完成後即投入營運資金，故本資金運用計畫預期進度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獲利。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調度來源經董事會與股東會同意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股票公開承銷，預計將發行新股 8,889 仟股，占本公司增資前預計發行股份總數 80,000 仟股之 11.1%，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最大股數全數公開銷售完畢，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為 9.71%。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業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提撥股票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 8,889 仟股，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57 元為發行價格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6,673 仟元。其中暫定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據考量產業前景、競爭力基及未來營運狀況後，依照公司經營績效和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協商後共同暫訂。實際發行價格將待向證券主管機關正式提出申請前，召開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事宜，並透過公開承銷方式由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後，視其結果再議之。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之運用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8,889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57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506,673 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業務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

2.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87,980	644,147	604,309	777,903	713,731	749,663	660,166	743,538	882,894	915,614	648,417	543,705	687,9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90,130	302,420	343,541	213,518	424,079	389,833	458,285	545,296	424,518	369,526	304,729	578,375	4,744,249
其他	1,220	9,296	20,519	6,765	265	4,550	7,309	5,970	6,660	5,719	5,719	4,463	78,45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91,350	311,716	364,061	220,283	424,344	394,383	465,593	551,266	431,178	375,245	310,448	582,838	4,822,70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58,380	266,716	331,993	245,918	297,642	424,285	336,109	109,906	312,438	605,673	348,465	307,682	3,845,208
薪資等費用	66,171	15,376	36,279	18,345	19,053	74,546	29,554	52,902	38,399	28,054	26,994	42,731	448,403
資本支出	107,165	39,554	58,484	8,697	55,350	20,826	10,570	281,229	88,615	6,852	6,852	10,251	694,446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其他	11,306	1,083	5,386	1,581	662	1,462	2,156	1,457	1,818	1,818	1,818	1,836	32,38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443,022	322,729	432,142	274,541	372,708	521,118	378,390	445,494	441,269	642,397	384,129	362,500	5,020,4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456,8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99,822	779,529	888,942	731,341	829,508	977,918	835,190	902,294	898,069	1,099,197	840,929	819,300	5,477,2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79,508	176,334	79,428	266,844	308,568	166,128	290,570	392,510	416,003	191,662	117,935	307,243	33,44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7,839	(28,824)	241,675	(9,913)	(15,705)	37,238	(3,833)	33,584	42,811	(46)	(31,030)	47,366	321,162
融資淨額合計 7	7,839	(28,824)	241,675	(9,913)	(15,705)	37,238	(3,833)	33,584	42,811	(46)	(31,030)	47,366	321,162
期末現金餘額=1+2-3+7	644,147	604,309	777,903	713,731	749,663	660,166	743,538	882,894	915,614	648,417	543,705	811,409	811,409

註：上表列示之 2011 年 1-8 月之現金收支為公司自結實際數。

20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11,409	767,075	875,212	978,908	1,002,314	1,034,161	1,670,714	1,297,051	1,155,141	1,054,244	960,907	1,063,738	811,4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63,300	446,435	513,053	416,513	432,131	370,408	300,419	369,485	445,129	320,824	468,421	492,771	4,938,887
其他	5,719	5,719	6,011	5,719	5,719	5,938	5,719	5,719	5,884	5,719	5,719	5,842	69,42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69,019	452,154	519,064	422,232	437,850	376,346	306,138	375,204	451,012	326,543	474,140	498,613	5,008,3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25,466	282,458	333,544	360,941	356,366	181,583	522,981	356,619	334,284	379,185	324,518	334,309	4,192,252
薪資等費用	36,134	41,287	43,836	21,167	30,635	34,826	25,686	29,362	41,246	26,306	32,402	45,785	408,672
資本支出	15,988	15,988	22,753	12,434	14,718	14,823	10,150	10,150	10,054	10,150	10,150	10,050	157,409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其他	1,818	1,818	1,827	1,818	1,818	1,827	1,818	1,818	1,823	1,818	1,818	1,832	21,85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479,406	341,551	401,960	396,359	403,536	233,059	560,635	397,949	387,407	417,459	368,888	391,976	4,780,1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548,16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27,566	889,711	950,120	944,519	951,696	781,219	1,108,795	946,109	935,567	965,619	917,048	940,136	5,328,3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52,862	329,518	444,155	456,621	488,467	629,287	868,057	726,146	670,587	415,168	517,999	622,216	491,37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506,673	-	-	-	-	-	-	506,673
借(還)款	66,053	(2,467)	(13,407)	(2,467)	(2,467)	(13,407)	(119,165)	(119,165)	(164,503)	(2,421)	(2,421)	(13,361)	(389,198)
融資淨額合計 7	66,053	(2,467)	(13,407)	(2,467)	(2,467)	493,266	(119,165)	(119,165)	(164,503)	(2,421)	(2,421)	(13,361)	117,475
期末現金餘額 =1+2-3+7	767,075	875,212	978,908	1,002,314	1,034,161	1,670,714	1,297,051	1,155,141	1,054,244	960,907	1,063,738	1,157,015	1,157,015

3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增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若以借款利率 2.5% 計算，每年利息支出將可減少新台幣 12,667 仟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與強化財務結構。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上半年度
		2006 年度 (註)	2007 年度 (註)	2008 年度 (擬制)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流動資產		-	-	2,997,671	2,875,044	2,790,527	3,230,243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	-	3,087,953	3,111,672	3,826,435	3,923,172
無形資產		-	-	278,741	260,334	265,654	268,796
其他資產		-	-	78,094	119,358	116,192	115,818
資產總額		-	-	6,442,459	6,366,408	6,998,808	7,538,0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571,937	2,105,466	2,507,002	2,853,218
	分配後	-	-	3,571,937	2,105,466	2,507,002	2,853,218
長期負債		-	-	257,397	7,999	21,957	63,083
其他負債		-	-	13,781	12,489	11,624	12,5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843,115	2,125,954	2,540,583	2,928,861
	分配後	-	-	3,843,115	2,125,954	2,540,583	2,928,861
股本		-	-	20,554	32,308	80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	-	2,455,698	3,933,741	3,166,049	3,166,0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78,200	345,340	811,449	951,688
	分配後	-	-	78,200	345,340	811,449	951,6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4,892	(70,935)	(356,723)	(346,00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	-
少數股權		-	-	-	-	37,450	37,432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	-	2,599,344	4,240,454	4,458,225	4,609,168
	分配後	-	-	2,599,344	4,240,454	4,458,225	4,609,168

資料來源：2008年度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09、2010年度及2011上半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006年及2007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上半年度
	2006 年度 (註)	2007 年度 (註)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營業收入	—	—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2,252,953
營業毛利	—	—	1,035,353	824,833	1,108,042	436,702
營業損益	—	—	466,832	387,091	572,497	171,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92,761)	(67,959)	895	(2,7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	—	374,071	319,132	573,392	168,9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損益	—	—	366,748	267,140	466,001	140,22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	366,748	267,140	466,001	140,221
每股盈餘	—	—	7.33	3.94	5.83	1.75

資料來源：2008年度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09、2010年度及2011上半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006年及2007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06 年度	—	—	—
2007 年度	—	—	—
20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設立於 2008.01.22，故 2006 及 2007 年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 上半年度 (註3)
		2006 年 度(註1)	2007 年 度(註1)	2008 年 度(註2)	2009 年 度(註3)	2010 年 度(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9.65	33.39	36.30	38.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92.51	136.53	117.09	119.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83.92	136.55	111.31	113.21
	速動比率	-	-	58.85	90.33	78.52	77.41
	利息保障倍數	-	-	5.69	5.20	9.22	5.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08	3.29	4.10	3.23
	平均收現日數	-	-	89	111	89	113
	存貨週轉率(次)	-	-	4.69	2.93	4.50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70	5.16	8.90	7.43
	平均銷貨日數	-	-	78	125	81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1.56	1.03	1.28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3	0.50	0.63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8.00	5.16	7.82	4.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6.28	7.81	10.71	6.1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	18.85	9.76	14.43	8.66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	15.11	8.05	14.46	8.52
	純益率(%)	-	-	9.10	8.40	10.53	6.22
	每股盈餘(元)	-	-	7.33	3.94	5.83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8.99	13.18	22.43	(0.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5.11	6.21	14.69	(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57	2.92	3.06	3.39
	財務槓桿度	-	-	1.21	1.24	1.14	1.2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 2010 年擴產購買設備，使得固定資產增加、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2010 年景氣回溫，獲利增加所致。
- 3.存貨周轉率:主要係接了較多生產製程較短的訂單。
- 4.應付帳款周轉率:2010 年應付帳款周轉率增加係 2010 年營收增加所致。
- 5.固定資產周轉率:主要係營收增加，此使得 2010 年固定資產周轉率上升。
- 6.總資產周轉率:2010 年增加主要係景氣復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2010 年增加主要係 2010 年毛利增加，獲利增加所致。
- 8.股東權益報酬率:2010 年增加主要係毛利增加所致。
- 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2010 年增加主要係毛利增加所致。
- 10.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2010 年增加主要係毛利增加所致。
- 11.純益率:2010 年增加主要係毛利情況增加所致。
- 12.每股盈餘: 2010 年增加主要係毛利情況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2010 年業績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0 年業績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2006年及2007年度本公司並未出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

註2：2008年度財務分析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註3：2009、2010年度及2011上半年度財務分析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註4：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與約當現金	505,270	7.94	687,980	9.83%	182,710	36.16%	主要係借款匯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68,778	12.08	1,139,506	16.28%	370,728	48.22%	主要係 2010 年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775,489	12.18	660,829	9.44%	(114,660)	(14.79%)	主要係 2010 年銷貨周轉速度增加所致。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351,189	5.52	-	-	(351,189)	(100.00%)	待處分永冠重工。
累積折舊	752,118	11.81	945,971	13.52%	193,853	25.77%	係新增固定資產所致。
未完工程	282,348	4.43	1,020,141	14.58%	737,793	261.31%	係擴建廠房未完工部分。
預付設備款	3,877	-	324,679	4.64%	320,802	8,274.49%	係預付生產設備款。
短期銀行借款	1,293,916	20.32	1,824,485	26.07%	530,569	41.00%	係充實營運資金借款。
普通股股本	32,308	0.51	800,000	11.43%	767,692	2,376.17%	主要係換股產生之變動。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33,741	6.28	3,166,049	45.24%	(767,692)	(19.52%)	主要係換股產生之變動。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345,340	5.42	811,449	11.59%	466,109	134.97%	變動係 2009 年獲利轉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935	1.11	356,723	5.10%	(285,788)	(402.89%)	係編製合併產生之匯差。
營業收入淨額	3,179,183	49.94%	4,424,686	63.22%	1,245,503	39.18%	係景氣復甦，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2,354,350	36.98%	3,316,644	47.39%	962,294	40.87%	2009 年因全球金融危機，2010 年景氣復甦，致使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應增加。
營業費用	437,742	6.88%	535,545	7.65%	97,803	22.34%	因營業收入增加致使銷售費用相對應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84	0.28%	93,075	1.33%	75,091	417.54%	2010 年新增處分投資利益及收到政府補貼收入。
稅前淨利	319,132	10.04%	573,392	12.96%	254,260	79.67%	營收業收入增加，淨利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2008 年度(全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13~241 頁。

2.2009~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2 ~344 頁。

3.20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45 ~391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75,044	2,790,527	(84,517)	(2.94%)
固定資產	3,111,672	3,826,435	714,763	22.97%
無形資產	260,334	265,654	5,320	2.04%
其他資產	119,358	116,192	(3,166)	(2.65%)
資產總額	6,366,408	6,998,808	632,400	9.93%
流動負債	2,105,466	2,507,002	401,536	19.07%
長期負債	7,999	21,957	13,958	174.50%
其他負債	12,489	11,624	(865)	(6.93%)
負債總額	2,125,954	2,540,583	414,629	19.50%
股本	32,308	800,000	767,692	2,376.17%
資本公積	3,933,741	3,166,049	(767,692)	(19.52%)
保留盈餘	345,340	811,449	466,109	134.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935)	(356,723)	(285,788)	(402.89%)
少數股權	-	37,450	37,450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4,240,454	4,458,225	217,771	5.14%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固定資產：主要係因營業規模增加，新增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2010年因應營運成長的資金需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3. 股本與資本公積：主要係以港幣0.1元計價之股份修改為以新台幣10元計價之股份。 4. 保留盈餘：2010年獲利狀況佳，保留盈餘隨之增加。 5. 累積換算調整數：人民幣升值，造成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6. 少數股權：係2010年永冠重工少數股東之股權。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79,183	4,424,686	1,245,503	39.18%
營業成本		2,354,350	3,316,644	962,294	40.87%
營業毛利		824,833	1,108,042	283,209	34.34%
營業費用		437,742	535,545	97,803	22.34%
營業利益		387,091	572,497	185,406	47.90%
營業外收入		17,984	93,075	75,091	417.54%
營業外支出		85,943	92,180	6,237	7.26%
稅前淨利		319,132	573,392	254,260	79.67%
所得稅費用		51,992	107,391	55,399	106.55%
稅後淨利		267,140	466,001	198,861	74.44%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營業收入淨額: 2009 年因全球金融危機，2010 年景氣復甦，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應增加。					
3.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維持不變，故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4. 營業費用: 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5. 營業外收入: 2010 年處分投資利益 23,201 仟元、收到政府補貼收入 46,779 仟元及壞帳回轉利益 11,877 仟元。					
6.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2010 年景氣復甦，營收增加，致使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77,447	562,370	284,923	102.69%
投資活動	(620,158)	(706,550)	(86,392)	13.93%
融資活動	367,346	585,913	218,567	59.50%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20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景氣復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2010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2010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公司營業額增加，因應營運所需，向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 2011 年仍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計畫，惟金額並不重大，預計 2011 年仍將因獲利成長而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壹章二、(一)、10 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2010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7,686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2,784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2,658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5,261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7,015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83,832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10,690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59,087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83,203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7,916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73,630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1,001)	尚無實際營運	無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	(162)	設立初期，未達規模經濟	無

註：江蘇永宏泰於 2011 年 9 月份清算完成。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2012 年度尚無任何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它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狀況

年度	會計師改進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2008	1.採購循環交易及生產循環中請購單、驗收單、領料單及產成品入庫單應採用預先連續編號，並依序號使用。 2.採購循環交易及生產循環交易中請購單、委外加工單及驗收單應採用預先連續編號之表單並依序號使用。 3.所有作業交易流程單據皆應適當歸檔及妥善保存。 4.作業流程中之表單應盡量避免修改，若需直接於表單上修改，須經該表單經辦人員簽名以示負責，並經該表單權責主管簽核，方可確保交易之正確性。 5.採購循環表單應依交易流程順序使用，確保交易紀錄之正確性。 6.採購數量變更時，應呈報權責主管說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變更採購數量並要求供應商依採購數量交貨。 7.應定期更新供應商調查進行考核評鑑，以確保進料品質及交期之穩定。 8.應針對委外加工作業編製控制表，控制委外作業之完整性。 9.應針對銷售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信用調查。 10.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皆應依規定之程序填寫請購單及出售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11.融資借款動用及償還皆應依規定之程序進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已改善。
2009	1.採購循環及生產循環交易中請購單及領料單應採用預先連續編號，並依序號使用。 2.採購循環表單應依交易應依交易流程順序使用，確保交易紀錄之正確性。 3.作業流程中之表單應盡量避免修改，若需直接於表單上修改，須經該表單經辦人員簽名以示負責，並經該表單權責主管簽核核准，方可確保交易之正確性。 4.採購數量變更時，應呈報權責主管說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變更採購數量並要求供應商依採購數量交貨。 5.應定期更新供應商調查進行考核評鑑，以確保進料品質及交期之穩定。 6.應針對委外加工作業編製控制表，控制委外作業之完整性。 7.應針對銷售客戶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信用調查。 8.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皆應依規定之程序填寫出售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9.融資借款之動用及償還皆應依規定之程序進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已改善。
2010	1.應定期更新供應商調查進行考核評鑑，以確保進料品質及交期之穩定。 2.採購數量變更時，應呈報權責主管說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變更採購數量並要求供應商依採購數量交貨。	已改善。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 12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28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12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 【B+C/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14	0	88%	
董事	張文龍	15	0	94%	
董事	張正忠	15	1	100%	
董事	吳丁財	11	2	81%	
董事	陳戊己	13	2	94%	
董事	蔡樹根	13	1	88%	
董事	張安黎	15	1	100%	
董事	許玉葉	11	1	86%	2010 年 3 月 1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14 次。
獨立董事	陳慶洪	11	2	93%	2010 年 3 月 1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14 次。
獨立董事	張順太	6	0	43%	2010 年 3 月 1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14 次。
獨立董事	張城隆	12	1	93%	2010 年 3 月 19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1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2011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併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董事長張賢銘、董事張文龍因為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故於討論時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投票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循辦理董事會之運作。另外，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2)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參與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	8	100%	
獨立董事	張順太	4	5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審計委員已依「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中職權事項行使職權，在審計委員會議中對有疑慮事項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其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之。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選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取代監察人職權，以提升公司治理。	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張賢銘	2011/10/1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吳丁財				
董事	陳戊己				
董事	蔡樹根				
董事	張安黎				
董事	許玉葉				
獨立董事	陳慶洪				
獨立董事	張順太				
獨立董事	張城隆				
(二)本公司針對董事會於 2011 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針對董事會議召開程序、董事出席、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等事項均有明確規定，避免對已決議事項有所爭議之情形發生。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可即時協助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另上市掛牌後將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將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董事會決議成立並同時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薪資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的績效評估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壹、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依下列方向進行： (一)人權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工作規則，依勞工法令制定各項保障勞資雙方之工作規則。 (二)社區參與 本公司規畫推動社區服務及參與慈善活動，並規畫實行社區援助，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 (三)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 自 2009 年起，連續三年贊助「中國大學生鑄造工藝設計大賽」，並冠名為永冠杯，目的在於促進我國鑄造行業人才的培養，培養在校大學生對鑄造工藝設計的興趣和愛好，構建在校大學生參加社會實踐的平臺。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係由管理部門統籌，因處於設置初期，運作功能尚未完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	三、 1.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資訊，並適時通知董事相關課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程資訊。 2.新人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課程。 3.時時公告宣導，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適當之加減分。	
貳、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廢紙回收、設置二段式沖水馬桶及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皆通過 ISO14001 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由總務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活動，除必要照明外，公共區域燈管減量使用，辦公區域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	尚無重大差異
參、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二、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1. 保險福利措施。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3. 逢年過節舉行慶祝晚會，如中秋節聯歡晚會及尾牙等活動，藉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三、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四、本公司與供應商致力開發減量、環保之原物料，降低對環境之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形。	影響。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福利機構舉辦之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肆、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二、無。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第 130 頁至 149 頁。

十三、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第 150 頁至 170 頁。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不適用。

二十二、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98 年 11 月 9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不符或為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之需要等因素，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未修正章程之理由及說明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關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7.2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關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由於開曼律師表示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就特別決議，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應親自為之，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行使之。故公司章程第 24.4 條並未規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規定，而係規定為本章程及符合開曼法律之目的，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之方式，為該等股東於股東會中行使投票權。並增訂公司章程第 24.6 條，規定依第 24.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有權另行指定他人出席該次股東會。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股東會上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之決議，且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未修正章程之理由及說明
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進行；然而公司章程可指定更高成數，並可列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各類事項可由不同的成數通過（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二）。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詳下第2點）。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章程第 12 條，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應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除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未修正章程之理由及說明
	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1.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1.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5 頁至 212 頁「公司章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與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171 頁至第 184 頁。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請參閱第 185 頁至第 212 頁，惟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主。

三、未來股息發放政策

除法律、公司章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以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 (b)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8,889,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80,000,000 股，本公司資本額將膨脹至 88,889,000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9.71%。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本公司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1年10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



總經理：蔡樹根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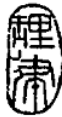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政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 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 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 並依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關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屬維京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北京市通商 (深圳) 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重要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Shin Shang Trade Co., Ltd.)、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Fa Trade Co., Ltd.)、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及其各該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分別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之聲明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之聲明書, 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宋天祥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與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hin Ho Shine Investments Co., Ltd.)、中傑國際有限公司(Sino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台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弘盛紙業有限公司、久泰營造有限公司、裕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將軍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廣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ITY FUTURE INTERNATIONAL CO., LTD、常禾菁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泰中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與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eong Guan Holdings Co., Ltd.)、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Yeong Guan International Co., Ltd.)、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Shin Shang Trade Co., Ltd.)、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Yeong Fa Trade Co., Ltd.)、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已處分完畢)、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Yeong Guan Investments Co., Ltd.)、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Nin Yeong Shang Investments Co., Ltd.)、鉤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處分完畢)、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桂英企業有限公司(目前停業中)、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目前停業中)、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及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 聲明人：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ory)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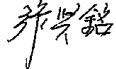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Yeong Gu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Shin Shang Trade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IN SHANG TRADE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Fa Trade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YEONG FA TRADE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文 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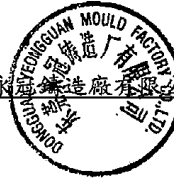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張賢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寧波永祥特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張賢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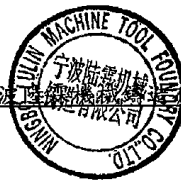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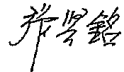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寧波陸豐機械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寧波市甬興生資源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张贤铭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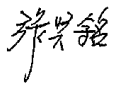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文 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文龍' (Zhang Wenlong).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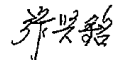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Investments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YEONG GUAN INVESTMENTS CO., LTD.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in Yeong Shang Investments Co., Ltd.

負責人：張 賢 銘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 YEONG SHANG INVESTMENTS CO., LTD.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賢 銘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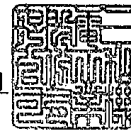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正 忠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丁 財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家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玉 免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

100年度北院民認購字

日期: OCT 14 2011
案號:北院民認購字第 115186 號
本文件 張賢銘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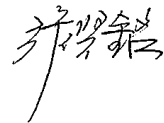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董事長：張賢銘



100年度北院民認購字

日期: OCT 14 2011
案號: 北院民認購字第 115178 號
本文件 張賢銘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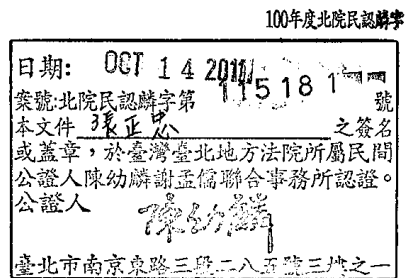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董 事：張 正 忠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張文龍

董

事：張文龍

100年度北院民認字

日期: OCT 14 2011
案號:北院民認字第 115189 號
本文件 <u>張文龍</u>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益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u>陳幼麟</u>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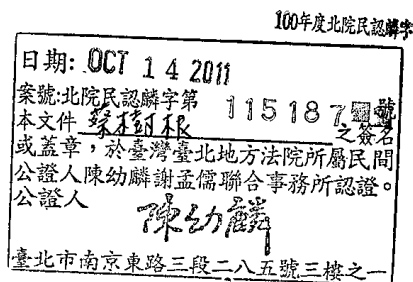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蔡樹根

董事兼任總經理：蔡樹根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10 月 1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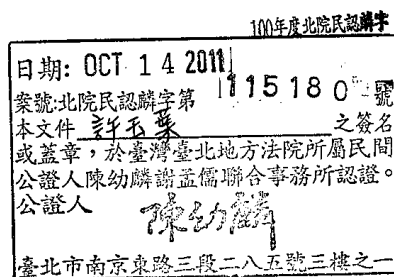
100年度北院民認辦字		立承諾書人 陳戊己
日期: OCT. 14 2011		
案號: 北院民認辦字第 115179 號	之簽名	董 事: 陳 戊 己
本文件 陳戊己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 陳幼麟	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10 月 1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許玉葉
董 事：許玉葉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吳丁財

董 事：吳 丁 財

100年度北院民認購字

日期: OCT 14 2011
案號: 北院民認購字第 115182 號
本文件 <u>吳丁財</u>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u>陳幼麟</u>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10 月 1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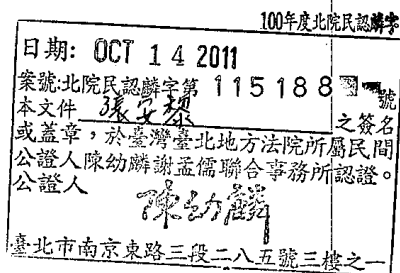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董 事：張 安 黎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10 月 1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0年度北院民認字第

日期: OCT 14 2011
案號: 北院民認字第 115.183 號
本文件 陳慶洪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立承諾書人

陳慶洪

獨立董事：陳慶洪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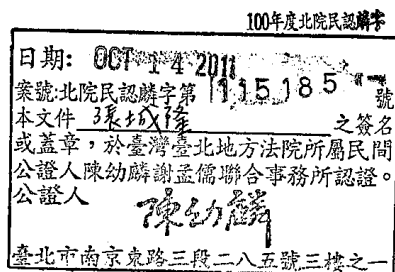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張城隆

獨立董事：張城隆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10 月 1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張順太

獨立董事：張順太

100年度北院民認字第

日期: OCT 14 2011
案號: 北院民認字第 115.184 號
本文件 張順太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
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
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
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賢銘

張賢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
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
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
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無

董 事：吳丁財 張珮隆 張順太
蔡樹根 陳成己 陳慶洪
郭正華 殷正忠 張子豪
張文龍 齊賀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
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
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
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理人： 向偉昭 張清雄 蔡青鈺
葛大鈞 郭銘 蔡興源
吳克瑛 彭世民 黃清忠
林榮輝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
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
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
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僱人：陳俊銘、李永富
邱柏松 黃同傑 張展威
劉智斌 梁桂川
林君豪 高嘉田 甘弘弘
李偉 邱明輝 薛志峰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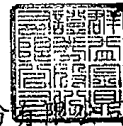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代表人：周康記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宋天祥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本會計師承辦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
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
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東峰 會計師



郭政弘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0 年第一次董事會	日 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1 頁，共 2 頁

會議時間：20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永冠集團總部

主席：張賢銘



記錄：張佳儀



親自出席董事：蔡樹根、陳戊己、張正忠、張文龍、張安黎

委託出席董事：吳丁財

列席：葛大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回臺上市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以符合台灣法規，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股本修改為台幣、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額定股本之決定、已發行股本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增加董事席次及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等，相關章程業經律師事務所律師林雅君、律師鍾伯君及開曼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共同修訂，相關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於生效實施。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0 年第一次董事會	日 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2 頁，共 2 頁

第三案：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事宜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要求，擬將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為代表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實體開戶相關檔之簽章。

二、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於生效實施。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0 年第一股東會	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議事錄 (摘錄)	頁次	第 1 頁, 共 2 頁

會議時間：20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永冠集團總部

主席：張賢銘



記錄：張佳儀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回台上市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以符合台灣法規，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股本修改為台幣、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額定股本之決定、已發行股本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增加董事席次及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等，相關章程業經律師事務所律師林雅君、律師鍾伯君及開曼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共同修訂，相關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已於2010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於生效實施。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事宜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要求，擬將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為代表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實體開戶相關文件之簽章。

二、已於2010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同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0 年第一股東會	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議事錄 (摘錄)	頁次	第 1 頁, 共 2 頁

會議時間：20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永冠集團總部

主席：張賢銘



記錄：張佳儀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回台上市規定擬修改公司章程以符合台灣法規，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股本修改為台幣、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額定股本之決定、已發行股本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增加董事席次及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等，相關章程業經律師事務所律師林雅君、律師鍾伯君及開曼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共同修訂，相關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已於2010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於生效實施。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事宜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要求，擬將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為代表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實體開戶相關文件之簽章。

二、已於2010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同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0 年第一次股東會	日 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2 頁, 共 2 頁

意後於生效實施。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1 年第九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頁次 第 1 頁，共 5 頁

開會時間：201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6 樓(群益金融大樓)

出席董事：張賢銘、張正忠、張文龍、蔡樹根、陳戊己、吳丁財、張安黎、許玉葉、陳慶洪、張城隆、張順太

列席人員：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雅君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鍾伯君律師、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弘錦副總經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宗琳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財務處葛大鈞副總經理、稽核室陳俊銘主任

主 席：張賢銘



記 錄：張佳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回台申請第一上市掛牌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前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回台申請第一上市掛牌案，並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向臺灣證券交

	2011 年第七次董事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2 頁，共 5 頁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嗣因業務考量，本公司爰決定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先行撤回第一上市申請。

- 2、為促進業務成長、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再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 3、就本公司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並蓋印公司章)及交付相關合約與文件，並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以完成股票第一上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再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一上市，本案並應送交 2011 年 10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並蓋印公司章)及交付相關合約與文件，並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以完成股票第一上市。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討論案，提請 決議。

- 說 明：1、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本公司須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並應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
- 2、因此，擬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發行計畫」，並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9,000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7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6,673,000 元整，且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3、擬洽各原股東依本公司第三次修訂之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以普通決議通過全數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1 年第七次董事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3 頁，共 5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及「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發行相關事宜。另本案應送交 2011 年 10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

第三案

案 由：過額配售協議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擬與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過額配售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協調，並決定第一上市案將出售之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與出售過額配售股份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亦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印公司章)及交付與出售過額配售股份相關之契約或文件。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導入 IFRS 轉換計畫」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3 年開始要求全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本公司擬通過「導入 IFRS 轉換計畫」。

2、本案外部輔導顧問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並請執行長蔡樹根先生擔任本專案負責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本專案小組組織及「導入 IFRS 轉換計畫」。

第五案：(略)。

	2011 年第七次董事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4 頁，共 5 頁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案

案 由：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加強公司治理，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6 第一項規定，擬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人數及資格條件應符合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之規定。

2、本屆成員擬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張順太先生、張城隆先生及陳慶洪先生等三人組成，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張順太先生、張城隆先生及陳慶洪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011 年第七次董事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5 頁，共 5 頁

第十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前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四次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決議以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之日，為該第四次修訂章程之生效日。

2、為配合近來臺灣證券交易所對第一上市公司章程新增之要求及規範，本公司擬第五次修訂本公司章程，且擬撤銷第四次公司章程修訂之決議，而以第五次修訂之公司章程取代之，成為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日生效之公司章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於本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撤銷第四次公司章程修訂之決議，並以第五次修訂之公司章程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且第五次修訂之公司章程，應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日生效。撤銷第四次公司章程修訂之決議及通過第五次修訂之公司章程案並應送交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2011 年股東臨時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1 頁，共 4 頁

開會時間：201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6 樓(群益金融大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 股，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數 77,060,259 股，出席率 96.33%

主席：張賢銘董事長



記錄：張佳儀



列席人員：張城隆獨立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雅君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鍾伯君律師、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弘錦副總經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宗楙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陳致源協理、財務處葛大鈞副總經理、稽核室陳俊銘主任

宣佈開會：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數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承認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2011 年股東臨時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2 頁，共 4 頁

案 由：本公司回台申請第一上市掛牌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前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回台申請第一上市掛牌案，並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嗣因業務考量，本公司爰決定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先行撤回第一上市申請。

2、為促進業務成長、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再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3、就本公司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並蓋印公司章)及交付相關合約與文件，並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以完成股票第一上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以普通決議通過再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並蓋印公司章)及交付相關合約與文件，並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以完成股票第一上市。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本公司須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並應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

2、因此，擬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發行計畫」，並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9,000 股，本計畫業經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7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6,673,000 元整，且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2011 年股東臨時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3 頁，共 4 頁

3、擬洽各原股東依本公司第三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現行章程」）第 2.4 條規定，以普通決議通過全數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以普通決議通過(1)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及「股票發行計畫」，(2)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及「股票發行計畫」相關事宜，及(3)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其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之優先認購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第三案

案 由：過額配售協議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擬與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以普通決議通過過額配售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協調，並決定第一上市案將出售之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與出售過額配售股份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亦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印公司章)及交付與出售過額配售股份相關之契約或文件。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

	2011 年股東臨時會	日 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議事錄(摘錄)	頁 次	第 4 頁，共 4 頁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前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下稱「2010 年特別決議」）通過第四次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決議以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之日，為該第四次修訂章程之生效日。

2、為配合近來臺灣證券交易所對第一上市公司章程新增之要求及規範，本公司擬第五次修訂本公司章程，且擬撤銷第四次公司章程修訂之決議，而以第五次修訂之公司章程取代之，成為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日生效之公司章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以特別決議通過，撤銷 2010 特別決議及第四次公司章程修訂，並以第五次修訂之公司章程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且第五次修訂之公司章程，應於本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日生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譯文)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11 年 10 月 14 日特別決議通過，
並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的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4. 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持股人之表決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65. 中止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11 年 10 月 14 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生效)

法律（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指高於股票面額之金額)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所指派之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 34.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指某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另一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包括該人與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子女、其孫子女、及該人與其配偶之父母、其配偶

	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兄弟姊妹等。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關係人”	第33.2條所定義之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特別決議”	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得適用委託書，經由委託書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或依本章程規定之更高成數，如有)同意通過之決議。前開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該等事項為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經合法召開之股東會，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11 條所示。
“門檻”	指第 33.2 條所定義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門檻。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7條及第2.9條所規定者；

(c)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d)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e)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6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7 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2.8 依前述本章程第 2.7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9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7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3.6 公司得依董事決定及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包括由資本支付。

3.7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8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3.9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3.10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1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3.12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3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4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

3.15 除本章程第 3.14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4.1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隨時決議之股利；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9.1 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9.6 本章程規定並不排除董事會認定受配股份之人為他人利益而拋棄配發或有條件配發股份之權。讓與人於受讓人姓名載明於股東名冊前，仍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份持有人。

10 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使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應簽署股份轉讓之文件予該他人。
- 10.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配或其他利益。惟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依本章程認定），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配、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 10.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份之移轉於依證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定（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所定方式生效。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及
- (b)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分割或私募有價證券；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已發行該類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

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3.2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3.4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13.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以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3.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支付之。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章程第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

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 股東臨時會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或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8.3 條請求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

18.3 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載明第 18.4 條內容之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19 通知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9.5 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寄發與股東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通知與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 寄發通知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

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載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副本寄送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2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4.4 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縱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允許未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經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之股東，以董事會通過之書面或以電子方式（依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範之方式）於股東會開始前行使表決權，惟相關方式及程序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且經該等股東遵守。但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前述方式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免疑義，為本章程及法律之目的，以前述方式投票之股東應被視為指定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4.5 倘股東依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其先前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應視為該股東已放棄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會主席仍視為其代理人，且公司不應計入該股東親自於股東會所行使之投票權。
- 24.6 依第 24.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對另一代理人之明示指定視為撤銷依第 24.4 條以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指定，公司應僅計算該獲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2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及依第 24.4 條被視為受託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入相關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亦不計入該議案有權投票之表決權總數，但仍應計入出席數。依前述規定計算不予計入之表決權時，委託同一人之股東間，應按照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總數與該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總數之比例，計算各股東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

25.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違反前開規定者，除依第 24.4 條股東會主席視為受託代理人之情況外，該委託書無效，但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於收到電報或電傳確認委託書原本已經寄出時，接受經由電報或電傳寄送之委託書。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書，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且合法簽署者為準。有爭議時，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決定之。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不排除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之權利，於股東親自出席之情形，應視為其已撤銷前所寄發之委託書。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且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下，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本公司所知之範圍內，該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所為違反前述規定之任何表決，本公司均將不予計算。

29 共同股份持有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3.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不應有超過半數（1/2）之席次，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如有任何被選為董事之人與現任董事或與其他被選為董事者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下合稱為「關係人全體」；分別稱為「關係人」），以累積投票制選出之關係人全體間，所得股東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之關係人，其當選效力如下，以符合門檻之規定：（i）如其選任已生效，自公司知悉違反門檻之日起，其當選失其效力；（ii）如其選任尚未生效，而公司知悉其選任可能違反門檻時，其當選不生效力。

33.3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3.4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4 董事選舉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4.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惟投票權數係以所持股份數分別乘以相同類別之董事（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應選人數計算之；
- （ii） 於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 董事免職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 (c) 依本章程第33.2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d)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b)、(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 董事報酬

37.1 董事會得設立至少由三名由董事會指派之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7.2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所為之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

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4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董事會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於、或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65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並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所發布之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以單期方式表達。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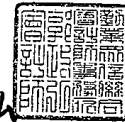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港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561,333	9	212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八、十七及十八)	\$ 1,474,179	23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6,031	-	2140	應付票據	69,472	1
118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17,586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六)	1,013,816	16	2160	應付帳款	461,200	7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428,465	7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7,602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51,318	1	2190	應付費用	89,257	1
1286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791,964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765,293	12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0,543	-	227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20,513	5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201	2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32,856	1
	流動資產合計	2,997,671	4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51,565	6
					流動負債合計	3,571,937	56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七)				長期負債		
1521	成本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及十七)	257,397	4
1531	房屋及建築	1,363,115	21		其他負債		
1551	機器設備	1,660,425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77	-
1561	運輸設備	49,68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404	-
1681	其他設備	124,26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781	-
15X1	成本合計	3,197,489	49	2XXX	負債合計	3,843,115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533,999	8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2,663,49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額定 985,000 仟股；發行 50,000 仟股	20,554	-
1672	預付設備款	401,045	6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455,698	3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087,953	48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78,200	1
	無形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44,892	1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七)	278,74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99,344	4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42,459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七)	10,542	-				
1820	存出保證金	4,795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8,40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227	-				
1880	合併借項 (附註二)	51,12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09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42,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擬制性合併每股盈餘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 4,031,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u>2,995,703</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1,035,35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6,150	8
6200	管理費用	<u>252,37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8,52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466,832</u>	<u>1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22	-
7160	兌換淨益	10,665	-
7210	租金收入	394	-
7480	其 他	<u>6,125</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30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六）	79,70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69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71	1
7880	其他（附註十三）	<u>3,80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6,067</u>	<u>3</u>
7900	稅前利益	374,071	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u>7,323</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三）	<u>\$ 366,74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擬制性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8	\$ 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一)	資本公積金 股票發行溢價	一、保留盈餘 儲備基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一)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初餘額	\$1,890,534	\$ -	\$ 66,680	\$ 399,745	\$ 466,425	\$ 5,239	\$ 2,362,198
子公司提列儲備基金	-	-	17,527	(17,527)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366,748	366,748	-	366,748
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	(1,869,980)	2,455,698	(84,207)	(670,766)	(754,973)	-	(169,25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39,653	39,653
九十七年底餘額	\$ 20,554	\$ 2,455,698	\$ -	\$ 78,200	\$ 78,200	\$ 44,892	\$ 2,599,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6,74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84,516
提列呆帳損失	13,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7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694
遞延所得稅	(10,453)
其 他	4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6)
應收帳款	(198,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88
存 貨	(431,1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04
應付票據	39,648
應付帳款	(32,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43)
應付所得稅	288
應付費用	4,7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032
其他流動負債	176,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570)
購置固定資產	(1,063,2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1
遞延費用增加	(17,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5,10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590,157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27,3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u>8,3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725,847</u>
匯率影響數	<u>59,083</u>
現金淨增加	192,336
年初現金餘額	<u>368,997</u>
年底現金餘額	<u>\$ 561,3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76,883</u>
支付所得稅	<u>\$ 18,436</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287,891)
應付工程款增加	<u>224,688</u>
支付現金	<u>(\$ 1,063,2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0,86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2,8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母公司) 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母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母公司成為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5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暨應付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而編製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使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可表達實際營運主體之真實全貌，編製時係假設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持有合併個體百分之百股權。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

幣編製，是以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九十七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 RMB\$1=NT\$4.81；九十七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為 RMB\$1=NT\$4.48。

母公司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所發佈之臺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以單期表達方式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基礎，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九十七年度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活動	說明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投資控股	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 100% 股權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取得 100% 股權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貿易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 100% 股權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貿易	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取得 100% 股權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台灣	100%	貿易	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現金注資成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中國大陸	100%	機械加工	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取得 100% 股權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中國大陸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取得 100% 股權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大陸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取得 100% 股權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中國大陸	100%	廢鐵回收使用	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 100% 股權
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中國大陸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取得 100% 股權
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公司)	中國大陸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 100% 股權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中國大陸	100%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取得 100% 股權

上述併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勞務提供完成時或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

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定期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及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可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營業之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進行減損測試時，合併借項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借項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合併借項）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借項，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合併借項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1,191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0
銀行活期存款	<u>560,683</u>
	<u>\$561,333</u>

五、存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628,041
在製品	75,985
原料	<u>114,638</u>
	818,66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6,700</u>
	<u>\$791,964</u>

六、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2,388
機器設備	350,012
運輸設備	25,803
其他設備	<u>35,796</u>
	<u>\$533,999</u>
利息資本化金額	九 十 七 年 度 \$ 9,4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7.17%

七、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0,868
減：累計折舊	<u>326</u>
	<u>\$ 10,542</u>

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之廠房。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法	未 來 一 年 應 收 租 金 總 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年收取	九十八年 \$ 295

八、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 2.47%-2.96%	\$ 701,270
抵押借款，年利率 5.04%-8.22%	527,838
信用借款，年利率 2.47%-7.47%	<u>245,071</u>
	<u>\$ 1,474,179</u>

九、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償清，年利率8.0325%~8.127%	\$216,327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七月起，每三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〇〇年一月償清，年利率6.0625%	<u>73,926</u> 290,2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856</u> <u>\$257,397</u>

十、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未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永誠亞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永誠亞太公司九十七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為 49 仟元。

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至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九十七年度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為 15,353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額定股本為港幣 100 仟元，分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另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1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985,000 仟股及特別股 15,000 仟股，共計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港幣 0.1 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發行普通股港幣 5,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 (一) 董事會得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董事會認為適當價值之實物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二) 股息得自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法律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 (三) 經公司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 (四) 董事會得合法自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五)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六)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曆日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依律規定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十二、所得稅

-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擬制性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22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129
暫時性差異	13,794
兩免三減半	(36,847)
採購國產設備之所得稅抵減	(10,259)
虧損留抵	<u>11,7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7,7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453)
	<u>\$ 7,323</u>

(二)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8,26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7,776
當年度支付稅額	(18,436)
年底餘額	<u>\$ 7,602</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542
未實現費用	4,463
存貨跌價損失	3,979
呆帳損失	1,704
其 他	<u>2,268</u>
	20,956
減：備抵評價	<u>8,542</u>
	<u>12,4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發出商品收入	(1,661)
其 他	(402)
	<u>(2,063)</u>
	<u>\$ 10,35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9,015
開 辦 費	<u>3,227</u>
	12,242
減：備抵評價	<u>9,015</u>
	<u>3,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息資本化	(3,404)
	<u>(\$ 177)</u>

併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七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於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0,54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192 仟元。九十七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於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3,22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3,404 仟元。

(四)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永冠重工公司	\$ 2,645	一〇〇
永冠重工公司	15,412	一〇一
永冠重工公司	18,003	一〇二
鋼銳機械公司	32,364	一〇二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永誠亞太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可供分配盈餘。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控股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國際公司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永祥鑄造公司九十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8%，九十七年度為二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三年。陸霖機械公司九十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九十七年度為二免三減半之免稅期第二年。鋼銳機

械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九十七年度為兩免三減半之免稅期第一年。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 於 成	十 於 營 本 業 者	七 於 營 費 用 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3,438	\$	112,483	\$ 215,921
退休金		13,658		1,744	15,402
其他用人費用		26,715		19,163	45,878
		<u>\$ 143,811</u>		<u>\$ 133,390</u>	<u>\$ 277,201</u>
折 舊	\$	152,831	\$	15,454	\$ 168,285
攤 銷	\$	9,880	\$	6,025	\$ 15,905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九十七年度之折舊費用 32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4,795	\$ 4,795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90,253	290,253
存入保證金	10,377	10,377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益分別為 159 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12,001 仟元，金融負債為 1,500,032 仟元；九十七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64,4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相關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預期股東將持續支持公司營運，是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5,000 仟元。

十五、擬制性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擬 制 性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度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374,071	\$366,748	50,000	\$7.48	\$7.33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冠鑄造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和機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寧永祥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祥富公司)	其董事為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鉤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鉤得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啟瑞機械 (廣州)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啟瑞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張 賢 銘	母公司董事長
張 正 忠	母公司董事
曹 千 俐	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許 玉 葉	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除已於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全 年 度		
銷貨收入		
永冠鑄造公司	\$ 111,077	3
啟瑞機械公司	937	-
	<u>\$ 112,01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金	十 額	七 %	年
進 貨				
永冠鑄造公司	\$	1,747	-	
三和機電公司		<u>22</u>	<u>-</u>	
	\$	<u>1,769</u>	<u>-</u>	
年 底				
應收帳款				
永冠鑄造公司	\$	<u>27,570</u>	<u>100</u>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寧永祥投資公司	\$	225,854	52	
永冠投資公司		117,571	27	
鉑得工業公司		<u>11,407</u>	<u>3</u>	
		354,832	82	
代購設備款				
寧永祥投資公司		57,205	14	
逾期貸款				
永祥富公司		<u>16,428</u>	<u>4</u>	
	\$	<u>428,465</u>	<u>100</u>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				
張 賢 銘	\$	402,813	53	
曹 千 俐		217,109	28	
永冠鑄造公司		46,108	6	
許 玉 葉		16,428	2	
張 正 忠		<u>8,214</u>	<u>1</u>	
		<u>690,672</u>	<u>90</u>	
代墊款項				
永祥富公司		64,286	8	
永冠投資公司		5,845	1	
其 他		<u>4</u>	<u>-</u>	
		<u>70,135</u>	<u>9</u>	
應付股利				
寧永祥投資公司		<u>4,486</u>	<u>1</u>	
	\$	<u>765,293</u>	<u>100</u>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七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度
寧永祥投資公司	\$ 225,854	\$ 225,854	-	\$ -	
永冠投資公司	117,571	117,571	-	-	
鉅得工業公司	11,407	11,407	-	-	
	<u>\$ 354,832</u>	<u>\$ 354,832</u>		<u>\$ -</u>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七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費 用	度
張 賢 銘	\$ 402,813	\$ 402,813	-	\$ -	
曹 千 俐	217,109	217,109	-	-	
永冠鑄造公司	46,108	46,108	-	-	
許 玉 葉	16,428	16,428	-	-	
張 正 忠	8,214	8,214	-	-	
	<u>\$ 690,672</u>	<u>\$ 690,672</u>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與墊付款項，係依雙方議定收付。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九十七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永祥富公司應收帳款 16,428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

(四) 永冠鑄造公司於九十七年底為新祥貿易公司及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66,696 仟元及 318,703 仟元；寧永祥投資公司及永冠鑄造公司共同為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72,282 仟元。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31,587
獎 金	12,823
	<u>\$ 44,110</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暨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34,7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318
土地使用權	48,270
出租資產淨額	<u>10,542</u>
	<u>\$ 1,144,854</u>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共同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336,509 仟元；東莞永冠鑄造公司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57,687 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分別為永冠重工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216,327 仟元及 97,107 仟元；永發貿易公司及關係人永冠鑄造公司共同為新祥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29,570 仟元；新祥貿易公司及關係人永冠鑄造公司共同為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20,666 仟元。
- (二) 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渤海路廠房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50,351 仟元（人民幣 31,276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永祥鑄造公司已支付渤海路廠房工程價款計 110,183 仟元（人民幣 22,920 仟元）。
- (三) 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青峙路廠房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81,002 仟元（人民幣 16,85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永祥鑄造公司尚未支付相關工程價款。
- (四) 鋼銳機械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天目湖工業園區一期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379,774 仟元（人民幣 79,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止，鋼銳機械公司已支付天目湖工業園區一期廠房工程價款計 138,274 仟元（人民幣 28,764 仟元）。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產銷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歐 洲	\$ 1,779,065
亞 洲	403,305
美 洲	<u>364,442</u>
合 計	<u>\$ 2,546,81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七 年 度	估營業 收入比 例(%)
A 公 司	<u>銷 貨 金 額</u> <u>\$1,232,641</u>	<u>31</u>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38,61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7,62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20,740	依雙方約定之	5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745,440	依雙方約定之	18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4,19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63,36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650,541	依雙方約定之	16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03,30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103,803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3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78,96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33,161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9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3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4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13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649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50,541	依雙方約定之	16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559,251	依雙方約定之	1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1,70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機器設備	5,69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設備	1,21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99,992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9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52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預付款項	18,63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306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98,369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7,625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機器設備	18,179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828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78,96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4,19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6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33,161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3,367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31,621	依雙方約定之	6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3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46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803	依雙方約定之	3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99,992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40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18,637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98,543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28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456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438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45,440	依雙方約定之	18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179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12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438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219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649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587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20,740	依雙方約定之	5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59,251	依雙方約定之	1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98,369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31,621	依雙方約定之	6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營業收入	98,543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828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587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56	依雙方約定之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37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37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05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28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246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7,412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37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219	依雙方約定之	3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0,336	\$1,794,981	\$2,205,739	\$ -	\$4,031,05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250</u>	<u>3,005,435</u>	<u>141,323</u>	(<u>3,147,008</u>)	<u>-</u>
收入合計	<u>\$ 30,586</u>	<u>\$4,800,416</u>	<u>\$2,347,062</u>	(<u>\$3,147,008</u>)	<u>\$4,031,056</u>
部門利益	(<u>\$ 55</u>)	<u>\$ 452,993</u>	<u>\$ 269,111</u>	(<u>\$ 2,846</u>)	\$ 719,203
公司一般收入					23,306
公司一般費用					(288,738)
利息費用					(<u>79,700</u>)
稅前利益					<u>\$ 374,071</u>
可辨認資產	<u>\$ 13,359</u>	<u>\$5,895,967</u>	<u>\$2,161,442</u>	(<u>\$1,628,309</u>)	<u>\$6,442,459</u>
資產合計					<u>\$6,442,459</u>

說 明：

-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亞洲事業部及美洲事業部。
-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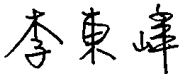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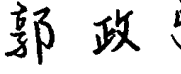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 344 號解釋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函之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港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503,191	8		212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十八及十九)		1,293,916	20		1,474,179	23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1,809	1		2140 應付票據		348	-		69,472	1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37,522 仟元及九十七年 17,586 仟元					2150 應付帳款		330,626	5		461,200	7				
往來淨額 (附註二及十七)		768,778	12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1,949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47,102	2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28,930	-		7,60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25,866	-		2190 應付費用		98,909	2		89,257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775,489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5,376	-		765,293	12				
1260 預付款項		197,636	3		222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7,522	2		420,513	7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351,189	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31,996	1		32,8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7,86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85,894	3		251,565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6,1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5,466	33		3,571,837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5,044	45		242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八)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7,999	-		257,397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4,696	2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821,874	28		2820 存入保證金		9,119	-		10,377	-				
1551 運輸設備		45,13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3,370	-		3,404	-				
1681 其他設備		175,86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489	-		13,781	-				
15X1 成本合計		3,577,565	56		2XXX 負債合計		2,125,954	33		3,843,115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752,118	1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額定 985,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77,683 仟股，九十七年 50,000 仟股		32,308	1		20,554	-				
1671 未完工程		2,825,447	44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33,741	62		2,455,698	38				
1672 預付設備款		282,348	5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345,340	5		78,20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111,672	4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70,935)	(1)		44,892	1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0,454	67		2,599,344	40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八)		260,334	4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33,741	62		2,455,698	38				
其他資產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345,340	5		78,200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八)		34,715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70,935)	(1)		44,89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21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0,454	67		2,599,344	4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1,161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33,741	62		2,455,698	3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477	-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345,340	5		78,200	1				
1880 合併借項 (附註二及六)		45,791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70,935)	(1)		44,89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35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0,454	67		2,599,34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66,4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66,408	100		\$ 6,442,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3,179,183	100	\$ 945,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五、十四及十七）	<u>2,354,350</u>	<u>74</u>	<u>719,596</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824,833</u>	<u>26</u>	<u>226,26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406	6	70,63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43,336</u>	<u>8</u>	<u>58,74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7,742</u>	<u>14</u>	<u>129,380</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387,091</u>	<u>12</u>	<u>96,887</u>	<u>10</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10	-	1,384	-
7160	兌換淨益	4,717	-	1,313	-
7210	租金收入	3,165	-	81	-
7480	其他	<u>7,892</u>	<u>1</u>	<u>1,365</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984</u>	<u>1</u>	<u>4,14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75,984	3	18,91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573	-	1,806	-
7880	其他（附註十四）	<u>5,386</u>	-	<u>658</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5,943</u>	<u>3</u>	<u>21,37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設立日)		
代碼	金	額	年 度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19,132		10	\$ 79,655 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51,992		2	1,455 -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三)	\$	267,140		8	\$ 78,200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4	\$	4.05	\$ 1.59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累積 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 立	\$ -	\$ -	\$ -	\$ -	\$ -
組織架構重組	20,554	2,455,698	-	-	2,476,25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78,200	-	78,200
外幣換算調整	-	-	-	44,892	44,892
九十七年年底餘額	20,554	2,455,698	78,200	44,892	2,599,344
現金增資	11,754	1,478,043	-	-	1,489,79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267,140	-	267,140
外幣換算調整	-	-	-	(115,827)	(115,827)
九十八年年底餘額	\$ 32,308	\$ 3,933,741	\$ 345,340	(\$ 70,935)	\$ 4,240,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一月 二十二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67,140	\$ 78,20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06,854	41,329
提列呆帳損失	21,042	3,2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263)	5,43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573	1,806
遞延所得稅	3,920	(2,280)
其他	940	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778)	(3,314)
應收帳款	225,102	(139,0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1	(22,465)
存貨	28,081	281,687
預付款項	(93,873)	97,920
其他流動資產	(15,680)	67,825
應付票據	(69,124)	50,756
應付帳款	(130,574)	(341,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9	-
應付所得稅	21,328	1,823
應付費用	9,652	25,9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45)	246,547
其他流動負債	(55,671)	280,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3,334</u>	<u>675,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一月 二十二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融資款－關係人減少	\$ 278,402	\$ -
子公司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影響數	(97,58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452	(26,032)
購置固定資產	(893,866)	(613,2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04	-
遞延費用增加	(28,439)	(1,494)
土地使用權增加	(48,4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5)	(804)
組織架構重組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431,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124)	(210,2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80,263)	60,662
其他應付融資款－關係人減少	(690,672)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250,258)	(34,1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8)	2,132
現金增資	1,489,7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346	28,609
匯率影響數	(80,698)	67,689
現金淨增加(減少)	(58,142)	561,333
年初現金餘額	561,333	-
年底現金餘額	\$ 503,191	\$ 561,3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8,090	\$ 14,107
支付所得稅	\$ 26,744	\$ 1,91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580,875)	(\$ 769,46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312,991)	156,235
支付現金	(\$ 893,866)	(\$ 613,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一月 二十二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26,142	\$ 10,8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1,996	\$ 32,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為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母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母公司成為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及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主要從事集團間投資控股業務。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及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主要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00人及1,5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暨應付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69 及 RMB\$1=NT\$4.81；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84 及 RMB\$1=NT\$4.48。

母公司係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九六）基秘字第 344 號解釋函為基礎，編製時依組織重組換股日（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行之股票面額作股本，將永冠控股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 0991702019 號

函，自母公司取得永冠控股公司控制力起，始將永冠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均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永冠重工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母公司係為永冠控股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經濟實質編製，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延續反映實質營運個體永冠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則將九十七年度依經濟實質編製之擬制性合併損益及現金流量比較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一月 二十二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損益及 現金流量資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實質損益及 現金流量資訊
營業收入淨額	\$ 945,863	\$ 4,031,056
營業成本	(719,596)	(3,001,136)
營業毛利	226,267	1,029,920
營業費用	(129,380)	(568,521)
營業利益	96,887	461,3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43	23,3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75)	(110,634)
稅前利益	79,655	374,071
所得稅	(1,455)	(7,323)
合併總純益	\$ 78,200	\$ 366,748
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7.33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811,135	\$ 678,39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46,100)	(\$ 1,270,98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28,609	\$ 725,84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勞務提供完成時或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可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營業之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

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進行減損測試時，合併借項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借項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合併借項）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借項，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合併借項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營業外損失 5,433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 28 仟元至營業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37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3	\$ 6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2,498</u>	<u>560,683</u>
	<u>\$503,191</u>	<u>\$561,333</u>

五、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446,523	\$ 609,423
在 製 品	161,632	67,903
原 料	<u>167,334</u>	<u>114,638</u>
	<u>\$ 775,489</u>	<u>\$ 791,96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094 仟元及 26,7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54,350 仟元及 719,596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263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失敗重工之異常成本 76,739 仟元及下腳收入 47 仟元。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433 仟元、失敗重工異常成本 5,449 仟元及下腳收入 28 仟元。

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待處分永冠重工公司之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97,589
固定資產－淨額	192,259
土地使用權	57,017
存出保證金	236
遞延費用－淨額	43
合併借項	<u>4,045</u>
合 計	<u>\$351,189</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永冠重工公司之投資原屬子公司，因經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故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351,189仟元（人民幣74,949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處分價款為374,390仟元（人民幣79,930仟元）。上述投資處分案業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依轉讓協議價格處分並完成過戶，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8,880	\$ 122,388
機器設備	480,369	350,012
運輸設備	26,993	25,803
其他設備	<u>55,876</u>	<u>35,796</u>
	<u>\$ 752,118</u>	<u>\$ 533,999</u>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96	\$ 1,934
利息資本化利率	5.6%-7.14%	7.17%

八、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37,686	\$ 10,868
減：累計折舊	<u>2,971</u>	<u>326</u>
	<u>\$ 34,715</u>	<u>\$ 10,542</u>

九十八年底出租資產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及寧波市渤海路 647 號之廠房；九十七年底出租資產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之廠房。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法	未 來 四 年 應 收 租 金 總 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年收取	九十九年	\$2,670
	一〇〇年	2,670
	一〇一年	2,351
	一〇二年	2,032

九、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4.379%-5.84%；九十七年 5.04%-8.22%	\$ 676,630	\$ 527,838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46%-5.841%；九十七年 2.47%-2.96%	504,358	701,270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54%-2.52%；九十七年 2.47-7.47%	95,986	245,071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54%	<u>16,942</u>	<u>-</u>
	<u>\$ 1,293,916</u>	<u>\$ 1,474,179</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七月起， 每三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至一〇〇年一月償清，年利率 九十八年 5.13%；九十七年 6.0625%	\$ 39,995	\$ 73,926
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二月起，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〇〇 年十一月償清，惟已於九十八 年七月提前清償，年利率 8.0325%~8.127%	- 39,995	216,327 290,2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996 \$ 7,999	32,856 \$257,397

十一、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未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永誠亞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永誠亞太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1 仟元及 10 仟元。

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至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6,528 仟元及及 3,438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額定股本為港幣 100 仟元，分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另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1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985,000 仟股及特別股 15,000 仟股，共計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

為港幣 0.1 元。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發行普通股分別為港幣 7,768 仟元及 5,000 仟元，分為 77,683 仟股及 50,000 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 (一) 董事會得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董事會認為適當價值之實物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二) 股息得自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法律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 (三) 經公司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 (四) 董事會得合法自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五)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六)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曆日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依律規定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十三、所得稅

-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521	\$ 8,24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887	1,131
暫時性差異	(8,079)	2,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兩免三減半	(\$ 9,066)	(\$ 8,572)
採購國產設備之所得稅		
抵減	(12,352)	(2,297)
虧損扣抵	(7,990)	-
虧損留抵	<u>1,151</u>	<u>2,270</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8,072	3,7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811	(2,28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109</u>	<u>-</u>
	<u>\$ 51,992</u>	<u>\$ 1,455</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7,602	\$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8,072	3,735
組織架構重整影響數	-	5,779
當年度支付稅額	(<u>26,744</u>)	(<u>1,912</u>)
年底餘額	<u>\$ 28,930</u>	<u>\$ 7,602</u>

永誠亞太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4,343	\$ 1,704
存貨跌價損失	2,630	3,979
未實現費用	778	4,463
虧損扣抵	-	8,542
其 他	<u>548</u>	<u>2,268</u>
	8,299	20,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備抵評價	\$ <u>-</u> 8,299	\$ <u>8,542</u> 12,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發出商品收入	(622)	(1,661)
未實現兌換淨益	(435)	(5)
其 他	(<u>244</u>)	(<u>397</u>)
	(<u>1,301</u>)	(<u>2,063</u>)
	\$ <u>6,998</u>	\$ <u>10,35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023	\$ 9,015
開 辦 費	<u>2,923</u>	<u>3,227</u>
	12,946	12,242
減：備抵評價	<u>10,023</u>	<u>9,015</u>
	<u>2,923</u>	<u>3,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息資本化	(3,789)	(3,404)
其 他	(<u>27</u>)	<u>-</u>
	(<u>3,816</u>)	(<u>3,404</u>)
	(\$ <u>893</u>)	(\$ <u>177</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7,866 仟元及 10,543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868 仟元及 19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2,477 仟元及 3,227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3,370 仟元及 3,404 仟元。

(四)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永冠重工公司	\$ 2,578	一〇〇
永冠重工公司	15,023	一〇一
永冠重工公司	17,548	一〇二
永冠重工公司	4,462	一〇三
永誠亞太公司	602	一〇八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永誠亞太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可供分配盈餘。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控股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國際公司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永祥鑄造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5% 及 18%，九十七年度為二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三年。陸霖機械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為二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一年及免稅期第二年。鋼銳機械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為兩免三減半之免稅期第二年及第一年。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4,429	\$ 103,600	\$ 258,029	\$ 22,616	\$ 28,566	\$ 51,182
退休金	14,815	1,864	16,679	3,067	381	3,448
其他用人費用	<u>33,853</u>	<u>19,035</u>	<u>52,888</u>	<u>5,858</u>	<u>4,455</u>	<u>10,313</u>
	<u>\$ 203,097</u>	<u>\$ 124,499</u>	<u>\$ 327,596</u>	<u>\$ 31,541</u>	<u>\$ 33,402</u>	<u>\$ 64,943</u>
折舊	<u>\$ 235,950</u>	<u>\$ 15,251</u>	<u>\$ 251,201</u>	<u>\$ 34,730</u>	<u>\$ 3,060</u>	<u>\$ 37,790</u>
攤銷	<u>\$ 42,701</u>	<u>\$ 10,307</u>	<u>\$ 53,008</u>	<u>\$ 1,957</u>	<u>\$ 1,278</u>	<u>\$ 3,235</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645 仟元及 30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5,214	\$ 5,214	\$ 4,795	\$ 4,795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39,995	39,995	290,253	290,253
存入保證金	9,119	9,119	10,377	10,377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利（損）益分別為(508)仟元及 35 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28,179 仟元及 612,00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6,500 仟元及 1,500,03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47,411 仟元及 264,4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相關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
年增加 10,865 仟元。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股數(分母)</u> <u>(仟 股)</u>	<u>合併每股盈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319,132</u>	<u>\$267,140</u>	65,880
			<u>\$ 4.84</u>
			<u>\$ 4.05</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純益	<u>\$ 79,655</u>	<u>\$ 78,200</u>	50,000
			<u>\$ 1.59</u>
			<u>\$ 1.56</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鑄造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和機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永祥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祥富公司）	其董事為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鉑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鉑得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軍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瑞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張賢銘	母公司董事長
張正忠	母公司董事
曹千俐	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許玉葉	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貨收入		
永冠鑄造公司	\$ 18,929 1	\$ 30,432 3
啟瑞機械公司	526 -	257 -
將軍機械公司	36 -	- -
	<u>\$ 19,491 1</u>	<u>\$ 30,689 3</u>
進 貨		
永冠鑄造公司	\$ 23,632 1	\$ 556 -
三和機電公司	251 -	4 -
	<u>\$ 23,883 1</u>	<u>\$ 560 -</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年 底				
應收票據				
永冠鑄造公司	\$ 2,956	4	\$ -	-
應收帳款				
將軍機械公司	\$ 41	-	\$ -	-
啟瑞機械公司	27	-	-	-
永冠鑄造公司	-	-	27,570	3
	<u>\$ 68</u>	<u>-</u>	<u>\$ 27,570</u>	<u>3</u>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寧永祥投資公司	\$ 76,430	52	\$ 225,854	52
永冠投資公司	-	-	117,571	27
鉑得工業公司	-	-	11,407	3
	<u>76,430</u>	<u>52</u>	<u>354,832</u>	<u>82</u>
代墊款項				
寧永祥投資公司	59,680	41	57,205	14
永冠鑄造公司	10,992	7	-	-
	<u>70,672</u>	<u>48</u>	<u>57,205</u>	<u>14</u>
逾期貨款				
永祥富公司	-	-	16,428	4
	<u>\$ 147,102</u>	<u>100</u>	<u>\$ 428,465</u>	<u>100</u>
應付帳款				
永冠鑄造公司	\$ 11,949	100	\$ -	-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				
張 賢 銘	\$ -	-	\$ 402,813	53
曹 千 俐	-	-	217,109	28
永冠鑄造公司	-	-	46,108	6
許 玉 葉	-	-	16,428	2
張 正 忠	-	-	8,214	1
	<u>-</u>	<u>-</u>	<u>690,672</u>	<u>90</u>
代墊款項				
永冠鑄造公司	1,004	19	-	-
永祥富公司	-	-	64,286	8
永冠投資公司	-	-	5,845	1
其 他	2	-	4	-
	<u>1,006</u>	<u>19</u>	<u>70,135</u>	<u>9</u>
應付股利				
寧永祥投資公司	4,370	81	4,486	1
	<u>\$ 5,376</u>	<u>100</u>	<u>\$ 765,293</u>	<u>100</u>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八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度
寧永祥投資公司	\$ 225,854	\$ 76,430	-	\$ -	
永冠投資公司	117,571	-	-	-	
鉑得工業公司	11,407	-	-	-	
	<u>\$ 354,832</u>	<u>\$ 76,430</u>		<u>\$ -</u>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七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度
寧永祥投資公司	\$ 225,854	\$ 225,854	-	\$ -	
永冠投資公司	117,571	117,571	-	-	
鉑得工業公司	11,407	11,407	-	-	
	<u>\$ 354,832</u>	<u>\$ 354,832</u>		<u>\$ -</u>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八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費 用	度
張 賢 銘	\$ 402,813	\$ -	-	\$ -	
曹 千 俐	217,109	-	-	-	
永冠鑄造公司	46,108	-	-	-	
許 玉 葉	16,428	-	-	-	
張 正 忠	8,214	-	-	-	
	<u>\$ 690,672</u>	<u>\$ -</u>		<u>\$ -</u>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七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費 用	度
張 賢 銘	\$ 402,813	\$ 402,813	-	\$ -	
曹 千 俐	217,109	217,109	-	-	
永冠鑄造公司	46,108	46,108	-	-	
許 玉 葉	16,428	16,428	-	-	
張 正 忠	8,214	8,214	-	-	
	<u>\$ 690,672</u>	<u>\$ 690,672</u>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人間之股款及資金融通與墊付款項，係依據雙方約定收付。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九十八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為寧永祥投資公司代墊款項 59,680 仟元於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及將九十七年底對永祥富公司應收帳款 16,428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年底，永冠鑄造公司分別為新祥貿易公司及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均為 220,731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底，永冠鑄造公司分別為新祥貿易公司及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66,696 仟元及 318,703 仟元；寧永祥投資公司及永冠鑄造公司共同為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72,282 仟元。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31,879	\$ 31,587
獎 金	13,948	12,823
	<u>\$ 45,827</u>	<u>\$ 44,410</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暨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32,222	\$ 1,034,724
土地使用權	128,749	48,2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66	51,318
出租資產淨額	<u>34,715</u>	<u>10,542</u>
	<u>\$ 1,321,552</u>	<u>\$ 1,144,854</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永祥鑄造公司為陸霖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304,577 仟元；東莞永冠鑄造公司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56,370 仟元；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49,729 仟元；母公司及永冠國際公司共同為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95,970 仟元及永祥鑄造公司為永冠重工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70,647 仟元。

(二) 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渤海路廠房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46,552 仟元（人民幣 31,27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

止，永祥鑄造公司已支付渤海路廠房工程價款計 135,010 仟元（人民幣 28,813 仟元）。

（三）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青峙路廠房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78,956 仟元（人民幣 16,85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永祥鑄造公司尚未支付相關工程價款。

（四）鋼銳機械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天目湖工業園區一期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370,179 仟元（人民幣 79,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鋼銳機械公司已支付天目湖工業園區一期廠房工程價款計 366,944 仟元（人民幣 78,310 仟元）。

（五）鋼銳機械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天目湖工業園區二期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42,172 仟元（人民幣 9,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鋼銳機械公司已支付天目湖工業園區二期廠房工程價款計 21,086 仟元（人民幣 4,500 仟元）。

（六）鋼銳機械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天目湖工業園區三期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3,898 仟元（人民幣 51,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鋼銳機械公司已支付天目湖工業園區三期廠房工程價款計 16,681 仟元（人民幣 35,600 仟元）。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八。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產銷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歐 洲	\$ 699,012	\$ 492,289
美 洲	306,406	100,845
亞 洲	<u>178,623</u>	<u>111,600</u>
合 計	<u>\$ 1,184,041</u>	<u>\$ 704,73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 例(%)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 例(%)
A 公 司	\$ 555,773	18	\$ 341,087	36
B 公 司	480,497	15	-	-
C 公 司	411,804	13	-	-
	<u>\$ 1,448,074</u>	<u>46</u>	<u>\$ 341,087</u>	<u>36</u>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7,737 (美元 5,555 仟元)	\$ 177,737 (美元 5,555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	—	—	\$ -	\$ -
		寧永祥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83 (歐元 171 仟元)	7,883 (歐元 171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55 (美元 758 仟元)	24,255 (美元 758 仟元)	-	(註三)	-	—	-	-	—	—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615 (美元 3,801 仟元)	121,615 (美元 3,801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1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永祥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47 (美元 59 仟元)	68,547 (美元 59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974 仟元) (日幣 62,711 仟元)	974 仟元) (日幣 62,711 仟元)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792 (美元 10,419 仟元)	394,792 (美元 10,419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1,300 仟元) (港幣 420 仟元)	1,300 仟元) (港幣 420 仟元)										
2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299 (美元 5,229 仟元)	167,299 (美元 5,229 仟元)	-	(註三)	-	—	-	-	—	—	-	-
				1 仟元) (港幣 525,624 仟元)	1 仟元) (港幣 525,624 仟元)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28 仟元) (美元 16,428 仟元)	16,428 仟元) (美元 16,428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831 (美元 12,996 仟元)	415,831 (美元 12,996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956 (美元 28,409 仟元)	908,956 (美元 28,409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87 (美元 1,672 仟元)	53,487 (美元 1,672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820 (美元 1,995 仟元)	63,820 (美元 1,995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4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寧永祥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680 (歐元 1,300 仟元)	\$ 59,680 (歐元 1,300 仟元)	-	(註三)	\$ -	—	\$ -	—	—	\$ -	\$ -
5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57 (人民幣 7,076 仟元)	33,157 (人民幣 7,076 仟元)	-	(註四)	-	—	-	—	—	-	-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九十八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四：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 33,15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	\$ 304,577 (人民幣65,000 仟元)	\$ 304,577 (人民幣65,000 仟元)	\$ -	7.18%	\$ -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56,370 (人民幣12,030 仟元)	56,370 (人民幣12,030 仟元)	46,736 (人民幣 9,974 仟元)	1.33%	-
2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及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749,729 (人民幣160,000 仟元)	749,729 (人民幣160,000 仟元)	-	17.68%	-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5,970 (美元 3,000 仟元)	95,970 (美元 3,000 仟元)	-	2.26%	-
4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70,647 (人民幣79,100 仟元)	370,647 (人民幣79,100 仟元)	-	8.74%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底	備 註
				股 數			股 權 淨 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普通股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2,792,551	100.00	\$ 2,792,551	註一及二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657,239	100.00	2,657,239	註一及二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93,829	100.00	393,818	註一、二及二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80,703	100.00	280,828	註一、二及三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 單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3	100.00	1,263	註一及二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 單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64,197	100.00	1,270,632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4,028	100.00	306,299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0,748	98.36	685,686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0,216	100.00	573,838	註一、二及三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586	100.00	37,261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19,877	90.00	1,121,933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692	73.53	364,427	註一及三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股 單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496	26.47	364,427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193	10.00	1,121,933	註一及二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28	1.64	685,686	註一及二

註一：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交易及取得成本折、溢價未攤銷金額。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註)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公司	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悅朋路9號	98.10.31	\$416,281	已全數支付	非關係人之法人	—	—	—	—	\$ -	參考當地政府決算金額	供作營業使用之鑄造車間	—

註：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係未包含土地使用權金額 49,993 仟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415,141	78.91	（註一）	\$ -	—	(\$ 109,385)	(90.3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30,882	26.91	（註一）	-	—	(30,450)	(26.48)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16,322	17.78	（註一）	-	—	(970)	(0.64)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34,409	7.55	（註一）	-	—	(9,050)	(5.95)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21,779	12.46	（註一）	-	—	(3,908)	(2.57)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18,613	70.82	（註一）	-	—	(49,929)	(43.42)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15,141)	(20.30)	（註一）	-	—	109,385	24.46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30,882)	(6.40)	（註一）	-	—	30,450	6.8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16,322)	(41.01)	（註一）	-	—	970	0.5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34,409) (註三)	(30.02)	（註一）	-	—	9,050	6.5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21,779)	(33.85)	（註一）	-	—	3,908	1.69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18,613)	(28.34)	（註一）	-	—	49,929	25.89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三：係包含銷貨收入 133,153 仟元及下腳收入 1,256 仟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9,385	-	\$ -	—	\$ 109,385	\$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224,673 (註一)	-	-	—	-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394,792 (註三)	-	-	—	-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7,299 (註二)	-	-	—	-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77,737 (註三)	-	-	—	-	-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5,624 (註三)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15,831 (註三)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908,956 (註三)	-	-	—	-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 103,058 仟元及代墊款 121,615 仟元。
註二：係代墊款。
註三：係融資款。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21,087	\$ 21,087	100,000	100.00	\$ 2,792,551	\$ 267,641	\$ 267,641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2,237,474	2,237,474	2,000,000	100.00	2,657,239	280,405	280,405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 易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393,829	28,526	37,976	註一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 易	231,880	231,880	50,000	100.00	280,703	(1,108)	(1,103)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貿 易	543	543	-	100.00	1,263	1,125	1,125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129,560	1,129,560	-	100.00	1,264,197	102,346	101,296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21,606	221,606	-	100.00	294,028	63,074	69,970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660,626	568,544	-	98.36	720,748	47,557	44,964	註一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451,072	384,963	-	100.00	560,216	50,849	46,998	註一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廢鐵回收使用	31,474	31,474	-	100.00	36,586	2,940	2,836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043,441	545,901	-	90.00	1,019,877	46,480	28,114	註一
	寧波永冠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68,817	268,817	-	73.53	250,692	(4,605)	(2,968)	註一
	寧波永冠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38,458	38,458	-	26.47	100,496	(4,605)	(1,219)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87,782	151,752	-	10.00	112,193	46,480	5,491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9,674	-	-	1.64	11,228	47,557	343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年 度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度 年 底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資 (損) 益 (註 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 117,145	(五)	\$	\$ -	\$ -	\$	100%	\$ 101,296	\$ 1,264,197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45,260	(五)	-	-	-	-	100%	69,970	294,028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 業有限公司	機械加工	83,774	(五)		-	-		100%	44,964	702,748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2,013	(五)	-	-	-	-	100%	46,998	560,216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廢鐵回收使用	2,835	(五)	-	-	-	-	100%	2,836	36,586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64,003	(五)	-	-	-	-	100%	28,114	1,019,877	-
寧波永冠重工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0,979	(五)	-	-	-	-	100%	(2,968)	250,692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八年度</u>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13,201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5,91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7,17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30,882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15,141	依雙方約定之	13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6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21,779	依雙方約定之	7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85,94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16,322	依雙方約定之	1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34,409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43,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64,72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2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68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5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85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6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3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160,374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99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2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16,322	依雙方約定之	1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6,87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61,534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22,14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18,613	依雙方約定之	7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5,28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2,722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機器設備	\$ 42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設備	5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8,64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58,185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8,3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38,460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8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3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2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1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5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153	依雙方約定之	4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1,256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8,64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2,145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5,911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76,877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8,983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3,06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16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0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2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50,56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2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8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4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21,779	依雙方約定之	7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8,983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5,212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機器設備	328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房屋及建築物	1,63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3,677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2,145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4,602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在建工程	\$ 58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25,31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2,96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0,44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2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739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0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1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6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2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98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160,374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50,560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5,946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061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5,18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59,752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3,987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99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0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78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69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3,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8,185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5,313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51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58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4,792	依雙方約定之	6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5,624	依雙方約定之	8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5,831	依雙方約定之	7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4,721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99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2,969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15,141	依雙方約定之	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 15,288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792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299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8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385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737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87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30,882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18,613	依雙方約定之	7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59,75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8,46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4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3,987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24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2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58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737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59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50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29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69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845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1,660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46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92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624	依雙方約定之	8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59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299	依雙方約定之	3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8,956	依雙方約定之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820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87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831	依雙方約定之	7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956	依雙方約定之	14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38	依雙方約定之	-
	九十七年度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720	依據雙方約定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982	依據雙方約定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2,582	依據雙方約定	5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68,420	依據雙方約定	18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591	依據雙方約定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2,367	依據雙方約定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6,979	依據雙方約定	16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3,340	依據雙方約定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23,453	依據雙方約定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3	依據雙方約定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78,966	依據雙方約定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33,161	依據雙方約定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97	依據雙方約定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36	依據雙方約定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40	依據雙方約定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137	依據雙方約定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649	依據雙方約定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46,979	依據雙方約定	16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07,883	依據雙方約定	1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163	依據雙方約定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機器設備	1,282	依據雙方約定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設備	275	依據雙方約定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23,192	依據雙方約定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97	依據雙方約定	-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52	依據雙方約定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預付款項	18,637	依據雙方約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23,340	依據雙方約定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76	依據雙方約定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982	依據雙方約定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機器設備	4,981	依據雙方約定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828	依據雙方約定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78,966	依據雙方約定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591	依據雙方約定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9	依據雙方約定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564	依據雙方約定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33,161	依據雙方約定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2,367	依據雙方約定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4,681	依據雙方約定	5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36	依據雙方約定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46	依據雙方約定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3,453	依據雙方約定	3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3,192	依據雙方約定	3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40	依據雙方約定	-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18,637	依據雙方約定	-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9,010	依據雙方約定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28	依據雙方約定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456	依據雙方約定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438	依據雙方約定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68,420	依據雙方約定	18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981	依據雙方約定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627	依據雙方約定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438	依據雙方約定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219	依據雙方約定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649	依據雙方約定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587	依據雙方約定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2,582	依據雙方約定	5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07,883	依據雙方約定	1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8,976	依據雙方約定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4,681	依據雙方約定	5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營業收入	19,010	依據雙方約定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828	依據雙方約定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587	依據雙方約定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56	依據雙方約定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37	依據雙方約定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37	依據雙方約定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052	依據雙方約定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28	依據雙方約定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246	依據雙方約定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627	依據雙方約定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37	依據雙方約定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1,219	依據雙方約定	3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國	十 內	八 亞	年 洲	度 美	九 洲	十 洲	七 洲	年 洲	度 洲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3,249	\$	2,201,604	\$	914,330	\$	-	\$	3,179,1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298,225		207,994		(2,506,219)		-
收入合計	\$	63,249	\$	4,499,829	\$	1,122,324		(\$ 2,506,219)	\$	3,179,183
部門利益（損失）		(\$ 673)		\$ 582,180		\$ 39,478		\$ 9,442		\$ 630,427
公司一般收入										17,984
公司一般費用										(253,295)
利息費用										(75,984)
稅前利益										\$ 319,132
可辨認資產	\$	47,084	\$	5,996,502	\$	3,561,631		(\$ 3,238,809)	\$	6,366,408
資產合計										\$ 6,366,408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亞洲事業部及美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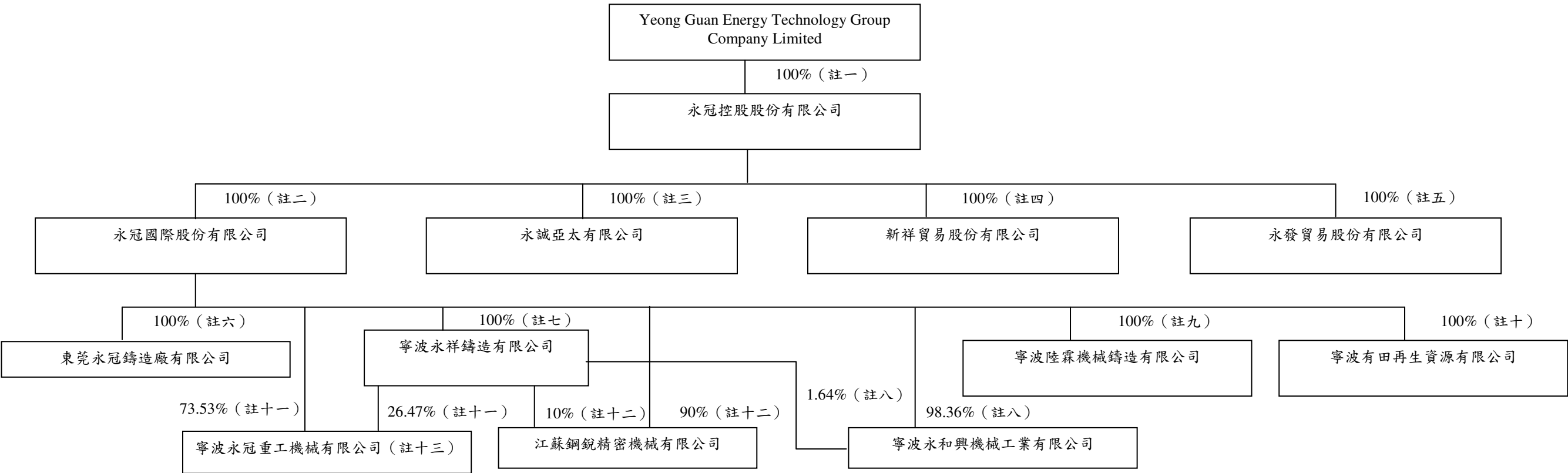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十一



註一：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二：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取得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三：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現金增資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四：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取得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五：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底取得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六：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七：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取得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八：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取得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續後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透過機器設備作價增資與現金增資陸續增加對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8.36%及 1.64%股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九：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取得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十：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十一：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73.53%股權；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陸續取得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9.22%、8.03%及 9.22%股權。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均分別持有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73.53%及 26.47%股權。

註十二：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取得 100%股權，續後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透過現金增資陸續增加對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90%及 10%股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7.21%及 12.79%股權。

註十三：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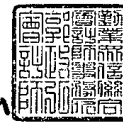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87,980	10	\$ 503,191	8	2100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69,903	1	68,853	1	212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十九及二十)	\$ 1,824,485	26	\$ 1,293,916	2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八)	45,769	1	2,956	-	2130	應付票據	1,188	-	34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23,834 仟元及九十八年 37,522 仟元 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1,139,506	16	768,778	12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	12,847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147,102	2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88,635	6	342,57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744	-	25,866	-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46,363	1	28,930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660,829	10	775,489	12	2210	應付費用	124,705	2	98,909	2
1260	預付款項	161,080	2	197,636	3	227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17	-	107,522	2
1270	持成分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	-	351,189	6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36,595	-	31,99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7,398	-	7,866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十八)	71,067	1	201,27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318	-	26,1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7,002	36	2,105,466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0,527	40	2,875,044	45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九)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21,957	-	7,992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9,384	21	1,534,696	2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727,905	25	1,821,874	28	2820	存入保證金	8,348	-	9,119	-
1551	運輸設備	36,436	-	45,13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3,276	-	3,370	-
1681	其他設備	193,861	3	175,86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624	-	12,489	-
15X1	成本合計	3,427,586	49	3,577,565	56	2XXX	負債合計	2,540,583	36	2,125,954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945,971	14	752,118	12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2,481,615	35	2,825,447	44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九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80,000 仟股；九十八年每股面額港 幣 0.1 元，額定 985,000 仟股，發行 77,683 仟股	800,000	11	32,30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24,679	5	3,877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166,049	45	3,933,741	6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826,435	55	3,111,672	49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811,449	12	945,340	5
	無形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356,723)	(5)	(70,935)	(1)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九)	265,654	4	260,33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20,775	63	4,240,454	67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37,450	1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九)	31,149	-	34,71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58,225	64	4,240,454	67
1820	存出保證金	6,033	-	5,21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98,808	100	\$ 6,366,408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5,316	-	31,16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495	-	2,477	-						
1880	合併備項 (附註二)	43,199	1	45,79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192	1	119,35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98,808	100	\$ 6,366,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4,424,686 100	\$3,179,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五、十四及十八）	<u>3,316,644</u> 75	<u>2,354,350</u> 74
5910 營業毛利	<u>1,108,042</u> 25	<u>824,833</u>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71,460 6	194,40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4,085</u> 6	<u>243,336</u>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5,545</u> 12	<u>437,742</u> 14
6900 營業利益	<u>572,497</u> 13	<u>387,091</u>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83 -	2,210 -
7130 補助收入（附註十五）	46,779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3,201 1	- -
7160 兌換淨益	- -	4,717 -
7210 租金收入	3,498 -	3,16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1,877 -	- -
7480 其他	<u>5,037</u> -	<u>7,892</u>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3,075</u> 2	<u>17,984</u>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69,750 2	75,984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581 -	4,5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 13,559	-	\$ -	-
7880	其他 (附註十四)	<u>7,290</u>	-	<u>5,386</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2,180</u>	<u>2</u>	<u>85,94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573,392	13	319,132	10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u>107,391</u>	<u>2</u>	<u>51,992</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66,001</u>	<u>11</u>	<u>\$ 267,140</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66,109	11	\$ 267,140	8
9602	少數股權	<u>(108)</u>	-	<u>-</u>	-
		<u>\$ 466,001</u>	<u>11</u>	<u>\$ 267,140</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7</u>	<u>\$ 5.83</u>	<u>\$ 4.70</u>	<u>\$ 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十 二)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附 註 十 二)	保 留 盈 餘—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二)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 20,554	\$ 2,455,698	\$ 78,200	\$ 44,892	\$ 2,599,344	\$ -	\$ 2,599,344
現金增資	11,754	1,478,043	-	-	1,489,797	-	1,489,79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267,140	-	267,140	-	267,140
外幣換算調整	-	-	-	(115,827)	(115,827)	-	(115,827)
九十八年底餘額	32,308	3,933,741	345,340	(70,935)	4,240,454	-	4,240,454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本面額自港幣轉換 為新台幣	767,692	(767,692)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466,109	-	466,109	(108)	466,00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37,558	37,558
外幣換算調整	-	-	-	(285,788)	(285,788)	-	(285,788)
九十九年底餘額	\$ 800,000	\$ 3,166,049	\$ 811,449	(\$ 356,723)	\$ 4,420,775	\$ 37,450	\$ 4,458,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66,001	\$ 267,14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3,340	306,854
提列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1,877)	21,0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576	(10,263)
處分投資利益	(23,20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581	4,573
遞延所得稅	3,673	3,920
其他	1,601	9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06	(48,7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769)	2,956
應收帳款	(358,040)	225,1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672	2,961
存貨	105,778	28,081
預付款項	36,556	(93,873)
其他流動資產	8,800	(15,680)
應付票據	840	(69,1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847	-
應付帳款	46,060	(118,625)
應付所得稅	17,433	21,328
應付費用	31,488	9,652
其他流動負債	(135,895)	(124,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370</u>	<u>413,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融資款－關係人減少	76,430	278,402
子公司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影響數	-	(97,589)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74,3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122	25,452
購置固定資產	(1,168,374)	(893,8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42	7,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6,929)	(\$ 28,439)
土地使用權增加	(333)	(48,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9)	(6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471)	(758,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30,569	(180,263)
其他應付融資款—關係人減少	-	(690,672)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8,557	(250,2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1)	(1,258)
少數股權增加	37,558	-
現金增資	-	1,489,7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913	367,346
匯率影響數	(259,023)	(80,698)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4,789	(58,142)
年初現金餘額	503,191	561,333
年底現金餘額	\$ 687,980	\$ 503,1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7,808	\$ 78,090
支付所得稅	\$ 86,285	\$ 26,74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1,062,707)	(\$ 580,87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105,667)	(312,991)
支付現金	(\$1,168,374)	(\$ 893,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26,1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6,595	\$ 31,996
股本面額轉換	\$ 767,69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母公司) 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母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母公司成為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十。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及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主要從事集團間投資控股業務。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及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主要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96人及1,6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暨應付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 \$ 1=NT\$ 4.42 及 RMB \$ 1=NT\$ 4.69；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 \$ 1= NT4.66 及 RMB \$ 1= NT4.84。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永冠重工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勞務提供完成時或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可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營業之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進行減損測試時，合併借項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借項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合併借項）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借項，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合併借項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2	\$ 6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86,918</u>	<u>502,498</u>
	<u>\$687,980</u>	<u>\$503,191</u>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299,810	\$446,523
在 製 品	166,951	161,632
原 料	<u>194,068</u>	<u>167,334</u>
	<u>\$660,829</u>	<u>\$775,48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976 仟元及 15,09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316,644 仟元及 2,354,350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76 仟元、失敗重工異常成本 48,820 仟元及下腳收入 8,209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263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失敗重工之異常成本 76,739 仟元及下腳收入 47 仟元。

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待處分永冠重工公司之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97,589
固定資產－淨額	192,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57,017
存出保證金	236
遞延費用－淨額	43
合併借項	<u>4,045</u>
合 計	<u>\$351,189</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永冠重工公司之投資原屬子公司，因經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故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351,189仟元（人民幣74,949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處分價款為374,390仟元（人民幣79,930仟元）。上述投資處分案業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依轉讓協議價格處分並完成過戶，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4,540	\$188,880
機器設備	597,386	480,369
運輸設備	24,129	26,993
其他設備	<u>79,916</u>	<u>55,876</u>
	<u>\$945,971</u>	<u>\$752,118</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527	\$ 3,496
利息資本化利率	3.91%-5.06%	5.6%-7.14%

八、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35,552	\$ 37,686
減：累計折舊	<u>4,403</u>	<u>2,971</u>
	<u>\$ 31,149</u>	<u>\$ 34,71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出租資產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及寧波市渤海路 647 號之廠房。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年收取	一〇〇年 \$ 2,570
	一〇一年 2,263
	一〇二年 1,956

九、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2.23%-5.84%；九十八年 1.46%-5.84%	\$ 1,134,830	\$ 504,358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4.78%-5.84%；九十八年 4.379%-5.84%	516,540	676,630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15%-5.35%；九十八年 1.54%-2.52%	118,137	95,986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55%-1.97%；九十八年 1.54%	54,978	16,942
	<u>\$ 1,824,485</u>	<u>\$ 1,293,916</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自九十九年九月起，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〇一 年九月償清，九十九年 2.31%	\$ 51,233	\$ -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七月起， 每三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至一〇〇年一月償清，年利率 九十九年 4.72%；九十八年 5.13%	7,319	39,995
	58,552	39,9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595	31,996
	<u>\$ 21,957</u>	<u>\$ 7,999</u>

十一、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未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永誠亞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永誠亞太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9 仟元及 151 仟元。

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至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19,755 仟元及 16,528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額定股本為港幣 100 仟元，分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另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1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985,000 仟股及特別股 15,000 仟股，共計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港幣 0.1 元。

母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港幣 7,768 仟元（分為 77,683 仟股；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變更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完成股本變更手續。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發行普通股分別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分別 80,000 仟股）及港幣 7,768 仟元（分為 77,683 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 (一) 董事會得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董事會認為適當價值之實物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二) 股息得自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法律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 (三) 經公司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 (四) 董事會得合法自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五)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六)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曆日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依律規定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十三、所得稅

-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29,226	\$ 77,52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27	6,887
暫時性差異	(3,773)	(8,079)
兩免三減半	(23,892)	(9,066)
採購國產設備之所得稅抵減	-	(12,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虧損扣抵	(\$ 88)	(\$ 7,990)
虧損留抵	<u>318</u>	<u>1,151</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3,718	48,0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806	3,81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133</u>)	<u>109</u>
	<u>\$107,391</u>	<u>\$ 51,992</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28,930	\$ 7,60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3,718	48,072
當年度支付稅額	(<u>86,285</u>)	(<u>26,744</u>)
年底餘額	<u>\$ 46,363</u>	<u>\$ 28,930</u>

永誠亞太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20	\$ 2,630
呆帳損失	2,426	4,343
其 他	<u>692</u>	<u>1,326</u>
	<u>7,738</u>	<u>8,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發出商品收入	(\$ 1,693)	(\$ 622)
未實現兌換淨益	(750)	(435)
其 他	(280)	(244)
	(2,723)	(1,301)
	<u>\$ 5,015</u>	<u>\$ 6,99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 辦 費	\$ 2,549	\$ 2,923
虧損扣抵	<u>302</u>	<u>10,023</u>
	2,851	12,946
減：備抵評價	<u>302</u>	<u>10,023</u>
	<u>2,549</u>	<u>2,9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息資本化	(5,310)	(3,789)
其 他	(20)	(27)
	(5,330)	(3,816)
	<u>(\$ 2,781)</u>	<u>(\$ 893)</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7,398 仟元及 7,866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2,383 仟元及 86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495 仟元及 2,477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3,276 仟元及 3,370 仟元。

(四)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永佳美貿易公司	951	一〇四
永宏泰機械公司	257	一〇四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永誠亞太公司九十九年底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 仟元，九十八年底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永誠亞太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

依永誠亞太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永誠亞太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控股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國際公司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陸霖機械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二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二年及第一年。鋼銳機械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兩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一年及免稅期第二年。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0,523	\$ 108,105	\$ 268,628	\$ 154,429	\$ 103,600	\$ 258,029
退休金	17,586	2,618	20,204	14,815	1,864	16,679
其他用人費用	<u>39,557</u>	<u>17,098</u>	<u>56,655</u>	<u>33,853</u>	<u>19,035</u>	<u>52,888</u>
	<u>\$ 217,666</u>	<u>\$ 127,821</u>	<u>\$ 345,487</u>	<u>\$ 203,097</u>	<u>\$ 124,499</u>	<u>\$ 327,596</u>
折 舊	<u>\$ 246,959</u>	<u>\$ 15,636</u>	<u>\$ 262,595</u>	<u>\$ 235,950</u>	<u>\$ 15,251</u>	<u>\$ 251,201</u>
攤 銷	<u>\$ 47,096</u>	<u>\$ 10,758</u>	<u>\$ 57,854</u>	<u>\$ 42,701</u>	<u>\$ 10,307</u>	<u>\$ 53,008</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891 仟元及 2,645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五、補助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基礎建設補助收入	\$ 44,199
工業考核資助收入	1,863
設備及培育成長型企業獎勵收入	<u>717</u>
	<u>\$ 46,779</u>

鋼銳機械公司依漂陽市天目湖鎮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黨政聯席會議決議，對於鋼銳機械公司於當地加大有效投資予以獎勵。鋼銳機械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依上述會議決議完成部分工程投資並申請取得政府基礎建設補助收入。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6,033	\$ 6,033	\$ 5,214	\$ 5,214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8,552	58,552	39,995	39,995
存入保證金	8,348	8,348	9,119	9,119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失為 508 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7,504 仟元及 528,1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65,265 仟元及 1,086,50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17,772 仟元及 247,411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相關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4,653 仟元。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未 扣 除 少數股權)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司股東)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扣 除 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	\$573,392	\$466,109	80,000	\$ 7.17	\$ 5.83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	\$319,132	\$267,140	67,845	\$ 4.70	\$ 3.94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港幣 7,768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原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原股數 77,683 仟股變更為 80,000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股本變更程序。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股本變更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由 4.05 元減少為 3.94 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冠鑄造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和機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永祥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祥富公司）	其董事為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軍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鉞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鉞得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瑞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張 賢 銘	母公司董事長
張 正 忠	母公司董事
曹 千 俐	母公司董事之配偶
許 玉 葉	母公司董事

(二)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貨收入		
永冠鑄造公司	\$ 106,776 3	\$ 18,929 1
啟瑞機械公司	658 -	526 -
將軍機械公司	162 -	36 -
	<u>\$ 107,596 3</u>	<u>\$ 19,491 1</u>
進 貨		
永冠鑄造公司	\$ 33,079 1	\$ 23,632 1
三和機電公司	580 -	251 -
將軍機械公司	73 -	- -
	<u>\$ 33,732 1</u>	<u>\$ 23,883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年 底								
應收票據								
永冠鑄造公司	\$	45,769	100		\$	2,956	100	
應收帳款								
永冠鑄造公司	\$	4,452	-		\$	-	-	
啟瑞機械公司		111	-			27	-	
將軍機械公司		25	-			41	-	
	\$	4,588	-		\$	68	-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寧永祥投資公司	\$	-	-		\$	76,430	52	
代墊款項								
寧永祥投資公司		-	-			59,680	41	
永冠鑄造公司		-	-			10,992	7	
		-	-			70,672	48	
	\$	-	-		\$	147,102	100	
應付票據								
永冠鑄造公司	\$	12,268	95		\$	-	-	
三和機電公司		579	5			-	-	
	\$	12,847	100		\$	-	-	
應付帳款								
永冠鑄造公司	\$	4,906	1		\$	11,949	3	
三和機電公司		31	-			-	-	
	\$	4,937	1		\$	11,949	3	
其他應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代墊款項								
永冠鑄造公司	\$	-	-		\$	1,004	-	
其 他		-	-			2	-	
		-	-			1,006	-	
應付股利								
寧永祥投資公司		4,123	6			4,370	2	
	\$	4,123	6		\$	5,376	3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九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度
寧永祥投資公司	\$ 76,430	\$ -	-	\$ -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八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收 入	度
寧永祥投資公司	\$ 225,854	\$ 76,430	-	\$ -	
永冠投資公司	117,571	-	-	-	
鉅得工業公司	11,407	-	-	-	
	<u>\$ 354,832</u>	<u>\$ 76,430</u>		<u>\$ -</u>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八 利 率 區 間	年 利 息 費 用	度
張 賢 銘	\$ 402,813	\$ -	-	\$ -	
曹 千 例	217,109	-	-	-	
永冠鑄造公司	46,108	-	-	-	
許 玉 葉	16,428	-	-	-	
張 正 忠	8,214	-	-	-	
	<u>\$ 690,672</u>	<u>\$ -</u>		<u>\$ -</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人間之股款及資金融通與墊付款項，係依據雙方約定收付。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33,943	\$ 31,879
獎 金	14,770	13,948
業務執行費	30	-
	<u>\$ 48,743</u>	<u>\$ 45,827</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暨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333,163	\$ 1,132,222
土地使用權	153,524	128,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4	25,866
出租資產淨額	<u>29,690</u>	<u>34,715</u>
	<u>\$ 1,517,121</u>	<u>\$ 1,321,552</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共同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07,286 仟元；母公司及永祥鑄造公司共同為鋼銳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2,825 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分別為鋼銳機械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309,437 仟元及 133,500 仟元；母公司為新祥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49,560 仟元；母公司為永發貿易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101,955 仟元；母公司為永誠亞太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45,000 仟元。
- (二) 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青峙路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54,829 仟元（人民幣 35,025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永祥鑄造公司已支付青峙路廠房工程價款計 97,636 仟元（人民幣 22,087 仟元）。
- (三) 鋼銳機械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天目湖工業園區三期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468,577 仟元（人民幣 106,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鋼銳機械公司已支付天目湖工業園區三期廠房工程價款計 404,024 仟元（人民幣 91,397 仟元）。
- (四) 鋼銳機械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天目湖工業園區四期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45,562 仟元（人民幣 10,30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鋼銳機械公司已支付天目湖工業園區四期廠房工程價款計 36,662 仟元（人民幣 8,293 仟元）。

二一、其 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155	29.13	\$ 266,685	\$ 5,040	31.99	\$ 161,230
港 元	77	3.75	289	112	4.13	463
英 磅	189	45.19	8,541	155	51.60	7,998
歐 元	3,952	38.92	153,812	2,323	46.10	107,0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361	29.13	97,906	1,384	31.99	44,274
歐 元	100	38.92	3,892	-	-	-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七。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產銷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歐 洲	\$ 686,371	\$ 699,012
亞 洲	633,475	178,623
美 洲	394,146	306,406
合 計	<u>\$ 1,713,992</u>	<u>\$ 1,184,04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 例(%)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 例(%)
A 公 司	\$ 617,761	14	\$ 555,773	18
B 公 司	-	-	480,497	15
C 公 司	-	-	411,803	13
	<u>\$ 617,761</u>	<u>14</u>	<u>\$ 1,448,073</u>	<u>46</u>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5,601 (美元 4,655 仟元)	\$ 52,842 (美元 1,81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 4,458,22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00%)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17 (美元 900 仟元)	26,217 (美元 9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674,935	4,458,225
		寧永祥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5 (歐元 171 仟元)	-	-	-	-	—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73 (美元 514 仟元)	14,973 (美元 514 仟元)	-	(註三)	-	—	-	—	—	2,674,935	4,458,22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280 (美元 3,801 仟元)	111,280 (美元 3,80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674,935	4,458,22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377 (美元 5,000 仟元)	146,377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674,935	4,458,225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65 (美元 833 仟元)	24,265 (美元 833 仟元)	-	(註三)	-	—	-	—	—	2,674,935	4,458,225
1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547 (美元 10,419 仟元) (港幣 420 仟元) (歐元 1,300 仟元)	306,617 (美元 10,419 仟元) (港幣 42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674,935	4,458,22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76 (美元 1,000 仟元)	29,276 (美元 1,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674,935	4,458,22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寧永祥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89 (美元 59 仟元) (歐元 974 仟元) (日幣 62,711 仟元)	\$ -	-	-	\$ -	—	\$ -	—	—	—	\$ -	\$ -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062 (美元 5,229 仟元) (港幣 1 仟元)	153,240 (美元 5,234 仟元)	-	(註三)	-	—	-	—	—	—	2,674,935	4,458,22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50 (美元 575 仟元)	16,750 (美元 575 仟元)	-	(註三)	-	—	-	—	—	—	2,674,935	4,458,22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420 (美元 800 仟元)	23,420 (美元 8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674,935	4,458,225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945 (美元 16,428 仟元)	480,945 (美元 16,428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674,935	4,458,225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9 (美元 197 仟元)	5,739 (美元 197 仟元)	-	(註三)	-	—	-	—	—	—	2,674,935	4,458,225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1,691 (美元 28,409 仟元)	831,691 (美元 28,409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674,935	4,458,225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14 (美元 1,995 仟元)	49,388 (美元 1,695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674,935	4,458,225
4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623 (美元 4,530 仟元)	132,623 (美元 4,53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674,935	4,458,225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108 (美元 4,000 仟元)	117,108 (美元 4,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674,935	4,458,22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484 (美元 12,996 仟元)	380,484 (美元 12,996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674,935	4,458,225
		寧永祥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596 (歐元 1,300 仟元)	-	-	-	-	—	-	—	—	—	-	-
5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80 (人民幣 7,076 仟元)	23,787 (人民幣 5,381 仟元)	-	(註四)	-	—	-	—	—	—	2,674,935	4,458,225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九十九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性質之款項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四：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年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 23,78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 309,437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09,437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6.70%	\$ 6,687,33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5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133,500 (人民幣 30,200 仟元)	133,500 (人民幣 30,200 仟元)	-	3.02%	6,687,33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50%)
1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72,825 (美元 2,500 仟元)	72,825 (美元 2,500 仟元)	-	1.65%	6,687,33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50%)
2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707,286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07,286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	16.00%	6,687,33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50%)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349,560 (美元 12,000 仟元)	349,560 (美元 12,000 仟元)	-	7.90%	6,687,33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5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101,955 (美元 3,500 仟元)	101,955 (美元 3,500 仟元)	-	2.31%	6,687,33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 值 15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4,93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45,000	45,000	-	1.01%	6,687,33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 值 15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率（％）	股 權 淨 值	備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3,162,283	100.00	\$ 3,162,283		註一及二
	<u>普通股股票</u>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974,648	100.00	2,974,648		註一及二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90,281	100.00	409,101		註一、二及二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89,508	100.00	293,486		註一、二及三
	<u>股 單</u>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68	100.00	8,268		註一及二
	<u>股 單</u>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9,328	100.00	1,314,084		註一、二及三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6,971	100.00	365,963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4,399	94.76	747,034		註一、二及三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67,849	100.00	680,335		註一、二及三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031	100.00	42,474		註一、二及三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86,947	80.00	1,724,245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226	100.00	29,226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u>股 單</u>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4,849	20.00	1,724,245		註一及二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112	5.24	747,034		註一及二
	<u>股 單</u>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892	60.00	88,154		註一

註一：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交易及取得成本折、溢價未攤銷金額。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無	-	\$ 351,189	-	\$ -	-	\$ 374,390	\$ 351,189	\$ 23,201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402,259	46.02	（註一）	\$ -	—	(\$ 71,796)	3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72,359	20.79	（註一）	-	—	(164,722)	(48.19)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44,647	8.08	（註一）	-	—	-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7,106	18.66	（註一）	-	—	(5,065)	(6.21)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40,291	37.08	（註一）	-	—	(3,882)	(9.28)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1,648	13.92	（註一）	-	—	(23,923)	(21.58)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52,332	17.43	（註一）	-	—	(10,071)	(9.08)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3,540	18.14	（註一）	-	—	(48,640)	(59.67)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64,384	49.55	（註一）	-	—	(61,081)	(57.82)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85,216 (註三)	19.66	（註一）	-	—	(106,615)	(33.75)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註六)	136,378	14.47	（註一）	-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02,259)	19.26	（註一）	-	—	71,796	15.06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72,359)	38.86	（註一）	-	—	164,722	47.7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44,647） （註四）	（ 18.61）	（註一）	\$ -	—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27,106）	（ 13.26）	（註一）	-	—	5,065	1.58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21,648）	（ 12.69）	（註一）	-	—	23,923	7.45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85,216） （註五）	（ 23.83）	（註一）	-	—	106,615	44.67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240,291）	（ 22.46）	（註一）	-	—	3,882	1.7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52,332）	（ 14.24）	（註一）	-	—	10,071	4.4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23,540）	（ 18.87）	（註一）	-	—	48,640	21.41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64,384）	（ 17.27）	（註一）	-	—	61,081	33.25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36,378）	（ 17.47）	（註一）	-	—	-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銷 貨）	（ 105,735）	（ 28.10）	（註一）	-	—	50,221	30.17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三：包含進貨 85,244 仟元及固定資產 99,972 仟元。

註四：包含銷貨收入 138,618 仟元及下腳收入 6,029 仟元。

註五：包含銷貨收入 184,559 仟元及下腳收入 657 仟元。

註六：帳列固定資產。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4,722	-	\$ -	-	\$ 164,722	\$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6,615	-	-	-	106,615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5,893 (註一)	-	-	-	-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3,240 (註二)	-	-	-	-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1,955 (註三)	-	-	-	-	-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4,365 (註四)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731 (註五)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0,484 (註二)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1,691 (註二)	-	-	-	-	-

註一：係融資款 29,276 仟元及代墊款 306,617 仟元。

註二：係代墊款。

註三：係融資款 146,377 仟元、代墊款 111,280 仟元及應收帳款 94,298 仟元。

註四：係融資款 23,420 仟元及代墊款 480,945 仟元。

註五：係融資款 46,843 仟元及代墊款 202,888 仟元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對寧永祥投資公司之款項外，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21,087	\$ 21,087	100,000	100.00	\$ 3,162,283	\$ 577,686	\$ 577,686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2,237,474	2,237,474	2,000,000	100.00	2,974,648	492,784	492,784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 易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390,281	52,493	32,658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 易	231,880	231,880	50,000	100.00	289,508	39,327	35,261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貿 易	543	543	-	100.00	8,268	7,015	7,015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129,560	1,129,560	-	100.00	1,309,328	109,305	110,690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21,606	221,606	-	100.00	356,971	81,109	83,832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676,984	660,626	-	94.76	744,399	66,662	56,666	註一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14,646	451,072	-	100.00	667,849	82,819	83,203	註一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廢鐵回收使用	31,474	31,474	-	100.00	42,031	7,713	7,916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434,888	1,043,901	-	80.00	1,386,947	75,750	63,568	註一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貿易	31,785	-	-	100.00	29,226	(1,001)	(1,001)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422,372	187,782	-	20.00	344,849	75,750	10,062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32,159	9,674	-	5.24	39,112	66,662	2,421	註一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5,874	-	-	60.00	52,892	(271)	(162)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 110,513	(五)	\$ -	\$ -	\$ -	\$ -	100%	\$ 110,690	\$1,309,328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37,037	(五)	-	-	-	-	100%	83,832	356,971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加工	84,432	(五)	-	-	-	-	100%	59,087	744,399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7,909	(五)	-	-	-	-	100%	83,203	667,849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廢鐵回收使用	2,674	(五)	-	-	-	-	100%	7,916	42,031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43,129	(五)	-	-	-	-	100%	73,630	1,386,947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4,421	(五)	-	-	-	-	100%	(1,001)	29,226	-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88,411	(五)	-	-	-	-	60%	(162)	52,892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九年度</u>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34,351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9,03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82,049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02,259	依雙方約定之	9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9,87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92,743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0,08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未完工程	79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72,359	依雙方約定之	8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4,647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74,76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51,38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85,706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1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79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9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21,24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2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9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2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48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2,359	依雙方約定之	8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1,90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51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705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39,65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27,106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21,648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2,2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9,13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73,37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40,97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85,02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22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54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23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22,89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74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5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618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6,029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0,359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1,94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4,559	依雙方約定之	4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65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1,90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40,291	依雙方約定之	5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21,24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92,743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9,13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40,291	依雙方約定之	5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52,332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2,17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3,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未完工程	65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7,221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5,244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未完工程	136,378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未完工程	\$ 99,97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37,395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9,77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未完工程	71,690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7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2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10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5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2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79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4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22,896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42,31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0,87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23,540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9,687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9,032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9,653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91,602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0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40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42,31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46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74,767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3,377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7,395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74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40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298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657	依雙方約定之	4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893	依雙方約定之	5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365	依雙方約定之	7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0,484	依雙方約定之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85,706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0,978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1,648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1,469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384	依雙方約定之	4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02,259	依雙方約定之	9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52,332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81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893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240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28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796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23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1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463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731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82,049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7,106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23,540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1,389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5,029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91,60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48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57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46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98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63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657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80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39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17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4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3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0,814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6,378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 12,179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9,872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9,687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64,384	依雙方約定之	4
10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30,814	依雙方約定之	3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0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81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4,365	依雙方約定之	7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80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240	依雙方約定之	2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1,691	依雙方約定之	12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35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731	依雙方約定之	4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484	依雙方約定之	5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1,691	依雙方約定之	12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39	依雙方約定之	-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28	依雙方約定之	-
	<u>九十八年度</u>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201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5,91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7,17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30,882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15,141	依雙方約定之	13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6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21,779	依雙方約定之	7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85,94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16,322	依雙方約定之	1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34,409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43,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64,72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2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68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5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85	依雙方約定之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746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3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160,374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99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2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16,322	依雙方約定之	1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6,87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61,534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22,14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18,613	依雙方約定之	7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5,28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2,72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機器設備	42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設備	5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8,64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58,185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8,3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38,460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8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3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2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1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5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153	依雙方約定之	4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1,256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8,64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2,145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5,911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76,877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8,983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3,06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16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0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20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 50,56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2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8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4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21,779	依雙方約定之	7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8,983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75,212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機器設備	328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房屋及建築物	1,63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83,677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2,145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34,60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在建工程	580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25,31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2,96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0,44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2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739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0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1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6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2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98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160,374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50,560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5,946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061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5,18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59,752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3,987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99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04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78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69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43,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8,185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5,313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51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58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4,792	依雙方約定之	6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5,624	依雙方約定之	8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5,831	依雙方約定之	7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4,721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99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2,969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15,141	依雙方約定之	13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5,288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792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299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38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385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737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87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30,882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18,613	依雙方約定之	7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59,75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8,46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4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3,987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24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92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58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737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59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50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29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69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820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1,660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46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92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624	依雙方約定之	8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59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299	依雙方約定之	3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8,956	依雙方約定之	14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820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87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831	依雙方約定之	7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956	依雙方約定之	14
12	Yeong Guan Energy 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38	依雙方約定之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國	十 內 亞	九 洲 美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併	九 國	十 內 亞	八 洲 美	年 調 整 及 沖 銷	度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4,989	\$ 3,091,146	\$ 958,551	\$ -	\$ 4,424,686	\$ 63,249	\$ 2,201,604	\$ 914,330	\$ -	\$ 3,179,1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298</u>	<u>2,643,826</u>	<u>767,750</u>	<u>(3,412,874)</u>	<u>-</u>	<u>-</u>	<u>2,298,225</u>	<u>207,994</u>	<u>(2,506,219)</u>	<u>-</u>
收入合計	<u>\$ 376,287</u>	<u>\$ 5,734,972</u>	<u>\$ 1,726,301</u>	<u>(\$ 3,412,874)</u>	<u>\$ 4,424,686</u>	<u>\$ 63,249</u>	<u>\$ 4,499,829</u>	<u>\$ 1,122,324</u>	<u>(\$ 2,506,219)</u>	<u>\$ 3,179,183</u>
部門利益（損失）	<u>\$ 416</u>	<u>\$ 772,552</u>	<u>\$ 76,972</u>	<u>(\$ 13,358)</u>	\$ 836,582	<u>(\$ 673)</u>	<u>\$ 582,180</u>	<u>\$ 39,478</u>	<u>\$ 9,442</u>	\$ 630,427
公司一般收入					93,075					17,984
公司一般費用					(286,515)					(253,295)
利息費用					(69,750)					(75,984)
稅前利益					<u>\$ 573,392</u>					<u>\$ 319,132</u>
可辨認資產	<u>\$ 191,735</u>	<u>\$ 6,559,213</u>	<u>\$ 3,570,605</u>	<u>(\$ 3,322,745)</u>	<u>\$ 6,998,808</u>	<u>\$ 47,084</u>	<u>\$ 5,996,502</u>	<u>\$ 3,561,631</u>	<u>(\$ 3,238,809)</u>	<u>\$ 6,366,408</u>
資產合計					<u>\$ 6,998,808</u>					<u>\$ 6,366,408</u>

說 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亞洲事業部及美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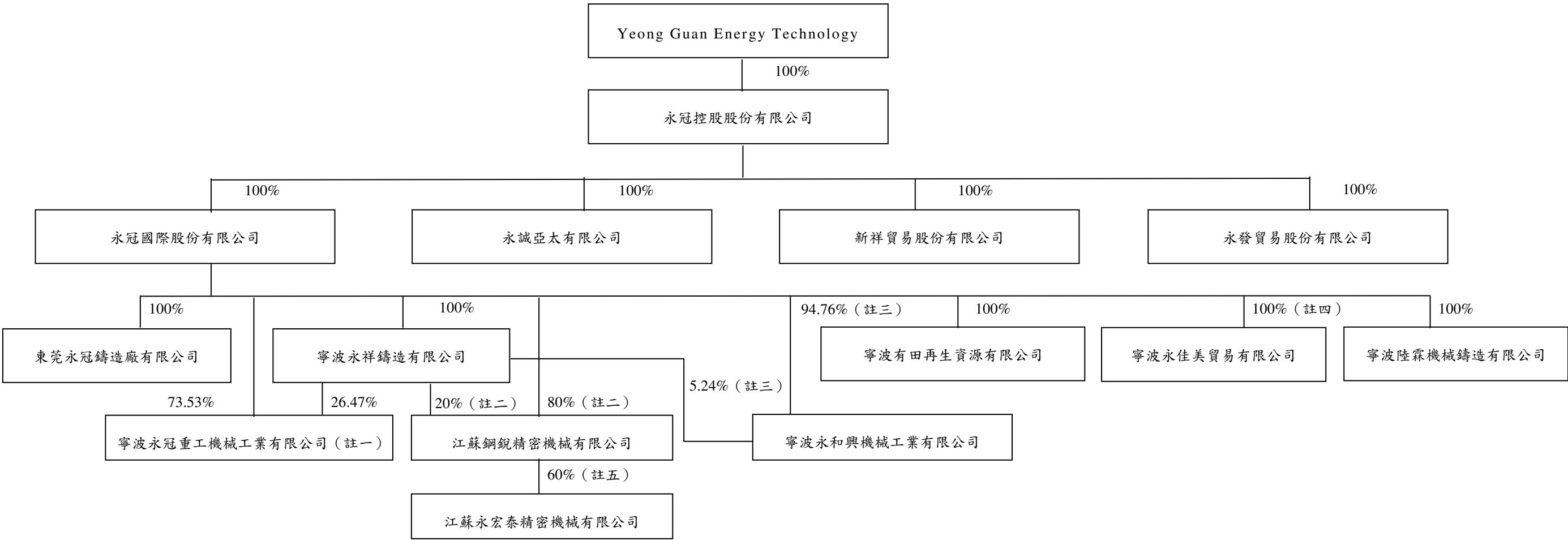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一



註一：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該投資處分案業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依轉讓協議完成過戶。

註二：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對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0%及 20%股權；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有 90%及 10%股權。

註三：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分別透過機器設備作價增資與現金增資陸續增加對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4.76%及 5.24%股權；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8.36%及 1.64%股權。

註四：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現金增資成立永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五：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成立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始納入合併個體。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分別持有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0%及 40%股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四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資料)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60,166	9	\$ 825,388	1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十八及十九)	\$ 1,995,212	27	\$ 1,740,895	2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十七)	184,245	2	61,425	1	2120	應付票據	2,657	-	1,042	-
1140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〇〇年	-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	22,853	-	-	-
	20,353 仟元及九十九年 25,798 仟元後	-	-	-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49,994	7	401,031	6
1180	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七)	1,306,124	17	1,212,738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8,944	-	22,374	-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十七)	-	-	90,862	1	2170	應付費用	120,683	2	105,535	2
12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6,403	-	817	-	221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26	-	42,504	1
126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878,524	12	821,149	1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58,030	1	24,146	-
1260	預付款項	143,143	2	205,854	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627	-	98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10,827	-	6,36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81,792	1	118,64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0,811	1	38,0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3,218	38	2,457,159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0,243	43	3,262,612	47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八)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63,083	1	-	-
1501	土 地	5,346	-	-	-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140,613	28	1,567,808	23	2820	存入保證金	8,191	-	9,180	-
1531	機器設備	2,075,270	28	1,843,200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4,369	-	3,315	-
1551	運輸設備	37,929	1	42,80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60	-	12,495	-
1681	其他設備	254,167	3	195,026	3	2XXX	負債合計	2,928,861	39	2,469,654	36
15X1	成本合計	4,513,325	60	3,648,840	53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00,049	15	893,056	1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80,000 仟股	800,000	11	800,000	11
1671	未完工程	345,453	5	410,371	6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166,049	42	3,166,049	45
1672	預付設備款	164,443	2	89,171	1	3350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951,688	13	538,337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923,172	52	3,255,326	4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系統換算調整數	(346,001)	(5)	(23,101)	-
	無形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71,736	61	4,481,285	64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八)	268,796	4	304,307	4	3XXX	少數股權	37,432	-	-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4,609,168	61	4,481,285	6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十八)	30,474	-	34,26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38,022	100	\$ 6,950,93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5,422	-	12,91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36,546	-	33,23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	-	1,944	-						
1880	合併借項 (附註二)	43,376	1	46,33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5,818	1	128,62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38,022	100	\$ 6,950,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資料)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2,252,953	100	\$2,116,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四及十七)	<u>1,816,251</u>	<u>81</u>	<u>1,590,086</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u>436,702</u>	<u>19</u>	<u>526,78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6,620	7	121,19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18,392</u>	<u>5</u>	<u>144,89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012</u>	<u>12</u>	<u>266,08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71,690</u>	<u>7</u>	<u>260,702</u>	<u>1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4	-	1,099	-
7130	補助收入	9,491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286	1
7160	兌換淨益	19,563	1	-	-
7210	租金收入	1,656	-	5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406	-	11,908	1
7480	其他	<u>3,167</u>	<u>-</u>	<u>1,571</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337</u>	<u>2</u>	<u>38,378</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37,981	2	36,42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52	-	4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 -	-	\$ 29,092	1
7880	其他(附註十四)	2,749	-	3,42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1,082	2	69,370	3
7900	稅前利益	168,945	7	229,710	1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8,724	1	36,713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140,221	6	\$ 192,997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0,239	6	\$ 192,997	9
9602	少數股權	(18)	-	-	-
		\$ 140,221	6	\$ 192,997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1.75	\$ 2.87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十 二)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附 註 十 二)	保 留 盈 餘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二)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0,000	\$ 3,166,049	\$ 811,449	(\$ 356,723)	\$ 4,420,775	\$ 37,450	\$ 4,458,225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40,239	-	140,239	(18)	140,221
外幣換算調整	-	-	-	10,722	10,722	-	10,722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00,000	\$ 3,166,049	\$ 951,688	(\$ 346,001)	\$ 4,571,736	\$ 37,432	\$ 4,609,168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308	\$ 3,933,741	\$ 345,340	(\$ 70,935)	\$ 4,240,454	\$ -	\$ 4,240,454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本面額自港幣轉換 為新台幣	767,692	(767,692)	-	-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192,997	-	192,997	-	192,997
外幣換算調整	-	-	-	47,834	47,834	-	47,83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00,000	\$ 3,166,049	\$ 538,337	(\$ 23,101)	\$ 4,481,285	\$ -	\$ 4,481,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0,221	\$ 192,99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0,984	140,121
壞帳轉回利益	(3,406)	(11,908)
存貨跌價損失	18,188	5,253
處分投資利益	-	(23,28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52	420
遞延所得稅	(3,591)	2,148
其他	133	2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573)	10,384
應收帳款	(163,686)	(432,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485
存貨	(235,962)	(49,350)
預付款項	17,937	(8,218)
其他流動資產	(23,493)	(11,899)
應付票據	1,469	6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006	-
應付帳款	161,359	58,456
應付所得稅	(27,419)	(6,556)
應付費用	1,186	12,318
其他流動負債	5,517	(88,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8)	(189,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融資款—關係人增加	-	36,7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659)	22,9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74,475
購置固定資產	(202,930)	(377,8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	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7,820)	(\$ 5,257)
土地使用權增加	(35,122)	(18,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11</u>	<u>(7,70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872)</u>	<u>25,8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0,727	446,979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2,561	(15,8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57)</u>	<u>6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131</u>	<u>431,191</u>
匯率影響數	<u>(1,295)</u>	<u>52,297</u>
現金淨增加(減少)	<u>(27,814)</u>	<u>320,118</u>
期初現金餘額	<u>687,980</u>	<u>505,270</u>
期末現金餘額	<u>\$ 660,166</u>	<u>\$ 825,3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36,692</u>	<u>\$ 34,751</u>
支付所得稅	<u>\$ 59,749</u>	<u>\$ 41,121</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204,227)	(\$ 312,55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u>(1,295)</u>	<u>(65,340)</u>
支付現金	<u>(\$ 205,522)</u>	<u>(\$ 377,8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8,030</u>	<u>\$ 24,146</u>
股本面額轉換	<u>\$ -</u>	<u>\$ 767,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蔡樹根



會計主管：葛大鈞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資料)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母公司) 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母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母公司成為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九。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及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主要從事集團間投資控股業務。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寧波陸霖機械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及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主要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42 人及 1,8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ext{RMB\$1}=\text{NT\$4.44}$ 及 $\text{RMB\$1}=\text{NT\$4.74}$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ext{RMB\$1}=\text{NT4.44}$ 及 $\text{RMB\$1}=\text{NT4.67}$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永宏泰機械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有田再生公司之帳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人民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暨應付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應收帳款之減項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

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九)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實際可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營業之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三)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勞務提供完成時或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合併借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合併借項。合併借項不予攤銷。

進行減損測試時，合併借項係分攤到母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借項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合併借項）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併借項，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合併借項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

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純益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77	\$ 6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58,989</u>	<u>824,695</u>
	<u>\$660,166</u>	<u>\$825,388</u>

五、存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435,082	\$389,527
在製品	248,410	200,268
原料	<u>195,032</u>	<u>231,354</u>
	<u>\$878,524</u>	<u>\$821,14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2,243 仟元及 18,78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16,251 仟元及 1,590,086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188 仟元、失敗重工異常成本 20,431 仟元及下腳收入 6,054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53 仟元、失敗重工之異常成本 22,733 仟元及下腳收入 1,512 仟元。

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永冠重工公司之投資原屬子公司，因經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故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351,189 仟元（人民幣 74,949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處分價款為 374,475 仟元（人民幣 79,930 仟元）。上述投資處分案業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依轉讓協議價格處分並完成過戶，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9,800	\$ 227,412
機器設備	685,288	564,934
運輸設備	26,664	26,934
其他設備	98,297	73,776
	<u>\$ 1,100,049</u>	<u>\$ 893,056</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144	\$ 3,1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4.83%-5.78%	3.25%

八、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5,698	\$ 38,129
減：累計折舊	<u>5,224</u>	<u>3,864</u>
	<u>\$ 30,474</u>	<u>\$ 34,26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出租資產係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及寧波市渤海路 647 號之廠房。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年收取	一〇〇年下半年度 \$ 1,225
	一〇一年 1,575
	一〇二年 1,504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49%-6.39%；九十九年 2.23%-5.84%	\$ 1,437,175	\$ 1,252,505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4.87%-6.31%；九十九年 4.78%-5.84%	527,531	397,762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49；九十九年 1.51%	30,506	10,141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1.79%	-	80,487
	<u>\$ 1,995,212</u>	<u>\$ 1,740,895</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自九十九年九月起，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二〇 年五月償清，一〇〇年 1.79%-2.31%	\$ 42,119	\$ -
信用借款—一〇〇年六月底之餘 額，自一〇〇年六月起，每三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一 〇三年三月償清，年利率一〇 〇年 2.63%；九十九年六月底 餘額，自九十七年七月起，每 三個月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至 一〇〇年一月償清，九十九年 4.72%	<u>78,994</u> 121,113	<u>24,146</u> 24,1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030</u>	<u>24,146</u>
	<u>\$ 63,083</u>	<u>\$ -</u>

十一、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永冠控股公司、永冠國際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永誠亞太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永誠亞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3 仟元及 136 仟元。

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至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負擔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10,778 仟元及 8,519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額定股本為港幣 100 仟元，分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另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至港幣 1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985,000 仟股及特別股 15,000 仟股，共計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港幣 0.1 元。

母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港幣 7,768 仟元（分為 77,683 仟股；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變更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完成股本變更手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發行普通股均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 (一) 董事會得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董事會認為適當價值之實物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二) 股息得自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法律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三) 經公司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四) 董事會得合法自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五)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六)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曆日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依律規定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十三、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881	\$ 44,07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553	(2,092)
暫時性差異	2,809	(2,058)
兩免三減半	(5,695)	(5,275)
虧損扣抵	-	(87)
虧損留抵	11,1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710</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31,381	34,5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591)	2,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34</u>	<u>-</u>
	<u>\$ 28,724</u>	<u>\$ 36,713</u>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6,363	\$ 28,930
當期應納所得稅	31,381	34,565
當期支付稅額	(59,749)	(41,1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49</u>	<u>-</u>
期末餘額	<u>\$ 18,944</u>	<u>\$ 22,374</u>

永誠亞太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871	\$ 3,485
呆帳損失	2,635	1,910
其 他	<u>1,500</u>	<u>1,042</u>
	<u>12,006</u>	<u>6,4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發出商品收入	(1,141)	(973)
未實現兌換淨益	(248)	(85)
其 他	<u>(417)</u>	<u>-</u>
	<u>(1,806)</u>	<u>(1,058)</u>
	<u>\$ 10,200</u>	<u>\$ 5,37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1,427	\$ 58
開 辦 費	<u>2,456</u>	<u>2,845</u>
	13,883	2,903
減：備抵評價	<u>11,427</u>	<u>58</u>
	<u>2,456</u>	<u>2,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利息資本化	(6,807)	(4,192)
其 他	<u>(18)</u>	<u>(24)</u>
	<u>(6,825)</u>	<u>(4,216)</u>
	<u>(\$ 4,369)</u>	<u>(\$ 1,371)</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0,827 仟元及 6,362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627 仟元及 983 仟元。九十九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於遞延所

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15 仟元。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永佳美貿易公司	\$ 954	一〇四
永佳美貿易公司	674	一〇五
永宏泰機械公司	304	一〇五
鋼銳機械公司	43,774	一〇五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永誠亞太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底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40 仟元，九十九年六月底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永誠亞太公司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為 12.09%。

依永誠亞太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永誠亞太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控股公司、新祥貿易公司、永發貿易公司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永冠國際公司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陸霖機械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二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三年及第二年。鋼銳機械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兩免三減半之減半期第二年及第一年。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897	\$ 69,747	\$ 148,644	\$ 65,833	\$ 43,196	\$ 109,029
退休金	9,467	1,864	11,331	7,521	1,134	8,655
其他用人費用	<u>23,173</u>	<u>9,413</u>	<u>32,586</u>	<u>21,917</u>	<u>8,149</u>	<u>30,066</u>
	<u>\$ 111,537</u>	<u>\$ 81,024</u>	<u>\$ 192,561</u>	<u>\$ 95,271</u>	<u>\$ 52,479</u>	<u>\$ 147,750</u>
折舊	<u>\$ 142,230</u>	<u>\$ 8,399</u>	<u>\$ 150,629</u>	<u>\$ 123,713</u>	<u>\$ 7,422</u>	<u>\$ 131,135</u>
攤銷	<u>\$ 3,196</u>	<u>\$ 6,355</u>	<u>\$ 9,551</u>	<u>\$ 3,120</u>	<u>\$ 5,020</u>	<u>\$ 8,140</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04 仟元及 84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5,422	\$ 5,422	\$ 12,918	\$ 12,918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21,113	121,113	24,146	24,146
存入保證金	8,191	8,191	9,180	9,180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5,299 仟元及 825,28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47,344 仟元及 1,467,31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68,981 仟元及 297,729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相關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
年增加 18,473 仟元。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未 扣 除 少數股權)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股數(分母) (仟 股)	稅前(未 扣 除 少 數股權)	稅後(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168,945</u>	<u>\$ 140,239</u>	80,000	<u>\$ 2.11</u>	<u>\$ 1.75</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229,710</u>	<u>\$192,997</u>	80,000	<u>\$ 2.87</u>	<u>\$ 2.41</u>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港幣 7,768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原每股面額港幣 0.1 元變更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原股數 77,683 仟股變更為 80,000 仟股，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股本變更程序。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鑄造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和機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永祥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相同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軍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瑞機械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之董事
張 賢 銘	母公司董事長

(二)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金	○ 額	○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u>上半年度</u>								
銷貨收入								
永冠鑄造公司	\$	12,696	1		\$	46,771	2	
啟瑞機械公司		150	-			254	-	
將軍機械公司		128	-			7	-	
	\$	<u>12,974</u>	<u>1</u>		\$	<u>47,032</u>	<u>2</u>	
進 貨								
永冠鑄造公司	\$	31,053	2		\$	14,432	1	
三和機電公司		887	-			-	-	
將軍機械公司		22	-			56	-	
	\$	<u>31,962</u>	<u>2</u>		\$	<u>14,488</u>	<u>1</u>	
<u>六 月 底</u>								
應收票據								
永冠鑄造公司	\$	<u>7,121</u>	<u>4</u>		\$	<u>-</u>	<u>-</u>	
應收帳款								
永冠鑄造公司	\$	4,770	-		\$	24,409	2	
將軍機械公司		75	-			-	-	
啟瑞機械公司		5	-			268	-	
	\$	<u>4,850</u>	<u>-</u>		\$	<u>24,677</u>	<u>2</u>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寧永祥投資公司	\$	-	-		\$	39,675	44	
代 墊 款								
寧永祥投資公司		-	-			51,187	56	
	\$	<u>-</u>	<u>-</u>		\$	<u>90,862</u>	<u>100</u>	
應付票據								
永冠鑄造公司	\$	21,921	96		\$	-	-	
三和機電公司		932	4			-	-	
	\$	<u>22,853</u>	<u>100</u>		\$	<u>-</u>	<u>-</u>	
應付帳款								
永冠鑄造公司	\$	5,364	1		\$	5,268	1	
將軍機械公司		16	-			62	-	
	\$	<u>5,380</u>	<u>1</u>		\$	<u>5,33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其他應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代墊款項								
張 賢 銘	\$	91	-		\$	-	-	
永冠鑄造公司		<u>-</u>	<u>-</u>			<u>12,387</u>	<u>10</u>	
		<u>91</u>	<u>-</u>			<u>12,387</u>	<u>10</u>	
應付股利								
寧永祥投資公司		<u>4,140</u>	<u>5</u>			<u>4,422</u>	<u>4</u>	
	\$	<u>4,231</u>	<u>5</u>		\$	<u>16,809</u>	<u>14</u>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最 高	十 餘 額	九 期 末	年 餘 額	上 利 率	半 區 間	年 利 息	度 收 入
寧永祥投資公司	\$	<u>76,430</u>	\$	<u>39,675</u>	-		\$	<u>-</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人間之股款及資金融通與墊付款項，係依據雙方約定收付。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作為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暨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一 六 月	〇 三 十	〇 日	年	九 六 月	十 三 十	九 日	年
固定資產淨額	\$	1,058,932			\$	1,270,974		
土地使用權		150,681				135,0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3				797		
出租資產淨額		<u>30,474</u>				<u>34,265</u>		
	\$	<u>1,246,490</u>			\$	<u>1,441,111</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共同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10,180 仟元；永祥鑄造

公司分別為陸霖機械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34,046 仟元、310,704 仟元及 177,545 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及母公司共同為鋼銳機械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71,813 仟元；母公司分別為新祥貿易公司、永誠亞太公司、永發貿易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永祥鑄造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344,700 仟元、105,323 仟元、100,538 仟元、114,900 仟元及 86,175 仟元。

(二) 永祥鑄造公司與華泰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擴建擴建青峙路廠房擴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55,463 仟元（人民幣 35,0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永祥鑄造公司已支付擴建青峙路廠房工程價款計 111,796 仟元（人民幣 25,187 仟元）。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

永誠亞太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以資產買賣方式收購永冠鑄造公司之鑄造業務，購買價款為 300,831 仟元。上述交易價格係依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價金額之平均價格設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止已支付 90,000 仟元。

二十一、其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99	28.73	\$ 393,572	\$ 9,207	32.15	\$ 296,005
港元	55	3.69	203	28	4.13	116
英磅	-	46.19	-	-	48.4	-
歐元	4,713	41.63	196,202	4,311	39.32	169,5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851	28.73	397,939	3,432	32.15	110,339
歐元	89	41.63	3,705	89	39.32	3,499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等為主，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

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鑄造加工部門	\$ 2,222,989	\$ 2,116,874
其 他	29,964	-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2,252,953</u>	<u>\$ 2,116,874</u>
利息收入		171,690
補助收入		260,702
處分投資利益		1,054
租金收入		1,099
壞帳轉回利益		9,491
兌換淨益（損）		-
利息費用		23,28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406
其 他		1,656
稅前利益		514
		11,908
		19,563
		(29,092)
		(37,981)
		(36,429)
		(352)
		(420)
		418
		(1,858)
		<u>\$ 168,945</u>
		<u>\$ 229,71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造加工部門及其他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補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租金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淨益（損）、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新祥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2,107 (美元 1,814 仟元)	\$ 29,127 (美元 1,01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60%)	\$ 4,608,4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淨值 100%)
		永發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5,853 (美元 900 仟元)	25,853 (美元 9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9,184 (美元 3,801 仟元)	109,184 (美元 3,80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3,625 (美元 5,000 仟元)	143,625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7,988 (美元 2,715 仟元)	77,988 (美元 2,715 仟元)	-	(註三)	-	—	-	—	—	2,765,093	4,608,4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890 (美元 588 仟元)	16,890 (美元 588 仟元)	-	(註三)	-	—	-	—	—	2,765,093	4,608,489
1	永發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838 (美元 10,419 仟元) (港幣 420 仟元)	300,838 (美元 10,419 仟元) (港幣 42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8,723 (美元 1,000 仟元)	28,723 (美元 1,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12,974 (美元 7,414 仟元)	212,974 (美元 7,414 仟元)	-	(註三)	-	—	-	—	—	2,765,093	4,608,4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9,677 (美元 685 仟元)	19,677 (美元 685 仟元)	-	(註三)	-	—	-	—	—	2,765,093	4,608,489
2	永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4,900 (美元 4,000 仟元)	114,900 (美元 4,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3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1,894 (美元 16,428 仟元)	\$ 471,894 (美元 16,428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765,093	\$ 4,608,489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80 (美元 800 仟元)	22,980 (美元 8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21 (美元 2,180 仟元)	62,621 (美元 2,180 仟元)	-	(註三)	-	—	-	—	—	2,765,093	4,608,489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45 (美元 2,153 仟元)	61,845 (美元 2,153 仟元)	-	(註三)	-	—	-	—	—	2,765,093	4,608,489
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6,049 (美元 28,409 仟元)	816,049 (美元 28,409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89 (美元 1,695 仟元)	48,689 (美元 1,695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124 (美元 4,530 仟元)	130,124 (美元 4,53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900 (美元 4,000 仟元)	45,960 (美元 1,6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310 (美元 12,996 仟元)	373,310 (美元 12,996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900 (美元 4,000 仟元)	114,900 (美元 4,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5,093	4,608,489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 310,704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10,704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6.80%	\$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134,046 (人民幣 30,200 仟元)	134,046 (人民幣 30,200 仟元)	-	2.93%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177,545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77,545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3.88%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1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71,813 (美元 2,500 仟元)	71,813 (美元 2,500 仟元)	-	1.57%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2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710,18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10,18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	15.54%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344,700 (美元 12,000 仟元)	344,700 (美元 12,000 仟元)	-	7.54%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45,000	45,000	-	0.98%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60,323 (美元 2,100 仟元)	60,323 (美元 2,100 仟元)	-	1.32%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 100,538 (美元 3,500 仟元)	\$ 100,538 (美元 3,500 仟元)	\$ -	2.20%	\$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114,900 (美元 4,000 仟元)	114,900 (美元 4,000 仟元)	-	2.51%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5,093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86,175 (美元 3,000 仟元)	86,175 (美元 3,000 仟元)	-	1.89%	6,912,73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3,341,819	100.00	\$ 3,341,819	註一及二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079,205	100.00	3,080,038	註一、二及三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16,212	100.00	432,203	註一、二及三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29,851	100.00	335,107	註一、二及三
	股 單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63	100.00	10,765	註一、二及三
	股 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8,910	100.00	1,323,507	註一、二及三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2,260	100.00	392,087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5,537	94.76	775,350	註一、二及三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13,562	100.00	725,704	註一、二及三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399	100.00	47,826	註一、二及三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56,622	80.00	1,685,348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72	100.00	28,672	註一、二及三
	股 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7,070	20.00	1,685,348	註一及二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594	5.24	775,350	註一及二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股 單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081	60.00	88,469	註一

註一：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交易及取得成本折、溢價未攤銷金額。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180,787	40.02	（註一）	\$ -	—	(\$ 78,474)	(38.46)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36,174	28.12	（註一）	-	—	(82,547)	(26.03)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43,747	28.84	（註一）	-	—	(63,972)	(24.58)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04,891	21.66	（註一）	-	—	(77,132)	(42.7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80,787)	(19.70)	（註一）	-	—	78,474	16.37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36,174)	(23.90)	（註一）	-	—	82,547	22.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04,891)	(34.66)	（註一）	-	—	77,132	41.15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43,747)	(28.95)	（註一）	-	—	63,972	27.33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45,332 (註一)	-	\$ -	-	\$ -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4,900 (註二)	-	-	-	-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9,561 (註三)	-	-	-	-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2,974 (註四)	-	-	-	-	-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4,874 (註五)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084 (註四)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8,210 (註四)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6,049 (註四)	-	-	-	-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 92,523 仟元、融資款 143,625 仟元及代墊款 109,184 仟元。

註二：係融資款。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28,723 仟元及代墊款 300,838 仟元。

註四：係代墊款。

註五：係包含融資款 22,980 仟元及代墊款 471,894 仟元。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21,087	\$ 21,087	100,000	100.00	\$ 3,341,819	\$ 182,553	\$ 182,553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237,474	2,237,474	2,000,000	100.00	3,079,205	93,310	92,477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416,212	32,379	35,288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231,880	231,880	50,000	100.00	329,851	47,711	46,448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	543	543	-	100.00	10,763	2,486	2,484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129,560	1,129,560	-	100.00	1,318,910	4,050	4,229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21,606	221,606	-	100.00	382,260	24,651	23,853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676,984	676,984	-	94.76	765,537	25,285	18,110	註一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14,646	514,646	-	100.00	713,562	42,628	43,024	註一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廢鐵回收使用	31,474	31,474	-	100.00	47,399	5,184	5,201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434,888	1,434,888	-	80.00	1,356,622	(45,999)	(36,037)	註一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貿易	31,785	31,785	-	100.00	28,672	(674)	(674)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422,372	422,372	-	20.00	337,070	(45,999)	(9,200)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32,159	32,159	-	5.24	40,594	25,285	1,324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5,874	55,874	-	60.00	53,081	(46)	(27)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年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期末 止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 (損) 益 (註二)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 110,513	(五)	\$ -	\$ -	\$ -	\$ -	100%	\$ 4,229	\$ 1,318,910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 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37,037	(五)	-	-	-	-	100%	23,853	382,260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 業有限公司	機械加工	84,432	(五)	-	-	-	-	100%	19,434	806,131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7,909	(五)	-	-	-	-	100%	43,024	713,562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 有限公司	廢鐵回收使用	2,674	(五)	-	-	-	-	100%	5,201	47,399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43,129	(五)	-	-	-	-	100%	(45,237)	1,693,692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 限公司	貿 易	4,421	(五)	-	-	-	-	100%	(674)	28,672	-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 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88,411	(五)	-	-	-	-	60%	(27)	53,081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資料)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 63,84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80,787	依雙方約定之	8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4,19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36,174	依雙方約定之	6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90,690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8,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機器設備	148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36,01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28,44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4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474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8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121,534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4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7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35,28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6,174	依雙方約定之	6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6,446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35,182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8,766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891	依雙方約定之	5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6,561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66,500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8,962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4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01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32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40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32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付款項	35,28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51,95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39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04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6,411	依雙方約定之	4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4,279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5,730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83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5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6,446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8,91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6,72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機器設備	36,610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5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9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2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74,637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01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0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8,84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8,91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4,65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43,747	依雙方約定之	6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1,529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0,475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411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機器設備	1,24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49,046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5,991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未完工程	24,809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38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7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91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32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5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67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900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121,106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51,95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預收款項	74,637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75,77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6,72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64,429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2,108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3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3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29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75,776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6,012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66,500	依雙方約定之	3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9,046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04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55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900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523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809	依雙方約定之	3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9,561	依雙方約定之	4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874	依雙方約定之	7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8,210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610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0,800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80,787	依雙方約定之	8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8,766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3,747	依雙方約定之	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675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561	依雙方約定之	4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974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70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474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06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72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980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621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084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8,443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62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63,846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5,18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4,65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64,429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23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98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809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32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97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4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8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32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84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689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64,196	依雙方約定之	3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04,891	依雙方約定之	5
1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31,529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2,108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82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132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91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29	依雙方約定之	-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45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21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4,874	依雙方約定之	7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320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974	依雙方約定之	3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6,049	依雙方約定之	11
12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89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084	依雙方約定之	2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8,210	依雙方約定之	7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6,049	依雙方約定之	11
12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97	依雙方約定之	-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70	依雙方約定之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4,28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01,020	依雙方約定之	9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7,93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44,750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1,214	依雙方約定之	7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0,29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1,800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4,24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42,810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48,23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23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83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920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1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0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預付款項	88,31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3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8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7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5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41,214	依雙方約定之	7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37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4,081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下腳收入	\$ 70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2,98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15,209	依雙方約定之	5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5,906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9,72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5,85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33,55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41,12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3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09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365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93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8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7,865	依雙方約定之	2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2,432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9,72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8,150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0,377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66,671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4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8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3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1,800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5,85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66,671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66,936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3,63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機器設備	65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4,78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58,150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17,56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0,36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9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855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7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09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3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45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預收款項	88,315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4,240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5,332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987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42,350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77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46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2,810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3,559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7,563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56	依雙方約定之	-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45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373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380	依雙方約定之	6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900	依雙方約定之	8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422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8,232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1,129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64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81,597	依雙方約定之	4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01,020	依雙方約定之	9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5,906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66,936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38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68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380	依雙方約定之	6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536	依雙方約定之	4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920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93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92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1,376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276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276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2,350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1,964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7,93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15,209	依雙方約定之	5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5,332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376	依雙方約定之	3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373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40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4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83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36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46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168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331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243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44,750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11,964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營業成本	81,597	依雙方約定之	4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12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38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331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276	依雙方約定之	2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900	依雙方約定之	8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405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536	依雙方約定之	4
11	永冠控股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4,621	依雙方約定之	13
12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243	依雙方約定之	1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276	依雙方約定之	2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422	依雙方約定之	6
12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621	依雙方約定之	13
12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04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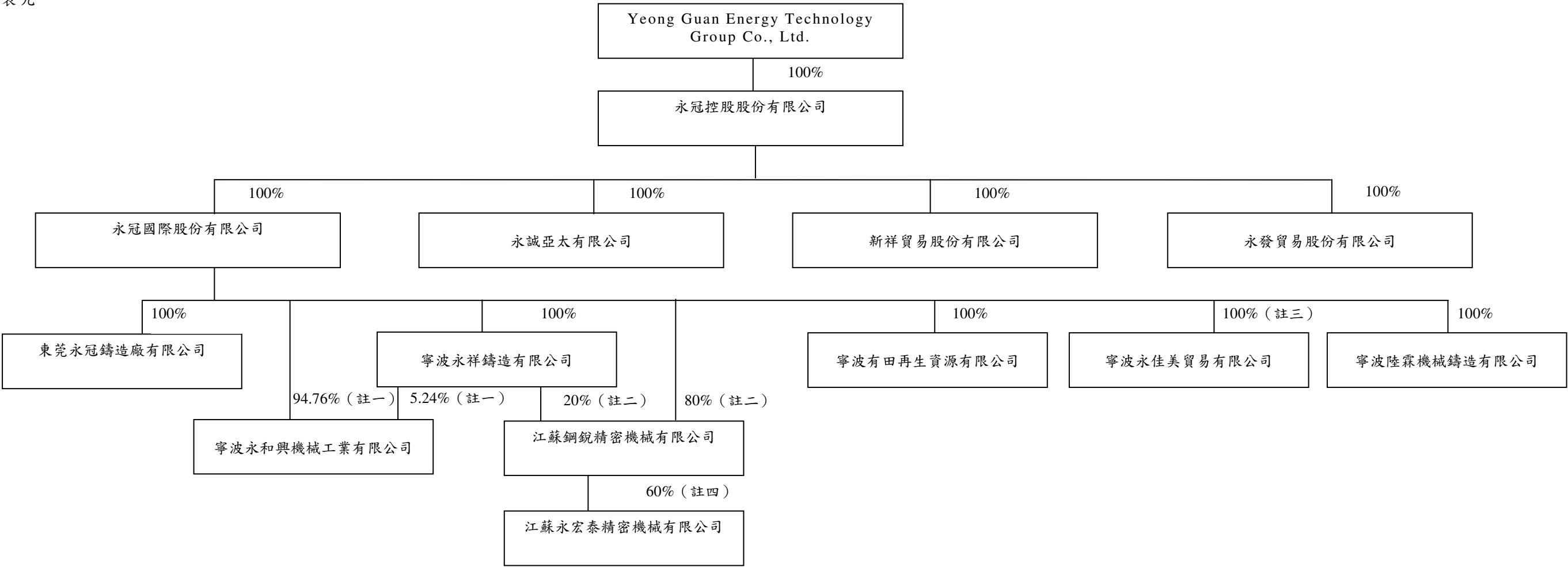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註一：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對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均持有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4.76%及 5.2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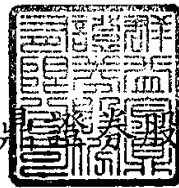
註二：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對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0%及 20%股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90%及 10%股權。

註三：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現金增資成立永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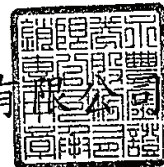
註四：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成立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始納入合併個體。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分別持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有 60%及 40%股權。另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除2008年及2009年隨著Gamesa(group)極力拓展全球重要風力市場，對其供貨量達營收比重貼近30%上下外，其餘各該期間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20%以下。綜上分析，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二)原料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因鑄造成本約50%~60%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大宗，除向南非進口生鐵外，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原物料價格可能受中國通貨膨脹或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倘該等原料的價格大幅上升，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所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營運中斷及涉及環保、智慧財產權等事項之風險

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環境保護之損害賠償，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和營運有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將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二)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本公司未來的成功，有相當大的一部份亦將取決於現有經營團隊的持續貢獻，若高階管理階層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公司營運的風險。

(三)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公司，對於臺灣

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19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中國大陸、英屬維京群島及臺灣，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此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3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37
二、發行公司所屬營運風險	57
參、業務狀況	78
一、營業概況	78
二、存貨概況	105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1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22
肆、財務狀況	123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23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45
四、轉投資事業	149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6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6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取得並了解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167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6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67
陸、法令之遵循	168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68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69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71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72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72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72
柒、列明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74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74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74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86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86
玖、評估發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8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87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87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87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87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8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集團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8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8,889,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88,890,00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已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9 仟股(暫訂)，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88,889 仟股之 10%，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已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承銷商將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為上限，計 1,333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日止，股東人數為 26 人，均持有 1,000 仟股以上，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目前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方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淨值法
優點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缺點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用時機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係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以及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之鑄件製造買賣業務，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從模具設計、鐵水配方至溫度控制，均對產出的良率具關鍵影響性，技術障礙度高，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油缸、大型機密工具機之沖床頭、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機

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機台(癌症治療儀、迦瑪刀治療儀專用平台)。隨著該公司多年來自行努力研發以及與國際大廠之合作下，其銷售領域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之比較

(1)市價法(本益比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366,748	267,140	466,109	140,239
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50,000	65,880	80,000	80,000
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母公司(元)	7.48	4.05	5.83	1.75
擬上市掛牌股數(仟股)	88,889	88,889	88,889	88,889
每股盈餘(元)(註)	4.13	3.01	5.24	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8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永冠集團以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以及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之鑄件製造買賣業務為主。考量與該公司有相類似業務及產品產銷且資本額相近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喬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540，以下簡稱喬福)、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510，

以下簡稱高鋒)、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603，以下簡稱富強鑫)等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喬福	高鋒	富強鑫	電機機械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1年7月	25.25	15.00	10.90	20.73
2011年8月	44.32	15.69	13.13	18.73
2011年9月	40.00	16.28	14.80	15.75
平均本益比	36.52	15.66	12.94	18.4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12.94倍~36.52倍，以該公司預估2011年度每股盈餘約4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51.76~146.08元。

(2)成本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喬福	高鋒	富強鑫	電機機械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0年7月	1.31	1.12	1.06	2.05
100年8月	1.36	1.13	1.02	1.88
100年9月	1.23	1.17	0.90	1.60
平均股價淨值比	1.30	1.14	0.99	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依上表所示，已上市(櫃)與採樣公司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0年7~9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99倍~1.84倍，以該公司2011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57.61元（4,609,168仟元/80,000仟股），股價區間為57.03元~106.00元。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法及及股價淨值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55.38元~156.31元。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 資產比率	永 冠	59.65	33.39	36.30	38.85
		喬 福	59.28	21.21	19.41	38.49
		高 鋒	53.63	43.40	42.60	49.30
		富 強 鑫	54.40	56.76	61.41	62.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永 冠	83.92	136.55	111.31	113.21
		喬 福	194.11	360.51	384.53	205.97
		高 鋒	164.16	273.09	198.34	193.65
		富 強 鑫	120.91	123.55	182.21	176.19
	速動比率	永 冠	58.85	90.33	78.52	77.41
		喬 福	87.15	172.20	200.67	125.18
		高 鋒	71.43	161.82	100.79	104.73
		富 強 鑫	65.00	83.04	116.73	112.00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 週轉率	永 冠	4.08	3.29	4.10	3.23
		喬 福	5.41	4.90	6.00	5.61
		高 鋒	6.57	5.70	9.71	6.50
		富 強 鑫	3.00	2.48	3.25	3.14
	存貨 週轉率	永 冠	4.69	2.93	4.50	4.52
		喬 福	1.72	1.15	1.16	1.31
		高 鋒	1.67	1.39	3.01	2.91
		富 強 鑫	2.52	2.02	2.84	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8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9.65%、33.39%及36.30%及38.85%。2009年度該比率大幅下降至33.39%，主係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489,043 仟元(增加發行股本11,754 仟元)用以挹注營運資金與購買固定資產致股東權益增加，且因償還長期銀行借款250,258千元，再加上因原預收股款變更登記轉列股本，致使應付關係人款項較2008 年度減少 690,672 仟元所致，使負債金額減

少；2010年負債占資產比率為36.30%，較2009年微幅上升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貸款所致。2011年上半年負債占資產比率為38.85%，較2010年稍微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業績持續增長考量而需增加營運資金，故而增加短期借款。與同業相較，2008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為同業間為最高，但該公司現金增資後比率介同業之間，顯示其財務結構愈趨穩定健全。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83.92%、136.55%、111.31%及113.21%，而速動比率則為58.85%、90.33%、78.52%及77.41%，2009年度因原預收股款變更登記轉列股本，致使應付關係人款項較2008年度減少690,672仟元，且該公司利用現金增資減少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工程與設備款，致使2009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增加。2010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跌，主係該公司為業績成長考量而增加營運資金，故而增加短期借款530,569仟元。2011年上半年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2010年變動不大。與同業比較，2008年該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但2009年因應付關係人款轉為股東權益，使得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大幅上升且高於富強鑫，但仍劣於高鋒與喬福。2010年以後該公司自增加短期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又均劣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08次、3.29次、4.10次及3.23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85天、111天、89天及113天。2009年度因金融風暴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且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大的注塑機製造商客戶如恩格爾集團因流動性需要而延遲付款，另第六大客戶MQ因擴廠資金需求亦拖延供應商付款，故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攀升。2010年全球景氣已逐漸回溫，受民生需求影響較大的注塑機製造商客戶訂單增加，使得該公司營收提升，且主要客戶延遲付款的情形改善，致其應收帳款週轉隨景氣循環改善而明顯提升。2011年上半年GK因受中國風電市場成長趨緩，使其資金流動趨緩而延遲支付貨款，致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攀升。與同業相較，2008~2010年與2011年上半年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較採樣同業公司長，故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69次、2.93次、4.50次及4.52次，平均售貨日數分別為78天、125天、81天及81天。2009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情況不甚明朗，部分銷貨

客戶對庫存採取較嚴格之控管進而要求對已下單生產之產品暫停交貨，另原以歐美國外廠商為主之能源類產品受金融風暴影響成長率減緩，故該公司調整其營運政策，該項產品重心逐漸轉向中國大陸廠家，然因中國大陸具風能資源優勢之三北(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受天候影響冬季無法進行裝機，致提前備貨生產之產品延至2010年4月開始才能出貨，加上該公司基於國外生鐵進口價格較中國大陸境內供應商相對平穩之考量，遂趁價格處於低檔時予以大量採購，綜上，致使2009年存貨週轉率下探至2.93次，2010年度因景氣已逐漸回溫，且先前客戶所延後出貨之訂單亦已陸續出貨，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4.50次。2011年上半年較2010年變動不大。與同業比較，該項比率2008年~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皆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與選樣同業生產商品類型不同，正常生產週期迥異，且該公司採客製化商品接單式生產方式，所需儲備的原料較少，且生產完成即出貨，使得存貨週轉速度較快。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資產報酬率 (%)	永 冠	8.00	5.16	7.82	4.73
	喬 福	13.70	13.02	5.85	3.42
	高 鋒	(0.47)	(0.84)	5.50	4.20
	富 強 鑫	0.70	0.86	5.33	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永 冠	16.28	7.81	10.71	6.19
	喬 福	34.85	22.27	7.35	4.74
	高 鋒	(2.49)	(3.10)	8.89	6.95
	富 強 鑫	0.07	1.11	12.26	10.1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永 冠	18.85	9.76	14.43	8.66
	喬 福	52.22	37.00	19.02	8.32
	高 鋒	5.74	(7.37)	14.39	11.12
	富 強 鑫	(0.32)	(3.46)	22.98	21.1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永 冠	15.11	8.05	14.46	8.52
	喬 福	48.95	40.36	15.33	8.36
	高 鋒	(2.09)	(5.60)	13.39	10.80
	富 強 鑫	1.81	4.97	27.97	25.24
純益率 (%)	永 冠	9.10	8.40	10.53	6.22
	喬 福	12.49	16.39	8.50	5.36
	高 鋒	(3.04)	(5.48)	6.44	4.3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富 強 鑫	0.04	0.84	5.96	4.63
每股稅後盈 餘(元)	永 冠	7.33	3.94	5.83	1.75
	喬 福	3.93	3.19	1.26	0.38
	高 鋒	(0.33)	(0.37)	1.08	0.45
	富 強 鑫	0.01	0.20	2.20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8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的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純益率各為9.10%、8.40%、10.53%及6.22%。該公司2009 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注塑機客戶採購需求，使得注塑機類的產品毛利率大幅下滑，但由於該公司自2008年積極拓展的風電能源類產品開始量產，且配合當年度中國能源政策的支持下使得能源類產品的毛利率頗高，致整體毛利率僅微幅下降，純益率因而微幅下降至8.40%。2010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因而帶動注塑機客戶採購需求，在注塑機類型產品業績與毛利率大幅回升的情況下，使得純益率上升至10.53%。2011年上半年因生鐵價格大幅上升致毛利率因而大幅下滑，致使該比率下跌至6.22%。與同業相較，2008-2009年金融風暴爆發後純益率僅劣於喬福，主係喬福受金融風暴影響的時間較為延遲。2010年以後高鋒與富強鑫獲利回升，但仍劣於該公司，而喬福因受新台幣大幅升值與零組件供應不足造成成本提高，使得純益率大幅下降，致該公司稅前淨利率優於同業。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各為18.85%、9.76%、14.43%、8.66%及15.11%、8.05%、14.46%、8.52%。由於該公司2008 年度股本較低，相對顯現出經營績效佳、獲利良好，因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有不錯的表現；2009年因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下降，且由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1,754 仟元及1,489,043仟元，因此與2008年相較兩比率均明顯下降；2010 年度因景氣復甦致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均明顯回升，使與兩項比率明顯上升。2011上半年因生鐵價格上升使毛利率下降，致兩比率均呈下降。

從資產報酬率來看，該公司2008~2010 年度及2011 年上半年度各為8.00%、5.16%、7.82%及4.73%。2009年因受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純益率下降，且該公司當年度現金增資以增加營運資金與擴增產能而進行擴廠及增購生產設備，在業績衰退的同時造成資產周轉率下降，致使資產報酬率下降至5.16%。2010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促使純益率回升，且注塑機客戶訂單回籠使得資產週轉率上升，故使資產報酬率上升至7.82%。2011年上半年因生鐵價格高漲致毛利率下降而影響純益率，在營業收入與資產總額變動不大的情況下，資產報酬率因而下降至4.73%。與同業相較，該公司2008-2009年其純益率僅劣於喬福卻遠優於富強鑫與高鋒，而資產週轉率與同業相差不大，故使其資產報酬率僅劣於喬福。2010年喬福因受新台幣大幅升值與零組件供應不足而無法應付景氣復甦後的急單，造成成本提高與出貨延遲，使得其淨利率與資產週轉率均大幅下降，資產報酬率因而下跌。高鋒、富強鑫與該公司隨著景氣復甦使其純益率與資產周轉速度均明顯回升，該公司雖資產周轉速度不如高鋒與富強鑫但差異不多，且由於其純益率明顯優於此兩家同業，故使其資產報酬率為當年度最高。相形之下該公司明顯回升致其資產報酬率均優於同業。2011上半年喬福營收與獲利持續下降，致其資產周轉率繼續下降，而該公司純益率受中國風電市場影響而下降，資產周轉率變動不大，但因純益率優於同業，使得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優於同業。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2008~2010 年度及2011 年上半年度各為16.28%、7.81%、10.71%及6.19%；2009年除資產報酬率下降外，該公司由於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754 仟股使負債比率大幅下降，在獲利減少與減少使用財務槓桿的情況下，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下降至7.81%。2010年受全球景氣復甦使該公司資產報酬率上升，且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使負債比率上升，因而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10.71%。2011年上半年受生鐵價格高漲使資產報酬率下降，負債比率變動不大，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6.19%。與同業相較，2008年因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僅劣於喬福，且同業與該公司的負債比率均約50%，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僅劣於喬福。2009年金融風暴爆發以後，除富強鑫外的各同業與該公司均大幅減少財務槓桿，使得該公司、喬福的股東權益報酬率明顯下降，在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雖高於富強鑫與高鋒但亦明顯劣於喬福的情況下，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亦仍僅劣於喬福。2010年喬福資產報酬率開始大幅衰退，高鋒、富強鑫與該公司資產報酬率明顯回升，其中以該公司為最優，但因富強鑫仍保持著近60%的財務

槓桿，使得該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僅低於富強鑫。2011上半年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雖均高於同業，但在富強鑫與高鋒使用較多的財務槓桿下，使得該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僅優於喬福。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係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喬福	高鋒	富強鑫	電機機械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1年7月	25.25	15.00	10.90	20.73
2011年8月	44.32	15.69	13.13	18.73
2011年9月	40.00	16.28	14.80	15.75
平均本益比	36.52	15.66	12.94	18.4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量價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評估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等，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57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再另行議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成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主辦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銷售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輔導費用為新台幣9,000 仟元，承銷手續費不低於之 6,000 仟元，而其他專家費用合計約為新台幣 22,450 仟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相關費用尚不影響該公司 2011 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計 8,889,000 股，與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前預計已發行股數 80,000,000 股比較，新股發行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11%及稀釋每股獲利之比率為 9.71%。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分析如下：

1.營運風險

(1)風電大廠由水平整合朝向垂直整合經營，以降低外包訂單量之風險根據IEK報導顯示，目前不論是從整體全球風能市場及幾個主要國家的風電機組裝置趨勢均可看出，風機系統廠商已走向大型化的路線，這是因為風場面積有限，為了使風場能達到最高之效益以降低發電成本，以及從未來風場收入的現金流量考量下，雖然較大的裝置容量在第一期設備投入會增加，但是從最後發電的效率及瓦數的整體性來考量，還是利大於弊，因此風力機的設置逐漸趨向於大型化，以擷取更多的風能，產生更多的電力，符合風場利用之經濟效益。綜上，隨著全球風力發電市場大餅愈來愈大，部分風機系統領導廠商因應市場擴大及在產能擴充短時間內有限的情形下，為確保零件及品質的來源穩定可靠，已逐漸由水平整合朝向垂直整合的方向進行，如丹麥的Vestas、西班牙的Gamesa、德國的Siemens 及印度的Suzlon等風電大廠。因此，面對風機系統廠朝向垂直整合經營風電產業，以自行生產風機重要關鍵零組件而降低外包訂單量的情形，倘該公司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該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恐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A.該公司自 1995 年以來已陸續於大陸建置廣東東莞、浙江寧波及江蘇溧陽等地之四個鑄造廠及加工廠，且各生產基地皆已獲得 ISO 9001、ISO9002、ISO14000、ISO18000 等體系認證，並以嚴格之生產程序及品質要求，憑藉自身的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外，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為客戶提供「一

條龍」式的服務，如此可減降客戶尋求下游廠商時間及成本，也能控制客戶端組裝品質之要求，妥善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

B.該公司與全球風機系統領導廠向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服務，對於多數需求高質量的世界大廠，均有穩定的量產及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客戶之即時資訊，立即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因此多數客戶皆願意將新產品開發任務委託該公司進行關鍵零部件之開發。

C.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各領域設備之關鍵零部件，客戶群皆為定位在各領域生產高端產品的製造者。由於前述之關鍵零部件的機械性能均屬於技術門檻較高之部份，故無論在工藝設計、冶鍊技術以及檢測技術，均需要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顯見專業技術門檻極高。而該公司之關鍵技術人員已有長達 10 年以上的專業經驗累積養成，憑藉該公司該等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尚能鞏固該公司之鑄造工藝技術於同業間處於領先地位。

(2)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之風險

鑄造業主要原料為生鐵及廢鋼，由於鐵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顯見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另備置生鐵及廢鋼存貨亦需要較大的儲存空間，致一般鑄件工廠大量備貨不易。故倘該等原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該公司無法控制生產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料成本的增加，將對該公司之業務及獲利能力恐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A.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成本墊高，該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避免非預期性之供貨中斷；另輔以該公司建立安全庫存量，若發生臨時性供貨不順，則可降低對生產作業之影響。

B.該公司未來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良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當國際原物料上漲至某程度時，由該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充分溝通，適當提升售價，以反應成本的提高及維持產品合理利潤。

(3)出口競爭力之風險

主要外銷區域之匯率波動過巨，降低出口競爭能力之風險由於該公司客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歐、美地區之客戶，外銷出口金額比重居高，故該公司主要外銷出口之銷售地區的當地功能性貨幣匯率產生較大的波動，恐將影響該公司的出口競爭能力，進而對該公司之業務及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該公司於銷售策略，皆與客戶訂有浮動匯率調價政策之條款，以防止大量匯率變動時，影響實際營收之情形。此外，該公司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如開發及拓展中國大陸境內市場之業務規模，以使集團之內外銷市場之比重均衡發展，降低地區性經濟環境變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4)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中國大陸由於商業信用習性尚未建立及市場資訊透明度不足，因此該公司經營中國內銷市場有可能面臨客戶倒帳風險。此外，全球金融風暴仍影響著中國經濟前景，並可能對該公司客戶之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公司雖致力降低客戶倒帳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該等風險，倘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將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A.對客戶之授信方式，係由業務人員蒐集客戶資料瞭解其經營情形，依核決權限由業務主管審核評估依客戶性質給予客戶信用額度，並經財務部門覆核提出額度建議，呈總經理核定。

B.加強客戶應收款項管理與催收機制，嚴格規範業務人員回收帳款責任，督導業務人員隨時掌握客戶之付款進度及財務狀況，並於往來期間內隨時注意市場變動狀況及客戶經營，以有效降低呆帳損失之風險。

C.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定期檢視應收款項帳齡分析進行評估，針對未來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款項予以提列適足的備抵呆帳金額，以忠實及即時揭露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2.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

由於該公司主要外銷地區為歐洲、美洲等地及內銷中國大陸境內市場，故基本上該公司向國外進口採買原物料及外銷產品至美歐地區係採美元或歐元計價；在中國地區進行採買原物料及銷售產品之交易，則以人民幣計價，而該公司所收之人民幣亦作為中國境內生產基地之日常營運所需。因此，大部分匯差可採用自然避險法，惟仍有部分人民幣之部位對美元或歐元的升值將可能造成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尚小；故整體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另未來該公司因申請股票在台灣上市掛牌，屆時在台灣募集資金或以外幣支付股息等，皆涉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兌換，故倘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兌換匯率出現大幅變動，該公司將面對較大之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以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
- C.該公司營業處與其銷售對象訂立付款採浮動匯率機制，且視當時匯率走勢決定簽訂銷售合同時之交易幣別，以降低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
- D.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規範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該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E.因應人民幣升值趨勢，擴大中國內銷市場，並以人民幣做為交易收款條件，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變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占各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尚小，故利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不大。

因應對策

A.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該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該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

B.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3.潛在風險

(1)中國風電業產能過剩現象

中國大陸於2009年風力發電新增裝置容量達到13GW，成長率高達106%。驚人的高成長源自於大陸政府為降低金融風暴的衝擊，鼓勵金融部門對風場開發放寬融資條件；再加上各級政府積極培養本地新能源產業，以風場開發為誘因吸引設備廠到當地投資設廠，造成幾乎每個省都要進行風能開發的失序現象。惟在中國大陸，由於風資源好且土地取得成本較低的地區大多是在內蒙古、甘肅、黑龍江等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薄弱，併網成本較高，且由於電網公司壟斷性相對較高，在沒有足夠的政策誘因去加強電網的情況下，電網建設大幅落後於風電場建設。故2009年底中國大陸通過「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自2010年4月1日起實施，其中新修訂的「第十四條」法案除要求電網企業有義務協助按照規劃建設的風場併網，同時亦要求發電企業必須採用符合併網技術水準的設備，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雖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已於2010年初表示，將於未來兩年將投資超過2,000億人民幣建設特高壓骨幹網架，並盡快在大電網穩定控制和新能源接入等重點領域取得核心技術成果。然大規模的建設與研發投入以解決風電併網的基礎設施建設和技術問題，尚需要一段時間，因此中國風力發電市場的成長將會逐漸回歸理性，以重視併網發電量的規模優於風機安裝量的增加，故預期風機市場成長的速度將會放緩。

因應對策

- A.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加上一座稍具規模的風力發電廠投資金額龐大，使用生命週期大約二十年，故在風場設置場地限制下，電力事業相關法規的修訂與鬆綁，以及租稅優惠等政府政策長期支援措施，均是發展風力發電的必要條件之一。因此，倘若政府無法提出長期政策上的支援，將導致風機業者在經營風險升高下，投資意願勢必降低。
 - B. 持續開拓新客源，將目前銷售區域拓展至其他市場如印度等地，以分散風險。
 - C. 與歐美地區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同時發展離岸型風電產品，積極改善產品品質，增加現有客戶的依賴程度。
- (2) 股東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對策

上述之風險主要係因該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該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本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作成決策。

(3) 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永冠集團及其從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該公司在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很大的成功。故高階經理人員若有重大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推動接班人培育計畫外，亦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提供合理之薪酬獎金制度，並輔以員工認股計畫，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故多年來高階經理人的異動不大。

(二)本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如下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英屬維京群島，茲將其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268公里，邁阿密南方640公里的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係屬英國海外領土，由英女皇委任總督總領行政會主持國會，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經濟環境上，當地的境外公司分為非居民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豁免公司除可以將註冊地遷冊外，並被賦予相關租稅及行政優惠，因此廣受各國企業或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本地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豁免公司係屬不在當地營業之公司性質，為各國企業及個人從事金融方面規劃用途。該公司即為豁免公司。

此外，開曼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因此開曼群島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開曼的法律體系係參照英國普通法體系設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該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承諾，於註冊成立後起算二十年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令將不適用於該公司，且關於該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整理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除非該等業務促進該公司的境外業務。
- B.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除非該等股份或債券能於開曼群島股份交易所上市，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
- C.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必須要舉行股東年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且可透過委託代表出席方式(PROXY)來完成，並可在島內或島外任何地方舉行。
- D.新股之發行可溢價發行及不記名發行，而不記名股票需由獲授權之監管人監管。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一份不會對該公司徵稅的保證書。首次申請得到的保證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A、B及J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因此對該公司在租稅及相關法令方面，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惟開曼群島法令對於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臺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而該公司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其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發行公司亦已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時，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A.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的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該臺灣法院無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E.開曼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F.悉已遵照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序。

2.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A.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和投資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下滑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9 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335,353 億元，較 2008 年成長 8.7%，為 2003 年以來連續 6 年中國經濟首次以低於兩位數的水準成長。根據世界銀行調查，2009 年中國經濟將面臨的兩大風險，一為年出口成長將隨全球金融危機之延燒而下滑(預估將由 11.3%降至 3.5%)，淨出口對 GDP 增加的貢獻將為負的 1 個百分點；另一風險為國內市場對未來房價走弱的預期、對總體經濟的擔憂及股市的下跌，不僅打擊房地產業，更殃及上游相關產業，如鋼鐵、水泥、建築業的產品價格下滑。2011 年上半年度中國 CPI 為 5.4%屬於同比漲幅，2010 年及 2011 年全中國主要城市最低工資標準已連續兩年平均提升 20%以上，此部分將會造成人工成本及原物料價格波動。

中國以五年為一個段期間做為國家中短期規劃，2011 年進入第十二個五年計畫，簡稱「十二五計劃」(2011 年-2015 年)，主要以轉變發展方向和調整經濟結構為主線，部署中國經濟社會重外須轉向內需，由高碳轉為低碳，從強國到富民等三大方面轉型。然而，其中中國採取的政策或將採行之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有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效果，而對於以中國為主要營業活動企業或公司，亦可能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010 年中國 GDP 成長率高達 11.8%，2011 年預計成長率為 9.5%。自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政府已將宏觀調控政策鬆綁，政策目標轉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出兩年 4 萬億人民幣之刺激經濟方案，包括擴大內需的交通、電力基礎建設、災後重建、安居工程等振興方案，以防止經濟快速下滑，採寬財政、寬貨幣政策，使得 2009~2010 年中國經濟呈現高成長低通膨格局。而 2011 年是 4 萬億財政刺激計畫的結束之年，亦為「十二五計畫」的開局之年。「十二五計畫」之整體投資計畫預計在 18 萬億以上，寬財政政策仍在延續，惟 2011 年以來，通貨膨脹持續高漲，寬鬆貨幣政策轉向緊縮貨幣政策。

B. 該公司大部分營運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該公司主要的產品係於中國製造及生產，且銷往中國之營收金額占該公司2010年總營收之61.26%。因此，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會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

- 經濟架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程度；
- 成長率；
- 資本投資程度；
- 資本投資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方式。

在1978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的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的經濟目標控管。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國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過去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這些改革促成過去三十多年來重大的經濟成長。中國政府持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儘管推行該等改革，但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該公司大部分產品係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在中國的大部分雇員為中國公民。因此，該公司在中國的營運一般受中國法律體系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影響，並受其監督。自1979年以來，中國曾頒佈許多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新的法律及法規。儘管有著建立立法的舉動，但中國之法制系統尚未完備。在中國即使存在足夠法律，惟現行法律或以現行法律為依據的合同的執行可能不明確或缺

規律，以及可能難以取得迅速及公平的執法，或執行另一法域的法院的判決。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其沒有作為判例的拘束力。中國司法制度於許多方面尚欠經驗，令訴訟的結果增添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法令及法規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C.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可能成本集團藉由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來擴張商業版圖之阻礙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部委，亦即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新併購規則」），並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新併購規則下之程序及要求使得外人投資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耗時且複雜，併購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屬於應由商務部審批的特定類型或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省級審批機關應將申請檔轉報商務部審批，商務部依法決定批准或不批准。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中國商務部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該規定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審查規定，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明確的並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並購安全審查申請。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在受理並購交易申請時，對於屬於並購安全審查範圍，但申請人未向商務部提出並購安全審查申請的，應暫停辦理，並在5個工作日內書面要求申請人向商務部提交並購安全審查申請，同時將有關情況報商務部，商務部應在5個工作日內將建議提交聯席會議。聯席會議認為確有必要進行並購安全審查的，商務部根據聯席會議決定，要求外國投資者按本規定提交並購安全審查申請。該公

司可藉由策略收購擴張在中國的營運。該公司於中國營運已達相當規模，未來併購以藉由海外收購進行擴張較為可行，惟若在中國有適當機會，仍有可能藉由併購進行上下游之整合。惟為遵循新併購規則和安全審查規定的要求，可能耗費時間並延遲或阻礙該交易之完成。

D.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為本集團獲利能力及成長帶來不利影響

當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並增加該公司勞動用工成本。若該公司的產品價格提昇程度不足填補成本的增加，對該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加息、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設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緊縮政策的施行將壓低銀行信貸規模，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利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 外匯管制

1979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1994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國際社會認為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從2005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累計升值幅度高達28%，因此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該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及該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集團內公司的股利，造成不利的影響。

該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2008年1月1日前應適用的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公司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誘因，包括減低稅率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下，兩者均於199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08年1月1日廢止，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新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稅收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稅收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25%；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該法施行後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該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從「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除外）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條文的詮釋尚不明確，惟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詮釋或闡釋。儘管有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部分駐守中國，我們或會被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外，由於上述處理的稅務結果取決於其實施條

例，以及地方稅務機構如何實施或執行新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故目前其稅務結果尚不明確。倘若本集團或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該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可能顯著增加，並可能顯著削弱該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2007年12月29日，中國國務院發布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下稱「第39號通知」）。第39號通知規定，對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至2008年1月1日起，在新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對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如自企業營運獲利第一年起的頭兩年豁免稅賦，其後三年減稅50%，且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條件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的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時，開始享有優惠條件的期限。根據前述新公佈的法規，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寧波永祥於2004年為第一年開始享有15%的低稅率優惠、寧波陸霖於2007年為第一年開始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定期減免稅優惠、寧波永和興則於2003年就開始享有15%的低稅率優惠，及江蘇鋼銳則從2008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定期減免稅優惠。寧波永祥與寧波永和興2011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4%、江蘇鋼銳與寧波陸霖2011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上述四家子公司在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到2012年止的過渡期間內，繼續享有優惠稅賦條件。除寧波陸霖於2012年適用25%所得稅稅率，及東莞永冠、寧波有田、寧波永佳美目前即已適用25%所得稅稅率外，而自2013年起該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依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全部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率無法繼續享有現行優惠稅賦條件及現在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於增值稅方面，2008年11月10日，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17%。

C. 關稅

稅率分為進口稅率和出口稅率兩部分，進口關稅的稅率分為普通稅率和優惠稅率兩種。如進口貨物原產國未與中國簽訂關稅互惠

協定之國家或地區，按照普通稅率納稅，但進口貨物原產於與中國訂有關稅互惠協定的國家或者地區，則按照優惠稅率納稅。目前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能源及注塑機之出口關稅優惠稅率為0%，而主要原材料生鐵之進口關稅優惠稅率為1%。

D.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僱用關係結束，根據不同情況，資方有可能需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在下述情況，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 (A) 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
- (B) 員工提出解除勞動合同並與資方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的；
- (C) 員工存在試用期不符合錄用條件，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的；
- (D) 或嚴重違反資方規章制度或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資方造成重大損害，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的；
- (E) 員工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單位工作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用人單位提出，拒不改正，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的；
- (F) 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的；
- (G) 員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E. 經濟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 2008 年前的經濟補償金按照當時的法律法規進行計算。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補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另外若在標準工作日安排員工延長工作時間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150%的工資報酬；休息日安排員工工資又不能安排補休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200%的工資報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員工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 300%的工資

報酬。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 10% 勞工總數以上，資方提前三十日向工會或全體員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后，裁減人員方案經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方可裁減員工。

F. 若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向員工支付賠償金。勞工年資滿十五年，距退休年齡不足五年，資方不得根據勞動合同法中有關無過失辭退和經濟性裁員的規定片面解除契約。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該公司在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未來在中國市場任何人力之短缺、或任何人事成本之增加，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市場對人力需求持續地增加，中國製造業勞工遷移比率亦隨之增加。該公司未來不一定能為中國廠區之產能維持足夠的人力或招募到足夠的員工，以適時且有效地增加產能。該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

G.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

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如果本集團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在今後的生產中因存在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環境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則有可能對其今後的生產經營會產生影響。

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在今後的生產經營過程中出現不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規的情況，則有可能被處以罰款，賠償損失，暫停運營或者其他的處罰而影響公司的生產經營。

寧波永祥、寧波陸霖、寧波永和興、江蘇鋼銳、東莞永冠已取得 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之認證；寧波永祥、寧波陸霖、江蘇鋼銳已取得 OHSAS18001、寧波永和興取得 GB/T2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14001、GB/T24001(環境管理体系)之認證；另寧波永祥尚取得 ASME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認證。本集團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H. 中國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稅務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以及安全監督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生產和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則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我們的生產經營。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發佈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該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

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 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C.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D.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 E.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中國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對於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不具有上述所列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5月14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主要規定經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認可之本國法院之民事判決，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其主要條文如下：

- A.申請人同時提出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的，中國人民法院應按規定對認可申請進行審查。經中國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B.申請認可的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命令，以及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原規定及補充規定。
- C.申請人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由最先立案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申請人向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應當提供被執行財產存在的相關證據。
- D.申請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應當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
- E.申請人提出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時，或者在案件受理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前，可以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申請人申請財產保全的，應當向中國人民法院提供有效的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或者提供的擔保不符合條件的，駁回其申請。

F.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解除財產保全：

(A)中國人民法院作出准予財產保全的裁定後，被申請人提供有效擔保；

(B)中國人民法院作出認可裁定後，申請人在申請執行期限內不申請執行；

(C)中國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

(D)申請人撤回保全申請；

(E)申請財產保全的其他程式，適用中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

G.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應根據案件的不同類型，由相關民事審判庭的審判人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

H.中國人民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具有該規定第九條所列情形的，裁定認可其效力；不能確認的，裁定駁回申請人的申請。

I.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提出。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而不能提出認可申請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

J.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人申請後，應當在六個月內審結。

該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惟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該公司為書狀之送達，亦可能無法持中國以外之法院作成之判決向該公司資產聲請強制執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絕大部分西方國家間並未簽訂得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互惠條款。因此，投資人可能難以依中國以外之法院判決對該公司在中國的資產強制執行。

3.英屬維京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的、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旅遊業及金融服務業為當地，自1959年起，通用貨幣

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2)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business company)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A.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B.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布或發放股利。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A.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的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F.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序。

4.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民國為一民主法制國家，政府政局穩定，位於亞太地區的樞紐，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 Krau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共同發布的《201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全球183 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由去年的第27

名，推進至第25名。臺灣的經濟能從2008年以來的全球經濟危機中逐漸復甦，亦受惠於其高度的經濟自由。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的國民所得統計，2009年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新台幣12兆4,771億元，經濟成長率為負1.91%；2010年初步統計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13兆6,144億元，經濟成長率為10.82%，顯見臺灣經濟景氣已呈現復甦景象。

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臺灣景氣表現。觀察整體世界經濟展望，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MF)、OECD及世界銀行等主要國際機構之預測，2010年全球經濟將轉趨正值，主要經濟體中，除歐元區仍可能維持負成長外，其餘經濟體均將脫離衰退，轉為正成長。其中尤以IMF較為樂觀，依據IMF於2011年1月發表的「全球經濟展望更新」報告，預估2011年亞洲發展中國家實質GDP成長率會達8.4%，其中，中國及印度可望維持9.6%及8.4%的成長。

在政經環境變動上，中華民國政府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另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均位於亞太地區，金融風暴之影響較歐美地區為小；且兩岸於2010年6月29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強化經貿整合，有效降低兩岸政治風險。

綜上，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2009年經濟環境上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呈現衰退，惟2010年及2011年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逐漸復甦，且該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客戶，亦持續著重於中國地區的市場，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建立於1979年，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臺灣的中央銀行會動態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除因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會進場干預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中央銀行

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在臺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產生，贈與稅係資產無償贈與他人時產生，證券交易稅係買賣有價證券產生。而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之形式成立於開曼群島，並來台申請第一上市，在臺灣的營運主體永誠亞太主要係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故在營業稅上較無影響。個人持有該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非屬臺灣境內之財產，除個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外，較無遺產及贈與稅問題。至於買賣該公司第一上市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按成交金額對出賣人課徵證券交易稅。然在所得稅上，臺灣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投資者為營利機構時，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機構獲配國內營利事業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外，取得股息收入需計入所得稅課稅。

至於外國投資人擬購買、處分或移轉該公司第一上市股份者，應事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該公司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亦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故該公司給付予投資人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之該公司之股利不課徵中華民國所得稅。惟個人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就該公司給付之股利，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是否應申報繳納基本稅額。至於是否需依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或投資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法除外)繳交相關稅賦，應由外國投資人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營利事業或個人買賣該公司第一上市股份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無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交證券交易所稅。惟營利事業就該證券交易損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此外投資人買賣該公司第一上市股票，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交證券交易稅。

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型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資金用途主要用於發放股利和轉投資事業，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子公司盈餘分配或向金融機構融資，惟依據臺灣所得稅法其子公司分派股利時，除

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20%，始能匯出；而若以子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又受限於臺灣公司法對於貸與對象及限額之規定，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另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公司法對臺灣子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有所限制，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外，餘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綜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該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除上述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限制外，並無其他重大限制而影響該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惟該公司未來除藉由本次回台第一上市發行新股取得資金來源外，亦可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或由子公司分派股利而取得資金來源，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上並無重大影響。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永誠亞太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民國，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三)綜合結論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是故樂於推薦其股票申請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永冠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高級鑄件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型風力發電機(輪殼與基座)、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工具機、醫療設備等。由於公司鑄件主要用途為風電產業及注塑機產業，故此部份以分析風力發電產業及注塑機產業為主：

(一)產業概況

風力發電產業

1.產業發展沿革

風力發電是至19世紀末期才開始被運用，其原理為風力發電機的葉片受風帶動，再轉動發電機產生電力。而第一座併入電力網路運轉的風力發電機誕生於1931年的前蘇聯，發電量為100 kW(千瓦)。而小型的風力發電機也於1930年代陸續在美國發展，主要被設置於電力網路無法到達的地區。

風力發電發展狀況與石油價格息息相關。二次世界大戰後，攀升的石油價格促使英美及歐洲等地區開始研發可以量產化的風力發電機。1970年代全球歷經兩次石油危機的恐慌後，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開始獲得重視，而風場概念--在一塊風力資源充沛的地區大量設置風力發電機，以產出實用化的電力量，也在此時萌芽。

1980年代初期，美國加州政府實施對風力發電設備業者給予50%的稅負優惠補助，雖然之後各國政府的補助不穩定，但從此全球風力發電逐漸邁向穩定成長。

因建設成本及難度較低，初期的風力發電廠大多設置於陸地上；然而隨著有豐沛風力資源的場地取得難度日趨上升，風力發電業者開始嘗試往離岸型風力發電廠發展。離岸型風電廠不僅便於運送大型風機的零組件，也能在不干擾陸地生物作息下增加風機裝設量。然而因裝設海底電線電纜連接陸地電力網路的成本較高，且在海上裝設風力發電機成本亦較高昂，故目前陸上型風力發電機仍為市場中的主流。

進入21世紀後，為了減緩地球暖化的程度，以及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高，風力發電市場逐漸擴大，如中國也積極的建設風力發電廠。而因

這些國家幅員遼闊，場地易取得，故目前均以建設陸地型風力發電廠為主。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風力發電廠為德國能源集團E.ON在2009年10月於德州建造完成的Roscoe Wind Farm，容量為781.5MW，由627座的風力發電機所組成。

在中國，2000以前風電設備基本上仰賴進口，之後隨著風電業的發展，在中國與國際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採購需求帶動下，不斷有企業進入此領域，該行業才形成了一定的規模。2005年之後，中國風電業開始進入高速成長階段，國內需求規模一直保持著高速成長，至2008年風電設備鑄件產量已達18萬噸。此時期不僅不斷有企業進入此領域，還有部份風電整機製造企業將產業鏈向上游延伸，行業內部迅速擴充。在風電業的版圖不斷擴大、技術水平不斷的提升中，行業競爭開始顯現並有逐漸加劇的趨勢。在此過程中，以華銳風電、金風科技及江蘇吉鑫等成為領先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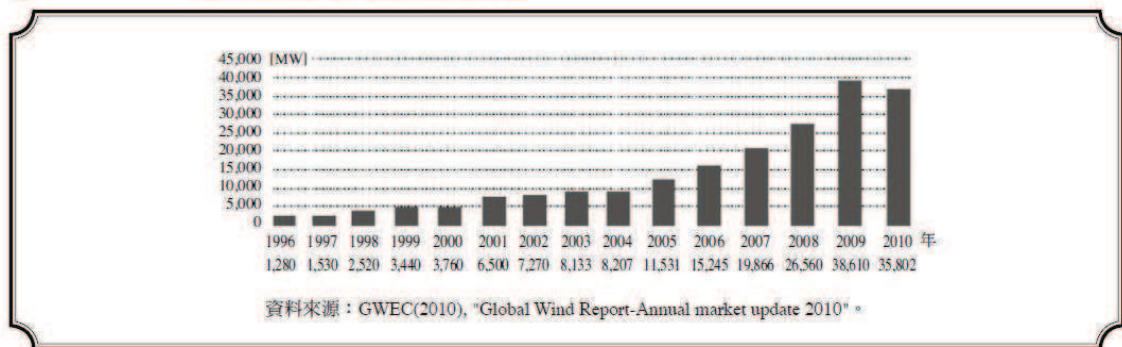
台電於1961年在澎湖白沙鄉裝置了50KW的風力發電機組，為台灣使用風力發電的先驅。在政策鼓勵及環保風潮下，台電和民間廠商所設置的風力發電設備逐漸增加。台塑重工與工研院能資所2000年在台塑麥寮工業園區設置了2.64MW發電機組，正隆集團2002年在天隆造紙廠設置3.5MW的風機，惟兩者所產出的電力大部份由廠區自用。而台灣最大的專業民營風力發電業者為德商英華威。於2010年底經濟部投審會通過英華威旗下龍威風力發電與豐威風力發電在台增資4.4億元與1.02億元，顯示英華威將繼續在我國投資風力發電業。

2.產業之現況

(1)2010年發電機裝置容量首度出現負成長

2010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及OECD國家需求減弱，發電機新增裝置容量大減，從2009年的38.6GW，下滑7%至35.8GW(十億瓦)，呈現20年來首度負成長。美國2010年新增裝置容量較2009年減少48%，此外，即便丹麥、比利時、英國、波蘭等國積極投入離岸風力發電，並於2010年增加50%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惟整體而言，歐洲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仍減少約75%。

圖4 1996~2010年全球風力發電年度新增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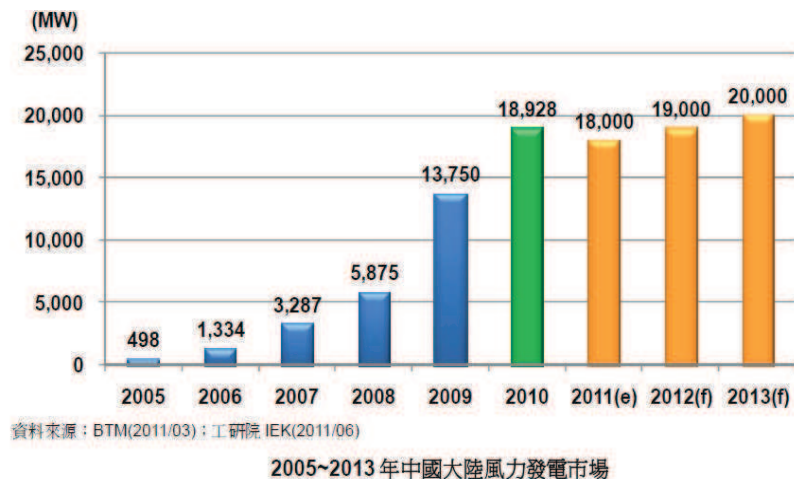


然而，在2010年發展中國家的風機裝置容量表現亮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裝置容量增加了53%，而中國風機裝置量也較2009年增加了38%。此外，中國也在2009年成為世界總裝置容量最大的國家，首次超越美國，值得關注。目前設備裝置量主要集中於中國、歐洲及美洲地區，行業集中度高，並形成以高技術水平及大規模的大型企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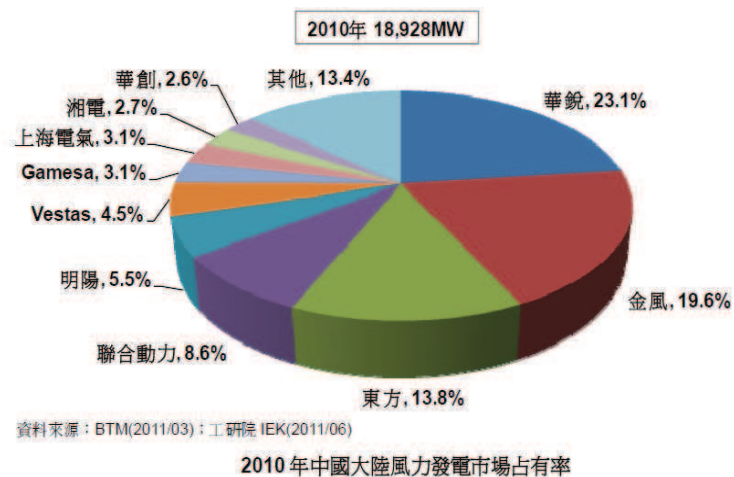
(2)2010年主要國際市場現況

A. 中國

中國大陸風力發電市場從2005年開始成長，至2010年止每年市場裝置量均大幅成長。中國大陸發展風力發電，在市場應用上，主要透過兩個措施：(1)在2005年制定「可再生能源法」，規定電力公司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2)政府以高於平均電價的價格，收購再生能源電力，經費來源由一般電費中額外徵收「可再生能源附加」。在產業發展上，自2005年起，規定安裝之風力機需達到70%自製率，以帶動本土產業發展。2009年中國大陸躍居全球風力發電裝置量龍頭，而2010年全球前十大風力機製造商中，有四家即為中國廠商。雖然過去幾年裝置容量可觀，但由於電力基礎設施薄弱，電網建設大幅落後於風電場建設，使得電力輸出效能不佳。因此，近年來中國大陸改為重視「併網率」，而非一味追求裝置量，未來幾年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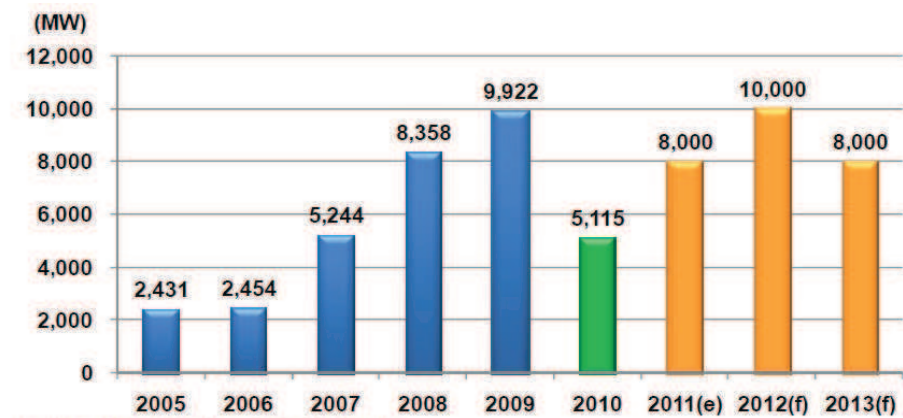


在廠商市占率方面，2010 年中國大陸市場前五大廠商分別為華銳(北京)、金風(新疆)、東方汽輪機(四川)、聯合動力(北京)與明陽(廣東)，合計約占七成市場。歐美領導廠商僅丹麥Vestas 與西班牙Gamesa 擠進前十大，其餘均為中國大陸本地廠商。



B.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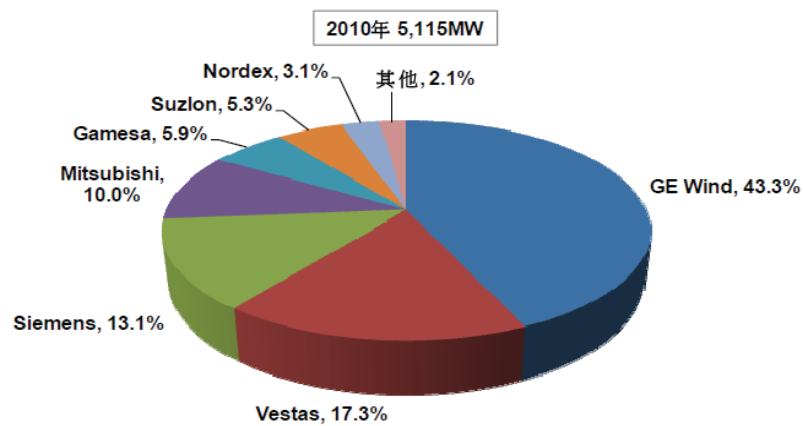
美國風力發電市場從2007 年加速成長，但於2010年裝置量卻大幅衰退，主因為投資稅賦抵減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 辦法到期，許多開發案都維持「開發中」，等待政府恢復補助，完工案件減少。在2010 年底，美國政府通過延長ITC 方案，目前ITC 方案截止日期為2012 年底，預期美國2011~2012 年市場由於政府補貼政策持續進行，可望裝置量將溫和成長，2013年以後則需要看美國政府後續政策而定。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05~2013 年美國風力發電市場

2010 年美國市場以美國本土廠商GE Wind 居首，市占率超過四成。其後為兩家全球大廠Vestas 與Siemens。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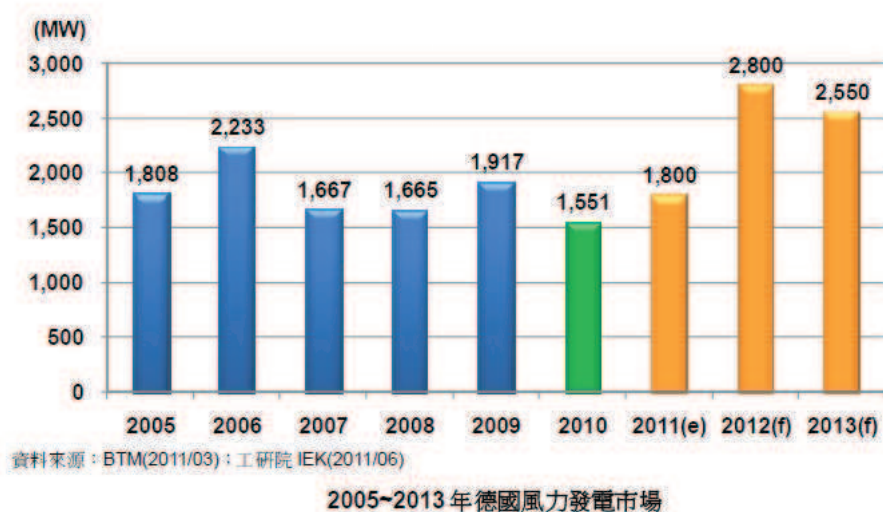
2010 年美國風力發電市場占有率

美國市場目前仍以陸上型風力發電機為主，目前唯一已批准興建的Cape Wind 離岸風場採用Siemens 的產品，沒有採用美國本土廠商的風力機，主要因為Siemens 的離岸風力機產品已經比較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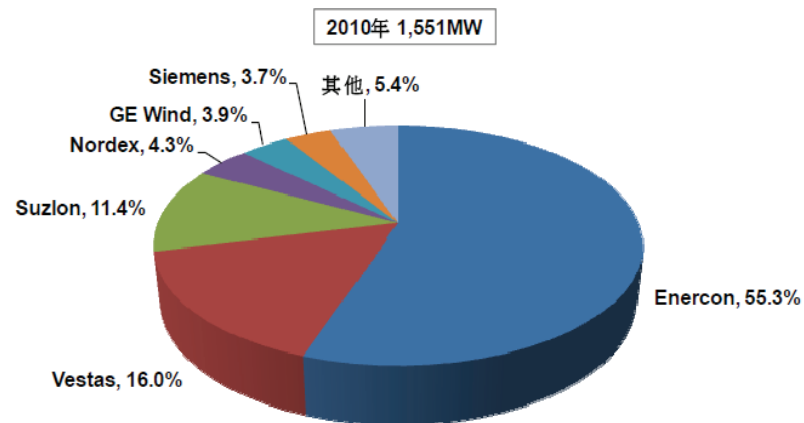
C. 德國

德國風力發電市場穩定維持一定規模，陸域型市場已進入飽和期，離岸風力市場剛興起，規模較小，但往離岸發展是必然途徑。2010 年裝置量為1.55GW，較前一年衰退19.1%。預計於2012 年完工之離岸風力裝置案超過1.5GW，使得2012年裝置量將大幅成長，2013 年則因案件數量較少而呈現小幅衰退。

近期德國政府宣布將在2022 年停止所有核電廠運作，並規劃在2020 年時累計裝置容量達到55GW，以2010 年的累計裝置量，未來至少還需再新增27.6GW。由於陸域風場資源較佳的地點均已開發，可開發之新地點不多，未來陸域風力將逐漸轉變為汰舊換新的市場，而德國在離岸風力之開發不遺餘力，未來離岸風場之開發將逐漸成為政府關注焦點。



2010 年德國市占率居首的廠商為德國本土廠商Enercon，其市占率超過五成，接下來為丹麥Vestas 與印度Suzlon，三家廠商合計市占率高達82.7%，為少數廠商寡占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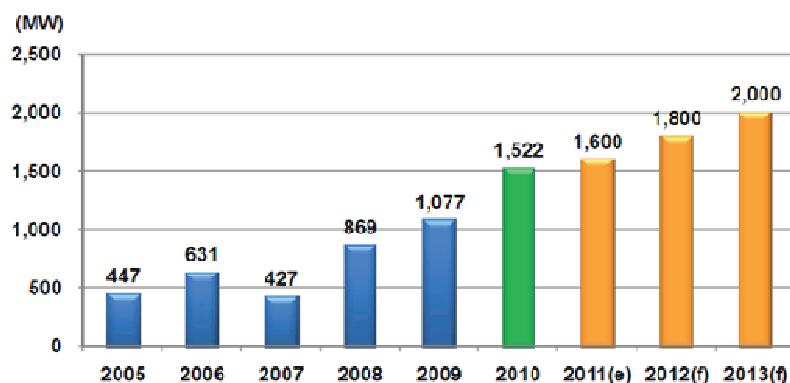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10年德國風力發電市場占有率

D. 英國

英國由於陸地可以安裝風力機的地點較少，然而其擁有良好的離岸風場資源，目前為全球發展離岸風力最積極的國家，英國政府也對離岸風力給予較優惠之補助，以促進離岸風力裝置量的成長。2010年英國離岸風力裝置量為925MW，超越陸域風力之597MW，此外，政府規劃2020年累積裝置25GW離岸風力。截至2010年已安裝1.82GW，因此至少還需要23.2GW才可達成目標，未來市場將逐漸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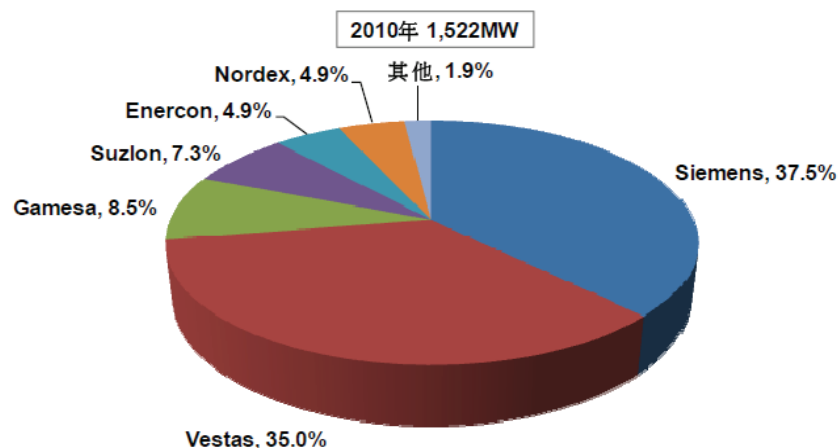
英國政府2000年通過公用事業法(Utilities Act 2000)，要求電力事業之電力供應必須一部分產自政府認可之再生能源，此制度稱為「再生能源義務」(Renewables Obligation；RO)。RO的比例逐年提高，2010年為10.4%、2015年提高至15.4%。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產生之額外成本則轉嫁至一般電價。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05~2013年英國風力發電市場

英國由於沒有本土風力機廠商，因此成為各國大廠競逐之地。依據2010年市占率，全球兩家主要離岸風力廠商Siemens 與Vestas 位居龍頭，排名其後的西班牙Gamesa、印度Suzlon、德國Enercon 與Nordex 均為全球知名廠商。此外，中國大陸廠商華銳、金風等亦將英國視為開發海外市場的首要目標，由於英國未來以離岸風力為主，廠商在離岸風力產品的部局，為是否可順利進軍英國市場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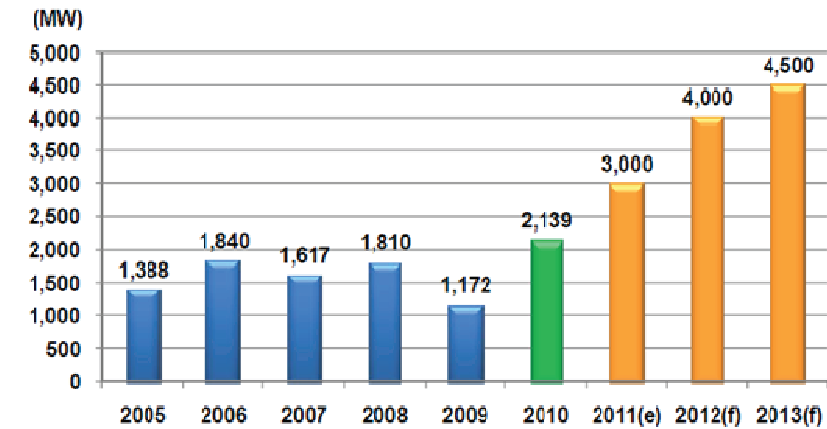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10年英國風力發電市場占有率

E. 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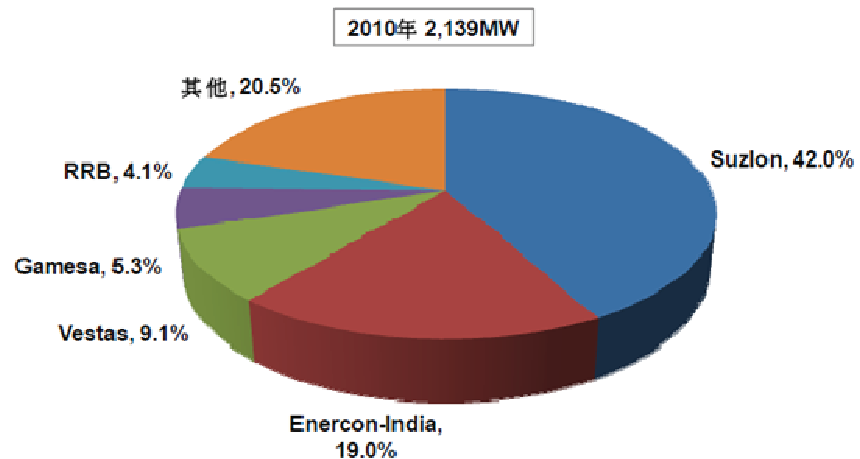
由於印度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對於電力的需求也快速成長，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應用逐漸的擴大，印度也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量。目前印度制定Generation Base Incentive(GBI)，提供較一般發電略高的價格收購再生能源發電，另外印度政府提供關稅優惠來降低風力機廠商之營運成本、用抵扣所得稅方式補貼開發商、建立再生能源投資公司、提供再生能源技術開發低利率貸款。未來幾年印度風力發電市場可望快速成長，印度市場目前均為陸域風力，尚無離岸風力開發計畫。印度發展風力發電多年，印度發展風力發電多年，已培養出一家國際級領導廠商Suzlon。Suzlon 目前已成功打入德、英、美等先進國家市場。

印度市場的特點為有眾多小規模的本土風力機製造商，與中國大陸的情況類似，這些小型廠商約占印度市場兩成左右市占率。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05~2013 年印度風力發電市場



資料來源：BTM(2011/03)；工研院 IEK(2011/06)

2010 年印度風力發電市場占有率

(3) 離岸型風力發電機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BNEF)估計，2011年風力發電投資會增加至960億美元(YoY31%)，其中38%來自中國以及歐洲大型離岸風力發電設施。由於陸上發電廠的地點逐漸減少，且海上風力資源較豐富等因素，近期有朝向離岸式機型發展的趨勢。根據世界風能協會(WWEA)統計資料顯示，至2009年底離岸機型裝置量達2GW，較2008年成長43.8%。

3.產業之特性

根據風力發電顧問業者DNV-GEC(2004)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的整理，一般風力發電廠的建造成本中，以風力發電機所占比例最高(49%)，其次為工程建設費用(22%)、風機塔架費用(10%)及變電設備費用(4%)。因此，風力發電機與金屬原料(如銅和鐵)的價格波動將大幅影響建造成本。因原物料價格的持續攀升，風力發電機的價格從2001年每千瓦700美金開始起漲，然而，2008年起由於金融風暴與廠商新增產能開出，風力發電機價格已逐漸下滑。此外，隨著風力發電技術不斷取得突破，規模經濟性日益明顯，風力發電機組將越來越便宜及效率高。風力機組容量的增加可以減少基礎設施的投入費用。此外，隨著融資成本的降低及開發商的經驗豐富，專案開發的成本也得以降低。風力發電機組良率的改進，也減少運轉維護成本。根據世界風能協會資料顯示，2009年風力發電的單位(KW)裝機成本為1,350歐元，預估在2020年單位裝機成本至少下降到1,240歐元，到2030年則可降低至1,093歐元。另由於離岸風力發電廠安裝容量的增加、風機尺寸及風機規模的擴大，離岸風力發電成本也逐漸降低，預估到2020年，離岸風力發電機的造價可降低40%以上，發電成本可以同幅下降。

4.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1)佈局全球為現今趨勢

隨著景氣的復甦、油價的持續攀升、核電發展的脚步趨緩以及環保意識的抬頭，風力發電機的市場仍備受矚目。世界風能協會預測2015年全球風能裝機容量將達到600GW(較2010年增加3倍)，到2020年將達到1,500GW，未來10年內將維持20%以上的成長速度。

中國“十二五”計畫將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當作重點發展，在近年中國裝機每年100%的增速帶動下，風機設備製造也隨之迅速發展，形成了超過80家企業、年產近4,000萬千瓦的製造能力，產能過剩問題也陸續浮現。風電企業漸漸邁入下滑期，在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和下游開發成本上升的雙重壓力下，許多企業接面臨利潤降低的挑戰。目前中國國內風機製造業的平均毛利率已經由前兩年的25%-30%跌至17%左右，例如華銳風電、金風科技等龍頭企業亦面臨利潤下滑、資金吃緊等困境。到2009年底，國產風電機組的市場價格已從2008年初的6,200人民幣/千瓦下滑至5,000人民幣/千瓦，而2010年市場價格又跌

至約4,000人民幣/千瓦，雖2011上半年維持於4,000人民幣/千瓦至5,000人民幣/千瓦的水準，惟預計難以回復至2008年的水準。雖往後幾年內，中國國內新增裝機容量增速仍可維持於20%左右，但為了因應激烈的競爭，風電業者必須依靠國際化的策略、海外市場的開拓，才能避免中國市場增速放緩的衝擊。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預估，全球風電市場在2010-2014年，發電將達到400GW上，歐洲計劃在2020年前，在新能源上的投資達4,000億歐元，海外市場前景可觀。國外特別是美洲和歐洲市場，將會是中國企業拓展的重點，而該公司在業務策略上，也以布局歐美市場為主，增加己身國際知名度。中國風電業最大的優勢為成本優勢，其製造成本要比歐美地區少60%左右；同樣的發電機，在國外銷售單價與中國相比，每千瓦價格差距為500-800元人民幣，同樣的產品銷往國外明顯可以有較好的毛利率。

(2)海上風電發展為一趨勢

由於具有風力資源的風場土地取得難度增加，風力發電廠往離岸型發展的趨勢已漸漸獲得重視。目前96%的海上風電裝機在歐洲，主系因歐洲風機主要國家海上資源豐富(例如英國、丹麥、德國及西班牙等)，而目前中國風力機裝置主要仍以陸域居多，但是亦積極規劃離岸風電之發展。雖然離岸風力目前成本仍較高，且陸地還有許多可裝置風力機的地點，但著眼於離岸風力為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想要追趕上歐美國家的技術，中國仍將離岸風力視為發展重點。中國離岸風力發展目標為2015年累計裝置5GW、2020年30GW，成為離岸風電第一大國。中國對離岸風力的發展著眼於潮間帶與近海地區，暫不考慮深海風場。在2020年裝置容量達30GW的目標下，初步完成規劃的風場主要以江蘇(27%)、山東(20%)、浙江(11%)與河北(9%)四個省份為主。

注塑機產業

1.產業之發展

塑膠射出成型機(又名注塑機)為眾多塑膠成型機械中最重要也最普遍的塑膠成型設備，雖早在1872年就獲頒第一個美國專利，但直到1926年柱塞式成型機才被一系列製造出來。第一步螺桿往復式的塑膠射出成型機更是直到1956年才被推出，此時塑膠射出成型機的規格大致底定，之後的機型都是由此發展與改良出來的。早期注塑機產業主要生產民生用品，惟當時民生用品仍以金屬製成，故市場普遍性不高。然今日塑膠

製民生用品隨處可見，雖注塑機的用量大增，惟廠商利潤亦持續下滑，促使傳統注塑機轉型為高精度，節省能源的機型發展，並不斷提升其應用領域至電子、醫療、光電等高科技領域，在傳統機型技術上做突破。

對注塑機而言，其等級乃是以射出成品的表現來分，影響成品表現的重要因素有控制精度、油壓系統反應特性、模板平型度與精確度、螺桿塑化混鍊程度、射膠精度與穩定度及機器零組件耐用程度。近年來，注塑機的技術即是以精密微成型化、電氣化、製品輕量化及製品複合多樣化等來達到這些重要的要求。

2.產業現況

注塑機是將熱塑性塑膠或熱固性料利用塑膠成型模具製成各種形狀的塑膠製品的主要成型設備。隨著塑膠材料的大量出現，各領域都紛紛出現塑膠製品，塑膠成品成型加工機的市場也日益擴大。在塑膠直接成型加工機中，最重要的就是塑膠射出成型機。其工作原理就是將塑膠材料融化後注入模具中，再令其冷卻成型而得到成品。塑膠射出成型機屬於一種非連續性生產的工具機，即是它的生產不是藉由連續的生產線來達成，而是單一加工機獨立完成從原料到成品

的整個過程。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像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義大利及日本。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在注塑機市場亦占據了重要角色。此外，許多歐日企業亦到中國設置工廠或是研發中心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由此可見，中國注塑機市場未來發展不容小覷。

近年來，全球注塑機市場以年均3.5%的速度增長，2006年全球注塑機產量為91,480台，2007年約為97,250萬台。惟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08、2009兩年全球注塑機產量持續下滑，跌幅分別為10%和5%。但隨著2009年末，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各製造業也因市場沈潛許久而釋出的

爆量需求擴張產能，塑膠射出成型機銷售量以止跌回彈之態順勢逆轉。汽車、消費型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食品包裝個產業的巨幅增長，一波波帶動塑膠射出成型機的訂單增加。此外，由於新興國家經濟成長更為顯著，亞洲興新國家主要以製造業為主，故其經濟高度成長亦讓當地製造業增加設備支出；而中國則採取擴大內需政策刺激經濟成長，同時中國民眾薪資大幅調漲亦使企業添購設備生產以降低人力成本，進而提升對本產業的需求。

2011年已開發國家經濟增長缺乏動力，失業率高居不下，一些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除，主要發達經濟體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全球流動性大增，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與主要貨幣匯率加劇波動，國際間不確定性因素較多。而中國為對抗通膨而做的一連串升息動作，利率的調高將造成製造業利息支出負擔加重，同時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也會讓銀行業者授信轉趨嚴格，企業貸款更為不易，進而降低企業的投資意願。預測2011年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雖可望維持成長走勢，惟成長幅度將趨緩。

3.市場未來的成長性

儘管預測2011年總體經濟成長幅度將趨緩，惟該產業前景仍可期待：

(1)2010-2015年注塑機行業發展預測

2010-2015年期間全球PE(聚乙烯)需求將以年均約5%的速度增長，到2015年全球PE(聚乙烯)需求將達到約9000萬噸/年；而PP(聚丙烯)需求將以年均約6%的速度快速增長，到2015年全球需求將達到約6300萬噸/年。亞洲及中東地區由於持續推動國家工業化，將是PE和PP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區。另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4年前全球塑膠市場需求將以逾5%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長；受經濟復蘇的刺激，中國、東北亞和中東地區正在引領全球聚烯烴需求強勁增長。由此可推測，注塑機產業亦能有成長的趨勢。

(2)中國市場的成長性

近幾年中國本產業的發展，使其所生產的產品由以往傳統的塑膠製品提升至與高鐵、新能源汽車以及海工裝備等戰略新興產業緊密相關的新技術產品。為持續發展中國塑膠機械業，有關塑膠機械業之發展規劃已經制定完成，至2015年塑機產業平均每複合成長將12%以上，全行業工業總產值和銷售值則達500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為了

滿足下游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所需，塑機產業將把精密鑄造裝備、節能塑膠成型加工裝備等六大領域列為發展重點，中國塑膠機械將逐漸轉向生產輕量化、節省能源、能再生迴圈利用製品的機械設備。其具體目標為國產塑機之中國占有率由目前的72%將提高至80%左右，同時也將提升出口競爭力，促使2015年中國塑機出口值達100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塑膠機械工業協會也將協同政府部門實施重大科技專項，協助業者研發取得新技術，長遠而言，中國塑膠機械業具成長性。

(二)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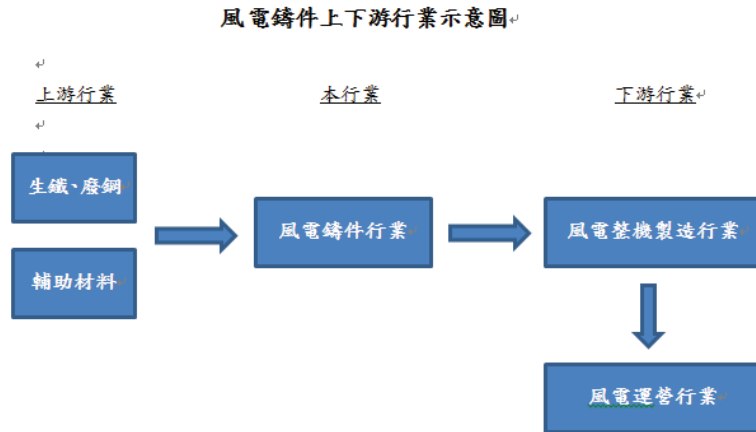
在經濟擴張階段時，綠能產業受惠最大。根據彭博資料顯示，2004 年下半年全球開始進入升息循環後，全球主要股市進入4年的大多頭走勢，這段期間全球世界指數4年來上漲38.35%，不過，綠能指數ET50 則是大漲143.32%。綠能產業在景氣好時表現搶眼，最重要原因在景氣好轉時，無論是政府或企業對於資本支出明顯增加，綠能產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的產業，因此，景氣好轉時，通常也是推升綠能產業榮景的時刻。由於綠能產業是各國政府長期扶植的重點產業，故相對於其他產業，受景氣影響相對較小。此外，全球人口至2050 年預計將較目前增加40%，隨著人口增加、都市化持續發展，能源的使用需求將愈來愈大，在低碳經濟成為趨勢的情況下，預計20年後，清潔能源將成為全球最主要的發電能源，故整體而言，公司所屬產業尚屬穩定。

塑膠機械產業對景氣波動的敏感度甚高，因其為製造業供應鏈的一環，因此亦可以之為景氣之觀測指標。2009年因金融風暴影響，消費緊縮使得各製造業緊縮產能，連帶影響了塑膠射出機的產量；但隨著2010年景氣回暖，製造業開始接獲大量訂單，塑膠射出業銷售量因而呈現回彈之情勢。目前塑膠機械產業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因為在需求方面，隨著景氣的持續復甦，廠商擴廠需求增加，尤其新興市場如：印度、東南亞、中國等地，因其強大的內需，對塑膠機械設備的需求更是格外熾熱。尤其於中國，更是將汽車及輕工等產業放入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對於塑膠機械產業的發展起了推波助瀾作用。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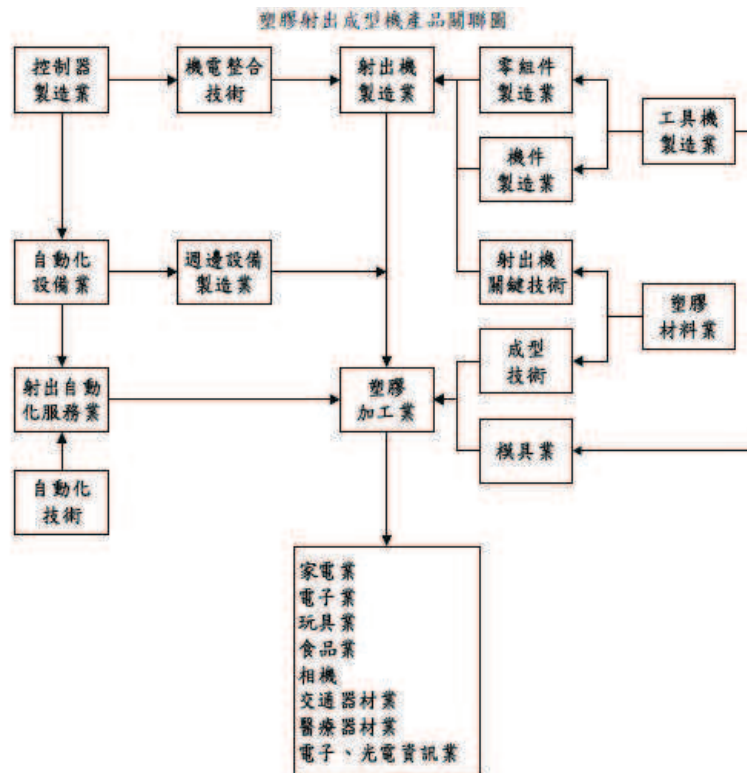
(1)上、中、下游關聯圖

風力發電產業



資料來源：OLX 研究中心

注塑機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機械所 ITIS 計劃整理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A.上游原料價格波動及供料集中風險

永冠鑄造成本中，約50%是來自於生鐵及廢鋼，故生鐵及廢鋼的價格波動會對成本產生很大的影響，故公司為控制成本及穩定營運，會藉由以下方式掌握原料來源及進料成本：

- (A)商務網及阿里巴巴網站來定期追蹤生鐵及廢鋼的市場價格，做成紀錄，供未來價格分析及訂定。
- (B)於廢鋼採購部份，集團下寧波有田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回收廢鋼，以合理價格取得未經處理的廢鋼後，經過處理後供應於寧波永祥、寧波陸霖及江蘇鋼銳。由於廢鋼供應商為集團內企業，故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 (C)該公司於生鐵採購部份，與供應商的合約中主要是以定量定價的方式簽訂，並於合約中揭露產品質地以確保供貨品質良好。此外，該公司與中國本地供應商合作長達多年，合作關係穩定。另公司於2009年下半年，額外增加南非Richards Bay Titanium(Pty)Ltd.為生鐵供應商，不僅可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可穩定生鐵價格帶來的營運風險。
- (D)為了達到供料穩定性及成本控管，公司未來發展著重於發展生鐵、鑄造、加工、焊接及組裝一條龍的整合服務，在原料取得、成本控管上將會更有效率。

B.下游風電機市場成長趨緩

- (A)國家能源局於2011年8月頒布”大型風電廠併網設計技術規範”等18項重要標準，其中包括大型風電廠併網、海上風電建設、風電機組狀態監測、電廠電能品質等技術標準。
- (B)電監會於2011年8月3日通知要求全國展開風電安全大檢查，為確保風電廠併網安全穩定性，主要檢查機組調壓能力、風電廠接入系統情況、風電產能情形及風電廠無功設備選型配置等情況。此次檢查會增加設備廠的成本投入。
- (C)在過去，5萬千瓦以下的陸上風電廠項目，由省級發改委審批，上報國家能源局備案即可。故導致地方大量裝置接近5萬千瓦的

陸上風電廠項目，或將大項目化整為零以規避審批，與電網整體規劃不協調，而這也增加陸上風電廠併網的難度。而風電審批權正式上收國家能源局，不僅會大大減慢風電廠審批數量及速度，近而會減少市場對風電整機與零件的需求。另作為收緊地方風電項目審批的第一環，由國家能源局統一審批的第一批2600萬千瓦項目開發計畫已下發到各地；除此之外的地方審批項目，將不能統一併網，也不能再享受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

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將為風電產業帶來不小的衝擊，中國將不再只是追求裝置量的成長，而開始重視發電穩定性及效率，使得風機技術要求水準提高，風電市場開始進入有序發展的階段。短期內風機新增裝置容量雖會減少，設備商的價格競爭將會更為激烈，且小型或技術層次較低的設備商將面臨淘汰或被併購的局面。然而，該公司的銷貨廠商皆為世界知名大廠如LR、IO和GK，技術及產品品質皆相當優良，近而帶動公司的技術與產品同步提升。此政策之實施，反而對注重技術及品質的公司有正面效益，故估計對公司應有加分作用。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新產品之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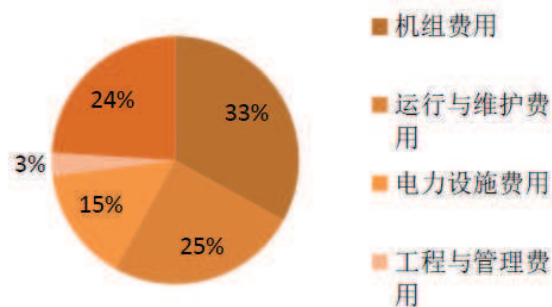
A.風電業

(A)離岸式成為發展重點

海上風力發電機將成為未來風電業的主流。主因為(1)比起設置於陸地上，海上有更充沛的風力可作發電。(2)發電機設置於海上，較不會有土地開發、影響生態等環境保護有關的爭議。(3)發電機組設置於海上，不需要土地，這對土地面積稀少而海洋資源發達等國家(如丹麥、英國及挪威)有相當大的優勢。在中國，陸上風力發電機經過多年的高速成長，目前已進入平穩增長的階段，而海上風力發電機，因而成為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的主力發展。惟海上風電普及化，仍須一段時間。主因為(1)成本較高:由於技術和資源條件等原因，海上成本比陸地風電成本高出一倍，為10,000人民幣/瓦；陸上風場的維修成本占總成本的30%，而海上的卻占到將近67%。因成本的增加，海上風電機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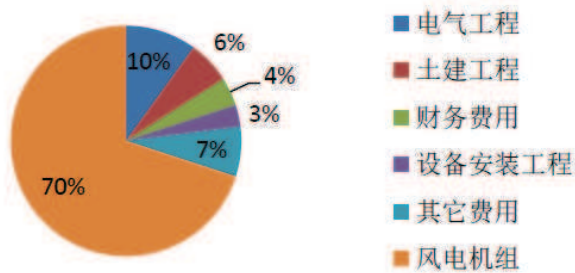
商的獲利因而較低。湘財證券研究報告指出，如江蘇的東風電場共裝16 台機組，核算每千瓦造價1.5 萬元，如果以特許權招標上網電價水準(第一輪海上風電特許權項目招標的0.62 元/千瓦時的價格)，發電量2600 到2700 小時測算，項目的回報率僅為12%。因此若海上風電要獲得大發展，至少需完善的上網電價政策，同時制定相關的風電接入標準。

海上风电场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网络公开资料，湘财证券研究所

陆地风电场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网络公开资料，湘财证券研究所

(B)發展大尺寸風力發電機

當前風力發電機產品主要以陸域型及大型機組為主。由 BTM Consult ApS 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可知，Small WTGs(<750kW)規格之發電機裝置量占總裝置量從2000年的49.3%下降至2009年的1.1%；OneMW(750~1,499kW)規格，亦由2000年37.7%衰退至12%。惟Mainstream(1,500~2,500kW)則由

2000年的13%大幅增至2009年的81.8%，成為風力發電機產品規格的主力，而Multi-MW Class(>2,500kW)規格之發電機，2005年占有率成長至2.4%，至2009年達5.1%。由此可見，為了更有效的取得風能，目前全球已經開始朝向發展Mainstream及Multi-MW Class的規格，風力發電機尺寸開始上升。

B. 注塑機業

塑膠射出機以驅動方式來分可分為「油壓式注塑機」、「全電式塑膠射出成型機」以及「油電複合式塑膠射出成型機」，各別分析如下：

(A) 油壓式注塑機

射出成型機的發展長久以來一直都是以液壓油為動力媒介，藉由油壓馬達將不可壓縮的液體推向油壓缸開始機台的動作。其能量轉換的原理基本上是由電氣能經由油壓馬達變成旋轉之機械能，再由旋轉之機械能帶動油壓幫浦轉成油壓能，此後經過方向閥的控制後送至油壓缸，由油壓缸負責轉成直線運動之推力促使機械本體致動。因能量每經過一次轉換即會產生一次損失，這些損失一旦產生即會轉變成熱且經由熱量消耗掉，而且額外產生的熱量又必須經由冷卻系統來處理，因此以能量轉換的觀點而言油壓式注塑機是比較沒有效率的機械能量轉換裝置。

(B) 全電式注塑機

全電式注塑機的動力系統是以伺服馬達來驅動，取代原有的油壓缸驅動方式，其差異在於採用交流(AC)伺服馬達、滾珠螺桿、齒輪等零組件，取代原先之油壓馬達、方向閥、油路板、汽缸等油壓原件，而至於主體機械結構部份，則與油壓式注塑機無太大差異。全電式注塑機能量轉換方式是由電氣能經由電動伺服馬達變成旋轉之機械能，再經滾珠導螺桿帶動產生直線運動之推力促使機械本體致動，如此一來能量轉換次數減少，效率自然提升了。全電式注塑機因其不採用油壓元件的關係(使用全電式)、利用蓄壓器儲能、搭配可變流量泵浦做省能源，故較一般油壓式注塑機具有快速、精準、穩定、安靜、省電、潔淨等特性。也因其省電節淨等符合環保趨勢的特性，被視為尖

端的綠能機種。舉凡塑膠射出成型製品的領域均可使用。例如微射出領域以生化、微機電、醫療、資訊、光電、精密測量元件等為主要訴求；精密射出以3C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零件、光學鏡片、資訊周邊產品、導光板、電子工業零件等為發展重點；一般射出如矽膠類產品、精密塑膠凸輪、汽機車工業零件、民生工業產品等亦可廣泛應用。然而，全電式注塑機雖有其優異性，但現階段仍有許多缺點尚待克服，包括(1)伺服馬達及驅動器較伺服閥及油壓系統的價格為高，全電式約較同等級閉迴路油壓機高約30%。(2)由於伺服馬達輸出功率不易做大的關係，故高速度及高射出壓力為其大型化最大障礙，目前適用於較小噸數的機台或微射出的機台。

(C)油電複合式

「油電複合式(Hybrid)注塑機」，顧名思義結合了油壓及電氣兩種結構，一方面具有全電式定位精準及省能源的特性，一方面保有油壓結構高推力的特性。換言之，油電複合式注塑機以低於全電式注塑機的成本，卻能有效改善傳統油壓式耗能源及精度不佳的問題，而且大幅降低污染性及噪音問題。事實上，從統計數字發現，歐美日廠商中已有45%的廠商提供油電複合式注塑機，其成長趨勢不容小覷。

因其節能環保、高精密、快速、低噪音等特性，全電式注塑機為未來的趨勢。然而亦因其成本高昂，故較適合用於醫療及食品器材等高節淨度產品，因此所能應用的範圍稍嫌狹隘。至於油電複合式注塑機兼具油壓式及全電式的優點，具有省能源、低汙染特性及成本較低的特性，惟電腦控制較為複雜故仍不普及。因此，整體而言，高性能的油壓式注塑機仍保有其廣大的市場空間。

(2)產品競爭情形

永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等客製化手工造模的高級鑄件，並對模具設計、鐵水成份配方、溫度控制等，都有嚴格的要求，在產品完成時，也會用超音波檢測儀檢測，對生產流程控管非常嚴格，故能獲得國際大廠的青睞。舉例，風電鑄件屬於高級鑄件，由於風電設備工作條件較為惡劣，因此對其相關鑄件品質

要求很高，具備較高的技術門檻，隨著風電單機容量增大，鑄件的技術難度加大；而在火力發電機領域中，因發電機壁厚較厚，且對金屬疲勞的要求更嚴，故難度又更高。該公司皆涉足於風力發電機(主要銷售於AE及GK)及火力發電機(主要銷售於GE及Siemens)領域，可證明其技術具有一定水準。又因該公司往來銷貨廠商多為國際大廠，且獲得其高度信賴，願意將其新開發之模具或新技術技畫提供於該公司，故該公司有比其他競爭者更多機會獲得最新市場資訊及技術，精進本身的技術，加強競爭力。此外，該公司生產基地眾多，又提供鑄造、機械加工及組裝的一條龍營運模式，故能提供客戶最有效率的服務。整體而言，該公司產品競爭情形頗具優勢。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因該公司產品為鑄件，非終端應用產品，較無替代性。除鑄件外，市場上應用領域較廣的為鋼件及焊件，然而鑄件相較於兩者，成本較低且切削性及阻尼均較高，故有其優勢在。若以產業別來看，該公司產品不僅可應用於風力發電機、亦可用於火力發電機及水力發電機，又綠能產業為現今發展趨勢，故較不受產業的變動而被替代。另外注塑機方面，由於工程塑膠材料質量輕、低導電、耐腐蝕、機械强度高、加工容易等特性，用其所製造的產品與金屬加工件相比，省去許多煩雜的處理步驟，再配合具有低成本及大量生產能力的射出成形技術，故塑膠製品可應用的領域非常普遍。因此，注塑機僅存有創新及精進技術外，無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二、發行公司所屬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風力發電產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於中國及歐美等地，惟近年來中國風機整機製造業的急速成長及中國地區較低的人力成本，歐美鑄造業有外移中國的趨勢，故此部份以分析中國市場為主。2000年以前，中國風電設備基本依賴進口，風電設備鑄件行業尚未成形，不僅產量很小，技術水準也很有限。隨著風電行業的發展，在國際、國內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採購需求帶動下，不斷有鑄造企業進入風電設備鑄件製造領域，中國風電機組製

造企業從2004年只有六家快速發展到2008年的70家左右，該行業已形成了一定的規模。2006年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僅為6萬噸，2007年增至10萬噸，增幅為66.67%，增長速度約為鑄造行業的6倍；2008年在鑄造行業產量增長速度放緩的情況下，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進一步提升至18萬噸，較2007年增長80%，遠高於鑄造行業整體增長水準，到2010年中國風電鑄件設備產量已達39.2萬噸。整體而言，風力發電的迅猛擴張給風電設備製造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需求，同時也點燃了企業投身風電設備製造的強烈欲望和堅定信心。然而，隨著中國風電設備市場從2008年的供不應求轉為2010年後的產能嚴重過剩，風電發展很快，風電整機製造門檻也不高，雖然這個行業得到了政策支持，但暴利時代已經結束。因此，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連串政策以整頓風電市場，現今的中國，已從重視裝置量改變為重視併網率及發電效率，因此中國風電設備製造業對零部件的品質要求也開始向歐洲看齊，故對注重品質的風電鑄件業者而言，反而為一契機。而在2011年10月19日中國首部《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正式發佈，預計到2050年，中國風電裝機將達10億千瓦，滿足17%的國內電力需求，2020年後，中國風電價格將低於煤電的價格，中國現行的風力發電補貼政策將逐步取消、退出。未來風電發展的佈局是：2020年以前以陸上風電為主，開展海上風電示範；2021~2030年，陸上、近海風電並重發展，並開展遠海風電示範；2031~2050年，實現東中西部陸上風電和近遠海風電的全面發展。據預測，到2050年，中國電力消費量將分別達到13萬億千瓦時，在現有風電技術條件下，中國風能資源足夠支撐10億千瓦以上的風電裝機。

注塑機業

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5年前全球塑膠市場將以逾5%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長，高於全球GDP的增速。其中，中國市場的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將是引領全球塑膠需求強勁增長的主導力量。十二五期間，全球聚乙烯需求將以年均5%左右的速度增長，到2015年全球聚乙烯需求量將達約9000萬噸；同期聚丙烯需求量將以年均6%左右的速度增長，到2015年全球需求將達約6300萬噸。當前北美地區的聚乙烯供應開始趨於緊張，裝置開工率已經超過90%，2011~2015年北美市場將有樂觀的表現，預測在此期間北美聚乙烯市場增速將以4%~5%的速度增長，接近GDP的增長水準。從全球範圍來看，亞洲地區將是聚乙烯和聚丙烯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區，因為該地區繼續推進工業化進程。同時中東和亞洲地區的聚烯烴產能將繼續擴張。中國聚乙烯和聚丙烯新增產能正

在受到汽車市場需求健康增長的帶動，而中東地區的新增產能則主要是受低成本原料優勢的推動。到2016年，預計中東和中國將占到全球聚乙烯產能的三分之一。目前世界上發達國家的人均塑膠消費大多在120公斤以上，其中，比利時最多，高達200公斤，其次為美國，達170公斤。2010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達到5830萬噸和1.25萬億元，分別是五年前的2.7倍和2.4倍，顯示其行業的快速發展。塑膠行業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2005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為22公斤，2010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已達46公斤，超過同期40公斤的世界人均水準。出口方面，中國塑膠製品出口量有所下降，出口額基本持平。2010年塑膠製品出口量及出口額分別達到和超過700萬噸和200億美元，2005年這兩個數字分別為1228萬噸和166億美元。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高級鑄件，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皆為客製化。該公司從鐵水成分配方、溫度控制至檢測方案等製程設計，皆為自行研發，其製程設計及製程控制等工藝均屬高級技術，使得該公司產品能夠獲得大廠的肯定。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機械設備之鑄件及加工，產品類別主要為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精密工具機、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等。目前國內市場中，與該公司經營業務較為相似的同業如：穎杰鑄造、源潤豐鑄造，但皆係尚未公開發行，故資料取得困難。該公司與生產風機與發電機鑄件的華銳鑄鋼及從事風機齒輪鑄造的中國高速傳動同樣具承接國際大廠訂單的能力。風電產業產品占該公司年銷售比例約30%，屬於高單價、高技術產品，在鑄造業屬競爭性較高的領域。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他相關措施

(1)有利因素

A.公司產品屬於高級鑄件，且應用層面廣

公司主要產品為客製化的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高級鑄件。因其以手工造模為主，生產技術可隨著不同的需求而稍做修改，故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大型風力發電機及塑膠射出

成型機，亦可應用於火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機、快速彩色印刷機及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另公司掌握自主的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製造的關鍵冶金及高端模具開發技術，技術水平較同業高，故受國際大廠青睞，客戶結構多屬於各產業的領導品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穩定，使得永冠集團在營運的穩定性上佳，營運風險較同業低。

B. 銷貨廠商多為世界級大廠，使該公司較同業更快了解目前市場動態

因該公司銷貨廠商多為國內外大廠(AE、HJ及GK等)，且這些大廠都將模具放置於該公司，以方便公司作鑄造工作。而這也提供了該公司更多機會了解目前市場動態(因大廠對市場敏銳度較高，且研發能力亦較佳)，幫助公司做製程及技術上的精進。

C. 為了提供客戶更好更有效率的服務，永冠集團加強一條龍營運模式

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服務、縮短交期，永冠集團致力於發展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從生鐵、廢鋼等原料的自行回收(寧波有田主要為一資源回收廠，回收廢鋼後自行加工銷予集團子公司)、鑄造(台灣永誠亞太、東莞永冠、寧波陸霖、寧波永祥及江蘇鋼銳)、機械加工(寧波永和興及江蘇鋼銳)、組裝(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到為因應許多客戶有特殊噴塗噴鋅表面處理的需求而在寧波和江蘇兩廠廠內另建構獨立噴塗車間提供專業的噴鋅噴漆表面處理，皆能提供客戶更全面完整的服務。此外，公司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先進的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期望能以優良之服務與其他競爭者做區隔。公司一連串之措施，不僅可以降低整體採購成本，亦能掌握高端鑄造技術，同時滿足雙方的期盼。

(2) 不利因素

A. 匯率波動

2008年該公司以外銷為主(63.18%)，惟從2009年至2011上半年，該公司逐漸降低其外銷比重至約40%，惟仍會有匯兌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除了用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付採購及相關費用，減少換匯需求，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外，公司在加強財會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更

是不遺餘力。財會人員會參閱投資機構及銀行提供的金融財經資訊，並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波動情形，以即時掌握匯率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此外，公司營業處與銷售對象簽訂銷售合同時，是視當時匯兌走勢決定簽訂當時的交易單價，故可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另公司也與其部份銷貨廠商討論以人民幣做為交易幣別，可望降低匯兌風險。至於外幣淨部位，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可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公司在穩健業務經營下，能降低匯兌風險。

B. 生產原料價格變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為生鐵及廢鋼，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貨合約交易價格常於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故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此外，供應商在原料價格上漲時，若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的機率較高。

因應對策

為了防止供應商在原物料價格上漲時的違約行為，及因緊急備貨而產生的成本增加，該公司積極尋求國際較大型的原料供應商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與商業行為較為規範。此外，該公司也會對客戶需求與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料市場價格看好時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的衝擊；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因原料供應狀況影響接單及出貨。此外，公司亦積極整合上游原料產業，達到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及原料自給自足(寧波有田主要為一資源回收廠，以合理價格回收廢鋼後自行加工出售)，帶來更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 備貨不易

生鐵及廢鋼等原物料，須要大量儲存空間以在價格相對低檔時可以大量買進備貨，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程序。

因應對策

考量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公司已規劃在寧波永祥的青峙

擴廠，將新建廠房做為生鐵存放區，除了可以讓公司在生鐵價格走低時大量買進生鐵存放，亦可有效配送生鐵至各營運子公司。

D.海上風電機的發展，使鑄造產品品質要求提高

因近年來風電市場趨向海上發電機的發展，使得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及加工能力都將與陸上型風力發電機的製造過程有所區別。而因海外銹蝕情況嚴重，對鑄造產品的品質及生命週期將要求大幅提高。

因應對策

面對海風易腐蝕產品的特性，客戶對噴塗要求亦有專業的規範C5等級，除已於江蘇鋼銳配置整體防腐設備，公司另於寧波永祥的青峙增設新廠房，設立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區，以強化產品的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公司亦定位寧波增設廠房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該公司能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技術開發團隊優異

集團設立總技術處用以吸收/整合各分廠的開發經驗，整理後與各廠共享，並於開發新產品時指派技術團隊至生產工廠參與實際生產。近期的實例為最新開發知名船舶機械客戶A公司。A公司的營業項目為生產船用低轉速柴油引擎，該類產品因要求較高，以往多為自歐美進口，近年來因中國自己的需求上昇，並且技術能力也有所提升，因此開始國產化。該類產品的鑄造要求普遍難度較高，且開發時程長，並且需要通過特殊的認證才能生產。在承接該項目後，技術部團隊用三個月開發出首件，一次成功，並且已基本通過船用產品的認證。

(2)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力。

例如公司持續鑽研改良防腐技術，因應未來海上風電發展的防腐問題；開發大功率(6MW)風電產品研發，提升公司競爭力，專注鑄造模擬的廣泛使用及結果對比，提升開發件的成功率，完善已有的模具澆注系統，以提高鑄件質量、鐵水使用率和工藝成品率，降低能耗和成本。

(3)公司於鑄造產品有獨門配方，故產品品質及穩定性皆較佳；此外，該公司自2004年聘請了澳地利的冶金專長顧問，結合多年實際生產的經驗，就公司於材質配料上開發出多種不同最佳配方組合。因此，該公司在材質的控制上於市場占有很大優勢。

(4)關於生產及供貨的調整，該公司現在可以提供客戶的服務包含了鑄造、加工、噴漆、焊接及組裝等。並且，目前該公司的客戶多為全球性或該產業的領先者，於各產業都有相當的知名度。且因產業與地區的跨度廣，於不同的時期可就市場的需求來調整各產業與地區的供貨比例。

(5)依照就承接訂單的所制定的策略(各產業的比例相當原則)，該公司的客戶來自各種不同的產業，並且多為其業界中的佼佼者。因此該公司有機會接觸到各產業中最先進的設計，並且有機會生產難易度不同的產品。例如，火力發電的氣輪機因需要在高溫、高壓的環境中使用，且一旦出問題，將造成極大的損失，故對技術及品質的要求非常的嚴格。現世界前兩大公司皆為該公司長期穩定的客戶，並皆對該公司各工廠做過嚴格的審核。在鑄造及加工中，自該類產品的高標準中所學習到的技術及經驗，運用在其它相對容易的產品中能極大的提高效率及成功率。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該公司非申請適用科技類股上市，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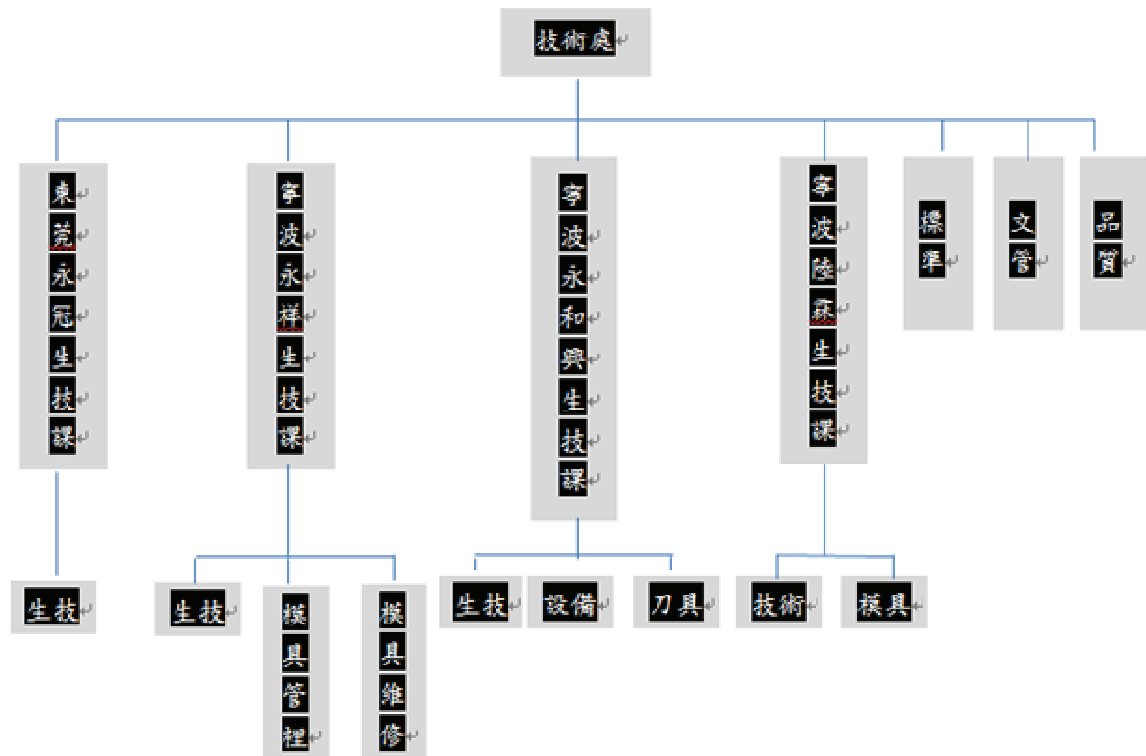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技術部門沿革、組織

該公司於2008年1月重組成為一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各營運子公司即設有生技課，初期主要針對原料及配方各方面做製程之研究及改善，之後為統整各營運子公司之技術及研發資源，並提升整體的品質，故遂於總部成立技術處。該公司於成立時即朝向客製化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高級鑄件製造的方向做努力，並以手工

造模為主。從模具設計、鐵水成分配方、溫度控制至檢測方案，均對產出的良率具重大影響性，且其製程設計及製程控制等均屬高級技術，故技術進入障礙度高。該公司以自有開發技術為主，並隨時關心目前市場動態及產品發展趨勢以開發新技術，使該公司之技術改良成果能充分因應市場需求及脈動。例如考量到離岸式海上發電機為未來發展趨式，該公司便先考量到防腐技術及發電機發燙時的散熱問題並著手開發，如該公司目前已與部分銷貨廠商合作採水冷式散熱之發電機鑄件。

(2)組織圖



(3)技術改良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期初人數(A)		32	47	54	59
本期新進(B)		38	25	13	13
本期離職(C)		23	18	8	11
資遣及退休人員(D)		0	0	0	0
期末人數		47	54	59	61
離職率 ((C+D)/(A+B))		32.86%	25.00%	11.94%	15.28%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9	3.36	3.88	4.18
學 歷 分 佈	博士	1	1	1	1
	碩士	1	1	2	2
	本科	12	15	11	15
	大專	17	19	26	24
	高中以下	16	18	19	19
	合計	47	54	59	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期末人員+離職人員)

截至2011年9月底止該公司技術處與旗下各子公司生技課共有61位人員，主要以鑄造相關之材料工程、材料成型及機械設計、製造等相關背景之專業人才為主，其中約68.85%之人員具備大專以上學歷，素質堪稱齊備。該公司之技術改良人員，平均年資約為3~4年，過去三年自技術部門離職的員工除了2008年及2009年因受金融風暴影響及大陸針對西部開發以吸引外來員工返鄉就業造成離職率較高，分別為32.86%及25%外，2010年度及2011年9月止皆降至約11.94%及15.28%，且離職人數也下降至8位及11位。而與2010年相比，2011年9月止的離職人數有小幅攀升趨勢，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及家庭因素等所致。惟該公司所有技術開發計畫皆以小組進行，並做成記錄，並不會因為少數人員之離職而造成技術開發計畫停擺，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最近期止技術改良人員變化無異常情事，離職率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並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4)最近三年度技術改良費用

A.最近三年度之技術改良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6 月 30 日
技術改良費用	118,799	84,722	91,862	46,808
營收淨額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2,252,953
占營業收入比率	2.95%	2.66%	2.08%	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2008年~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投入之技術改良費用分別為118,799仟元、84,722仟元、91,862仟元及46,808仟元，占營業收入比例為2.95%、2.66%、2.08%及2.08%。該公司近幾年來持續投入製程技術的精進，新技術的開發及新材料配方開發，故技術改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約維持在2%~3%；整體而言，該公司技術改良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最近三年度技術改良成果

項目	項目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保證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可以減少砂的使用量，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周轉率
鐵球	形狀為內空的球狀物，在造型、制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減少砂的使用，降低砂鐵比、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細化石墨，顯著增加石墨球，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EN-GJS-400-18U-LT	
防溢流冒後	因在澆注過程中，常因澆注時，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回收工時增多。此工裝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裡，使鐵水的渣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渣進入鑄件
ASME U STAMP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項目	項目特性及功能
(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PED (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程式設計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成形砂箱推廣	降低砂鐵比，降低生產成本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標準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流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了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了加工時間，提高了生產效率
金風輪轂治具	區別於一般輪轂加工治具，它能一次加工三個面，其中一個面為二工程所做面，以它為基準，保證了二工程加工的精度及建立坐標系的時間，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 成形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制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保證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澆注時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制做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制做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合模砂芯平衡技術	使大型砂芯在合模過程平衡起落，降低因角度不平衡而形成砂芯損壞
萬用群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了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且保證了產品品質
規範了焊接件產品標識要求	產品標識的標準化、規範化，降低人為失誤而造成的損壞及不良
焊接件工藝範本的開發技術	降低人為操作的失誤，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減少成本
砂芯翻轉技術	使大型砂芯翻轉不損傷砂芯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提供生產效率

項目	項目特性及功能
鉗工範本	提高鉗工作業效率勞動強度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分體式大孔徑防護套	提升作業效率，提高噴塗品質
錐度橡膠塞	提升工件防護品質效率，減少噴塗後清理工時
噴塗設備、工藝優化	提升噴塗品質，縮短生產週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國內外大廠，因而能有較多機會了解目前的市場趨勢以及技術(因大廠相較於其他廠商對市場的敏感度較高，技術的要求亦較高)，故公司能夠根據大廠提出的要求，精進製程，改良技術，進而降低不良率。而公司的技術則是由各子公司的生技人員，依據與大廠接觸的經驗，積極參與現場製程以針對原料配方等各方面做改善，故技術來源多以自行開發創新為主。因此，公司並無以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與他方合作的方式獲取技術。

4.未來研究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目標如下：

項目	項目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保證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可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周轉率
鐵球	形狀為內空的球狀物，在造型、制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EN-GJS-400-18U-LT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常因澆注時，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工裝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項目	項目特性及功能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裡，使鐵水的渣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渣進入鑄件
ASME U STAMP (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 (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程式設計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了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了加工時間，提高了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制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保證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澆注時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制做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制做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萬用群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了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且保證了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與他人簽訂之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2011年9月底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用期間
省砂專用砂箱	中國	ZL 2009 2 0302575.3	2009.4.24 - 2019.4.24
排氣及防跑水專用砂箱	中國	ZL 2009 2 0302563.0	2009.4.24 - 2019.4.24
防溢流冒口	中國	ZL 2009 2 0302573.4	2009.4.24 - 2019.4.24
出氣冒口造型工裝	中國	ZL 2009 2 0302562.6	2009.4.24 - 2019.4.24
閘板式澆注杯	中國	ZL 2009 2 0302576.8	2009.4.24 - 2019.4.24
填充鐵球	中國	ZL 2009 2 0302565.X	2009.4.24 - 2019.4.24
風電輪轂專用旋轉治具	中國	申請中	申請中 (2011.7.25 提交)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商標編號	商標	申請國家	商標權期間	類型	核准日
301059192AB	永冠 YG	中國	2008.2.26~ 2018.2.25	一般商標	2009.8.11
5350200	永祥 YS	中國	2009.8.14~ 2019.8.13	普通商標	2009.8.14
5350201	永祥 YS	中國	2009.10.14~ 2019.10.13	普通商標	2009.10.14
5350202	永祥 YS	中國	2009.8.14~ 2019.8.13	普通商標	2009.8.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1,384	1,706	1,757	1,989
新 進 人 數		950	614	707	587
離職人數	經 理 人 數	11	10	12	3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461	410	320	439
	一 般 職 員	135	128	135	91
	研 發 人 員	15	13	5	9
	合 計	622	561	472	542
離 職 率		26.65%	24.18%	19.16%	20.35%
資 遣 人 數		6	2	2	0
退 休 人 數		0	0	1	2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1,706	1,757	1,989	2,121
期末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47	48	55	70
	一 般 職 員	1,612	1,655	1,875	1,990

項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研 發 人 員	47	54	59	61
	平均年齡(年)	31.49	32.31	33.03	33.93
	平均年資(年)	2.44	3.00	3.72	3.54
	直 接 人 員	1,231	1,303	1,473	1,578
	間 接 人 員	475	454	516	5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為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該公司 2008~2010年度及2011年度9月底之期末員工分別為1,706人、1,757人、1,989人及2,121人，而離職率則分別為26.65%、24.18%、19.16%及20.35%。2008 年及2009年離職率較高，主要係因2008 年下半年發生全球性之金融風暴，導致世界整體經濟景氣急轉直下，加上中國內陸地區亦逐漸發展，連帶使較多之中國生產線員工出現轉職或返鄉就業之情況，惟2009年離職率仍較2008年下降。2010年離職率下降至20%以下，主要係因金融風暴之影響程度已逐漸遞減，致使員工異動情況逐漸趨緩。惟2011年截至9月止離職率又小幅升至20.35%，主係因中國通貨膨脹嚴重，又內地工廠不斷新增，吸引大部份產線上員工返鄉工作。而研發人員離職率從2008年至2010年為下滑趨勢，由15人下降至5人，惟2011年截至9月止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考量，上升至5人。而從管理結構來看，該公司經理人及一般職員的離職情況皆呈現大幅減緩趨勢，離職經理人數從2008年的11人下降至2011年截至9月止的3人；離職一般職員從2008年的135人下降至2011年截至9月止的91人，顯示其管理人員尚屬穩定。

員工平均年齡約為31~33歲，而平均服務年資為3.2年。該公司的員工服務年資平均而言較短，主係因公司為了因應營運規模的加大，陸續招募新員工，進而拉低平均服務年資；然而，若以管理階層來看，該公司高階主管級在金屬二次加工業的平均服務年資為25年，相關經驗豐富。

從員工組成結構來看，由於鑄造業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人力在現場澆注、打磨、組裝，故與生產線相關的員工人數較多，2008~2011年9月底直接人工占全體員工比例平均約為70%。

(2)人員素質

年 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學 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1	0.06	1	0.06	1	0.05	1	0.05
碩 士	3	0.18	3	0.17	7	0.35	5	0.24
學 士	59	3.46	55	3.13	56	2.82	60	2.83
專 科(含以下)	1,643	96.31	1,698	96.64	1,925	96.78	2,055	96.89
合 計	1,706	100.00	1,757	100.00	1,989	100.00	2,1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底止學士(含)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分別為3.69%、3.36%、3.22%及3.11%，故其員工學歷係以專科(含)以下之學歷為主。主係因該公司所處產業，需要大量產線人員以進行加工與組裝等作業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公司財務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機用汽渦輪機、大型塑膠射出成型機油缸及醫療設備機台等，其主要產品各成本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類別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能源	直接材料	610,891	59.75%	513,266	39.10%	613,236	47.32%	290,756	54.84%
	直接人工	48,170	4.71%	76,267	5.81%	85,304	6.58%	30,992	5.85%
	製造費用	363,400	35.54%	723,168	55.09%	597,292	46.09%	208,476	39.32%
	小計	1,022,461	100.00%	1,312,700	100.00%	1,295,831	100.00%	530,223	100.00%
注塑機	直接材料	682,435	61.41%	192,983	47.67%	493,080	48.64%	352,206	54.72%
	直接人工	47,568	4.28%	24,008	5.93%	65,158	6.43%	36,313	5.64%
	製造費用	381,313	34.31%	187,860	46.40%	455,533	44.93%	255,086	39.63%
	小計	1,111,316	100.00%	404,851	100.00%	1,013,772	100.00%	643,605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517,808	60.08%	412,383	64.76%	616,688	61.24%	331,874	51.66%
	直接人工	41,174	4.78%	30,058	4.72%	62,301	6.19%	52,911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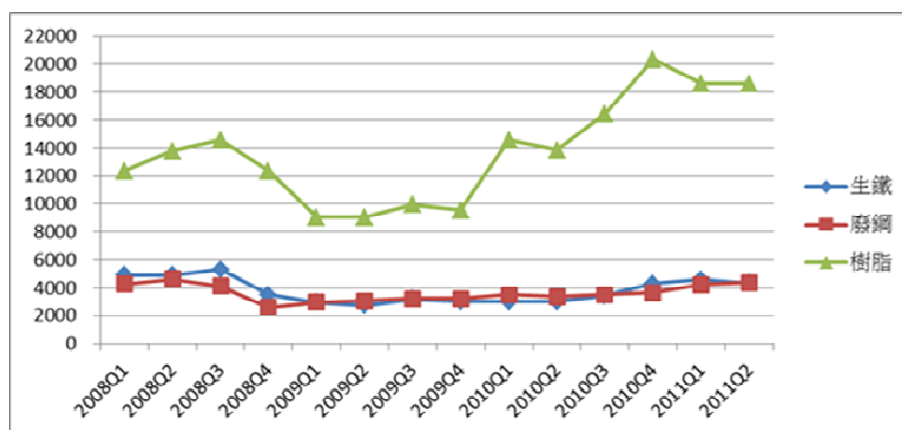
年度 產品類別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製造費用	302,944	35.15%	194,358	30.52%	328,052	32.58%	257,638	40.10%
	小計	861,926	100.00%	636,799	100.00%	1,007,041	100.00%	642,423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1,811,134	60.46%	1,118,630	47.51%	1,723,004	51.95%	974,835	53.67%
	直接人工	136,912	4.57%	130,333	5.54%	212,763	6.42%	120,216	6.62%
	製造費用	1,047,657	34.97%	1,105,387	46.95%	1,380,877	41.63%	721,200	39.71%
	小計	2,995,703	100.00%	2,354,350	100.00%	3,316,644	100.00%	1,816,2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直接材料

該公司近三年及2011上半年度直接材料占製造成本比率分別為60.46%、47.51%、51.95%及53.67%。直接材料比率由2008年60.46%下降至2009年47.51%，主係因2008年10月之後受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市場對鑄件的需求減弱，對生鐵、廢鋼及樹脂的需求連帶下降，故價格明顯回跌。而在2010年及2011上半年度，因逐漸擺脫金融風暴陰影，生鐵及廢鋼價格緩步上升，樹脂價格則大幅上升，惟因生鐵及廢鋼為主要原料(占比50%)，故整體而言，直接材料占比僅小幅上升至2011年及2011上半年度的51.95%及53.67%。

該公司作為以鑄造為主的行業，生鐵和廢鋼等鑄造原料的波動對企業成本的影響較顯著，故該公司在資金充足、價位偏低時便及時購入以降低價格波動對製造成本產生的影響。



(2)直接人工

該公司近三年及2011上半年度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例分別為4.57%、5.54%、6.42%及6.62%，呈現逐步上升趨勢。2009年發生金融風暴，製造成本因訂單量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下滑而明顯減少，致使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反而較2008年小幅上升至5.54%；2010年及2011上半年度因景氣逐漸復甦，訂單量增加致使產量增加，員工績效獎金及加班費增加，故使直接人工占比小幅上升至6.42%及6.62%。

(3)製造費用

該公司近三年及2011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製造成本比例為34.97%、46.95%、41.63%及39.71%。2009年因次貸風暴影響，製造成本下滑至2,354,350仟元，惟仍須支付相關固定成本，故製造費用與2008年約略相當，因而製造費用占比較2008年上升至46.95%。2010年及2011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製造成本比率小幅下滑至41.63%及39.71%，除因景氣回溫，產量增加，使直接材料占製造成本比重亦相對成長，另係因產量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上半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

2.供貨來源穩定性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晟光鐵業、Richards Bay Titanium(Pty)Ltd.	良好
廢鋼	寧波有田、寧波市鎮海碩泰廢舊金屬回收線公司、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有限公司、鴻潤廢舊物資有限公司、金盾金屬有限公司	良好
樹脂、球化劑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球化劑)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業務以生產球墨鑄鐵鑄件為主，故該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生鐵、廢鋼、樹脂及球化劑等，其中以生鐵及廢鋼占鑄造原材料成本約50%。除廢鋼是在工廠當地就地取材之外，其他很多鑄造原料產自中國大陸北方。生鐵部分因該公司目前所發展的風電產品對生鐵品質要求嚴格，故目前東國大陸境內僅遼寧本溪所產的生鐵可符合要求，而晟光

鐵業公司即為永冠集團本溪鐵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另2009年起該公司亦陸續由南非的Richards Bay Titanium(Pty) Ltd.進口生鐵，主係因中國大陸境內生鐵價格波動大，而國際級公司之價格波動則較為平穩。此外，透過新增生鐵供應商，可分散該公司生鐵供應商集中之現象。

樹脂及球化劑亦分別為球墨鑄鐵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樹脂的供應商眾多，因此取得尚無困難，惟因質量考量，以向上海花王購入為主；球化劑因品質考量保持製作過程的機密性，故主係透過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有限公司購入。該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3.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0,665	4,717	(13,559)	19,563
營業收入(B)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2,252,953
營業利益(C)	466,832	387,091	572,497	171,690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26%	0.15%	(0.31%)	0.87%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例(A/C)	2.28%	1.22%	(2.37%)	11.39%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63.18%、37.25%、38.74%及 52.48%，又外銷以收美金及歐元為主。而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內購比重為 80%~95%，以付人民幣為主。2008 年及 2009 年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比例及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例變化不大，主係因該兩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幅度不大，又內銷比重持續增加，產生同幣別自然避險作用，故能維持小幅匯兌利益。然而 2010 年因歐元大幅貶值，歐元兌美金由年初 1.43:1 至 2010 年 8 月底的 1.27:1，

該公司因應不及使當期兌換損失占營收比及占營業利益比為 0.31%及 2.37%，惟此匯兌損失比重不大，對公司營運尚無嚴重影響。而 2011/06 止，因外銷比重降至 52.48%，故能減少匯兌風險，因而產生兌換利益，占營收比及營業利益比分別為 0.87%及 11.39%。

公司在對匯率變動之因應方式及實際執行情形上，除了公司內部加強財會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外，財會人員會參閱投資機構及銀行提供的金融財經資訊，並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每天觀察匯率波動情形，以即時掌握匯率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此外，公司營業處與銷售對象簽訂銷售合同時，若銷售對象為歐美客戶，部份客戶同意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合約價格，且是視當時匯兌走勢決定簽訂當時的交易單價；另外，報價時皆有附上匯率風險條款及報價效期，約定超過正負 3%-5%時即調整訂單單價，故應可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至於中國境內及其他一年一簽之客戶，因無法每季調整合約價格，故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可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相關財務操作，確保公司在穩健業務經營下，降低匯兌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率
1	AE	1,232,641	30.58	AE	555,773	17.48	AE	617,761	13.96	AE	332,381	14.75
2	恩格爾集團	192,578	4.78	GK	480,497	15.11	GK	411,399	9.30	恩格爾集團	154,718	6.87
3	DC	159,877	3.97	MQ	411,803	12.95	MQ	320,935	7.25	住重德馬格集團	110,134	4.89
4	BF	132,988	3.30	LR	235,053	7.39	恩格爾集團	239,609	5.42	PN	106,101	4.71
5	HJ	126,790	3.15	BF	120,767	3.80	BF	190,091	4.30	HJ	100,554	4.46
6	住重德馬格集團	115,938	2.88	恩格爾集團	99,521	3.13	HJ	169,070	3.82	米拉克龍集團	99,237	4.40
7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077	2.76	米拉克龍集團	91,662	2.88	鋁台集團	160,487	3.63	GK	97,979	4.35
8	IO	99,981	2.48	寧波瑞麥	86,236	2.71	PN	158,045	3.57	BF	90,694	4.03
9	MQ	97,827	2.43	HJ	65,346	2.06	米拉克龍集團	157,543	3.56	DC	68,890	3.06
10	米拉克龍集團	87,648	2.17	IO	52,747	1.66	住重德馬格集團	152,863	3.45	樺欽機械廠有限公司	57,849	2.57
	小計	2,357,345	58.48	小計	2,199,405	69.18	小計	2,577,803	58.26	小計	1,218,537	54.09
	其他	1,673,711	41.52	其他	979,778	30.82	其他	1,846,883	41.74	其他	1,034,416	45.91
	合計	4,031,056	100.00	合計	3,179,183	100.00	合計	4,424,686	100.00	合計	2,252,9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等高級鑄件之生產，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為客製化生產；因從模具設計、鐵水成分配方、溫度控制至檢測方案，均對產出之良率具關鍵影響性，故其技術障礙度高，而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精密工具機、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及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E

1976年AE於西班牙成立總部，隨著營運擴展而於全球重要市場區域設立營運分部及子公司，並於西班牙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AE於1994年成立風力發電機製造單位，推廣風力發電機製造業務，並自1996年開始銷售，已於2008年成為全球第三大風力發電渦輪機供應廠商，產品主要行銷於歐洲、北美及亞洲等區域之全球主要風力市場，並以歐洲、美國和中國為其業務開發之核心市場。AE與永冠集團自2005年開始往來，其採購之主要項目為風電機型如G5X及G8X系列之輪轂、底座、軸承座及搖擺環等重要零部件，交貨地點主要為西班牙、美國、印度及中國天津等地區，目前內外銷比重各約占一半。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AE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232,641仟元、555,773仟元、617,761仟元及332,381仟元，分別占各期間營收淨額之30.58%、17.48%、13.96%及14.75%，均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之冠。惟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歐洲區域之經濟形勢相對較其他區域下滑，且AE主要銷售點一西班牙受創嚴重；另雖對AE第二銷售點一美國賓州之出貨尚屬穩定，惟始終未能成為銷售主導地位；而對於AE第三銷售點一中國天津，雖中國大陸境內未直接受到經濟危機之重創，但因中國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綠能減碳而傾力扶植大陸境內風力發電機廠商，而使同樣身為境內公司之AE相對受到影響；綜上因素，導致AE於2009年度對永冠集團之採購金額較2008年度下滑54.91%。雖2010年景氣稍有復甦，然因AE於西班牙地區之需求仍受前述因素影響而持續萎靡不振，使其銷售情形未能回至金融風暴以前之水準；惟AE因於中國天津新開發風機機種之銷售及拓展印度地區之風機業務，故使永冠集團增加亞洲區域之銷售量，以致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AE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有所提升。

B. Engel Austria GmbH (以下簡稱恩格爾集團；<http://www.engelglobal.com/>)

恩格爾集團目前為全球最大的注塑成型機製造商，總部設於奧地利，且於全球重要市場區域如歐洲、北美和亞洲分別建置八個工廠及成立若干子公司、營運分部，以健全的生產配置及行銷網貼近服務客戶，並提供專業自動化注塑機等生產設備，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及醫療等行業之領域。恩格爾集團與永冠集團自2004年底開始往來，主係由該公司之聯屬公司—寧波永祥、寧波陸霖及江蘇鋼銳供應注塑機零部件，如頭板、二板及噴頭等，主要外銷至奧地利、韓國等地區及內銷中國(上海)市場，內外銷比重約在六比四。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恩格爾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92,578仟元、99,521仟元、239,609仟元及154,718仟元，分別占各期間營收淨額之4.78%、3.13%、5.42%及6.87%。恩格爾集團對永冠集團採購之規模相當穩定，係該公司重要銷售客戶之一；其中，2009年度銷售金額明顯較低，主係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及歐洲市場之鑄件同業採行低價策略，以致恩格爾集團考量價格因素後增加對歐洲鑄件同業之採購，故而相對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採購。2010年景氣回溫，身為全球最大注塑成型機製造商之恩格爾集團亦大幅增加對永冠集團之採購，致使該公司於2010年度對恩格爾集團之銷售金額較2009年度大幅成長140.76%，2011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C. DC

DC總部位於德國，為密切貼近客戶，其於全球設立諸多分公司、銷售據點及服務機構，並以拓展歐洲和北美等區域市場為主，係塑膠加工機械之世界領先製造商之一，營業項目主要為注塑機整機及擠出機整機之製造與銷售。

由於永冠集團之鑄件承製技術及產品服務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認同，2006年DC經同業引介向永冠集團開始進行採購，由聯屬公司—寧波永祥供應注塑機，如三大板、油缸蓋及滑動塊等重要零配件，產品皆外銷至德國。因永冠集團對DC所開發產品之鑄件承製技術已趨成熟，輔以價格優勢，DC遂改變其採購策略，將歐洲大部分訂單轉移至永冠集團生產，2008年度對DC之銷售金額達159,877仟元，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惟2009年因受金融風暴影響，歐洲注塑機產業大受衝擊，故而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新訂單採購，加上其本身恢復情況較緩，因此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向永冠集團採購之金額呈緩慢上升趨勢，分別為47,409仟元、48,047仟元及68,890仟元。

D. BF

1972年BF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設立總部，主要提供治療癌症及腦疾病等醫學領域之放射治療臨床解決方案，如全球領先之圖像和立體定向引導放射外科治療等臨床治療之醫療儀器設備，以解決醫療系統之需要及降低醫療成本；而其所採行之非侵入性或微創技術，提供病人創傷小的治療方案。BF為提供全球有關治療癌症腫瘤之先進臨床解決方案和資訊系統，於全球各地重要醫療機構建立多處服務據點，目前亦已在北歐聯交所上市。

BF與永冠集團自2006年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永祥承製其用於治療腦部癌細胞等醫療設備之鑄件及焊接件，並外銷至英國、瑞典及內銷中國北京。2007年雙方尚屬於鑄件開發階段，僅有小量訂單供貨；因永冠集團積極拓展BF位於中國北京及英國、瑞典等子公司之業務，並輔以產品鑄件承製工藝之成熟及隨著醫療機械設備之研發與精進，使BF對永冠集團之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且相當穩定，成為永冠集團重要銷售客戶之一。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BF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32,988仟元、120,767仟元、190,091仟元及90,694仟元；其中，2009年受金融風暴影響，致醫療體系縮編預算，故使BF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新訂單採購；2010年受惠於BF英國公司增加組裝項目，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2011年上半年度中國現有機種尚在改造期間，銷售量略降，而英國地區銷售持平。

E. HJ

1953年HJ於加拿大設立總部，另於美國、盧森堡及中國設立生產園區，並建立遍佈世界各地之全球零件配送中心，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快速且及時的幫助。HJ係全球塑膠行業領先之注塑設備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能夠設計並製造各種類型之注塑機、熱流道、機械手、模具及集成系統。

HJ與永冠集團自2005年初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永祥供應其注塑機零配件，如三大板、油缸蓋及滑動塊等，交貨地點主要為加拿大、盧森堡、美國及中國上海等地區；其中八成以上內銷至HJ上海公司(於中國加工組裝生產後，主要外銷至其加拿大之客戶)。該公司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HJ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26,790仟元、65,346仟元、169,070仟元及100,554仟元，占各期間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3.15%、2.06%、3.82%及4.46%，係該公司重要銷售客戶之一。HJ因自2008年後期至2009年期間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其來自歐洲及美國之訂單銳減，加上2008年儲備較多庫存量等因素，故而於2009年相對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採購量，以致2009年度

永冠集團對其之銷售金額大幅減少。2010年度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尤其注塑機市場訂單回補明顯，輔以國際鋼鐵材料價格上揚，HJ遂自2010年上半年對永冠集團之採購策略轉為相對積極，加上約每兩年開發新機種，且其客戶為醫療器材及塑料瓶裝飲料之廠商，產業關係具有優勢，使永冠集團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均大幅增加。

F. Sumitomo Demag Plastics Machinery GmbH (以下簡稱住重德馬格集團；
<http://www.sumitomo-shi-demag.eu/>)

住重德馬格集團(前身為德馬格集團)總部設立於德國，自1950年開始規模化生產製造注塑機，並隨營業規模之擴充而陸續於日本及中國等地區設有生產基地，如1998年於中國寧波市成立「德馬格塑料機械(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德馬格)；住重德馬格集團主係從事研發及生產全電動、混合動力及液壓注塑機等系列機械，產品行銷遍佈全球市場，擁有密集之配送及售後服務網路。住重德馬格集團與永冠集團自2006年初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永祥提供其注塑機零配件，如三大板、油缸蓋及滑動塊等鑄件，內外銷比重各占一半，主要交貨地點為德國及中國寧波。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住重德馬格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15,938仟元、24,131仟元、152,863仟元及110,134仟元。2008年住重德馬格集團為日本住友集團所併購，而日本住友集團為調整其於注塑機產業發展之經營策略，遂整合旗下寧波住重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住重)及寧波德馬格不同之注塑機產品。永冠集團為配合客戶營運結構變更，亦自2008年起將原對寧波住重之銷售歸屬於住重德馬格集團，同時永冠集團產品開發達成熟量產階段，2008年度對住重德馬格集團之銷售金額達115,938仟元，銷售排名居六；惟2009年注塑機產業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不僅其客戶銷量驟減，住重德馬格集團亦採保守經營策略，因此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新訂單採購，以致對其銷售金額未達前十大排名；爾後因注塑機行業景氣復甦，住重德馬格集團於歐洲、日本及中國市場之訂單均較前一年度增加，遂增加對永冠集團之採購，以致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G.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永冠)

台灣永冠設立於1987年，係永冠集團於1995年西進大陸發展前，於台灣地區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之營運主體，主要從事2~5T小型注塑機、壓縮機、橡膠機、沖床、人孔、手孔蓋座及模具等鑄件之承製銷售。台灣永

冠於1995年以前，內外銷比重各占一半，而國外銷售對象主要為香港客戶。隨著大陸政府積極開放對外招商，前述香港客戶為降低成本而前往大陸珠江三角洲投資設廠；台灣永冠為貼近服務客戶，建立完整具效率的供應鏈，以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生產成本，遂於1995年6月間藉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於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現今永冠集團所屬之首家鑄造工廠—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永冠)。同時，隨著外銷客戶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充，東莞永冠之設立亦解決台灣永冠產能不足之問題。

永冠集團為提昇競爭能力並晉升國際知名專業鑄造大廠之列，而於2007年10月間計劃前往香港證券市場申請股票上市，預計2008年底完成股票掛牌上市，惟受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故而暫緩上市計畫。當時，永冠集團因應香港上市計畫，而於2008年6月間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隸屬永冠集團之聯屬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逐漸承接以往台灣永冠之海外業務訂單及外銷事宜，同時為依循香港證券主管機關要求營運主體之業務須明確區隔，該公司遂自2008年下半年開始縮減對台灣永冠之業務往來，以致該公司對台灣永冠之銷售金額逐年減少，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永冠集團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11,077仟元、18,929仟元、106,776仟元及12,696仟元，自2009年度起已非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中，2010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2010年台幣貶值及人民幣升值，以及台灣產業機器景氣回升，而使台灣永冠產能不足以支應市場需求，因此轉向永冠集團進行採購；為辦理第一回台上市作業並考量集團整體營業績效與效益，故於2011年8月由永誠亞太收購台灣永冠之全部資產與營業項目。

H. IO

IO總部位於德國，成立已超過160年並享譽國際，業務營運廣佈於資訊、通訊自動化和控制、電力、交通、醫療系統及照明等六大領域，目前已於紐約證交所上市。IO一直活躍於中國市場，在工業、能源及醫療業務領域積極拓展，迄今已在中國設立60餘家辦事處，業務組織遍及大陸境內。IO與永冠集團自2007年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永祥及寧波陸霖承製其火力發電之汽渦輪機零件(風力發電機之零部件則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開始供貨)，主要交貨地點為中國天津及武漢，部分外銷至德國及美國。

2008年永冠集團之鑄件承製技術達成熟量產階段，大幅增加供貨數量，全年度對IO之銷售金額達99,981仟元，為第八大銷售客戶；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IO主力銷售市場—歐洲地區之訂單大量萎縮，雖永冠集團已投產承製之鑄件訂單並未被取消，然IO為減輕負擔而與永冠集團協商，雙方達成協議

延後出貨時間並暫停小部份尚未投產之訂單(延後出貨部分已自2010年中重新出貨完畢)，以致2009年度對IO之銷售金額降至52,747仟元；雖2010年度銷售金額增加為84,747仟元，然因火力發電廠之建廠投入成本高，且建廠時程長，以致金融風暴後重啟建廠計劃之需求恢復較為緩慢，IO之銷售排名已自2010年退居十名之外。

I. MQ

MQ隸屬於MQ集團，主要從事於風力發電產業領域。MQ集團為從事風力發電、電力電子、智慧電氣和成套輸配電裝備研究、開發、生產和服務之民營高科技企業。MQ成立於2007年，與永冠集團自2007年9月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江蘇鋼銳承製風電機組之輪轂、浮動軸承座及推力軸承座等鑄件，交貨地點為中國中山及吉林等地。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MQ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7,827仟元、411,803仟元、320,935仟元及15,649仟元。受惠於全球推動節能減碳之趨勢，世界諸多國家極力發展風電產業及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大陸境內風力市場，加上2009年MQ積極擴建風機基地，及其風電組裝技術之經驗及管理體系亦已成熟，隸屬MQ之各風機基地明顯擴增組裝風機，故2009年度對永冠集團之採購金額增加至411,803仟元，為第三大銷售客戶；2010年因先前擴增過快，因而調整營運步調，以致向永冠集團之採購金額微幅下滑；然因MQ要求大幅降價，加上其付款情形不佳，故永冠集團基於穩健經營，2011年僅銷售3兆瓦產品予MQ，以致MQ 2011年上半年度銷售排名退居十名之外。

J. 米拉克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米拉克龍集團； <http://www.milacron.com.cn/>)

1884年米拉克龍集團於美國辛辛那提成立總部，早期米拉克龍集團僅專注於銑床及刀具磨床領域之經營，於1960年代逐漸轉為從事塑膠射出製品之機器開發，而隨著自身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於90年代出售其傳統機床業務，並陸續併購數家公司，目前已發展為位居全球前三大之塑膠機械製造廠商，以提供30T~4000T之各式注塑機為主，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配件、電子、醫藥、通訊及IT等產品領域。近年來米拉克龍集團為進一步開發亞洲市場，遂於2004年在中國投資設廠，主要生產50T~3000T之注塑機。米拉克龍集團與永冠集團自2005年初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永祥供應注塑機重要零部件，如頭板、二板及噴頭等，八成外銷至美國、德國及印度等，其餘內銷中國江陰等市場。

永冠集團之鑄造技術及服務受米拉克龍集團肯定，該公司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米拉克龍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7,648仟元、91,662仟元、157,543仟元及99,237仟元，占營收比重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雙方已維持良好且穩定之業務關係，米拉克龍集團亦為永冠集團重要銷售客戶之一。

K. GK

2007年6月GK於北京成立總部，集風電機組設計、生產製造、研究開發及銷售服務為一體，主要開發之風力市場集中於中國內陸，如新疆、內蒙古、東北地區及河西走廊等高緯度空曠地區。GK與永冠集團自2007年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陸霖及江蘇鋼銳承製其風電機之輪轂、推力軸承座、偏航剎車盤及浮動軸承座等重要零部件，交貨地點為中國保定及連雲港。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GK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1,271仟元、480,497仟元、411,399仟元及97,979仟元。因永冠集團風電部件樣機開發成功且技術已臻成熟，並取得GK之認證，該公司獲得GK之大量採購訂單，2008年度銷售金額達81,271仟元，為第十二大客戶；2009年受惠於中國大陸政府力推大陸風能產業領域之發展，再輔以永冠集團鑄造風電部件之技術成熟及品質穩定，該公司成為GK 2009年度唯一的風電重要部件供應商，對GK之銷售金額增加至480,497仟元，為第二大銷售客戶；2010年GK為穩定供貨來源，因而增加其他供應商，故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略微下滑，仍為第二大銷售客戶；然因GK要求大幅降價，永冠集團基於穩健經營，僅小幅調整，同時為維持雙方關係，仍持續少量訂單往來，以致2011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減少。

L. LR

LR營運總部設於丹麥，且於歐洲地區(如德國、西班牙及法國)及亞洲地區(如中國及印度等)設立子公司，主係從事整體風力發電機組裝及提供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於1979年開始製造風機，為國際知名品牌風電業領導廠商之一，目前已於英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LR與永冠集團自2007年初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陸霖對其供應如G52、G80風電機型之輪轂、底座及軸承座等重要零部件，八成內銷中國天津，其餘外銷交貨地點為丹麥。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LR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3,118仟元、235,053仟元、61,574仟元及12,377仟元。因LR為永冠集團2007年初新開發之客戶，處新產品開發階段，故僅有安排樣件出貨；2008年上半

年尚處樣件開發階段，惟鑄件品質已取得LR確認，開始可小量批件生產及供應；2008年底，因鑄件品質已趨穩定，且獲LR大量訂單，故而進入大型風電批量生產階段，使2009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成長，為第四大銷售客戶。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加上中國大陸政府扶植中國境內風電廠，以致外資企業之風電廠於大陸市占大幅下滑；同時，LR的中國發展計畫受到大陸本地風機製造商之強烈競爭而有所影響，且其本身亦於中國投資鑄造廠及加工廠，投資規模甚大，然實際銷售情況不如預期，故而調整其營運狀況，相對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新訂單採購，使其銷售排名自2010年度已退居十名之外。

M. 瑞麥(寧波)機械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寧波瑞麥；
<http://www.rmgroup.dk/>)

寧波瑞麥成立於2004年10月，為丹麥政府及一家從事製造、工程及貿易之丹麥企業-RM(Rimadan)集團所創，主要營業項目為普通機械(除壓力容器)和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輔件之設計、開發、生產、技術諮詢、自營及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之進出口，主係由聯屬公司—江蘇鋼銳承製其水泥設備之鑄件，交貨地點為中國寧波市及江蘇省。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寧波瑞麥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0,947仟元、86,236仟元、14,013仟元及7,106仟元。寧波瑞麥與永冠集團自2007年開始往來，初期雙方處於合作磨合期，僅小量試製供貨；2008年永冠集團已能批量生產寧波瑞麥所需之水泥設備鑄件；2009年瑞麥集團數種新機型水泥設備委由永冠集團進行開發，加上永冠集團之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佳評，故使對寧波瑞麥之銷售金額增加；然因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尚未回復，加上寧波瑞麥營運策略轉型，故而自2010年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採購。

N. 鋁台集團

寧波鋁台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鋁台；<http://www.nbzитай.com/>)為中國境內從事壓鑄機生產及銷售之製造廠商，係2001年台灣鋁台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鋁台；<http://www.zитай.com/>)於大陸寧波所開設之新廠，沿襲台灣鋁台生產冷室壓鑄機及週邊設備20多年之經驗及技術，並以「ZITAI」自有品牌行銷全世界。寧波鋁台與永冠集團自2004年開始往來，係由聯屬公司—寧波永祥、東莞永冠及江蘇鋼銳對其供應壓鑄機之重要零部件，交貨地點為中國寧波；台灣鋁台與永冠集團自2009年開始往來，係由聯屬公司—永誠亞太負責接單，再委由集團鑄件廠生產。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鋁台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8,767仟元、23,466仟元、160,487仟元及57,305仟元。其中，2009年金融風暴，雖中國大陸地區未直接受到經濟危機波及，然國外壓鑄機市場卻趨於萎縮，因出口受阻及中國境內需求略感疲軟，以致2009年度銷貨金額減少；2010年因景氣回升致相關機械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除先前原有業務訂單(如280T~2500T機型)增加外，新開拓項目(如125T~300T機型)亦趨成熟且大量出貨，以致2010年度對鋁台集團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鋁台集團之客戶群包括汽機車行業、家電業、個人電子業及腳踏車行業等，2011年上半年鋁台集團進行庫存之調節，故減少對永冠集團之採購。

O. PN

1873年PN設立總部於比利時，為世界領先之工業生產率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於壓縮機、建築與採礦設備、動力工具和裝配系統領域占據全球領先地位。1906年PN即開始積極參與發展中國之貿易，迄今不僅所有工業產品已在中國開展業務，現今PN在中國之業務包括壓縮機、發電廠建設、水力、氣化及可再生能源專案等。PN與永冠集團自2005年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寧波陸霖提供壓縮機組的齒輪箱、渦輪殼體及冷卻器的鑄件，九成外銷至美國、比利時及加拿大，少部分內銷中國山東地區。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PN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9,297仟元、30,523仟元、158,045仟元及106,101仟元，惟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2009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減少。2009年下半年開始，因PN預期2010年經濟情勢趨佳，乃增加對永冠集團之採購，並將其美國生產項目移至中國無錫生產而增加其營運效率；同時永冠集團成為PN無油空氣壓縮機唯一供應商，且永冠集團2009年所開發之壓縮機產品於2010年開始出貨，以致永冠集團對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P. 樺欽機械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欽機械；<http://www.hwachin.com.tw/>)

1970年樺欽機械成立於台南市，主要從事油壓機器及塑膠射出成型機之製造，與永冠集團自2000年開始往來，主係由聯屬公司—新祥貿易有限公司接單，再委由鑄造廠生產及提供注塑機鑄件。

永冠集團於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對樺欽機械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1,179仟元、1,363仟元、84,800仟元及57,849仟元；惟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2009年度對樺欽機械之銷售金額大幅下滑；2010年因油壓機器市場回穩速度較慢，故整體銷售金額尚未回至2008年水準，惟2011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對象、拓展新產品應用領域市場及其客戶自身銷售情形良窳等因素而變化，故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永冠集團主要係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精密工具機、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迦瑪刀治療儀)等。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58.48%、69.18%、58.26%及54.09%，而屬於能源類鑄件之銷售比重則分別為35.49%、54.60%、30.51%及19.10%，其中2009年受惠於中國大陸政府力推大陸風能產業領域之發展，以及大陸公司積極擴建風機基地，再輔以永冠集團鑄造風電部件之技術成熟及品質穩定，使2009年度能源類鑄件之銷售比重大幅上升；然2010年因第一季冬季氣候嚴寒而致風機裝機數量減少，以及第二季注塑機市場景氣回溫而增加銷售比重，故使2010年度能源類鑄件之銷售比重下滑；2011年因中國政府補助政策修改，減少2MW以下機型之補助，加上中國政府對風機之質量要求亦有提升，惟電力配送網路之技術尚未成熟，以致能源類鑄件之銷售比重下降。針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而言，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均為AE，對其銷貨比重分別為30.58%、17.48%、13.96%及14.75%；永冠集團除2008年度隨著AE極力拓展全球重要風力市場，而對其供貨量達占合併營收之30%，其餘各該期間之銷售比重均低於20%，顯見該公司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且隨著該公司鑄件技術之日益精進及服務品質之專業穩定，已深獲國際諸多大廠之肯定，因此對於該公司開發更多能源類及注塑機械等領域之新客戶將有所助益，將能有助於分散及降低單一客戶之產品銷售集中度。綜上分析，該公司之客戶銷售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4)銷售政策

永冠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射出成型機、風電主機及其他產業機械結構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產品種類繁多，該公司為能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並擴大營運規模，於開發銷售客戶階段，均慎選知名度高，且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皆較佳之國際知名廠商為主。此外，因該公司專為客戶生產指定規格之客製化產品，故於開發新產品階段，主動參與客戶產品結構之前期設計，以及提供其如何設計以降低製造成本之方案，促使該公司成為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進而奠定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之動力。該公司同時亦擁有機械設備結構件之鑄造焊接、機械加工、表面塗裝及組裝之系統性的承製優勢，持續推動一次滿足客戶需求之整合性服務，進而爭取新舊客戶長期且穩定之訂單。茲將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略述如下：

- A.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爭取長期訂單。
- B.以系統性的生產作業方式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來滿足客戶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務。
- C.以多生產基地的方式就近服務客戶及分攤風險，提升應變能力及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寧波市江東豐藝爐料	673,779	26.46	無	寧波市晟光鐵業	264,639	15.39	無	Richards Bay Minerals	330,296	12.50	無	寧波市晟光鐵業	281,940	18.25	無
2	寧波市鎮海碩泰金屬回收	142,641	5.60	無	Richards Bay Minerals	162,461	9.45	無	寧波市晟光鐵業	280,984	10.63	無	上海花王化學	152,096	9.84	無
3	上海花王化學	129,088	5.07	無	上海花王化學	117,445	6.83	無	上海花王化學	227,175	8.59	無	Richards Bay Minerals	123,270	7.98	無
4	PAMA S. P. A	117,817	4.63	無	紹興乙龍科技	61,005	3.55	無	PAMA S. P. A	119,501	4.52	無	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回收	80,009	5.18	無
5	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	101,684	3.99	無	寧波市鎮海碩泰金屬回收	57,630	3.35	無	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	111,868	4.23	無	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	64,982	4.21	無
6	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	75,680	2.97	無	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	56,804	3.30	無	寧波市鎮海碩泰金屬回收	105,162	3.98	無	寧波市鎮海碩泰金屬回收	61,157	3.96	無
7	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	74,343	2.92	無	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	47,990	2.79	無	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	93,944	3.55	無	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	54,593	3.53	無
8	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	68,455	2.69	無	台州金安金屬材料	42,701	2.48	無	中捷機床	88,280	3.34	無	喬福機械公司	35,437	2.29	無
9	宿遷鴻潤廢舊物資回收	45,530	1.79	無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盾金屬	33,216	1.93	無	寧波群合貿易	49,292	1.86	無	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	34,054	2.20	無
10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盾金屬	37,761	1.48	無	常州法聯精機	29,705	1.73	無	常州法聯精機	43,274	1.64	無	青島成銘金屬	30,717	1.99	無
	其他	1,079,214	42.39		其他	845,673	49.19		其他	1,193,402	45.15		其他	626,825	40.57	
	合計	2,545,992	100.00		合計	1,719,269	100.00		合計	2,643,178	100.00		合計	1,545,0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永冠集團主要係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以及大型風力發電機輪殼與基座之鑄件製造買賣業務，產品應用遍及風力發電設備、射出成型機、汽渦輪機、產業機械及醫療器械等，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補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銅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尤以占鑄造原材料成本約68%~73%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因公司所屬集團內主要鑄造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陸，加上中國境內礦產資源豐富，故供應商以中國大陸境內廠商為主。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化而呈現波動情形。茲將其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寧波市江東豐藝爐料有限公司及寧波市晟光鐵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東豐藝公司及晟光鐵業公司)

江東豐藝公司位於寧波市，係為從事冶金礦產品貿易的公司，以專營球墨生鐵為主要營業項目，於2008年5月間更名為晟光鐵業公司，繼續經營本溪鐵之買賣，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673,779仟元、264,639仟元、280,984仟元及281,940仟元。2006年永冠集團看到風能發電作為綠色能源的廣闊發展前景，決心涉足該領域，由於風電鑄件產品對生鐵品質要求嚴格，中國大陸境內僅遼寧省本溪地區之生鐵品質可達該公司要求，而晟光鐵業公司為本溪生鐵進貨供應商，其產品品質精良，與該公司配合度良好，以致其於2008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名且位居第一位；2009年該公司一方面為了降低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風險，一方面為取得國際優質且價格穩定之生鐵，因此向國際大廠Richards Bay Minerals(以下簡稱RBM公司)合作，因此減少對晟光鐵業公司之進貨，但晟光鐵業公司於2009年度依然維持供應商排名第一位；至2010年因受國際生鐵價格低於中國大陸，而該公司向RBM公司採購金額遽增之影響，使晟光鐵業公司下滑為第二大供應商；2011年上半年度晟光鐵業公司以總採購金額281,940仟元排名第一大。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公司)

上海花王公司位於上海市，係為一家國際級之日資公司，其營業項目以生產及銷售各產業所需之多種化工產品為主，如表面活性劑、呋喃樹脂聚丙烯酸類、聚合物及其配合品等相關產品。該公司向上海花王公司採購品項為呋喃樹脂(以下簡稱樹脂)、固化劑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樹脂為鑄造主要原材料之一，由於鑄件於砂箱造型生產過程中須添加樹脂以輔助石英砂聚合成形，故樹脂品質好壞會影響砂型的強度，故需要品質優異的產品，而上海花王公司即可滿足此項要求，因此該公司於2004年即向上海花王公司進貨。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向上海花王公司之進貨淨額分別為129,088仟元、117,445仟元、227,175仟元及152,096仟元，主係隨永冠集團之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皆維持在前三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Richards Bay Minerals (Richards Bay Iron and Titanium(Pty)Ltd.及RichardS BayTitanium Ltd.) (以下簡稱 RBM 公司)

RBM公司位於南非，係為一家礦產開採公司，其背後投資者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兩個礦業公司—力拓公司(Rio Tinto Ltd.)與必和必拓集團(Bhp Billiton Group)。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0仟元、162,461仟元、330,296仟元及123,270仟元。該公司採購生鐵原以中國大陸境內為主，然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對生鐵礦產之需求亦呈現萎縮狀態，同時該公司一方面為分散重要原料之採購來源，一方面認為RBM公司乃屬國際級公司，加上RBM公司積極投入中國市場，且其生鐵原料價格並不會像國內生鐵供應商一樣任意變動，遂自2009年度起陸續與RBM公司簽定生鐵原料採購訂單，以致RBM公司於2009年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第二。2010年因國際生鐵價格較低，該公司向RBM公司訂購較多生鐵，致躍升為排名第一之供應商；2011年上半年度仍居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D.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列再生資源公司)

中列再生資源公司位於寧波市慈溪經濟開發區，成立於2009年3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五金買賣，為聯屬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有田)之主要供應商。2010年度及2011年

上半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35,311仟元及80,009仟元；寧波有田於2010年7月開始與其合作，主要採購高級廢鋼，每月供貨數量在500至1000噸，由於中列再生資源公司具有一定規模，且廢鋼之數量及品質相對穩定，故成為該公司十大供應商之一；2011年上半年進貨金額位居第五大供應商。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E. 福建三祥工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祥工業公司)

三祥工業公司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成立於1988年，三祥工業公司係為中日韓合資公司，主要生產陶瓷顏料級、耐火材料級氧化鋁、單晶剛玉磨料及特種合金等產品，而永冠集團向其採購主要品項包含球化劑(線)、接種劑及矽鐵等，球化劑(線)係由鎂、鈣、鋁、矽、鋁鈦等化學元素依配方混合調製而成，是球墨鑄鐵重要原材料之一，接種劑則有增加球墨核心延緩鑄件中石墨衰退的作用，從而有利於形成細小圓整的球狀石墨使用。由於該公司供貨穩定且品質符合永冠集團需求，故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均進入排名前六名之供應商，交易金額分別為101,684仟元、56,804仟元、111,868仟元及64,982仟元。其進貨金額之主係隨永冠集團之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F. 鎮海碩泰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海碩泰公司)

鎮海碩泰公司位於寧波鎮海臨俞工業區，成立於2002年，為聯屬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陸霖)及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品項包含廢鋼及廢鋼覆蓋劑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142,641仟元、57,630仟元、105,162仟元及61,157仟元，2009年度因寧波陸霖之營業收入較2008年度減少約41.39%，以及為分散採購風險陸續向多家廢鋼供應商進行採買，使對鎮海碩泰公司之進貨金額下滑，2010年度由於寧波陸霖之營業收入較2009年度增加約29.04%，且江蘇鋼銳因對廢鋼之需求而持續向鎮海碩泰公司進貨，故對其之進貨金額提升，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2011年上半年仍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向其進貨之金額主係隨寧波陸霖及江蘇鋼銳之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 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蘭公司)

新蘭公司位於深圳市，成立於2004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資源回收及供銷，為聯屬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永冠)廢鋼之主要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74,343仟元、47,990仟元、93,944仟元及54,593仟元，為該公司第七或第八大供應商。2009年進貨金額主要隨著東莞永冠之營業收入下滑24.96%，以及增加其他廢鋼供應商如東日物資公司，導致其進貨金額下滑35.45%。2010年進貨金額已隨東莞永冠之營業收入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50.37%而恢復至往常水準。2011年上半年排名該公司進貨第七位。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係隨東莞永冠之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H. 喬福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OUND TOP MACHINERY INDUSTRIES CO.,LTD)(以下簡稱喬福機械公司)

喬福機械公司創立於1979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40)，主要經營項目為工作母機、射出成型機等。由於該公司發展風力發電，空壓機、注塑機及模具業務，而自2011年起向喬福機械公司採購數位控制龍門銑床機，2011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為35,437仟元，排名列為第八位。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I. 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利金屬公司)

紅利金屬公司位於寧波市，創立於2003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廢舊金屬回收，該公司對紅利金屬公司之採購品項為廢鋼，主要係供應聯屬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永祥)生產鑄件所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75,680仟元、11,998仟元、35,508仟元及34,054仟元。2008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2009年度起由於寧波永祥之廢鋼供應商加入寧波有田，因此紅利金屬公司退出前十大排名，至2011年上半年度因寧波永祥鑄造業務量增加，寧波有田供應不及，使得紅利金屬公司供貨排名該公司進貨第九位。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J.青島成銘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銘金屬公司)

成銘金屬公司位於青島，成立於2006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加工，該公司對成銘金屬公司之採購品項為廢鋼，主要係供應聯屬公司-江蘇鋼銳及寧波有田所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14,238仟元、3,883仟元、18,482仟元及30,717仟元。2008年度成銘金屬公司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於2009年度由於供貨量不足，故退出前十大排名，至2011年上半年度因廢鋼需求量增加，使得排名該公司進貨第十位。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主要係江蘇鋼銳及寧波有田對廢鋼之需求而定，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K.PAMA S.P.A.(以下簡稱帕馬公司)

帕馬公司位於義大利，成立於2006年，其營業項目為數位控制機床及工作母機之製造銷售，主要係供應聯屬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永和興)機械加工機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117,817仟元、0仟元、119,501仟元及0仟元。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主要係寧波永和興購買臥式數位控制銼床以進行加工組裝作業，使帕馬公司於2008及2010年度進入該公司排名第四位供應商。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L.中捷機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捷公司)

中捷公司位於瀋陽市，成立於2007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數控龍門式及落地式加工中心，主要係供應聯屬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加工機台。由於中捷公司一款多功能加工機台評價優良，故寧波永和興於2010年向其進貨；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僅於2010年與其交易，進貨淨額為88,280仟元。經評估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M.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盾金屬有限公司及寧波群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盾金屬公司及群合貿易公司)

金盾金屬公司位於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於2007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材料(不含貴金屬)、塑膠製品、紙箱、汽車配件銷售，主要係供應聯屬公司-寧波有田廢鋼。金盾金屬公司於2009

年更名為群合貿易公司(位於浙江省台州市)，最近三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37,761仟元、33,216仟元及49,292仟元；2011年上半年由於群合貿易公司供貨不及，故未向其採購。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N. 紹興乙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龍科技公司)

乙龍科技公司位於浙江省紹興縣，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壓力容器、注壓塑模等生產銷售及有色金屬鑄造等，為聯屬公司-寧波永和興之加工協力廠商。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7,681仟元、61,005仟元、20,340仟元及5,345仟元。2009年由於永冠集團業務重心移向風電鑄件產品，使以從事風力發電鑄件加工的寧波永和興業務量增加，因而外包予乙龍科技公司的加工件亦隨之增加，故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第四位；2010年起因寧波永和興將大部分加工件自行加工，因而跌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外。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O. 台州金安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安金屬公司)

金安金屬公司位於寧波鎮海經濟開發區，成立於2008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五金、非金屬製品模具等買賣，主要係供應聯屬公司-寧波有田廢鋼。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0仟元、42,701仟元、4,195仟元及0仟元。2009年由於寧波有田對高級廢鋼之需求量大，而金安金屬公司可提供價格較為低廉及品質穩定之廢鋼，故於2009年度即進入前十大排名；2010年起由於寧波有田根據市場供需狀況、價格及品質等要素，考量進貨對象，以致金安金屬公司跌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外。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P. 常州法聯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聯精機公司)

法聯精機公司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成立於1999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金屬板件、千斤頂及相關機械零部件之切割、折彎、焊接、打磨、噴塗及裝配等。法聯精機公司係全球最大鋼鐵集團—安賽樂米塔爾鋼鐵集團(ARCELOY MITTAL)於大陸地區100%投資之子公司，產品涵蓋各個領域如醫療器械、重型機械、紡織機械等範疇。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0仟元、29,705仟元、43,274仟元及20,089仟元。聯屬公司-寧波永祥於2008

年度與法聯精機公司即有少量交易往來，至2009及2010年度法聯精機公司進入進貨第十大排名，主係因寧波永祥接獲BF北研(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瑞典Elekta AB公司和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以下簡稱BF)之醫療機械訂單，而BF指定法聯精機公司生產某些零件，故寧波永祥將部分鈹金焊接件交由法聯精機公司生產所致。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依據寧波永祥接單狀況而定，經評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Q. 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鄞州錦隆公司)

鄞州錦隆公司位於寧波市，成立於2006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類廢鐵回收，為聯屬公司-寧波永祥之廢鋼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分別為68,455仟元、26,276仟元、40,892仟元及24,137仟元；由於寧波永祥根據市場供需狀況，價格及品質等要素，考量進貨對象，故鄞州錦隆公司於2009年起跌至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外。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R. 宿遷鴻潤廢舊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宿遷鴻潤公司)

宿遷鴻潤公司位於江蘇省宿遷市，成立於2006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舊物資回收，為聯屬公司-寧波有田之廢鋼供應商。2008年度進貨淨額為45,530仟元；由於寧波有田根據市場供需狀況、價格及品質等要素，考量進貨對象，故宿遷鴻潤公司於2009年起與該公司無往來。經評估其進貨金額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永冠集團採購之主要原材料為生鐵、廢鋼等，該公司原材料除2009年開始向南非進口生鐵外，均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由於上述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57.61%、50.81%、54.85%及59.43%，平均比重約於56%左右。而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生鐵及廢鋼，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貨生鐵及廢鋼供應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47.91%、35.40%、32.52%及41.10%，平均比重約於39%左右。2008年對生鐵之採購原集中於江東豐藝公司(晟光鐵業公司)占當年進貨淨額之

26.46%，而自2009年起已逐漸進行分散，新增生鐵供應商RBM公司，使得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前三大之晟光鐵業公司及RBM公司分別占15.39%、10.63%、18.25%及9.45%、12.50%、7.98%之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10%以下。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供應商過度集中之風險。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主要原料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生鐵	757,805	43,117	17.58	446,443	37,052	12.05	614,495	48,155	12.76	434,309	26,298	16.51
廢鋼	839,882	53,047	15.83	417,307	32,789	12.73	651,913	47,765	13.65	475,628	29,893	1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永冠集團主要原料為生鐵、廢鋼等，其原料價格變化主係依據國際及大陸國內市場價格變動影響。2009年較2008年平均單價大幅降低係因金融風暴影響，生鐵價格下滑所致，隨著景氣回溫，生鐵之平均價格亦不斷上漲。2009及2010年度大陸房地產需求大幅增溫，加大廢鋼之需求，造成市場廢鋼單價高；且因訂單能見度較高，可以預估未來需求，加上國際大廠RBM公司希望進入中國大陸生鐵市場而提供較優惠之生鐵價格，故該公司能以較低價預購大量生鐵原料，使得生鐵平均單價較低，造成廢鋼單價有時比生鐵還要高的現象。

整體而言，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進貨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A.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2,252,953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031,402	806,300	1,163,340	1,326,477
合併應收票據	26031	71,809	115672	184,245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057,433	878,109	1,279,012	1,510,722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17,586	37,522	23,834	20,353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039,847	840,587	1,255,178	1,490,369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3.29	4.10	3.23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9	111	89	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2009年因受全球金融風暴所影響，全球對注塑機鑄件產品的需求下降，造成該公司主要注塑機客戶恩格爾、米克拉龍、DC銷售金額下降，應收帳款金額因而下降。此外，由於該公司2008年風電產品第一大客戶AE主要銷售點－西班牙受創嚴重，以致其於2008年的大量採購多半成為庫存，使得該公司幾乎停止對於AE新訂單的供應，營業收入因而大幅衰退59.2%，在收款情況仍屬正常的情况下，使其應收帳款下降61.20%。雖第一大客戶的應收帳款銳減，但由於2009年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推及支持大陸風能行業領域，且扶植國

內主要供應商，使得屬中國當地主要供應商的GK與MQ業績大幅上升，因而造成其應收帳款金額各大幅上升，使得2009年應收帳款金額僅微幅下降16.96%。另2009年因當年度第三大客戶恩格爾集團因注塑機受金融風暴影響而延遲付款，且第六大客戶MQ因擴廠資金需求而延遲供應商付款，故使應收帳款天期從89天上升至111天。

2010年除受景氣復甦影響，且能源及注塑機鑄件產品出貨比例上升外，使得恩格爾、米克拉龍等注塑機客戶的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上升。另由於2010年GK因其客戶上網併電問題而無法有效發電，因而對GK延遲付款，故使GK對該公司延遲付款，使應收帳款卻大幅上升。綜合以上效應，2010年應收帳款較2009年大幅上升45.66%。

雖2010年因上述GK延遲付款的問題使其應收帳款天期大幅上升，但由於全球景氣復甦使得注塑機大廠恩格爾集團的業績回升，付款狀況恢復正常，另由於該公司加強對MQ之應收帳款控管，使得整體應收帳款天期從111天下降至89天。

2011上半年因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民生用品需求穩定成長，因而帶動注塑機的需求成長，該公司主要注塑機客戶如恩格爾、米拉克龍、德馬格、HJ營收較同期成長，應收帳款金額因而上升，使得整體應收帳款金額較去年年底成長18.12%。此外，GK客戶持續因併網問題而延遲付款，使得GK持續延遲付款，應收帳款天期因而大幅上升，該公司因風險考量故大幅減少與其業務，致使應收帳款天期上升。此外，注塑機客戶米拉克龍因上半年業績狀況較不佳而將每月三次付款改為一次，亦造成應收帳款天期上升。綜合以上，該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天期從89天上升至113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之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應收 帳款總額	永 冠	1,057,433	878,109	1,279,012	1,510,722
	喬 福	425,487	203,733	187,842	211,909
	高 鋒	126,789	72,368	217,923	316,582
	富 強 鑫	652,258	781,952	980,329	1,029,030
銷貨收入 淨額	永 冠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2,252,953
	喬 福	2,170,556	1,542,744	1,174,121	560,826
	高 鋒	918,711	567,410	1,409,165	869,121
	富 強 鑫	2,147,497	1,781,501	2,864,909	1,578,279
合併應收 帳款周轉 率(次)	永 冠	4.08	3.29	4.10	3.23
	喬 福	5.41	4.90	6.00	5.61
	高 鋒	6.57	5.70	9.71	6.50
	富 強 鑫	3.00	2.48	3.25	3.14
合併應收 帳款週轉 天數(天)	永 冠	89	111	89	113
	喬 福	68	74	61	65
	高 鋒	56	64	38	56
	富 強 鑫	122	147	112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9 天、111 天、89 天及 113 天，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同業變化情形約略相當，可得知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除了原本與客戶約定之授信天數之外，尚易受整體環境影響而有所變動。高鋒 2010 年有 83% 的銷貨位於亞洲（主要為中國），但因其增加出貨前匯款的比例，故應收帳款的天期較短。而喬福近七成的銷貨是銷往歐美，而歐美客戶一般支付貨款較為準時，使其應收帳款天期較短。富強鑫近四成的業務為內銷，約五成的業績是往亞洲（主要為中國）的外銷，因中國客戶的收款一般較為延遲，且該公司除預收訂金外，餘採 6~18 個月分期付款的型態，故使其應收帳款天期較高。相較於同業，該公司銷往中國以外地區的業務比率只有兩成，因而面臨中國客戶應收帳款拖延的情況較為嚴重，且該公司風電產品客戶近年來受中國內需成長遲緩使得應收帳款收款較為困難，使得其應收帳款天期較劣於喬福與高鋒，但與富強鑫差異不大。綜上所述，

該公司的應收帳款天期應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每月會由財會部門提出逾期款項明細，先由業務人員進行催收，如有特殊狀況或逾期帳款久催不回時，再由業務單位會同財會單位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進行評估，並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等資料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並呈權責主管核准。該公司自2010年1月開始，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乃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天數提列呆帳比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天數	提列比例
信用期內	0.01%
3 個月以內	5%
3 個月~6 個月	50%
6 個月以上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次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A)	1,057,433	878,109	1,279,012	1,510,722
合併備抵呆帳(B)	17,586	37,522	23,834	20,353
提列比例(B)/(A)	1.66%	4.27%	1.86%	1.3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6月30日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57,433仟元、878,109仟元、1,279,012仟元及1,510,722仟元，該公司在遵循其備抵呆帳政策與衡量期後收款情形及個別客戶交易狀況後，最近三年底及2011年上半年度末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17,586仟元、37,522仟元、23,834仟元及20,353仟元，占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1.66%、4.27%、1.86%及1.35%。2009年因受全球金融風暴所影響，全球對注塑機鑄件產品的需求下降，造成多家注塑機客戶付款延遲，且中國風電機製造商MQ因擴廠資金需求而延遲供應商付款，使得2009年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較2008年嚴重，使得備

抵呆帳占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比例上升至4.27%。2010年全球景氣復甦，注塑機客戶應收帳款逾期現象減少，而該公司既減少與MQ的業務比重亦加強管理其應收帳款之回收，致使備抵呆帳金額較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比例下降至1.86%。2011年上半年注塑機客戶業績持續回升，付款情形良好，而該公司已停止與MQ之業務關係，使得逾期帳款大幅減少，雖該公司風電客戶GK受中國風電市場需求趨緩影響使得收款略顯延遲，但該公司依風險考量減少與其業務關係，使得帳款逾期現象尚不嚴重，致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帳款總額比例下降至1.35%。

該公司2008~2010及2011年上半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為2,705仟元、0仟元、0仟元及0仟元；2008年發生實際壞帳金額2,705仟元主要由巴頓菲爾的應收帳款2,141仟元與良英機電的應收帳款564仟元。巴頓菲爾發生實際壞帳主係因該公司宣告重組，由政府部門接手後，僅有少部分應收帳款未能收回，另良英機電的實際發生壞帳為永冠國際收購寧波陸霖時所承接的不良應收帳款，以上款項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該筆實際呆帳占當年度應收帳款總額的0.26%。由實際發生呆帳的經驗來看，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足以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故其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C.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			
		已回收		未回收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510,722	1,254,462	83.04	256,260	1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1年上半年度餘額收回情形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一般收款條件約在客戶確認驗收後月結60天至90天之間。該公司2011年6月30日合併應收款項1,510,722仟元，截至2011年10月15日止收回金額為1,254,462仟元，收回比率為83.04%，未收回比率約有16.96%，部分為未到期之應收帳款，且未收回比率中約有45.06%為主要客戶GK之應收款項，部分應收帳款為該公司提供給GK之質量保證金。根據該公司與GK所簽訂合約，交易金額的10%作為質量保證期間的質量保證金，當該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有瑕疵或質量問題需維修、

更換的，買方在當賣方未履行質保義務時可自行支付或委託第三方進行維修更換等所發生之費用，但該等質保金需於交貨後起30個月後的15天內付清。GK其餘未回收的應收帳款主要係該客戶拖欠貨款，由於該客戶受近兩年風電成長速度過快造成供過於求影響，使其財務流動性欠佳，因而拖欠該公司應收帳款。但該公司已積極透過電話、電郵、催收函等方式加強催收，使該客戶持續還款，且當發現應收帳款將超過授信額度，營業處則會通知倉管停止出貨。除GK外，2011年6月30日應收帳款均已大致回收，且該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全球注塑機與風電國際大廠，使得實際發生呆帳的比率甚低，故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

D.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 期間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呆 帳金額 (A)	永 冠	17,586	37,522	23,834	20,353
	喬 福	48,575	57,516	38,019	30,214
	高 鋒	682	362	1,945	2,510
	富 強 鑫	29,200	19,577	6,412	5,724
合併應收帳 款總額(B)	永 冠	1,057,433	878,109	1,279,012	1,510,722
	喬 福	425,487	203,733	187,842	211,909
	高 鋒	126,789	72,368	217,923	316,582
	富 強 鑫	652,258	781,952	980,329	1,029,030
合併備抵呆 帳提列比率 (A/B)	永 冠	1.66%	4.27%	1.86%	1.35%
	喬 福	11.42%	28.23%	20.24%	14.26%
	高 鋒	0.54%	0.50%	0.89%	0.79%
	富 強 鑫	4.48%	2.50%	0.65%	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之提撥比率分別為1.66%、4.27%、1.86%及1.35%，與同業相較，過去三年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且由於每家公司之客戶結構、授信政策、營運模式不同，故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為海外控股公司，其合併存貨來源皆來自各轉投資之子公司。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31,056	3,179,183	4,424,686	2,252,953
合併營業成本	2,995,703	2,354,350	3,316,644	1,816,251
合併原料	628,041	455,640	311,847	446,537
合併在製品	75,985	167,609	178,889	279,198
合併製成品	114,638	167,334	194,069	195,032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818,664	790,583	684,805	920,7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26,700	15,094	23,976	42,243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791,964	775,489	660,829	878,524
合併存貨周轉率(次)	4.69	2.93	4.50	4.52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次)	78	125	81	8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業務，其合併存貨係來自各轉投資公司之合計，採購部門係依據客戶提供訂單為基礎去進行相關原物料之採購，生產單位亦據此安排其生產計畫。該公司2008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818,664仟元、790,583仟元、684,805仟元及920,767仟元。2009年底存貨總額較2008年底減少3.43%，其下降幅度較營收淨額下降幅度21.13%來得低，主要是該公司預估國際經濟情勢有好轉跡象，因此2009年下半年因預防生鐵價格波動過大，增加備料所致。2010年存貨總額較2009年底減少105,778仟元，減少13.38%，其營收反而上升，主要係因經濟景氣復甦，客戶訂單量恢復往年水準，在增加備貨的情形下，原料存貨由2009年底167,334仟元增加至194,069仟元，但該公司對於製成品存貨控管得宜，按既定行程出貨，製成品存貨反而減少121,484仟元。2011年上半年度因業績延續2010年景氣回升而持續暢旺，訂單增加，故合併在製品及合併製成品較2010年底分別增加56.07%及43.19%以應付出貨所需。

而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69次、2.93次、4.50次及4.52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78天、125天、81天及81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主要與其當年度營業成本呈現同向變動。200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2008年度為低，因該年度營業成本隨著整體營收減少而較上年度下降21.41%所致。2010年存貨週轉率較20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銷售狀況較上一年度大幅成長，連帶使營業成本於2010年亦明顯增加40.87%，但期末存貨總額因該公司控管得宜而下降，致2010年之存貨週轉率較2009年底大幅上升至4.50次。2011年上半年存貨週轉率較2010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銷售狀況維持2010年的水準，相對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亦同步增加，至2011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微幅增加至4.52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之變化，主係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充、市場景氣及預估客戶的需求而備料致存貨庫存變動而隨之增加或減少，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存貨 淨額	永冠	791,964	775,489	660,829	878,524
	喬福	920,003	698,942	569,707	616,106
	高鋒	421,307	270,059	412,839	537,504
	富強鑫	741,826	593,253	874,529	902,565
合併存貨 週轉率 (次)	永冠	4.69	2.93	4.50	4.52
	喬福	1.72	1.15	1.16	1.31
	高鋒	1.67	1.39	3.01	2.91
	富強鑫	2.52	2.02	2.84	2.72
合併存貨 週轉天數 (天)	永冠	78	125	81	81
	喬福	212	317	315	279
	高鋒	219	263	121	125
	富強鑫	145	181	129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存貨淨額分別為 791,964 仟元、775,489 仟元、660,829 仟元及 878,524 仟元。就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69 次、2.93 次、4.50 次及 4.52 次，與同業比較，該項比率 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皆優於各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存貨管理之能力佳。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製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2009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除了原本依淨變現價值評價外，更考量存貨庫齡狀況檢視是否需提列呆滯損失，提列標準如下：

項 目	6個月以下	6個月~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原 材 料	0%	0%	0%
在 製 品	0%	10%	30%
製 成 品	0%	20%	50%

該公司因所屬行業存貨特性使然，過去並無明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2010年1月訂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自2010年起開始依庫齡期間提列一定比例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而該公司生產之產品為鑄鐵件，因此不論再製品貨製成品，均可回爐再重新熔煉，具有原料的價值，至於原料部分並不會因庫齡時間而影響其價值，故原料並無跌價呆滯損失。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818,664	790,583	684,805	920,76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00	15,094	23,976	42,243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791,964	775,489	660,829	878,52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3.26%	1.91%	3.50%	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6,700仟元、15,094仟元、23,976仟元及42,243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3.26%、1.91%、3.50%及4.59%，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於2009年有明顯下降之情況，主要係因該年度下半年景氣已然逐漸好轉，故整體之出貨量已逐漸回溫所致；2010年由於新的會計公報施行，而採行新存貨評

價政策，針對個別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評價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上一年度升高，2011年上半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持續升高，主係該公司因訂單需求增加而增加存貨水位，而評價其存貨所致。

由以上說明得知，該公司跌價損失係按照存貨單一類別採逐項比較法後，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認列之。由於係採逐項比較，其呆滯損失已一併考慮在內。且公司產品多為鑄鐵件，均可回爐重新熔煉，仍然具有原料之價值，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其評價方式尚稱合理，因此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尚屬適足。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永冠		26,700	15,094	23,976	42,243
	喬福		60,004	107,230	110,286	105,222
	高鋒		26,511	3,689	23,874	24,642
	富強鑫		64,427	55,533	24,116	21,570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永冠		818,664	790,583	684,805	920,767
	喬福		980,007	806,172	679,993	721,328
	高鋒		447,818	307,748	436,713	562,146
	富強鑫		806,253	648,786	898,645	924,135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永冠		3.26%	1.91%	3.50%	4.59%
	喬福		6.12%	13.30%	16.22%	14.59%
	高鋒		5.92%	1.20%	5.47%	4.38%
	富強鑫		7.99%	8.56%	2.68%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而依據該公司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跌價損失係按照存貨單一類別採逐項比較法後，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認列之，而呆滯損失則依據存貨庫齡表檢視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足夠，不足的部分再另行補提。與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率而言，該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率分別

為3.26%、1.91%、3.50%及4.59%，與同業比較，該項比率除2008及2009年度優於各採樣同業，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度則介入各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0年 上半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永冠	4,031,056	3,179,183	(21.13)	4,424,686	39.18	2,116,874	2,252,953	6.14
	喬福	2,170,556	1,542,774	(28.92)	1,174,121	5.3	624,900	560,826	(10.25)
	高鋒	918,711	567,410	(38.24)	1,409,165	148.3	654,464	869,121	32.79
	富強鑫	2,147,497	1,781,501	(17.04)	2,864,909	60.81	1,405,390	1,578,279	12.30
營業毛利	永冠	1,035,353	824,833	(20.33)	1,108,042	34.34	526,788	436,702	(17.10)
	喬福	554,684	513,753	(0.07)	309,259	19.42	176,646	103,312	(41.51)
	高鋒	165,447	43,916	(73.46)	287,025	553.6	138,182	142,930	3.44
	富強鑫	374,606	314,186	(16.13)	664,155	111.4	351,548	339,836	(3.33)
營業利益	永冠	466,832	387,091	(17.08)	572,497	47.90	260,702	171,690	(34.14)
	喬福	381,543	316,278	(17.11)	162,570	(48.6)	112,907	35,586	(68.48)
	高鋒	50,614	-65,022	(228.5)	126,905	295.2	63,350	46,857	(26.03)
	富強鑫	-9,573	-26,878	(180.8)	191,133	811.1	135,415	87,832	(35.14)

資料來源：1.該公司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從模具設計、鐵水成分配方、溫度控制至檢測方案，均對產出的良率具關鍵影響性，技術障礙度高，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精密工具機、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等，以中國地區為主要營運地。同業選定標準係依據產業面、財務及業務面等項目評估，包括產業類別、主要經營業務相似性、資本額、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從事相近或相似業務者，主要有喬福、高鋒工業及富強鑫公司。喬福(代號 1540)主要從事各種工作母機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務，高鋒工業(代號 4510)從事各種工作

母機及其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塑膠射出成型機等產業機械及其有關零配件及原料。富強鑫(代號 6603)從事塑膠射出機(3C 電子精密元件射出機、LCD 射出機等)及模具等製造、汽機車零件及電子零件等塑膠製品之製造，故選取此三家上市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並就該公司與喬福、高鋒及富強鑫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運生產地係位於中國，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031,056 仟元、3,179,183仟元、4,424,686仟元及2,252,953仟元。2009年度較2008年度減少851,873仟元，減少幅度21.13%。雖然自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各國陸續推出以綠色產業為主的經濟振興政策，因此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市場風力發電的能源新增裝置皆有成長，儘管新能源的長期發展潛力看好，且該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風力發電能源相關零組件之製造，使得2009年能源類鑄件營收較2008年成長21.58%，但全球工具機、塑膠射出成型機等各種設備大廠仍受金融海嘯影響而紛紛緊縮相關資本支出，該公司之注塑機及其他工具機等鑄件訂單大多受到延單或取消訂單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營業收入金額大幅下降，致使2009年之營業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010年呈現景氣回溫復甦，受金融海嘯影響而延單或取消之訂單已開始回籠，該公司自第二季起之業績已有明顯上升，客戶原有庫存已於2009年消化，自2010年起開始增加其資本支出之採購訂單，致該公司2010年之營業收入較2009年增加1,245,503仟元。2011年上半年度較2010年上半年度增加136,079仟元，係因注塑機鑄件銷售狀況較去年同期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公司名稱	毛利率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永 冠	25.68%	25.94%	25.01%	19.38%
喬 福	25.55%	33.30%	26.34%	18.42%
高 鋒	18.01%	7.74%	20.37%	16.45%
富 強 鑫	17.44%	17.64%	23.18%	21.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035,353仟元、824,833仟元、1,108,042仟元及434,702仟元，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而有所變化，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5.68%、25.94%、25.01%及19.38%，其中2009年營業收入雖較2008年減少21.13%，但因2009年主要銷售產品為能源類鑄件，銷售占全年度營業生入比率達60%且能源類之毛利率約為72.24%，較注塑機鑄件毛利高，因此雖然2009年營業收入下降，但毛利率卻仍較2008年度略升。2010年因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使得注塑機鑄件訂單增加；但生鐵及廢鋼之原料價格自2009年起呈現上漲趨勢，但售價部分未能立即相對應調整，因此造成毛利率略為下降。2011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因受原料價格持續攀升而下降到19.38%。與同業相較，2008年優於採樣同業，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介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永冠	11.58%	12.17%	12.92%	7.62%
喬福	17.58%	20.50%	13.85%	6.35%
高鋒	5.51%	(11.46)%	9.01%	5.39%
富強鑫	(0.45)%	(1.51)%	6.67%	5.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66,832仟元、387,091仟元、572,497仟元及171,690仟元，其營業利益呈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化而有所增減。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1.58%、12.17%、12.92%及7.62%，2008~2010年之營業利益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係因2009年銷售產品比重偏重在毛利率較高之能源類鑄件產品，因此2009年營業利益率較2008年略升。2010年各類產品因市場景氣回溫，注塑機類產品訂單回籠，銷貨收入大幅增加，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之下，營業利益仍略增。2011年上半年度受到原物料價格上升，以及能源類鑄件受到市場供過於求而導致銷售價格小幅下跌，2011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皆下降。與同業相較，2008年~2010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介採樣同業公司之間，2011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

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能源類鑄件	1,569,789	38.94	1,908,534	60.03	1,753,512	39.63	664,291	29.49
注塑機鑄件	1,382,711	34.30	509,099	16.01	1,344,647	30.39	804,035	35.69
其他類鑄件	1,078,556	26.76	761,550	23.96	1,326,527	29.98	784,627	34.82
合計	4,031,056	100.00	3,179,183	100.00	4,424,686	100.00	2,252,9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能源類鑄件	1,022,461	34.13	1,312,700	55.76	1,295,831	39.07	530,223	29.19
注塑機鑄件	1,115,272	37.50	404,851	17.20	1,007,042	30.36	643,605	35.44
其他類鑄件	857,970	28.50	636,799	27.04	1,013,771	30.57	642,423	35.37
合計	2,995,703	100.00	2,354,350	100.00	3,316,644	100.00	1,816,2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能源類鑄件	547,328	52.87	595,834	72.24	457,682	41.31	134,068	30.70
注塑機鑄件	267,439	25.83	104,249	12.64	337,605	30.47	160,429	36.74
其他類鑄件	220,586	21.30	124,750	15.12	312,755	28.22	142,205	32.56
合計	1,035,353	100.00	824,833	100.00	1,108,042	100.00	436,7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從模具設計、鐵水成分配方、溫度控制至

檢測方案，均對產出的良率具關鍵影響性，技術障礙度高。其主要產品別區分為能源類、注塑機及其他之鑄件等三大類，以下茲就各主要產品別進行分析：

(1)能源類鑄件

該公司於能源類鑄件係著重於大型風力發電機之主要鑄件－輪轂與基座，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能源類鑄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1,569,789仟元、1,908,534仟元、1,753,512仟元及664,291仟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38.94%、60.03%、39.63%及29.49%。2009年度能源類鑄件銷貨收入較2008年度增加338,745仟元，成長幅度達21.58%，雖2009 年全球經濟仍壟罩在金融海嘯的陰霾下，惟全球政府在面臨不景氣紛紛推出綠色產業的獎勵振興方案政策，以及節能減碳意識抬頭之下，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風力發電的能源新增裝置皆有成長，尤其2009年更因中國政府力推及支持大陸風能行業領域的發展，而該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風力發電能源主要零組件鑄件之製造並擁有成熟技術及經驗，綜上所述，該公司2009 年能源類鑄件營業收入仍在不景氣中仍能呈現持續成長，占總銷貨比重更提升至60.03%。2010年度能源類鑄件之銷貨收入較2009年度減少155,022仟元，主係因2009年度中國風電能源產業快速膨脹，中國政府亦於2009年底公告風電產業為產能過剩行業並列為重點調控行業之一，故2010年度風電產業處於調整期間，及2010年初部份客戶仍處在將2009年所購之庫存積壓需消化階段，加上風電裝機數量易受冬季氣候嚴寒的影響而明顯減少，致2010年度能源類鑄件整體營收下降8.12%。2011年上半年度能源類鑄件之銷貨收入因中國境內持續針對風電產業控管，而呈現小幅度減少。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能源類鑄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547,328仟元、595,834仟元、457,682仟元及134,068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87%、31.22%、26.10%及20.18%，2008年~2010年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2009年雖能源類鑄件營業收入呈現成長，惟受金融海嘯影響，其他鑄件廠同業紛紛轉向投入綠能產業，導致風電行業競爭加劇，同業快速轉移產能至能源類鑄件，造成產能快速擴張而導致能源類鑄件價格競爭，因此2009年能源類鑄件銷貨收入雖較2008年增加，毛利率卻下滑至31.22%。2010年度該公司投入生產之主要原料如生鐵、廢鋼及樹脂等的價格上揚，但該公司未能立即反應於售價，加上2009年底中國政府已發布政策嚴控

產能過剩行業，尤以風電為重點調控行業之一，及2009年的風電產業膨脹過快價格競爭等多重因素之影響，致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隨之下滑至26.10%至20.18%。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能源類鑄件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 注塑機鑄件

該公司注塑機鑄件產品主要係塑膠射出成型機及注塑機零配件。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注塑機鑄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1,382,711仟元、509,099仟元、1,344,647仟元及804,035仟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34.30%、16.01%、30.39%及35.39%。該公司於注塑機鑄件產業已有多數年之經驗，且其產品屬客製化，品質深受客戶肯定，惟2008年金融海嘯，各產業皆受創甚深，鑄件產業更是深受影響，各產業紛紛緊縮其資本支出，及客戶於2008年底儲備較多庫存量的原因，該公司原注塑機之鑄件訂單遭受到客戶延後或取消，導致2009年注塑機鑄件銷貨收入較2008年大幅下降873,612仟元，且因該公司近年積極投入風電能源鑄件之生產及注塑機市場需求因金融海嘯影響而萎縮，致2009年注塑機鑄件營業收入占總銷貨收入比重大幅下降至16.01%。2010年度景氣逐漸復甦，注塑機鑄件訂單回溫，營業收入大幅提升到金融海嘯前之水準，其所占比重總銷貨收入比重亦增加至30.39%。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注塑機鑄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67,439仟元、104,249仟元、337,605仟元及160,429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9.34%、20.48%、25.11%及19.95%，2008~2010年注塑機鑄件之毛利逐漸上升，雖然受到金融海嘯影響銷售價格稍微下跌，但2008年到2009年生鐵廢鋼價格亦受到影響而下跌，使得該公司成本減少幅度略大於價格下降幅度，使得2009年毛利率略高於2008年。2010年度因注塑機鑄件市場回溫，接單情況回到以往水平，生產達一定之經濟規模後所分攤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降低而使每單位成本下降，且該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度便逐漸調整售價反應原物料漲幅，因而毛利率提升至25.11%。2011年度注塑機銷售數量雖較去年同期佳，惟生鐵廢鋼價格走勢自2010年至今持續上升，使得成本上升，銷售價格未能及時配合調整，造成2011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跌。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注塑機鑄件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鑄件

該公司其他類鑄件產品主要為大型精密工具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等之鑄件。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為1,078,556仟元、761,550 仟元、1,326,528仟元及784,627仟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26.76%、23.96%、29.98%及34.82%。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客戶紛紛延後或取消訂單，2009年以消化庫存為先，使得2009年其他類鑄件銷貨收入較2008年大幅下降。2010年景氣開始回溫，使其他類鑄件有大幅回升之情況。2011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呈穩定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於鑄件產業已有多年之經驗，且其產品屬客製化，品質深受客戶肯定。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其他類鑄件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20,586仟元、124,750仟元、312,755仟元及142,205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0.45%、16.38%、23.58%及18.12%。2009年亦係因面臨全球金融危機，訂單大幅縮減，致產品每單位成本因產量下降而分擔較高之固定成本，而使毛利率於下降至16.38%。惟於2009年底開始各產業已漸回溫，訂單回穩至產能利用率提升，所分攤之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2010年毛利率提升至23.58%。2011年上半年度因生鐵廢鋼價格自2010年至今持續上升，使得成本上升，毛利率相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其他類鑄件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0年 上半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031,056	3,179,183	(21.13)	4,424,686	39.18	2,116,874	2,252,953	6.14
營業毛利	1,035,353	824,833	(20.33)	1,108,042	34.34	526,788	436,702	(17.10)
營業毛利率	25.68	25.94	1.01	25.01	(3.59)	24.89	19.38	(2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分析標準。分析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價量變動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上半年度 ~2011上半年度
能源類鑄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42,315	39,850	(192,255)
	Q(P'-P)	83,536	(190,886)	(54,826)
	(P'-P)(Q'-Q)	12,894	(3,985)	11,716
	P'Q'-PQ	338,745	(155,021)	(235,36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7,829	27,409	(137,319)
	Q(P'-P)	114,705	(43,373)	31,744
	(P'-P)(Q'-Q)	17,705	(905)	(6,784)
	P'Q'-PQ	290,239	(16,869)	(112,359)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506	138,152	(123,006)
注塑機鑄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883,903)	893,879	163,309
	Q(P'-P)	28,528	(21,167)	19,735
	(P'-P)(Q'-Q)	(18,237)	(37,165)	5,234
	P'Q'-PQ	(873,612)	835,547	188,27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712,942)	710,839	128,194
	Q(P'-P)	6,986	(39,425)	25,336
	(P'-P)(Q'-Q)	(4,466)	(69,223)	6,719
	P'Q'-PQ	(710,422)	602,191	160,249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3,190)	233,356	28,029
其他鑄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4,256)	634,053	160,422
	Q(P'-P)	(69,867)	(37,693)	17,957
	(P'-P)(Q'-Q)	17,118	(31,383)	4,789
	P'Q'-PQ	(317,005)	564,977	183,16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0,211)	530,187	123,797
	Q(P'-P)	(14,517)	(83,606)	43,007
	(P'-P)(Q'-Q)	3,557	(69,609)	11,47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上半年度 ~2011上半年度
	P'Q'-PQ	(221,171)	376,972	178,275
	(三)毛利變動金額	(95,834)	188,005	4,8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2008~2009年度

(1)能源類鑄件

雖然2009年全球經濟仍受2008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尚未完全恢復，惟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全球政府仍力推綠色產業的獎勵振興方案政策，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市場風力發電的能源新增裝置皆有成長，尤其2009年該公司更因中國大陸政府支持大陸風能行業領域的發展，憑藉該公司近年致力發展風電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在具備成熟技術及經驗下，其2009年度能源類鑄件銷貨收入及銷售數量較2008年度成長，以致公司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242,315仟元、價格差異83,536仟元及組合差異12,894仟元。銷貨成本方面，隨著該公司能源類鑄件的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規格差異較前期上揚而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157,829仟元、數量差異114,705仟元及組合差異17,705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09年度能源類鑄件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以及銷售單位價格較平均單位成本的增加幅度為高，使得該公司2009年度能源類鑄件的營業毛利較2008年度增加48,506仟元。

(2)注塑機鑄件

受到2008金融海嘯波及，工具機業受創甚深而緊縮其資本支出，導致該公司於注塑機產業的鑄件業務連帶受影響，加上客戶於2008年底儲備較多庫存量，使得該公司原注塑機之鑄件訂單遭受到客戶延後或取消，致2009年注塑機鑄件銷貨收入較2008年大幅下降63.18%，以致該公司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為883,903仟元、有利的價格差異為28,528仟元及不利的組合差異18,237仟元。銷貨成本方面，該公司2009年度的注塑機鑄件銷售數量減少，及生鐵廢鋼等原料價格波動，致單位成本小幅上升，使得該公司因而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712,942仟元、不利的價格差異6,986仟元及有利的組合差異4,466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09 年度注塑機鑄件產品因銷售端客戶受金融風暴影響，減少資本支出且採行嚴謹採購策略下，以致於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較前期大幅銳減，整體營業毛利較2008年度減少163,190仟元。

(3)其他鑄件

該公司其他類鑄件同於注塑機鑄件，2009年仍受金融海嘯餘盪影響，而銳減資本支出，導致該公司其他類的鑄件訂單相對減少，使得其他類鑄件之銷貨收入較2008年大幅下降35.02%，以致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為264,256仟元、價格差異為69,867仟元及有利的組合差異17,118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單位成本因原物料不景氣調降價格而降低下，使得該公司因而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210,211仟元、價格差異14,517 仟元及不利的組合差異3,557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09年度其他類鑄件產品因銷售客戶受金融風暴波及，客戶為保守經營以消化庫存為先，使得其銷售數量及金額較前期大幅銳減，毛利率相對大幅下滑，整體營業毛利較2008年度減少95,834仟元。

2.2009~2010年度

(1)能源類鑄件

風電產業競爭之下，使得風電產品價格競爭激烈，風電鑄件產品價格相對也因風電整備設備廠要求而較前期微幅下滑，致該公司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39,850仟元、不利的價格差異190,886仟元及組合差異3,985仟元。銷貨成本能源類鑄件的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規格差異較前期上揚而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27,409仟元、有利的價格差異43,373仟元及組合差異905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0年度能源類鑄件產品銷售數量小幅增加，但因銷售單位價格下滑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使得該公司2010年度能源類鑄件的營業毛利較2009年度減少138,152仟元。

(2)注塑機鑄件

2010年景氣逐漸復甦，全球工具機、塑膠射出成型機等各種設備大廠訂單紛紛回籠，該公司於注塑機鑄件銷售量大幅增加，以致

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為893,879仟元、不利的價格差異為21,167仟元及組合差異37,165仟元。原物料價格下降，致單位成本下降，使得該公司因而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710,839仟元、有利的價格差異39,425仟元及組合差異69,223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0年度注塑機鑄件產品因景氣逐漸復甦，訂單紛紛回籠，以致於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較前期大幅成長，整體營業毛利較2009年度增加233,356仟元。

(3)其他鑄件

該公司其他類鑄件同於注塑機鑄件，景氣逐漸復甦，使得其他類鑄件之銷貨收入較2009年增加，以致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為634,053仟元、不利的價格差異為37,693仟元及組合差異31,383仟元。銷售成本方面，平均單位成本因產品規格差異較前期上揚，使得該公司因而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530,187仟元、有利的價格差異83,606仟元及組合差異69,609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0年度其他類鑄件產品因景氣回溫，使得其銷售數量及金額較前期大幅增加，毛利率相對增加，整體營業毛利較2009年度增加188,005仟元。

3.2010年上半年度~2011年上半年度

(1)能源類鑄件

2011年上半年度受到歐債危機及中國大陸開始針對風電產業進行控管之下，風電產品售價及銷售量皆下滑，致該公司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192,255仟元、價格差異54,826仟元及有利的組合差異11,716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因原物料價格上升，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137,319仟元、不利的價格差異31,744仟元及有利的組合差異6,784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能源類鑄件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銷售單位價格下滑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使得該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能源類鑄件的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23,006仟元。

(2) 注塑機鑄件

2011年上半年度工具機業產業前景持續看好，使得該公司注塑機鑄件訂單持續增加，致2009年注塑機鑄件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0.58%，另銷售單價亦較前期上升3.20%，以致該公司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163,309仟元、價格差異19,735仟元及組合差異5,234仟元。銷售成本方面，受到原料價格上升，致單位成本小幅上升，使得該公司因而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128,194仟元、價格差異25,336仟元及組合差異6,719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注塑機鑄件產品因景氣持續看好，銷售端客戶訂單持續，以致於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較前期上升，整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8,029仟元。

(3) 其他鑄件

該公司其他類鑄件同於注塑機鑄件，受到下游產業景氣持續看好，訂單持續增加，以致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160,422仟元、價格差異17,957仟元及組合差異4,789仟元。銷售成本方面，單位成本受到原物料價格上升之影響，使得該公司因而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123,797仟元、價格差異43,007仟元及組合差異11,471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注塑機鑄件產品因景氣持續看好，銷售端客戶訂單持續，以致於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較前期上升，整體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893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除於 2011 年 8 月 8 日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永誠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以收購全部資產與營業之方式併購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冠)外，並無併購其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分別就其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併購之目的

考量集團整體營業績效與效益，故由永誠亞太收購台灣永冠之全部資產與營業項目。

(二)併購之效益

永誠亞太於併購台灣永冠後，將增加永冠集團之營業項目與客戶來源，提升永冠集團之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茲將台灣永冠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資訊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65,000	474,300	483,786	493,462	503,331
營業利益	46,000	46,960	47,536	48,155	48,336
稅前淨利	42,000	42,960	43,536	44,155	44,336
稅後淨利	34,860	35,657	36,135	36,649	36,799

資料來源：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三)交易之合理性

本次併購交易業已經永誠亞太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之董事會通過，兩方於 2011 年 8 月 8 日資產與營業讓與合約，由永誠亞太約新台幣 300,830,863 元收購台灣永冠之全部資產與營業。

上述交易之合約內容並無對永冠集團重大不利之情事，且上述資產與營業之交易價格系參照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提出之鑑價報告做為依據，綜上，本次收購台灣永冠之資產與營業之價格並無重大異常。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的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主要業務包括各類工具機之鑄件與加工，產品類別包括了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精密工具機、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等，產品均為客製化，銷售對象多為國際知名注塑機、風力發電機或其它工具機製造商，約兩成比例為外銷，其餘銷售於中國境內。綜觀目前國內市場中，與該公司經營業務較為相似的同業如：穎杰鑄造、源潤豐鑄造，但皆係尚未公開發行，故資料取得困難，而目前已上市上櫃公司中，就能源類而言，東元電機雖已著手投入於發展風力發電，惟係起始於 2010 年才開始準備投入，故不擬選擇東元電機為採樣同業，除此之外，能源產業中難以找到相同型態之公司，故擬就鑄件為主，以從事各種工作母機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為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喬福機械較為相近。因國內較難找尋到其它相同型態之公司，且該公司主要經營地著重於大中華地區，故其他同業則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型態、應用市場，故選擇亦從事生產製造塑膠注塑成型機的富強鑫與從事切削中心機的高鋒工業。富強鑫於大陸與台灣均有生產基地，大陸生產基地為東莞與寧波，與該公司甚為類似，且亦具備客製化的能力，內銷約占四成，外銷主要以中國為主，高鋒工業主要營運地亦包括台灣與大陸(昆山)，內銷約占兩成，其餘亦主要銷往中國。故此兩家公司雖製程與該公司較為不同，但營運環境與該公司甚為類似。由於該公司主要係設備鑄件製造廠商，故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股東 權益	永冠	40.35	66.61	63.70	61.15
			喬福	40.72	78.79	80.59	61.51
			高鋒	46.37	56.60	57.40	50.70
			富強鑫	45.60	43.24	38.59	37.08
			同業	46.00	48.30	-	-
		負債	永冠	59.65	33.39	36.30	38.85
			喬福	59.28	21.21	19.41	38.49
			高鋒	53.63	43.40	42.60	49.30
			富強鑫	54.40	56.76	61.41	62.92
			同業	54.00	51.70	-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永冠	92.51	136.53	117.09	119.09
			喬福	191.52	314.91	303.46	289.87
			高鋒	192.61	164.73	160.51	177.89
			富強鑫	136.02	139.15	206.93	191.92
			同業	206.18	226.2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永冠	83.92	136.55	111.31	113.21
			喬福	194.11	360.51	384.53	205.97
			高鋒	164.16	273.09	198.34	193.65
			富強鑫	120.91	123.55	182.21	176.19
			同業	123.40	128.10	-	-
	速動比率		永冠	58.85	90.33	78.52	77.41
			喬福	87.15	172.20	200.67	125.18
			高鋒	71.43	161.82	100.79	104.73
			富強鑫	65.00	83.04	116.73	112.00
			同業	77.40	83.20	-	-
	利息保障倍數		永冠	5.69	5.20	9.22	5.45
			喬福	66.22	187.57	43,686.67	32.21
			高鋒	0.21	-1.55	12.39	8.28
			富強鑫	1.51	3.59	16.21	10.92
			同業	5.99	4.8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永冠	4.08	3.29	4.10	3.23
			喬福	5.41	4.90	6.00	5.61
			高鋒	6.57	5.70	9.71	6.50
			富強鑫	3.00	2.48	3.25	3.14
			同業	3.50	3.10	-	-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永冠	89	111	89	113
			喬福	67	74	61	65
			高鋒	56	64	38	56
			富強鑫	122	147	112	116
			同業	104	118	-	-
	存貨週轉率(次)		永冠	4.69	2.93	4.50	4.52
			喬福	1.72	1.15	1.16	1.3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高 鋒	1.67	1.39	3.01	2.91	
			富 強 鑫	2.52	2.02	2.84	2.72	
			同 業	3.90	3.10	-	-	
	平均售貨天數 (天)		永 冠	78	125	81	81	
			喬 福	212	317	315	279	
			高 鋒	219	263	121	125	
			富 強 鑫	145	181	129	134	
			同 業	94	118	-	-	
			同 業	94	11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永 冠	1.56	1.03	1.28	1.16	
			喬 福	4.83	3.44	2.68	2.63	
			高 鋒	0.90	0.63	1.58	1.97	
			富 強 鑫	2.18	1.82	2.91	2.99	
			同 業	3.20	2.50	-	-	
	總資產週轉率		永 冠	0.63	0.50	0.63	0.60	
			喬 福	1.02	0.86	0.72	0.56	
			高 鋒	0.41	0.33	0.76	0.80	
			富 強 鑫	0.72	0.58	0.77	0.82	
			同 業	0.80	0.6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永 冠	8.00	5.16	7.82	4.73
				喬 福	13.70	13.02	5.85	3.42
				高 鋒	(0.47)	(0.84)	5.50	4.20
				富 強 鑫	0.70	0.86	5.33	4.26
				同 業	4.80	2.5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永 冠	16.28	7.81	10.71	6.19
				喬 福	34.85	22.27	7.35	4.74
高 鋒				(2.49)	(3.10)	8.89	6.95	
富 強 鑫				0.07	1.11	12.26	10.15	
同 業				6.40	2.50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 利益		永 冠	18.85	9.76	14.43	8.66
				喬 福	52.22	37.00	19.02	8.32
				高 鋒	5.74	(7.37)	14.39	11.12
				富 強 鑫	(0.32)	(3.46)	22.98	21.12
				同 業	-	-	-	-
		稅前 純益		永 冠	15.11	8.05	14.46	8.52
				喬 福	48.95	40.36	15.33	8.36
				高 鋒	(2.09)	(5.60)	13.39	10.80
				富 強 鑫	1.81	4.97	27.97	25.24
同 業		-	-	-	-			
純益率(%)			永 冠	9.10	8.40	10.53	6.22	
			喬 福	12.49	16.39	8.50	5.36	
			高 鋒	(3.04)	(5.48)	6.44	4.34	
			富 強 鑫	0.04	0.84	5.96	4.63	
			同 業	3.50	1.90	-	-	
每股盈餘			永 冠	7.33	3.94	5.83	1.7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上半年度
	(損失)(元)	喬 福	3.93	3.19	1.26	0.38
		高 鋒	(0.33)	(0.37)	1.08	0.45
		富 強 鑫	0.01	0.20	2.20	0.88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永 冠	18.99	13.18	22.43	(0.31)
		喬 福	7.27	151.22	108.09	6.02
		高 鋒	1.81	64.59	11.60	(18.97)
		富 強 鑫	(3.05)	15.66	5.55	(3.85)
		同 業	9.00	13.40	-	-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永 冠	-	-	-	註 1
		喬 福	49.91	252.82	195.57	註 2
		高 鋒	1.24	20.18	22.09	註 2
		富 強 鑫	0.00	42.10	38.94	註 2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永 冠	25.11	6.21	14.69	(0.18)
		喬 福	(2.84)	28.27	8.88	註 2
		高 鋒	(0.99)	9.62	3.10	註 2
		富 強 鑫	(2.44)	11.58	2.71	註 2
		同 業	8.20	9.70	-	-

資料來源：1.該公司20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採用「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1：由於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1月22日，自2008年度始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註2：採樣公司無該資訊，故無法計算。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占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報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9.65%、33.39%及36.30%及38.85%。2009年度該比率大幅下降至33.39%，主係因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489,043仟元(增加發行股本11,754仟元)用以挹注營運資金與購買固定資產致股東權益增加，且因償還長期銀行借款250,258仟元，再加上因原預收股款變更登記轉列股本，致使應付關係人款項較2008年度減少690,672仟元所致，使負債金額減少；2010年負債占資產比率為36.30%，較2009年微幅上升主要係因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貸款所致。2011年上半年負債占資產比率為38.85%，較2010年稍微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業績持續增長考量而需增加營運資金，故而增加短期借款。與同業相較，2008年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為同業間為最高，但該公司現金增資後比率介同業之間，顯示其財務結構愈趨穩定健全。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分別為92.51%、136.53%、117.09%及119.09%，2009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136.53%，係由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本11,754仟元及產生股份溢價1,489,043仟元致股東權益增加，且現金增資中係有帳列短期負債-應付關係人款的預收股款690,672仟元變更登記轉列股本，致使短期資金支援固定資產的比重減少；而2010年比率下降至117.09%，主係因寧波永祥青峙廠擴廠工程、江蘇鋼銳等擴廠工程致未完工程增加了737,793仟元。2011年上半年較2010年相差不大，顯現該公司財務結構逐漸穩定。與同業相較，2008~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較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主係該公司過去三年持續擴廠致固定資產增加。自2009年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已高於100%，顯示該公司的長期資金係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資金之需求，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83.92%、136.55%、111.31%及113.21%，而速動比率則為58.85%、90.33%、78.52%及77.41%，2009年度因原預收股款變更登記轉列股本，致使應付關係人款項較2008年度減少690,672仟元，且該公司利用現金增資減少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工程與設備款，致使2009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增加。2010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跌，主係該公司為業績成長考量而增加營運資金，故而增加短期借款530,569仟元。2011年上半年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2010年變動不大。與同業比較，2008年該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但2009年因應付關係人款轉為股東權益，使得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大幅上升且高於富強鑫，但仍劣於高峰工業與喬福機械機械。2010年以後該公司自增加短期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又均劣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2009~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5.69倍、5.20倍、9.22倍及5.45倍，該公司2009年度因受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營業利益下降，致使所得稅與利息前淨利下降，使得利息保障倍數稍微下降；2010年度景氣回溫致使所得稅與利息前淨利明顯上升284,026仟元，且利息費用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至9.22倍。2010年雖因營運所需而於第四季增加了短期銀行借款，但因該公司2009年中前尚須支付利率高達8%的長期銀行借款利息，使得2010年的利息費用較2009年下降了6,234仟元。2011年上半年度因生鐵、廢鋼價格上升而壓縮毛利，致所得稅與利息前淨利大幅下滑，但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下滑。與同業相較，2008~2010年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之間，且有明顯改善的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皆較同業遜色，惟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有改善，而其利息保障倍數均維持在5倍以上，顯示該公司之付息能力不成問題。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08次、3.29次、4.10次及3.23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89天、111天、89天及113天。2009年度因金融風暴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下滑，且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大的注塑機製造商客戶如恩格爾集團因流動性需要而延遲付款，另第六大客戶MQ因擴廠資金需求亦拖延供應商付款，故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攀升。2010年全球景氣已逐漸回溫，受民生需求影響較大的注塑機製造商客戶訂單增加，使得該公司營收提升，且主要客戶延遲付款的情形改善，致其應收帳款週轉隨景氣循環改善而明顯提升。2011年上半年GK因受中國風電市場成長趨緩，使其資金流動趨緩而延遲支付貨款，致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攀升。與同業相較，2008~2010年與2011年上半年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較採樣同業公司長，故應尚屬合理。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69次、2.93次、4.50次及4.52次，平均售貨日數分別為78天、125天、81天及81天。2009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情況不甚明朗，部分銷貨客戶對庫存採取較嚴格之控管進而要求對已下單生產之產品暫停交貨，另原以歐美國外廠商為主之能源類產品受金融風暴影響成長率減緩，故該公司調整其營運政策，該項產品重心逐漸轉向中國大陸廠家，然因中國大陸具風能資源優勢之三北(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受天候影響冬季無法進行裝機，致提前備貨生產之產品延至2010年4月開始才能出貨，加上該公司基於國外生鐵進口價格較中國大陸境內供應商相對平穩之考量，遂趁價格處於低檔時予以大量採購，綜上，致使2009年存貨週轉率下探至2.93次，2010年度因景氣已逐漸回溫，且先前客戶所延後出貨之訂單亦已陸續出貨，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4.50次。2011年上半年較2010年變動不大。與同業比較，該項比率2008年~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皆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與選樣同業生產商品類型不同，正常生產週期迥異，且該公司採客製化商品接單式生產方式，所需儲備的原料較少，且生產完成即出貨，使得存貨週轉速度較快。

(3)固定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2008~2010 年度及2011 年上半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56次、1.03次、1.28次及1.16次。該項比率於2009年下降，主要係金融風暴衝擊該公司注塑機商品銷售業績，且該公司2008、2009 年度為擴增產能而進行擴廠及增購生產設備，因而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辦公樓、廠房及其附屬工程、機器設備等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而2010年度因景氣回溫，客戶之資本支出需求增加致銷貨收入提昇，該比率因而提升至1.28次。2011年上半年固定資產周轉率較2010年微幅下降，主係2011年固定資產淨額平均數較高，反應2010年固定資產淨額期初數較低所致。與同業比較，2008 ~2009年度期間固定資產週轉率僅優於高峰工業，但隨著高峰工業於2010年至2011上半年間業績逐漸回升致固定資產周轉率逐減改善後，該公司的固定資產周轉率均劣於同業。該公司固定資產周轉率均不如同業，主係該公司因長期業務規劃而持續擴增其產能，故使其固定資產增加速度較選樣同業為快，而該公司業績因受2008~2009年間的金融風暴影響和2010至2011上半年的中國風電市場需求減緩，致業績未隨產能穩定成長。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63次、0.50次、0.63次及0.60次，該項比率於2009年呈現下降主係受金融風暴影響營收減少，且該年度擴增產能遂進行擴廠及增購生產設備，致使總資產週轉率再下降至0.50次，2010年度因景氣回溫，注塑機客戶之資本支出需求增加致銷貨收入提昇，該比率因而回升至0.63次。2011年上半年度雖注塑機客戶營收持續回升，但中國風電市場成長趨緩，使得整體營收變動不大，但由於公司當期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致總資產增加，故使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與同業比較，2009年度選樣同業與該公司受金融風暴影響使資產週轉率均成下降，而該公司的資產週轉率僅優於高峰工業；2010年以後隨景氣復甦使高峰工業與富強鑫的營業收入迅速增長、資產週轉率上升；而喬福機械機械原為同業資產週轉率最高者，但受新台幣升值與零件短缺而無法應付急單，反致其業績衰退，使其資產週轉率下降，但仍高於該公司。該公司雖業績恢復但營收成長速度不如高峰工業與富強鑫，使得當年度資產報酬率為最低。2011年由於高峰工業與富強鑫的營收維持2010年回升的趨勢，而喬福機械機械營收持續衰退，而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微幅下降，使其僅劣於高峰工業與富強鑫。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該公司的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純益率各為9.10%、8.40%、10.53%及6.22%。該公司2009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注塑機客戶採購需求，使得注塑機類的產品毛利率大幅下滑，但由於該公司自2008年積極拓展的風電能源類產品開始量產，且配合當年度中國能源政策的支持下使得能源類產品的毛利率頗高，致整體毛利率僅微幅下降，純益率因而微幅下降至8.40%。2010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因而帶動注塑機客戶採購需求，在注塑機類型產品業績與毛利率大幅回升的情況下，使得純益率上升至10.53%。2011年上半年因生鐵價格大幅上升致毛利率因而大幅下滑，致使該比率下跌至6.22%。與同業相較，2008-2009年金融風暴爆發後純益率僅劣於喬福機械機械，主係喬福機械機械受金融風暴影響的時間較為延遲。2010年以後高峰工業與富強鑫獲利回升，但仍劣於該公司，而喬福機械機械因受新台幣大幅升值與零組件供應不足造成成本提高，使得純益率大幅下降，致該公司稅前淨利率優於同業。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各為18.85%、9.76%、14.43%、8.66%及15.11%、8.05%、14.46%、8.52%。由於該公司2008年度股本較低，相對顯現出經營績效佳、獲利良好，因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有不錯的表現；2009年因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下降，且由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1,754仟元及1,478,043仟元，因此與2008年相較兩比率均明顯下降；2010年度因景氣復甦致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均明顯回升，使與兩項比率明顯上升。2011上半年因生鐵價格上升使毛利率下降，致兩比率均呈下降。

從資產報酬率來看，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各為8.00%、5.16%、7.82%及4.73%。2009年因受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純益率下降，且該公司當年度現金增資以增加營運資金與擴增產能而進行擴廠及增購生產設備，在業績衰退的同時造成資產周轉率下降，致使資產報酬率下降至5.16%。2010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促使純益率回升，且注塑機客戶訂單回籠使得資產週轉率上升，故使資產報酬率上升至7.82%。2011年上半年因生鐵價格高漲致毛利率下降而影響純益率，在營業收入

與資產總額變動不大的情況下，資產報酬率因而下降至4.73%。與同業相較，該公司2008~2009年其純益率僅劣於喬福機械機械卻遠優於富強鑫與高峰工業，而資產週轉率與同業相差不大，故使其資產報酬率僅劣於喬福機械機械。2010年喬福機械機械因受新台幣大幅升值與零組件供應不足而無法應付景氣復甦後的急單，造成成本提高與出貨延遲，使得其淨利率與資產週轉率均大幅下降，資產報酬率因而下跌。高峰工業、富強鑫與該公司隨著景氣復甦使其純益率與資產周轉速度均明顯回升，該公司雖資產周轉速度不如高峰工業與富強鑫但差異不多，且由於其純益率明顯優於此兩家同業，故使其資產報酬率為當年度最高。相形之下該公司明顯回升致其資產報酬率均優於同業。2011上半年喬福機械機械營收與獲利持續下降，致其資產周轉率繼續下降，而該公司純益率受中國風電市場影響而下降，資產周轉率變動不大，但因純益率優於同業，使得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優於同業。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各為16.28%、7.81%、10.71%及6.19%；2009年除資產報酬率下降外，該公司由於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754仟股使負債比率大幅下降，在獲利減少與減少使用財務槓桿的情況下，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下降至7.81%。2010年受全球景氣復甦使該公司資產報酬率上升，且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使負債比率上升，因而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10.71%。2011年上半年受生鐵價格高漲使資產報酬率下降，負債比率變動不大，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6.19%。與同業相較，2008年因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僅劣於喬福機械機械，且同業與該公司的負債比率均約50%，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僅劣於喬福機械機械。2009年金融風暴爆發以後，除富強鑫外的各同業與該公司均大幅減少財務槓桿，使得該公司、喬福機械機械的股東權益報酬率明顯下降，在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雖高於富強鑫與高峰工業但亦明顯劣於喬福機械機械的情況下，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亦仍僅劣於喬福機械機械。2010年喬福機械機械資產報酬率開始大幅衰退，高峰工業、富強鑫與該公司資產報酬率明顯回升，其中以該公司為最優，但因富強鑫仍保持著近60%的財務槓桿，使得該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僅低於富強鑫。2011上半年該公司的資產報酬率雖均高於同業，但在富強鑫與高峰工業使用較多的財務槓桿下，使得該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僅優於喬福機械機械。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係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18.99%、13.18%、22.43%及(0.31%)，變動起伏較大。2009年度該比率下降至13.18%，主要係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獲利減少，且該公司加快支付應付款項，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雖現金增資亦償還了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減少，但仍致使該比率下降。2010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回升，反映獲利回升、存貨周轉速度加快，雖該公司第四季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上升，但仍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22.43%。2011年上半年因生鐵取得成本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純益下降，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負0.31%。

該公司2008~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5.11%、6.21%及14.69%及(0.18%)，2009年度除受金融風暴影響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該公司現金增資償還關係人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其它應付款項減少，致營運資金增加，故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6.21%。2010年由於獲利回升且存貨周轉速度大幅恢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提升，因此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回升至14.69%。2011年上半年因生鐵取得成本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純益下降，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負0.18%。與同業相較，20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係因選樣同業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再扣除現金股利均為負值，2009年度該比率則均低於選樣同業，主要係因同業於期間未大福利用融資增加其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或營運資金。2010年該比率亦均優於選樣同業，該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大幅回升，而選樣同業確明顯下降；高峰工業與富強鑫雖在景氣復甦後營收與獲利回升，但因該等公司增加存貨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反而下降，而喬福機械機械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衰退反映其獲利與業績衰退。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經 2010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及 2010 年 1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 201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及 20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在案，該辦法適用於集團內所有聯屬公司，作為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根據該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公司的背書保證對象限定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等。另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此外，該程序訂定了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且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另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此外，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三個月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經參閱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餘額
永發貿易	2008	新祥貿易公司及永冠鑄造工廠股份	20,666
	2009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冠國際	95,970
	201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1,955
	2011 上半年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0,538
新祥貿易	2008	永發貿易公司及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9,570
	201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49,560
	2011 上半年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44,700
永誠亞太	201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5,000
	2011 上半年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5,323
寧波永祥	2008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	336,509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57,687
	2009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749,729

被背書 保證對象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餘額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56,370
	201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707,286
	2011 上半年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710,18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175
寧波陸霖	2008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97,107
	2009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304,577
	201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33,500
	2011 上半年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34,046
江蘇鋼銳	201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309,437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72,825
	2011 上半年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310,704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71,813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900
永冠重工	2008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16,327
	2009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370,647
永和興	2011 上半年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77,5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於 2010 年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該公司 2010 之背書保證金額，擬予列示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背書保證 餘額(仟元)	原幣單位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餘額占該公司 2010 年財報淨 額比重	限額	是否 超限
永冠能源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	12,000	USD	349,560	7.84%	50%	否
	永誠亞太	45,000	TWD	45,000	1.01%	50%	否
	永發貿易	3,500	USD	101,955	2.29%	50%	否
	江蘇鋼銳	2,500	USD	72,825	1.63%	50%	否
東莞永冠鑄造 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 (註一)	160,000	RMB	707,286	15.86%	50%	否
寧波永和興機 械工業有限公 司	寧波永祥 (註一)	160,000	RMB	707,286	15.86%	50%	否
寧波永祥鑄造 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	70,000	RMB	309,437	6.94%	50%	否
		2,500	USD	72,825	1.63%	50%	否
	寧波陸霖	30,200	RMB	133,500	2.99%	50%	否
	寧波永祥			707,286	15.86%	60%	否
集團與其子公 司合計	新祥貿易			349,560	7.84%	60%	否
	永誠亞太			45,000	1.01%	60%	否
	永發貿易			101,955	2.29%	60%	否
	江蘇鋼銳			382,262	8.57%	60%	否
	寧波永祥			707,286	15.86%	60%	否
	寧波陸霖			133,500	2.99%	60%	否
	總計			1,719,563	38.57%	150%	否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金額為 1,719,563 仟元，僅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 4,458,225 仟元之 38.57%，未超過可背書保證的最大限額-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150%。另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 569,340 仟元，僅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 4,458,225 仟元之 12.77%，未超過該公司可背書保證之最大限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此外，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背書保證對象的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均低於該公司所訂之最大限額-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之 50%，且該公司且其子公司對單一背書保證對象的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均低於該公司所訂之最大限額-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之 60%。

由於該公司 2011 年之背書保證金額，擬予列示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背書保證餘 額(仟元)	原幣單位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餘額占該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財報淨額比重	限額	是否 超限
永冠能源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	12,000	USD	344,700	7.48%	50%	否
	永誠亞太	45,000	TWD	45,000	0.98%	50%	否
		2,100	USD	60,323	1.31%	50%	否
	永發貿易	3,500	USD	100,538	2.18%	50%	否
	江蘇鋼銳	4,000	USD	114,900	2.49%	50%	否
		2,500	USD	71,813	1.56%	50%	否
	寧波永祥	3,000	USD	86,175	1.87%	50%	否
東莞永冠鑄造 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 (註一)	160,000	RMB	710,180	15.41%	50%	否
寧波永祥鑄造 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	70,000	RMB	310,704	6.74%	50%	否
		2,500	USD	71,813	1.56%	50%	否
	寧波陸霖	30,200	RMB	134,046	2.91%	50%	否
	寧波永和興	40,000	RMB	177,545	3.85%	50%	否
寧波永和興機 械工業有限公 司	寧波永祥 (註一)	160,000	RMB	710,180	15.41%	50%	否
集團與其子公 司合計	新祥貿易			344,700	7.48%	60%	否
	永誠亞太			105,323	2.29%	60%	否
	永發貿易			100,538	2.18%	60%	否
	江蘇鋼銳			497,417	10.79%	60%	否
	寧波永祥			796,355	17.28%	60%	否
	寧波陸霖			134,046	2.91%	60%	否
	寧波永和興			177,545	3.85%	60%	否
	總計			2,155,924	46.77%	150%	否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止，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金額為 2,155,924 仟元，僅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 4,609,168 仟元之 46.77%，未超過可背書保證的最大限額-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150%。另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 823,449 仟元，僅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 4,609,168 仟元之 17.87%，未超過該公司可背書保證之最大限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此外，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背書保證對象的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均低於該公司所訂之最大限額-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之 60%。且該公司且其子公司對單一背書保證對象的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均低於該公司所訂之最大限額-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之 60%。

經了解其發生原因均係屬聯屬公司間銀行借款之共同擔保行為，且並未存有對聯屬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之控管尚符合其內部控制的規定，且整體背書保證之金額僅占該公司最近期財報公司淨值之 46.77%，且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該公司 100%擁有之子公司，故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該公司的財務影響應屬有限。

(二)重大承諾之情形

1.資本支出

該公司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提撥之合約價款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青峙路廠房工程	81,002	78,956	57,193	43,667
渤海路廠房工程	40,168	11,542	—	—
天目湖工業園區一期廠房擴建工程	241,500	3,235	—	—
天目湖工業園區二期廠房擴建工程	—	21,086	—	—
天目湖工業園區三期廠房擴建工程	—	7,217	64,553	—
天目湖工業園區四期廠房擴建工程	—	—	8,900	—
合計	362,670	122,036	130,646	43,6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簽訂有關建築物、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契約皆係因寧波永祥及江蘇鋼銳等擴廠與增購生產設備所需而產生，由於上述承諾係源於永冠集團內各成員擴充產能規模或提升營運效率所需，對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幫助，在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之挹注下，對該公司之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辦法」，且業經 2010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及 2010 年 1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 201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及 20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在案，該辦法適用於集團內所有聯屬公司，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該公司存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其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如下表所示：

出資者	被貸與對象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新祥貿易	永發貿易	US\$5,344	US\$5,344	166,797	US\$5,555	US\$5,555	177,737	US\$4,655	US\$1,814	52,842	US\$1,814	US\$1,014	29,127
		—	—	—	—	—	—	US\$900	US\$900	26,217	US\$900	US\$900	25,853
	永冠控股	US\$458	US\$458	14,295	US\$758	US\$758	24,255	—	—	—	—	—	—
	永冠國際	US\$4,001	US\$4,001	124,879	US\$3,801	US\$3,801	121,615	US\$3,801	US\$3,801	111,280	US\$3,801	US\$3,801	109,184
		—	—	—	—	—	—	US\$5,000	US\$5,000	146,377	US\$5,000	US\$5,000	143,625
	寧永祥	US\$892	US\$892	35,342	—	—	—	—	—	—	—	—	—
		€ 171	€ 171		€ 171	€ 171	7,883	€ 171	—	—	—	—	—
	永冠投資	US\$1,700	US\$1,700	53,064	—	—	—	—	—	—	—	—	—
	鉅得	US\$42	US\$42	1,311	—	—	—	—	—	—	—	—	—
永發貿易	永冠能源	—	—	—	—	—	—	US\$514	US\$514	14,973	US\$588	US\$588	16,890
	永冠控股	—	—	—	—	—	—	US\$833	US\$833	24,265	US\$2,715	US\$2,715	77,988
	永冠國際	US\$10,050	US\$10,050	370,904	US\$10,419	US\$10,419	394,792	US\$10,419	US\$10,419	306,617	US\$10,419	US\$10,419	300,838
		€ 1,833	€ 1,833		€ 1,300	€ 1,300		€ 1,300	—		—	—	
		HK\$0.1	HK\$0.1		HK\$420	HK\$420		HK\$420	HK\$420		HK\$420	HK\$420	
		—	—	—	—	—	—	US\$1,000	US\$1,000	29,276	US\$1,000	US\$1,000	28,723
	永冠控股	US\$6,124	US\$6,124	191,142	US\$5,229	US\$5,229	167,299	US\$5,229	US\$5,234	153,240	US\$7,414	US\$7,414	212,974
		—	—	—	HK\$1	HK\$1		HK\$1	—	—	—	—	—
	寧永祥	US\$5,145	US\$3,673	179,212	US\$59	US\$59	68,547	US\$59	—	—	—	—	—
		€ 2,359	€ 974		€ 974	€ 974		€ 974	—	—	—	—	—
		¥62,711	¥62,711		¥62,711	¥62,711		¥62,711	—	—	—	—	—
	永冠投資	US\$1,878	US\$1,878	58,616	—	—	—	—	—	—	—	—	—
	鉅得	US\$305	US\$305	9,526	—	—	—	—	—	—	—	—	—
	永冠能源	—	—	—	—	—	—	US\$575	US\$575	16,750	US\$685	US\$685	19,677

出資者	被貸與對象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永冠國際	永冠控股	US\$17	US\$17	531	—	—	—	—	—	—	—	—	—
	寧永祥	US\$1,300	US\$1,300	40,576	US\$1,300	US\$1,300	59,680	€ 1,300	—	—	—	—	—
	江蘇鋼銳	—	—	—	—	—	—	—	—	—	US\$4,000	US\$4,000	114,900
永冠控股	永冠國際	—	—	—	US\$16,428	US\$16,428	525,624	US\$16,428	US\$16,428	480,945	US\$16,428	US\$16,428	471,894
		—	—	—	—	—	—	US\$800	US\$800	23,420	US\$800	US\$800	22,980
	永發貿易	—	—	—	—	—	—	—	—	—	US\$2,180	US\$2,180	62,621
	永誠亞太	US\$0.3	US\$0.3	9.4	US\$0.3	—	—	—	—	—	—	—	—
	新祥貿易	—	—	—	—	—	—	US\$197	US\$197	5,739	US\$2,153	US\$2,153	61,845
永冠能源科技	永冠控股	—	—	—	US\$28,409	US\$28,409	908,956	US\$28,409	US\$28,409	831,691	US\$28,409	US\$28,409	816,049
	新祥貿易	—	—	—	US\$1,995	US\$1,995	63,820	US\$1,995	US\$1,695	49,388	US\$1,695	US\$1,695	48,689
	永發貿易	—	—	—	US\$1,672	US\$1,672	53,487	US\$8,530	US\$8,530	249,731	US\$8,530	US\$6,130	176,084
		—	—	—	—	—	—	—	—	—	—	—	—
	永冠國際	—	—	—	US\$12,996	US\$12,996	415,831	US\$12,996	US\$12,996	380,484	US\$16,996	US\$16,996	488,210
寧波永祥	江蘇鋼銳	—	—	—	RMB\$7,076	RMB\$7,076	33,157	RMB\$7,076	RMB\$5,381	23,787	—	—	—
集團與子公司合計	永發貿易	—	—	166,797	—	—	231,224	—	—	328,790	—	—	293,685
	永冠控股	—	—	205,968	—	—	1,100,510	—	—	1,009,196	—	—	1,107,011
	永冠國際	—	—	495,784	—	—	1,457,862	—	—	1,478,399	—	—	1,565,454
	寧永祥	—	—	255,130	—	—	136,110	—	—	—	—	—	—
	永冠投資	—	—	111,681	—	—	—	—	—	—	—	—	—
	鉅得	—	—	10,837	—	—	—	—	—	—	—	—	—
	新祥貿易	—	—	—	—	—	63,820	—	—	55,127	—	—	110,534
	永誠亞太	—	—	9	—	—	—	—	—	—	—	—	—

出資者	被貸與對象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原幣)	期末餘額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原幣)	新台幣
	江蘇鋼銳	—	—	—	—	—	33,157	—	—	23,787	—	—	—
	永冠能源	—	—	—	—	—	—	—	—	31,723	—	—	36,567
	總計	—	—	1,246,205	—	—	3,022,683	—	—	2,927,022	—	—	3,113,251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寧永祥投資、鉬得工業及永冠投資間資金融通，主係因該公司於重組前，寧永祥投資、鉬得工業及永冠投資皆係參與營運所需之境外投資公司，惟集團重組後，已重新規劃並建構新的投資架構，而該些公司未列入集團體系內，故先前該些投資公司之資金往來在集團重組後尚未償還結束，因而存在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惟鉬得工業與永冠投資之相關款項已於 2009 年清償結束；寧永祥投資之相關款項亦陸續歸還，並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全數清償結束。公司自於 2010 年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對象與限額規定均符合該作業程序，貸與對象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2010 年與 2011 上半年集團資金貸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告公司淨值各為 65.65% 與 67.54%，且對單一貸與對象均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公司淨值之 40%，貸與情況尚與正常，應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且業經 2010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及 2010 年 1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配合法令修正於 20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編修相關條文並通過修版，該辦法適用於集團內所有聯屬公司，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會計師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憑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寧波永祥為規避外幣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 2008、2009 年度分別從事美金歐元 300 仟元及歐元 400 仟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交易對象皆為中國境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及 2009 年度因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人民幣 35 仟元及(508)仟元，除此之外尚無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發生，其對該公司財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 2010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及 2010 年 1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 201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及 20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在案；另該辦法適用於集團內所有聯屬公司，作為重大資產交易事項之依據。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取得資產

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期間所發生的取得重大資產主要係因江蘇鋼銳為擴增產能而進行擴廠並增購生產設備，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辦公樓、廠房及其附屬工程、機器設備等。另 2011 年 8 月永誠亞太向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購買其鑄造相關業務與設備，詳情說明於(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公司別	年度	資產名稱	取得目的	交易金額	交易相對人是否為關係人		是否依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是	否	是	否
江蘇鋼銳	2009	鑄造車間(一期)	擴增產能	416,281		否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檢視以上相關交易憑證，交易對象均非為關係人，並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以下重大資產取得均係因營運需要而產生，對該公司之營運有實質上之助益。

2.處分資產

經檢視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相關明細帳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處分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為處分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之股權。經詳該公司 2010 年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故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351,189 仟元（人民幣 74,949 仟元），並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與非關係人香港長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分別轉讓各 75%及 25%的股權，出售總價款為人民幣 67,930 仟元，另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再簽訂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轉讓價款增加 12,000 仟元，合計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79,930 仟元（新台幣 374,390 仟元）。該公司委請浙江正大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永冠重工資產價值為 31,167 仟元人民幣，故交易價格遠優於資產評估價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已於 2010 年 3 月份完成。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各類工具機之客製化鑄件與加工，產品類別包括了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精密工具機、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等。2006 年時該公司業務逐年穩定增長，且風力發電機業務逐漸成熟，但也面臨幾個營運上的問題：

- 1.木模存放區分散於多處，造成運輸成本的增加，也造成管理上的困難。
- 2.約有四成的風電產品需要噴砂、噴鋅作業以防腐蝕，此作業對於海上風力發電機格外重要，由於當時風力發電機的需求開始快速成長，且海上風力發電機的需求也開始增加，故預估所需的噴塗作業量會逐年增大，而現有廠房將無多餘空間滿足此作業需求。
- 3.部分過重或體積過大的產品存放於現有廠房會影響產品生產效率與物流作業。
- 4.生鐵價格大幅波動，使得該公司有從國外進口生鐵之必要性。

基於以上營運上的問題，該公司評估有擴廠之必要性，故訂定了寧波永祥青峙分廠項目計畫，作為木模倉庫、生鐵存放區、大型鑄件成品轉運區、噴鋅及噴砂等防腐塗裝生產車間，使該公司在寧波地區之生產營運子公司的物流管理上更有效率，亦滿足既有及潛在風電組裝廠客戶的需求，對其事業版圖的擴張亦有正面之助益。故該公司遂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經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寧波市北侖區小港青峙工業區青峙路東側擴建新廠房。

茲將本次擴廠計畫之執行內容及預定進度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擴廠項目	擴廠內容	所需資金
土地	取得土地使用權 33,344.30 平方米	11,000
第一期、第二期廠房工程	一期廠房：地上單層鋼結構之廠房一棟 二期廠房：地上單層鋼結構之廠房一棟、地上三層 RC 結構之辦公樓一棟、門衛房及配電房	37,403

擴廠項目	擴廠內容	所需資金
一期、二期其附屬設備與廠務設施	脫脂房、噴砂房、噴鋅房、噴漆房、拋丸機、空壓機、行車 30T 橋式、行車 80T 橋式、地磅及廠務工程等	21,168
其它	廠房設計費、地質勘察費、監理費	916
合計		70,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其中一期建設內容為二號廠房、門衛與配電房，二號廠房主要做為噴塗廠生產車間（約 3000 m²）、大型鑄件成品轉運區（約 3000 m²）及生鐵存放倉庫（1600 m²）。二期建設內容為一號廠房與辦公樓，一號廠房主要做為木模倉庫（約 8000 m²）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預計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為人民幣 70,487 仟元，目前已完成執行金額為人民幣 53,825 仟元，均來自於自有資金，剩餘未執行金額共人民幣 16,662 仟元，預計可能由該公司自有資金或短期融資完成支付。

(三)預計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已執行金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1 年第四季	2012 年第一季
土地(註一)	2007 年第二季	11,000	11,000	—	—
第一期、第二期廠房工程(註二)	一期：2011 年第四季 二期：2012 年第一季	37,403	25,789	4,000	7,614
一期與二期附屬設備與廠務設施	一期：2011 年第四季 二期：2012 年第一季	21,168	16,228	2,324	2,616
其它(註三)	2012 年第一季	916	808	72	36
合計		70,487	53,825	6,396	10,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2007 年 7 月 13 日，寧波市國土資源局與寧波永祥簽訂了《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甬開土出合(2007)35 號），約定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將宗地位於青峙工業區青峙一路東側，總面積為 33,344.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讓給寧波永祥。該筆土地使用權費用亦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付清。

註二：土建工程款人民幣 1,200 仟元、3,070 仟元、2,300 仟元已分別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1 年 1 月 12 日付清。工程鋼構款人民幣 2,000 仟元、5,567 仟元、3,250 仟元及 7,000 仟元已分別於 2010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及 2010 年 12 月 9 日付清。及 2010 年 8 月 18 日付清。一期廠房工程內預算費人民幣 33.88 仟元已於 2010 年 5 月 4 日付清、規劃放線測量費人民幣 3.63 仟

元於2010年6月4日付清、二期工程規畫放射費人民幣3.63仟元已於2010年6月23日付清，鋼構製造圖款人民幣66.36仟元已於2010年6月11日付清，一期廠房結構深化設計費66仟元已於2010年12月28日付清，辦公樓、道路、地坪、噴砂機90%完成工程款人民幣800仟元已於2011年5月18日付清。

註三：其他項目包括廠房設計費、地質勘察費及監理費，其中地質勘察費人民幣308.44仟元及廠房設計費245.30仟元及已分別於2008年5月21及2008年6月4日付清；工程監理費自2010年7月開始每月支付18仟元，已支付12個月的監理費，共支付216仟元。工程監理後續補充協議費共38仟元分別於2011年8-9月付清。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永祥」)於2007年6月14日向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北崙分局提出競買申請書，並繳交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仟元於2007年7月13日與寧波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甬開土出合(2007)35號)約定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將宗地位於青峙工業區青峙一路東側，總面積為33,344.3平方米的土地出讓給寧波永祥，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1,004仟元，並於2007年7月20日完成土地交付，2007年7月26日支付尾款8,504仟元人民幣，業依當時寧波永祥的核決權限規定，經董事長核准在案。該公司原預計於2008年8月開始動工，然因遇金融風暴，故計畫延遲，並將該筆土地置於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項下。2009年底因該公司營業狀況逐漸復甦，故擬持續投入擴廠活動，於2010年3月24日發函給國土資源局要求延長開工期，國土資源局覆批同意延期至2011年3月底完工。故青峙擴廠計畫已於2009年底重新展開，經廠房建設之承包商透過報價及議價程序，經董事長核准後才於2010年4月20日與華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同。該程序符合該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亦會遵照該公司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該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得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發展局審核通過，並於2008年4月14日再度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與華太所簽訂合同，一期廠房應於2010年5月24日開工，於2010年11月23日完工，二期廠房應於2010年11月4日開工，於2011年5月3日完工。該工程於2010年6月1日正式開工。然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一期廠房與二期廠房均尚未竣工，主係一期工程受2010年冬季氣候影響而延遲，而二期工程受一期工程延滯而延遲。目前一期工程只剩下水電系統與地坪道路尚未完工，預計2011年11月上旬可完成驗收竣工。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基礎承台，預計2012年2月可完成鋼結構安裝，預計2012年第一季可完成驗收竣工。

(四)預計效益

新廠房擴建完成後將有下述四項效益產生：

- 1.木模集中管理，約可節省原存放木模倉庫的租金，已節省往來搬運的運輸費用，並增加管理上的便利性。
- 2.今年來海上風電為風電發展的新趨勢，而海上風電發電機對於防腐蝕的要求甚為嚴格，故擴大噴塗區對於公司長久風電產品的市占率發展甚有助益，按目前的設備及空間每月約有 1000 噸產能，如青峙廠建立後，所增加的設備和空間可擴充產能達 3000 噸以上。
- 3.該公司主要生產原料為生鐵與廢鋼，而近年來生鐵價格波動甚鉅，該公司為成本考量，故自 2009 年下半年開始進口生鐵，然則既有空間大小不足以建立生鐵的安全存量。預計該廠完成後，該公司能有效建力足夠的安全庫存，使得生鐵價格波動時公司的毛利率能夠維持穩定。
- 4.預計該廠完成後，各廠區超大、超重的產品能集中堆放，將使各廠區營運效率提升，使生產天期減少，存貨周轉率上升。

(五)可行性評估

1.二期廠房完成建置之可行性

一期廠房與二期廠房均尚未竣工，目前一期工程只剩下水電系統與地坪道路尚未完工，由於此些工程所需時間較短，預計 2011 年 11 月上旬可完成，12 月可以驗收竣工。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基礎承台，目前尚餘鋼結構工程、水電工程、行車梁工程與地坪道路工程，預計 2012 年二月可完成鋼結構安裝，剩餘的水電工程、行車梁工程、地坪道路工程約可在 2012 年 3 月完成，預計 2012 年第一季可完成驗收竣工。綜上所述，該公司新廠房建置之進度應屬可行。

2.剩餘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為人民幣 70,487 仟元，目前已完成執行金額為 53,825 仟元人民幣，均來自於自有資金，剩餘未執行金額共 16,662 仟元，預計可能由該公司自有資金或短期融資完成支付。根據寧波永祥 2011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止，寧波永祥尚餘現金餘額 21,273 仟元人民幣，雖 2011 年上半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964 仟元，但現金餘額應尚可支應該擴廠計畫剩餘的現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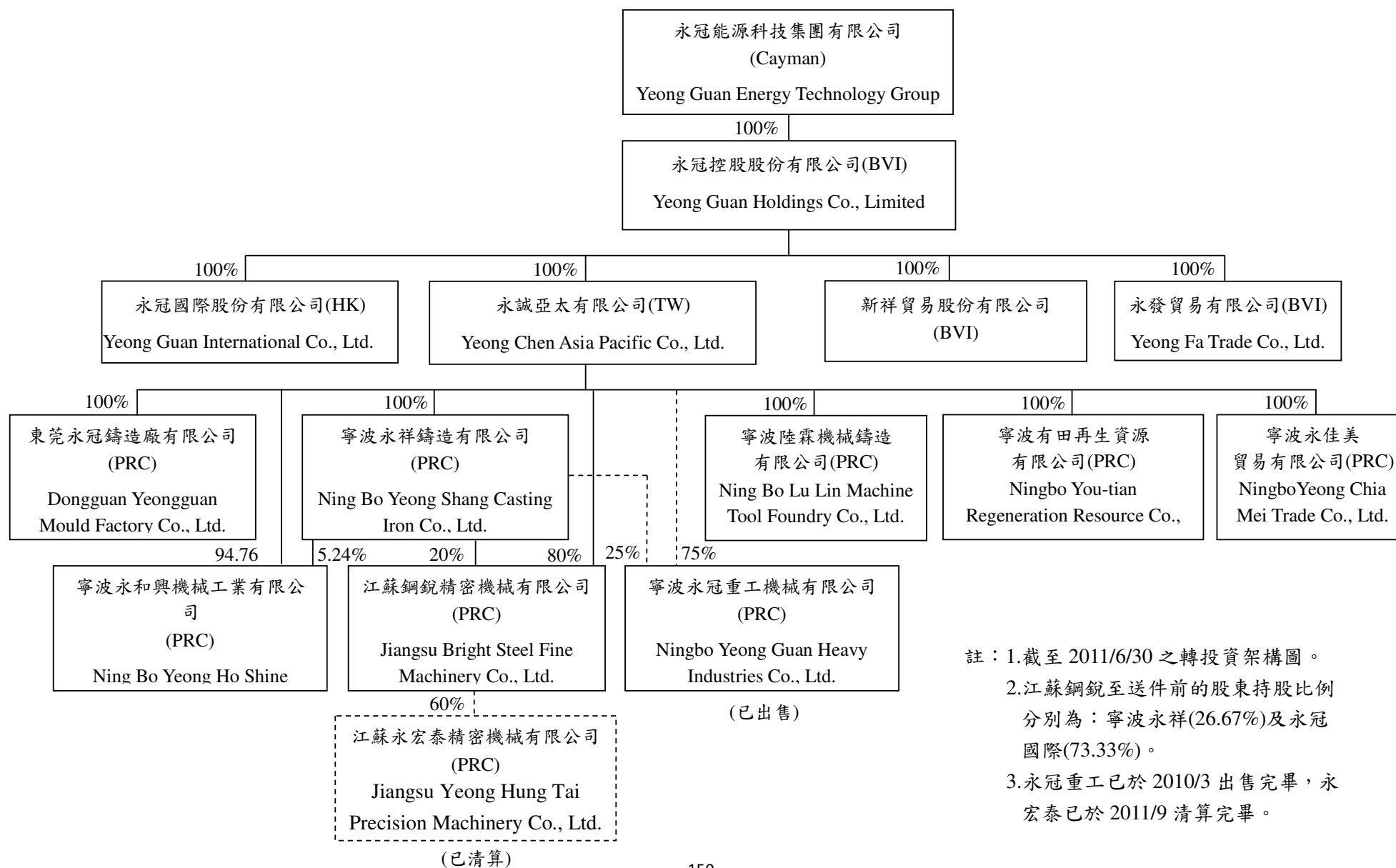
若該公司預計以銀行借款支應，根據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的回函，該公司於過去三年度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且該公司與各主要往來銀行之往來關係良好，經評估該公司應無向銀行借款困難之情事。綜上所述，此擴廠計畫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



轉投資事業簡稱表

轉投資事業	以下簡稱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VI)	永冠控股(BVI)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K)	永冠國際(HK)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	新祥貿易(BVI)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	永發貿易(BVI)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TWN)	永誠亞太(TWN)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

轉投資事業	以下簡稱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寧波陸霖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稱寧波有田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永佳美
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冠重工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ayman)(以下簡稱永冠集團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股份有限或有限責任股東，其中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僅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惟其並未有轉投資事業，其餘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直接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名稱	主要 經營項目	投資 年度	會計處理 方式	每股面額 (幣別/元)	原始投資成本			20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金額(仟元)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股權淨值
永冠集團	永冠控股 (BVI)	海外投資控股	2008	權益法	HKD 1	21,087	100	100.00	100	100.00	3,341,819
永冠控股 (BVI)	永冠國際(HK)	海外投資控股	2007	權益法	HKD 1	2,237,474	2,000	100.00	2,000	100.00	3,080,038
	新祥貿易 (BVI)	進出口貿易	2008	權益法	USD 1	226,069	50	100.00	50	100.00	432,203
	永發貿易 (BVI)	進出口貿易	2007	權益法	USD 1	231,880	50	100.00	50	100.00	335,107
	永誠亞太(TW)	進出口貿易	2008	權益法	NTD 10	543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10,7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1：永誠亞太(TW)為有限公司性質，並未發行股份。

(3)間接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名稱	主要 經營項目	投資 年度	會計處理 方式	每股面額 (幣別/元)	原始投資成本			20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股權淨值
永冠國際	東莞永冠	製造及銷售 鑄造鋼鐵	2008	權益法	(註 1)	221,606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392,087
永冠國際	寧波陸霖	製造及銷售 鑄造鋼鐵	2008	權益法	(註 1)	514,646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725,704
永冠國際	寧波有田	廢鐵回收使用	2008	權益法	(註 1)	31,474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47,826
永冠國際	寧波永祥	製造及銷售 鑄造鋼鐵	2008	權益法	(註 1)	1,129,56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1,323,507
永冠國際	寧波永和興	機械加工	2008	權益法	(註 1)	676,984	(註 1)	94.76	(註 1)	94.76	775,350
寧波永祥			2009			32,159		5.24		100.00	
永冠國際	江蘇鋼銳	製造及銷售 鑄造鋼鐵	2008	權益法	(註 1)	1,434,888	(註 1)	90	(註 1)	80.00	1,685,348
寧波永祥						422,372		10		20.00	
永冠國際	寧波永冠重工 (註2)	製造及銷售 鑄造鋼鐵	2008	權益法	(註 1)	268,817	(註 1)	75.00	(註 1)	75.00	-
寧波永祥						38,458		25.00		25.00	
江蘇鋼銳	江蘇永宏泰	製造及銷售 鑄造鋼鐵	2009	權益法	(註 1)	55,874	(註 1)	60.00	(註 1)	60.00	88,469
永冠國際	寧波永佳美	國內外貿易	2010	權益法	(註 1)	31,785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28,6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1：各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性質，並未發行股份。

註2：寧波永冠重工於2009年度第四季因故進行出售處分事宜，並於2010年3月份出售處分完畢。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1970年代，早期以在台灣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之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冠鑄造，係集團之關係企業)為營運主體，主要業務為2~5T小型注塑機、壓縮機、橡膠機、沖床、人孔、手孔蓋座及模具等鑄件之承製及銷售。而後為貼近服務客戶，建立完整的供應鏈，陸續經由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成立鑄造工廠及貿易公司，隨著永冠集團積極開發歐美客戶群，除原有注塑機業務持續擴充外，新增風電產業領域之客戶，在考量產能不足之情況下，於2005~2008年間陸續併購其他鑄造工廠。

隨著永冠集團因營運步入軌道，事業規模擴張，為晉升國際知名專業鑄造大廠之列以提昇競爭能力，規劃至香港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並於2007年末開始逐步進行組織重整計畫，最後於2008年1月22日由個人股東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永冠集團之最高投資控股公司－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而後該公司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於2008年9月22日以發行新股與永冠控股(BVI)進行股權轉換，將原來隸屬於永冠控股(BVI)之股東，以其各持股比例方式換股而成為該公司之股東，使該公司成為永冠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並以其為申請回台上市之主體。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永冠控股(BVI)、永冠國際(HK)、新祥貿易(BVI)、永發貿易(BVI)、永誠亞太(TWN)、東莞永冠、寧波永祥、寧波陸霖、寧波有田、寧波永佳美、寧波永和興及江蘇鋼銳等12家，另有寧波永冠重工及寧波永宏泰，已分別於2010年3月及2011年9月處分及清算完畢。茲將永冠集團各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合理性說明如下：

(1)永冠控股(BVI)及永冠國際(HK)

永冠控股(BVI)及永冠國際(HK)係2007年11月分別登記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之控股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港幣100仟元及港幣2,000仟元，皆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並不從事業務活動。

永冠集團原先規劃於2008年赴香港證券市場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市，故於2007年末即著手進行集團架構重組。首先由個人股東於2007年11月先行設立永冠控股(BVI)，再由永冠控股(BVI)100%轉投資設立

永冠國際(HK)，後由永冠國際(HK)於2008年間與永冠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所有營運子公司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完成併購東莞永冠、寧波永祥、寧波永和興、寧波陸霖、寧波有田、寧波永佳美、寧波永冠重工及江蘇鋼銳等公司之股權，永冠國際(HK)除對寧波永和興、寧波永冠重工及江蘇鋼銳分別持有94.76%、75%及90%之股權外，其餘均持有100%之股權，使永冠國際(HK)成為永冠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營運公司之第一層控股母公司。

而後由永冠控股(BVI)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2008年9月16日除對本身發行新股外，亦同時對子公司—永冠國際(HK)溢價發行新股，將永冠國際(HK)對前述收購中國大陸境內營運子公司之個人股東所應支付之收購股權價款，依據各該個人股東及各該子公司以往、當時及未來對永冠集團之貢獻程度及其他商業因素等考量，換算合理適當之股份轉換比例而成為永冠控股(BVI)本身之股東結構。同期間，永冠控股(BVI)以納入前述自身發行新股之股份比例的方式完成併購新祥貿易(BVI)，另以支付價金方式取得永發貿易(BVI)。

(2)新祥貿易(BVI)

早期永冠集團跟隨客戶腳步進軍中國大陸發展後，為處理當時東莞永冠承接來自關係企業—台灣永冠鑄造之採購訂單及出口銷售業務，由數位個人股東於1998年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新祥貿易(BVI)。後因永冠集團於2008年間擬向香港證券市場申請股票上市，故於2008年4月間，由新祥貿易(BVI)全體股東決議以2007年底之淨值計美金6,712仟元(等值港幣為52,350仟元)，轉讓新祥貿易(BVI)之100%股權予永冠控股(BVI)。上述投資案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永發貿易(BVI)

永發貿易(BVI)係於2002年間，由個人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早期係處理中國大陸境內鑄件廠—寧波永祥及鑄件後段加工處理廠—寧波永和興之進口及外銷業務。後因永冠集團於2008年間擬向香港證券市場申請股票上市，故於2007年12月底，由永發貿易(BVI)全體股東決議以2007年底之淨值計美金6,608仟元(等值港幣為51,542仟元)之現金，轉讓永發貿易(BVI)之100%股權予永冠控股(BVI)。上述投資案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永誠亞太(TW)

永冠集團為明確劃分與台灣永冠鑄造之市場區隔，故於2008年6月間，由永冠控股(BVI)出資新台幣500仟元於台灣設立永誠亞太(TW)並持有100%股權，承接永冠集團於台灣地區之業務訂單及外銷事宜。後為辦理回台上市作業並考量經營策略及集團整理營運效益，於2011年7月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由永誠亞太併購台灣永冠鑄造之所有資產與營業項目。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永誠亞太(TW)已完成併購作業，投資成本及股權比例與完成併購作業時點皆相同，上述投資案經永冠控股(BVI)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5)東莞永冠

永冠集團當時係跟隨外銷客戶前往大陸投資設廠之腳步而西進大陸發展，為建立完整的供應鏈以滿足客戶需求，於1995年在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羅馬銀泉工業區設立永冠集團之首家鑄造工廠—東莞永冠，後於1998年5月間，由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以下簡稱永冠投資(SAMOA)】承接其100%之股權。東莞永冠主要係從事中小型注塑機等機械鑄件之承製及銷售，除透過新祥貿易(BVI)處理外銷業務外，其內銷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華南地區，係永冠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之一。

而後為配合永冠集團申請上市案，於2007年12月間由永冠國際(HK)以東莞永冠於2007年底之淨值人民幣46,098仟元，向永冠投資(SAMOA)取得其100%股權，且於2008年4月間獲主管機關核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東莞永冠之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3,207仟元。上述投資案均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6)寧波陸霖

寧波陸霖原為外商獨資企業—美國鉑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於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設立，主要係從事銑鐵鑄件、球墨鐵鑄、有色金屬(除鋁、銅)鑄件及機械零件等零件及模具製造加工。隨著永冠集團積極開發歐美客戶群，注塑機業務持續擴充，以及近年新

增開發風電產業領域，故為滿足擴增產能需求，由永冠國際(HK)於2008年2月間以寧波陸霖於2007年底之淨值人民幣56,477仟元，向美國鉚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100%股權，且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寧波陸霖之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6,716仟元。其產能主要係承接大型風電機組之輪轂及基座等能源類重要鑄件製作，營運模式主要係透過新祥貿易(BVI)進行採購進口原料及外銷事宜，內銷售對象多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華中及華北地區。上述投資案均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7)寧波有田

永冠集團考量鑄造業之主要原料為生鐵及廢鋼，為提高集團內部自有原料供給比例及對使用回收廢鋼之品質要求，於2008年2月間由永冠國際(HK)向台灣誠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設立於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從事廢鋼回收處理之寧波有田，以寧波有田於2007年底之淨值人民幣6,547仟元取得其100%股權，且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寧波有田之實收資本為美金605仟元。上述投資案均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8)寧波永祥及寧波永和興

永冠集團經數年努力，在積極拓展營運規模及東莞永冠產能已趨滿載下，為能滿足中國境內華中等地區新增客戶之業務擴張需求，該公司遂於2000年間於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小港工業區新建鑄件工廠—寧波永祥，以及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於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聯合區域建置負責鑄件後段加工處理之寧波永和興，以擴增產能滿足業務擴充。而寧波永祥係由永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所設立並持有100%股權，後於2002年12月間，寧波永祥之投資方轉為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以下簡稱寧永祥投資(SAMOA)】，而寧波永和興係由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所設立並持有100%股權，後於2004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持有寧波永和興之100%股權予寧永祥投資(SAMOA)。其中寧波永祥主要係透過永發貿易(BVI)進行進口採購原料及外銷出貨事宜，其內銷對象多位在大陸境內的華中及華北地區，係目前永冠集團中營運規模最大之鑄造廠；而寧波永和興除寧波永祥之鑄件的後段加工作業，亦承接寧波陸霖及江

蘇鋼銳等鑄造廠之各種產品精密加工業務。

而後為配合永冠集團申請上市案，於2007年底至2008年初，經由寧波永祥、寧波永和興及永冠國際(HK)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閱雙方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永冠國際(HK)以寧波永祥於2007年底之淨值人民幣185,310仟元，以及寧波永和興於2007年底之淨值人民幣99,849仟元，向寧波永祥投資(SAMOA)取得寧波永祥及寧波永和興之100%股權，且於2008年3月間獲主管機關核准。後於2009年7月間，永冠國際(HK)以寧波永和興新增資本100萬美元轉讓5.24%之股權予寧波永祥，而永冠國際(HK)則持有該公司之94.76%股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寧波永祥及寧波永和興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93,800仟元及140,760仟元。上述投資案均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評估其評估決策過程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9)江蘇鋼銳

江蘇鋼銳前身為漂陽鋼銳鑄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漂陽鋼銳鑄造)，係永冠集團外之外商獨資企業—鋼銳鑄造有限公司(Samoa)【以下簡稱鋼銳鑄造(Samoa)】於2006年底於中國江蘇省設立，位於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園田家山工業區，早期主要從事汽車、機械、五金零部件及機械鑄件加工及銷售。永冠集團於2007年自客戶及市場資訊得知，風力發電將朝大型化發展，所需之鑄件將更大型，當時多家國外客戶建議該公司應具備大型設備鑄造、加工及組裝之能力，以節省客戶對產品之物流成本，當時該公司考量以東莞永冠、寧波永祥及寧波陸霖之電爐熔解量、吊車能力及場地情況，並無法滿足大型風電類鑄件之生產要求，故擬併購漂陽鋼銳鑄造並規劃其成為滿足上述條件之工廠。因此，於2007年9月間，由寧波永祥及永冠投資(Samoa)分別取得漂陽鋼銳鑄造10%及40%之股權，後於2008年2月間，因規劃組織重組，由永冠國際(HK)取得漂陽鋼銳鑄造之90%股權【取得鋼銳鑄造(Samoa)之40%股權(實繳資本額1,100仟美元)及永冠投資(Samoa)之50%(實繳資本額1,200仟美元)】，且於2008年4月間獲主管機關核准。同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同年8月再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增加公司之營業範圍，可從事中國政府獎勵事業「風電業」領域，並於2008年9月開始正式投產。而後於2010年9月間，經永冠集團之董事會決議完成辦理股權變更，由永冠國際(HK)及寧波永祥分別取得江蘇鋼銳之80%及20%股權，截至2011

年6月30日止，江蘇鋼銳之實收資本為55,000仟美元。上述投資案均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事後向經濟部投審會補申報相關投資事宜且核准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10)寧波永冠重工(已處分)

寧波永冠重工係於2006年7月間由七位含個人及法人股東於浙江省慈溪經濟開發區設立，屬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000仟元，設立時經當地政府核准之經營範圍為汽車模具、大型風電機組與輪轂、制動、傳動偏航系統設備、精密機床、大型空壓機及鑄鍛毛胚件等製造及加工。於2008年4月間，該公司之三位股東以各別應投資之註冊資本額(因寧波永冠重工當時仍處整地建廠期間，故以原投資方應投資之註冊資本額做為轉讓股權價金之依據)共計3,750仟美元原價轉讓寧波永冠重工之25%股權予寧波永祥；同期間，永冠國際(HK)亦以原投資方應投資之註冊資本額向寧波永冠重工另四位原投資股東，以共計11,250仟美元原價轉讓取得寧波永冠重工之75%股權，且於2008年5月獲主管機關核准。

惟2008年末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局勢急轉直下，永冠集團評估不利擴廠發展，除保守應對而延期出資外，另考量寧波永冠重工所處之新開發區建設整體落後，供電量恐有不足，將對生產作業有重大影響，故永冠集團相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出售寧波永冠重工，於2009年12月間，與非關係人—香港長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由永冠國際(HK)及寧波永祥各以人民幣62,948仟元及人民幣16,983仟元(合計人民幣79,931仟元)，分別轉讓寧波永冠重工75%及25%之股權。另經取得第三方資產評價機關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香港長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長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支付購買價款之匯款記錄及經核准轉讓變更完成後之法人營業執照等相關證照文件，寧波永冠重工確已於2010年3月出售處分完畢，處分損失為人民幣7,991仟元。上述投資案均經呈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11)江蘇永宏泰(已清算)

永冠集團因業務需求，原擬於江蘇成立組裝廠，並考量以外資身份設立新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故於2010年4月決議由江蘇鋼銳與東莞市清溪金泰揚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江蘇永宏泰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0%及4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江蘇永宏泰之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仟元。惟經後續評估，目前市場疲軟，經濟效益不佳，且土地取得有障礙，故於2011年7月15日之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2011年9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清算。上述投資案均經其母公司－江蘇鋼銳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12)寧波永佳美

寧波永佳美係於2010年1月由永冠國際(HK)現金增資美金1,000仟元獨資設立，以從事經營機械、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其設立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永冠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營運模式明確分工，主要協助集團在中國內銷訂單之操作，目前尚處營運初期階段，故營運規模較小，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其實收資本為100萬美元。上述投資案均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永冠集團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或處分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所屬之各家聯屬公司之股權形成或變動過程已詳述於前段，故不再贅述。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等各方面之管理係依據該公司已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各轉投資事業之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督促及協助其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且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以及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對子公司之組織及經營管理

- A.子公司之董事會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屬母公司席次者由母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 B.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母公司董事會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
- C.營運資訊或重大事項之報告皆需呈送母公司管理階層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
- D.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設備處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法令作業及呈報母公司。

(2)對子公司之作業管理

- A.子公司應充份以公司在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 B.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每年應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3)對子公司之財務管理

- A.子公司每月定期提供自身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及營運報告予母公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及稅務上的簽證及申報，以使母公司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了解及分析評估。
- B.涉及重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4)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 A.子公司均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得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 B.集團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針對稽核過程所發現之問題提出稽核建議報告，以追蹤其

內控缺失情形及異常事項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經核閱該公司轉投資管理之各項辦法及實地抽核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經實地查核寧波永祥及江蘇鋼銳之運作狀況及抽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表單，該公司對轉投資之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原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0年度			2011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永冠控股(BVI)	-	(213)	124,067	-	-	41,266
永冠國際(HK)	-	(172)	105,833	-	(25)	21,026
新祥貿易(BVI)	USD 24,764	USD 1,804	USD 1,665	USD 9,818	USD 993	USD 1,072
永發貿易(BVI)	USD 30,008	USD 1,530	USD 1,248	USD 17,545	USD 1,472	USD 1,641
永誠亞太(TWN)	NTD 376,287	NTD 416	NTD 7,015	NTD 302,630	NTD 1,733	NTD 2,486
東莞永冠	140,590	23,674	17,420	64,528	7,121	5,548
寧波陸霖	205,800	24,810	17,787	128,225	13,115	9,594
寧波有田	40,032	2,581	1,656	34,216	1,770	1,167
寧波永祥	448,598	39,814	23,476	206,530	6,829	911
寧波永和興	166,933	18,193	14,317	55,155	8,012	5,691
江蘇鋼銳	229,725	9,522	16,269	111,769	(12,753)	(10,353)
江蘇永宏泰 (註1)	-	(58)	(58)	-	(10)	(10)
寧波永佳美 (註2)	-	(19)	(215)	604	(1)	(1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江蘇永宏泰係於2010年9月設立，並於2011年7月經股東決議解散，業已於2011年9月完成清算，其自成立至解散僅一年，尚未實際營運。

註2：寧波永佳美於2009年11月設立，但資本於2010年2月投入起開始營運。

茲就永冠集團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各事業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永冠控股(BVI)及永冠國際(HK)

永冠控股(BVI)係該集團完成目前集團控股架構重組前之最高控股機構，企業型態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運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為永冠國際(HK)及該集團境外貿易公司一新祥貿易(BVI)、永發貿易(BVI)及永誠亞太(TWN)之母公司。

永冠控股(BVI)及永冠國際(HK)係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故永冠控股(BVI)及永冠國際(HK)除管理費用支出、營業外利息收入、兌換損益的產生，以及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外，實質上並無任何銷售收入。依據永冠控股(BVI)及永冠國際(HK)於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其營業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13仟元、0仟元及172仟元、25仟元，加計兌換利益及認列投資損益後之稅後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24,067仟元、41,266仟元及105,833仟元、21,026仟元。

(2)新祥貿易(BVI)、永發貿易(BVI)及永誠亞太(TWN)

新祥貿易(BVI)、永發貿易(BVI)及永誠亞太(TWN)均為境外貿易公司，主要從事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營運子公司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各自負責處理永冠集團不同外銷地區之主要海外銷售業務及採購進口原物料。其中新祥貿易(BVI)係最早運作該公司海外接單及代理進出口業務，近年來主要外銷對象為國際知名風電大廠—AE，係永冠集團近幾年之首要銷貨客戶，其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4,764仟美元、1,804仟美元及9,818仟美元、993仟美元，稅後利益則分別為人民幣1,665仟美元及1,072仟美元；而永發貿易(BVI)則於2002年間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擴張，為協助新祥貿易(BVI)分工處理集團之進出口業務而成立，其主要外銷對象係注塑機製造商，例如目前全球最大之注塑成型機製造商—AE及世界領先的塑膠加工機械製造商之一的DC等，其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30,008仟美元、17,545仟美元及1,530仟美元、1,472仟美元，稅後利益則分別為人民幣1,248仟美元及1,641仟美元；另永誠亞太(TWN)係為明確劃分中國大陸與台灣之市場區隔於2008年6月間設立，目前尚處營運成長，其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

業利益分別為新台幣376,287仟元、302,630仟元及416仟元、1,733仟元，經計算主要來自兌換利益之稅後利益分別為新台幣7,015仟元及2,486仟元。

(3)東莞永冠、寧波陸霖、寧波有田、寧波永祥、寧波永和興、江蘇鋼銳、寧波永冠重工、江蘇永宏泰及寧波永佳美

除寧波永冠重工已於2010年3月間出售處分完畢，且其於出售處分前仍屬廠房建構期間，2010年度並無營運收入，以及江蘇永宏泰已於2011年9月完成清算，且其於解散前仍屬籌備階段，尚未實際營運外，其餘永冠集團所屬之中國大陸各營運子公司於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收獲利表現中，以東莞永冠、寧波陸霖、寧波永祥及寧波永和興為最佳，各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590仟元、205,800仟元、448,598仟元、166,933仟元及64,528仟元、128,225仟元、206,530仟元、55,515仟元，而稅後利益則分別為人民幣17,420仟元、17,787仟元、23,476仟元、14,317仟元及5,548仟元、9,594仟元、911仟元、5,691仟元，主要係因此四家鑄件廠或後段加工廠之營運期間較久，除營運管理已上軌道外，其成熟的鑄件工藝技術及穩定品質亦深獲客戶信任而有穩定之獲利表現；另寧波有田及江蘇鋼銳之營收獲利表現則為次優，其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032仟元、229,725仟元及34,216仟元、111,769仟元，稅後損益則分別為人民幣1,656仟元、16,269仟元及1,167仟元、(10,353)仟元，其中寧波有田之營運規模最小，而江蘇鋼銳於2010年度因營運狀況漸入軌道，且接單挹注至營收獲利表現均較其前一年度同期大幅成長，惟2011年上半年度因原物料價格大幅上升，以及為生產風電產品，直接人工及試車費用大幅增加，使其營業成本相對增加，致其稅後呈現淨損。此外，寧波永佳美係主要係為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內銷訂單之操作，使永冠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營運模式明確分工而成立，目前尚處營運初期，故規模較小，2010年度除小額推銷及管理費用支出、營業外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的產生外，並無任何營業收入，而2011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04仟元，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則分別為人民幣1仟元及152仟元。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年 上半年度
永冠控股(BVI)	78,199	267,641	577,686	182,553	-	-	-	-	-	-	-	-
永冠國際(HK)	148,624	280,405	492,784	92,477	-	-	-	-	-	-	-	-
新祥貿易(BVI)	112,194	37,976	32,658	35,288	-	-	-	-	-	-	-	-
永發貿易(BVI)	68,626	(1,103)	35,261	46,448	-	-	-	-	-	-	-	-
永誠亞太(TWN)	(362)	1,125	7,015	2,484	-	-	-	-	-	-	-	-
東莞永冠	18,112	69,970	83,832	23,853	-	-	-	-	-	-	-	-
寧波陸霖	72,059	46,998	83,203	43,024	-	-	-	-	-	-	-	-
寧波有田	3,019	2,836	7,916	5,201	-	-	-	-	-	-	-	-
寧波永祥	63,186	101,296	110,690	4,229	-	-	-	-	-	-	-	-
寧波永和興	20,426	45,307	59,087	19,434	-	-	-	-	-	-	-	-
江蘇鋼銳	(22,821)	33,605	73,630	(45,237)	-	-	-	-	-	-	-	-
寧波永冠重工(註1)	(8,082)	(4,187)	-	-	-	-	-	-	-	-	-	-
江蘇永宏泰(註2)	-	-	(162)	(27)	-	-	-	-	-	-	-	-
寧波永佳美(註3)	-	-	(1,001)	(674)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寧波永冠重工於2009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並已於2010年3月22日依轉讓協議完成過戶，因寧波永冠重工於出售處分前仍屬廠房建構期間，實務上並無銷售營運收入。

註2：江蘇永宏泰係於2010年9月設立，並於2011年7月經股東決議解散，業已於2011年9月完成清算，因其自成立至解散僅一年，故尚未實際營運。

註3：寧波永佳美於2009年11月設立，但資本於2010年2月始投入起營運。

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各重要轉投資事業並無發放股利或將獲利匯回之情形。

7.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6、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不再贅述。

(三)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無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詳本評估報告之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市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至最近期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八十四會計年度以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取得並了解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

- 一、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該公司非屬本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二、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應洽請律師對外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所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8條之規定，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下列事項表示意見，茲將法律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1.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因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其從屬公司寧波陸霖於2011年7月4日發生一起外協施工人員高空墜落受傷之事故，惟其非寧波陸霖之員工，且未遭受停工處分，對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3.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書，除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及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案件，且該等事件皆已支付相關款項及無再行爭執之可能，經評估非屬重大情事，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4.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任何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惟該公司於大陸地區受查之子公司，包括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存在僅依統一之基數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情事，然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勞動及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發函確認其等繳納已符合相關法令及當地之現行政策等，除此之外，並未發現本外國發行人及各受查核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致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致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又該公司章程已訂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併同時訂定關於股東委託書之使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等規定，與我國相關規定大致相符，符合證交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對永冠集團股東權益之行使並無不利之影響。

2.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明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業已符合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多數要求，惟部份存在差異之內容，對股東權益保護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茲將建業

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針對其間差異表示之意見列示如下：

(1)關於「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該外國發行人之公司章程雖未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然其第24.4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之方式，為該等股東於股東會中行使投票權，故對於股東權益保護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關於「特別決議」與「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

-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條所定特別決議，係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如以低於該多數所做成之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
- B.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章程變更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此外，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第 6 項規定，合併之計畫，應經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依下列方式同意之：(a) 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且 (b) 其他依章程規定所需之同意。另根據 Ogier 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之理由，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解散；於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以外之其他理由，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 C. 該外國發行人之公司章程第 1 條所定決議方式，除普通決議外，尚有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及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所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為開曼公司法所定義者。而章程所稱「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則為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依據我國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者。

D. 基於前述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該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1.3 條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 (b) 變更或增訂章程；(c) 變更或增訂組織章程大綱；...」、第 11.4 條規定「... (b) ...合併（但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經特別決議）」、第 11.5 條規定「根據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法定要求，關於本公司之解散程序，本公司應通過：(a) 普通決議，因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時；或 (b) 特別決議，公司因第 11.5 條 (a) 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時。」，均與前述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相符，而以上所述雖與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之決議方式不盡相符，然依證交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表決權成數部份，『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故本外國發行人之公司章程此部分規定亦已符合前述證交所函之說明意旨，故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又本外國發行人之公司章程雖規定該公司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得僅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相較於我國公司法要求公司任意解散之門檻較低，惟此僅限於公司無法支應到期債務之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關於「監察人」

該外國發行人選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我國相關法令所定監察人之功能，故未於本外國發行人之公司章程中訂定關於監察人之規範，由於選擇設立審計委員會而非監察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重要契約，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尚屬一般營運所需，其條款內容與一般同類型契約並無重大差異，且其內容並未發現有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明顯不合理之條款。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任何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前述之勞動糾紛案件外，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及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訴訟事件，茲將各訴訟事件之律師意見簡述如下：

1.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曾發生一起承攬合同糾紛案，主係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蘇州新永夏精密磨具有限公司支付191仟元加工款一案，經調解後協議蘇州新永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應一次性支付191仟元，該公司業已於2010年6月2日收到該筆款項；此外，該公司於2009及2010年分別發生一起工傷補償爭議案及一起勞動爭議案，惟上述案件已經解決且賠償標的較小，對該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是故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與紹興市越城鴻宇塗裝設備廠存在繫屬中之買賣合同糾紛案，該案於2011年7月25日由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人民法院做出一審判決，要求該公司應支付紹興市越城鴻宇塗裝設備廠貨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94,769.60元及41,267.66元，惟該公司因不服此判決，故於2011年9月15日上訴。綜上，該案雖尚未終結，惟所涉金額非屬重大，故對該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過去三年內曾與天津博吉商貿有限公司存在買賣合同糾紛訴訟，主係因天津博吉商貿有限公司違反與該公司簽訂的《工礦產品購銷合同》之約定交付貨物，且於2009年4月6日經寧波市北侖區人民法院審理後，要求天津博吉商貿有限公司返還寧波永和興的預付款並返還雙倍定金，且該公司已於2009年6月30日前收齊共計人民幣44仟元之退款。此外，該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4.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該公司過去三年內曾向蘇州新永夏精密磨具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支付人民幣272仟元之合同加工款，於法院調解後，該公司已於2010年3月23日收到該筆款項，惟該等糾紛係該公司為原告對他人請求，且已終結，對該公司應無不利之影響。該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寧波陸霖目前雖仍有係屬中之訴訟案件，然其賠償金額不大，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應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各款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4.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7.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8.寧波永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寧波陸寧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10.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1.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12.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3.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已停業) 14.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公司(已於2010年3月處分完畢)	(1)經取得該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法人股東未有曾持有永冠集團股權達50%以上者，故該公司並未有母公司。 (2)經參閱永冠集團2010年度及2011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集團架構圖、該公司所屬集團之各聯屬公司股東名冊或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料，該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有左列1.~14.所示共計14家公司，均該公司之集團企業。
(2)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公	1.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4.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該公司與聯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名單請詳經取得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名單，該公司董事席次(含三名獨立董事)共計11席，均為自然人董事，並無他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7.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8.寧波永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寧波陸寧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10.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1.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12.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3.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公司 (已於 2010 年 3 月處分完畢)	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詳該公司2010及2011年上半年，所投資公司共有左列1.~14.家公司，經詢該公司所屬集團各家聯屬公司的董事會議紀錄、任命書、其它證明文件，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左列1.~13.家公司之董事均為該公司所指派擔任，故左列13 家公司均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2.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3.寧波永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4.寧波陸寧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5.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所屬集團之各聯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總經理聘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所指派者，計有左列1.~5.家公司，故左列5 家公司均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 (2)另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非為他公司指派之人員。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仍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對方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永發貿易	經查閱該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除永發貿易外，並無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新祥貿易 2.永誠亞太 3.寧波永祥	經查閱該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除新祥貿易、永誠亞太、寧波永祥外，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發行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經取得該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單一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的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2)另經查閱該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除轉投資事業計有左列 14 家公司外，並無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故該公司未與他公司相互投資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發行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發行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發行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永冠控股(股)公司(BVI) 2.永冠國際(股)公司(HK) 3.新祥貿易(股)公司(BVI) 4.永發貿易(股)公司(BVI) 5.永誠亞太(有)公司(TWN) 6.東莞永冠鑄造廠(有)公司 7.寧波永祥鑄造(有)公司 8.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公司 9.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公司 10.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公司 11.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公司 12.寧波永佳美貿易(有)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董事親等聲明書與轉投資事業明細聲明書，發行公司 11 位董事另有參加他公司董事的共有 30 家，均已列入董事半數相同者計算表之中。 (2)經取得以上公司的董監事與總經理名單資訊，以上 30 家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包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3.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公司 (已於2010年3月處分完畢) 14.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TWN) 15.永祥富企業(有)公(TWN) (目前停業中) 16.永冠投資(股)公司(SAMOA) 17.寧永祥投資(股)公司(SAMOA) 18.中傑國際(有)公司(SAMOA) 19.桂英企業(有)公司(TWN) (目前停業中) 20.三和機電工業(股)公司(TWN) 21.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TWN) 22.弘盛紙業(有)公司(TWN) 23.久泰營造(有)公司(TWN) 24.廣山國際貿易(有)(HK) 25.寧波將軍機械(有)公司 26.廣州將軍機械(有)公司 27.啟瑞機械(廣州)(有)公司 28.將軍精機(股)公司(TWN) 29.新和興投資(股)公司(SAMOA) 30.上海盈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1.臺聘股份有限公司(TWN)	屬關係者在內。)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計有左列(1)~(31)等 31 家公司。故左列 31 家公司均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
(2)發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參閱該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未有單一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之股權達 50%以上;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並經分析該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	1.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4.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及其所屬集團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發行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6.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7.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8.寧波永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9.寧波陸寧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10.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1.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12.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3.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已停業) 14.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公司(已於2010年3月處分完畢)	各家聯屬公司之、2010年度及2011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及該公司董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共計有左列1~14家公司，為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該公司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有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VI)、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K)、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永誠亞太有限公司(TWN)、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陸寧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3月處分完畢)、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TWN)、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TWN)(目前停業中)、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中傑國際有限公司(SAMOA)、桂英企業有限公司(TWN)(目前停業中)、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WN)、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TWN)、弘盛紙業有限公司(TWN)、久泰營造有限公司(TWN)、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HK)、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將軍精機股份有限公司(TWN)、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上海盈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臺聘股份有限公司(TWN)等32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 1.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發發行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取具相關資料，茲將永冠集團所屬聯屬公司及非屬該公司架構之其他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各別分析列明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與商品	企業型態	商品可否替代	對象客戶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VI)	投資控股業務	海外投資 控股	-	-
2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K)	投資控股業務	海外投資 控股	-	-
3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	經營進出口貿易 業務	買賣業	可，為負責進行永冠集團境內各鑄造廠之海外銷售	與永發貿易及永誠亞太於銷售市場及銷售對象有所區隔
4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VI)	經營進出口貿易 業務	買賣業	可，為負責進行永冠集團境內各鑄造廠之海外銷售	與新祥貿易及永誠亞太於銷售市場及銷售對象有所區隔
5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TWN)	經營進出口貿易 業務	買賣業	可，為負責進行永冠集團境內各鑄造廠之海外銷售,且自 2011 年 8 月與永冠鑄造工廠購買其所有生產設備後,已能自行產製小型注塑機零組铸件，為永冠集團於台灣境內鑄造廠之一	與新祥貿易及永發貿易於銷售市場及銷售對象有所區隔
6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 鋼鐵業務	製造銷售 業	可，為永冠集團於大陸境內鑄造廠之一	由永冠集團規劃隸屬自行經營負責開發之銷售業務及對象
7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 鋼鐵業務	製造銷售 業	可，為永冠集團於大陸境內鑄造廠之一	由永冠集團規劃隸屬自行經營負責開發之銷售業務及對象
8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機械加工業務	加工銷售 業	可，為永冠集團於大陸境內鑄造加工廠	由永冠集團規劃隸屬自行經營負責開發之銷售業務及對象
9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 鋼鐵業務	製造銷售 業	可，為永冠集團於大陸境內鑄造廠之一	由永冠集團規劃隸屬自行經營負責開發之銷售業務及對象
10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舊黑色金屬分揀 加工業務	金屬回收 銷售業	否，為永冠集團於大陸境內之金屬回收廠	主要為永冠集團於大陸境內之各鑄造廠，如寧波永祥、寧波陸霖及江蘇鋼銳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與商品	企業型態	商品可否替代	對象客戶
1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	製造銷售業	可，為永冠集團於大陸境內鑄造廠之一	由永冠集團規劃隸屬自行經營負責開發之銷售業務及對象
12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國內外貿易業務	買賣業	否，2009 年 11 月間設立，2009 惟目前尚未開始營運，2011 年 5 月使開始營運，為為集團子公司代為採購生鐵與刀具等業務。	生鐵部分主要銷售給永冠集團下各鑄造廠，刀具主要銷售給永和興等加工廠
13	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3 月間出售處分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於 2010 年 3 月間出售處分前，廠區仍尚處整地並未開始營運	無，於 2010 年 3 月間出售處分前，廠區仍尚處整地並未開始營運
14	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鐸接加工	製造業	否，2010 年 9 月設立，惟設立以來均未開始營運，目前該公司已清算	該公司成立以來均未開始營運
15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TWN)	生鐵、廢鐵、矽鋼片、球墨鑄鐵、灰口鑄鐵及機械(器具)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該公司 2011 年 8 月前可自行產製小型注塑機零組件，但自 2011 年 8 月以後已將所有機械設備賣給永誠亞太並不能再進行鑄件業務，目前該公司業務只剩下完成與台灣電力公司所簽訂的長期合約。	目前只剩下台灣電力公司的長約，並無其他對象客戶
16	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TWN)(目前停業中)	金屬(非金屬)、合金鑄件原材料及機械零件之買賣業務	買賣業	否，永祥富企業向永冠集團採買鑄件	自 2008 年 4 月迄目前停業中
17	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	投資業務	海外投資控股	-	—
18	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	投資業務	海外投資控股	-	—
19	中傑國際有限公司(SAMOA)	投資業務	海外投資控股	-	—
20	桂英企業有限公司(TWN)(目前停業中)	生鐵、廢鐵、矽鋼片、球墨鑄鐵、灰口鑄鐵及機械(器具)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買賣業	否，桂英企業向永冠集團採買鑄件	自 2008 年 4 月迄目前停業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與商品	企業型態	商品可否替代	對象客戶
21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WN)	省電型感應溝形爐、低週波感應爐、自動連續金屬條、棒鑄造機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三和機電產製與永冠集團不同的電爐、感應爐等機械	永冠集團早期向三和機電購入生產製程所使用之電爐設備
22	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TWN)	精密自動塑膠成型機、油壓機械、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主要為鋼材加工品(即購入鋼材經熱處理加工成圓形長條狀)，不同於永冠集團承製鑄件物品(頭板、上板、尾板)	參見左述，啟瑞機械部分客戶分別向啟瑞機械購買圓形長條鋼材及永冠集團採買鑄件產品(如三板或二板)
23	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	精密軸類、空油壓機械及自動化設備等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主要為鋼材加工品(即購入鋼材經熱處理加工成圓形長條狀)，不同於永冠集團承製鑄件物品(頭板、上板、尾板)	參見左述，啟瑞機械(廣州)部分客戶分別向啟瑞機械(廣州)購買圓形長條鋼材及永冠集團採買鑄件產品(如三板或二板)
24	將軍精機股份有限公司(TWN)	精密注塑機械、巨型高速車床、油壓機械、表面零件裝著機、錫膏印裝機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主要為鋼材加工品(即購入鋼材經熱處理加工成圓形長條狀)，不同於永冠集團承製鑄件物品(頭板、上板、尾板)	參見左述，將軍精機部分客戶分別向將軍精機購買圓形長條鋼材及永冠集團採買鑄件產品(如三板或二板)
25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	數控機床主軸元件、空油壓機及自動化設備等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主要為鋼材加工品(即購入鋼材經熱處理加工成圓形長條狀)，不同於永冠集團承製鑄件物品(頭板、上板、尾板)	參見左述，寧波將軍機械部分客戶分別向寧波將軍機械購買圓形長條鋼材及永冠集團採買鑄件產品(如三板或二板)
26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機及零部件、液壓系統零件、油壓機械等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主要為鋼材加工品(即購入鋼材經熱處理加工成圓形長條狀)，不同於永冠集團承製鑄件物品(頭板、上板、尾板)	參見左述，廣州將軍機械部分客戶分別向廣州將軍機械買入圓形長條鋼材及永冠集團採買鑄件產品(如三板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與商品	企業型態	商品可否替代	對象客戶
					或二板)
27	弘盛紙業有限公司 (TWN)	紙容器製作及包裝材料批發銷售	製造銷售業	否，主要營業項目與永冠集團不同	主要營業項目與永冠集團不同
28	久泰營造有限公司 (TWN)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	建築事業	否，主要營業項目與永冠集團不同	主要為一般民眾
29	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HK)	國際貿易(投資)業務	國際貿易(投資)業	—	—
30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	投資業務	海外投資控股	—	—
31	上海盈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業務	餐飲業	否，主要營業項目與永冠集團不同	主要服務上海地區一般消費民眾
32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	方形銅針、導線、跳線、電子連接器、插座、插頭及其他金屬五金另件之製造加工業務	製造銷售業	否，主要營業項目與永冠集團不同	主要營業項目與永冠集團不同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依法設立之公司，為永冠集團最高控股公司，下轄14 家直接及間接100%轉投資公司(其中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10 年3 月間出售處分完畢，江蘇永宏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7月清算完畢)，由該公司主導集團之資源整合、營運策略及業務擴張佈局等。茲將上述非屬該公司集團架構之其他集團企業與隸屬永冠集團架構之集團企業的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說明如下：

- (1)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中傑國際有限公司(SAMOA)：

其中永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寧永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AMOA)均為該公司董事長張賢銘及董事張文龍二人早期前進大陸投資發展時所設立或西進大陸投資後所併購之海外投資公司，現今已無實質營運活動；另中傑國際有限公司(SAMOA)為該公司董事長張賢銘及董事張文龍二人近期個人新設之海外投資公司，以從事個人海外投資業務，故與永冠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及所屬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負責處理永冠集團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或製造銷售鑄造鋼鐵業務等聯屬公司，均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TWN)、桂英企業有限公司(TWN)、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TWN)：

為該公司董事長張賢銘及董事張文龍等二人於台灣所設立之公司，均為早期永冠集團進軍大陸發展前，為在台灣地區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業務之營運主體。其中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TWN)為生鐵、廢鐵、矽鋼片、球墨鑄鐵、灰口鑄鐵及機械(器具)等之鑄造批發及零售，主要產製的鑄件為小型注塑機、橡膠機、螺絲機、真壓空成型機等機械零組鑄件外，尚有人孔、手孔蓋座、沖床及治具等小鑄件，2011年8月永冠鑄造工廠將其鑄造業務與相關生產設備均讓與該公司之子公司永誠亞太，將不再從事鑄造業務，故無相互競爭之情事；另桂英企業有限公司(TWN)及永祥富企業有限公司(TWN)則為負責內外銷業務之貿易公司，目前均已辦理停業中。

- (3)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WN)：

為永冠集團董事張正忠在台灣設立之公司，主要係從事省電型感應溝形爐、低週波感應爐、自動連續金屬條、棒鑄造機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永冠集團早期向三和機電購入生產製程所使用之電爐設備，故與永冠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及所屬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負責處理永冠集團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或製造銷售鑄造鋼鐵業務等聯屬公司，均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各自有其獨立行銷開發之能力。

- (4)上海盈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弘盛紙業有限公司(TWN)、久泰營造有限

公司(TWN)、臺聘股份有限公司(TWN)：

上海盈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弘盛紙業有限公司(TWN)、久泰營造有限公司(TWN)為永冠集團陳戊己董事之二親等親屬於大陸上海及台灣設立之公司，主要分別係從事餐飲服務業、紙容器包裝製造銷售及建築營造事業，臺聘股份有限公司(TWN)為張賢銘董事長之二等親親屬於台灣設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方形銅針、導線、跳線、電子連接器、插座、插頭及其他金屬五金另件之製造加工業務，業務性質均不相同，故與永冠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及所屬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負責處理永冠集團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或製造銷售鑄造鋼鐵業務等聯屬公司，均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5)啟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TWN)、將軍精機股份有限公司(TWN)、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HK)、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啟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

為永冠集團吳丁財董事個人於台灣及大陸所設立之公司，除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HK)係經營項目為投資及貿易業務性質外，其餘公司主要係從事精密軸類、空油壓機械及自動化設備等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如購入鋼材經熱處理加工後之圓形長條狀鋼條，與永冠集團大陸境內鑄造廠承製鑄件為「板塊」(即頭板、上板、尾板)有所差異，用途乃作為固定及牽引帶動相關機械設備之其他零組件，故前述該等公司之部份客戶除向其採買長條鋼條外，亦向永冠集團採買所需之板塊鑄件，顯見與永冠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及所屬集團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負責處理永冠集團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或製造銷售鑄造鋼鐵業務等聯屬公司，均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經取具相關資料，茲將永冠集團所屬聯屬公司及非屬該公司集團架構之其他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各別分析如上，顯見非屬永冠集團架構之其他集團企業與永冠集團均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永冠集團銷售予非屬其集團架構之其他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亦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2.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均業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有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另無財務業務往來者，亦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4.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為本次申請股票上市之主體，企業型態為海外控股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海外控股投資業務，其本身實質上並無銷售行為產生之收入。而從本次申請主體之合併報表觀之，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的，經查核營收均為來自隸屬本次申請上市主體之直接或間接100%持股的集團聯屬公司整體營收，故此評估項目並不適用之。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乃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然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相關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的規定進行評估，而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評估；另該公司亦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確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主辦證券承銷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國開曼群島當地之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台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一至二十八之十二條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份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為申請主體，本承銷商已依「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確實評估查核，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期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期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含擬制性合併報表)，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訴訟與非訟事件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重要合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含擬制性合併報告)，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遇有重大災害，簽定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以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紀錄，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行為，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運活動，其資金用途主要係用於挹注子公司資本，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東增資款及子公司匯入款。另該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調度情事於該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10 年 1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前係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並經由董事長簽核。而於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通過之後，該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調度金額係符合該規定之限額。相關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有因屬集團間內部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不視為向非金融機構之借貸行為。經核閱該公司 2008 ~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餘額明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過去曾有向關係人借款之情事，惟其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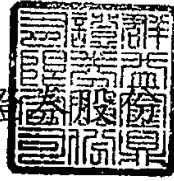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金額不大，且業已全數償還；另經取得該公司出具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已未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行有效契約內容，並參酌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及楊克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出具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並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目前尚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含擬制性合併報表)，並抽核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彼此間之進銷貨交易往來情形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與重要進銷貨客戶間交易往來情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含擬制性合併報表)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各項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發行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目前各該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取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聯徵報告或中國人民銀行出具之企業信用信息報告及主要往來銀行函證，中國子公司經各註冊地國家稅務局或地方稅務局出具之確認函，並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台灣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聯徵報告，並參酌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違反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者。	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及前述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9月份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及營業外費用明細帳、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相關主管機關回函或出具之無違法證明，並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及前述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註冊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之情事。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三)經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及前述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四)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等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取具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聯徵報告，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及前述該等人員在最近三年內有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說明及其他揭露事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宗楸



吳柏禧



江東甘



李名林



洪采微



黃嘉康



姚馨婷



張俊傑



劉建均



張南威



單位主管簽章：李弘錦



代表人簽章：周康記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僅限於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雪花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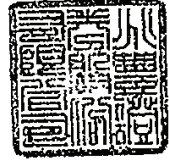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黃敏助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僅限於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志強



單位主管簽章：劉玄哲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僅限於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賢

